

**RDEC-RES-098-005**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RDEC-RES-098-005**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受委託單位：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研究主持人：詹火生教授

協同主持人：黃德福、古允文教授

研 究 員：林昭禎

研究助理：陳攸璋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 目 次

表次 .....	III
圖次 .....	VII
提要 .....	I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5
第一節 社會正義相關定義、類型 .....	5
第二節 英、美相關社會正義研究 .....	13
第三節 我國相關社會正義研究 .....	19
第三章 跨國社會正義指標比較及指標之建構 .....	37
第一節 跨國社會正義指標比較 .....	37
第二節 社會正義指標之建構 .....	75
第三節 我國社會正義主觀指標 .....	77
第四節 我國社會正義客觀指標 .....	82
第四章 研究設計 .....	87
第一節 研究方法 .....	87
第二節 研究流程 .....	93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第五章 問卷設計與實證結果分析 .....	97
第一節 問卷分析 .....	97
第二節 實證結果分析 .....	109
第六章 研究發現與政策建議 .....	139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139
第二節 政策建議 .....	147
參考書目 .....	153
附錄	
附錄一 專家座談會紀錄（一） .....	159
附錄二 專家座談會紀錄（二） .....	167
附錄三 專家座談會紀錄（三） .....	176
附錄四 專家座談會紀錄（四） .....	179
附錄五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正式問卷 .....	183
附錄六 不同衡量變數之解說總變異量及轉軸後的成份矩陣 .....	192
附錄七 各面向問卷信度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206
附錄八 社會公平正義民意調查結果 .....	230
附錄九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修正情形建議 .....	331

## 表 次

表 2-1-1	社會正義的定義	.10
表 2-2-1	社會正義國外相關期刊彙整	.16
表 2-3-1	社會正義國內相關期刊彙整	.23
表 2-3-2	社會正義相關論文彙整	.31
表 3-1-1	英國蘇格蘭行政部門 2003 年社會正義年度報告	.40
表 3-1-2	英國威爾遜議會政府 2005 年社會正義報告：統計指標	.42
表 3-1-3	英國公共政策研究機構社會正義指標	.44
表 3-1-4	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 建議之正義指標	.45
表 3-1-5	對社會正義之態度 (Attitude towards Social Justice)	.46
表 3-1-6	對社會正義的了解及關注	.47
表 3-1-7	承諾與參與	.48
表 3-1-8	社區議題	.49
表 3-1-9	影響「社會品質」的因素	.52
表 3-1-10	2003 年社會品質指標更新 (社經安全指標)	.53
表 3-1-11	2004 年社會品質指標更新 (社會和諧指標)	.55
表 3-1-12	2003 年社會品質指標更新 (社會包容指標)	.57
表 3-1-13	2003 年社會品質指標更新 (社會賦權指標)	.58
表 3-1-14	OECD 社會指標分類情形	.60
表 3-1-15	警察調查部分指標	.63
表 3-1-16	檢察官偵查部分指標	.64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表 3-1-17 法官審判部份指指標	.64
表 3-1-18 監獄執行部份指指標	.65
表 3-1-19 被害人部分指指標	.65
表 3-1-20 生存權指指標	.66
表 3-1-21 健康照顧權指指標	.67
表 3-1-22 教育權指指標	.68
表 3-1-23 工作權指指標	.69
表 3-1-24 司法權指指標	.69
表 3-1-25 社會參與權指指標	.69
表 3-1-26 勞動三權保障的指指標	.71
表 3-1-27 工資與工時的指指標	.71
表 3-1-28 職場安全衛生指指標	.72
表 3-1-29 解雇保護指指標	.72
表 3-1-30 平等與歧視指指標	.72
表 3-1-31 消費權指指標	.73
表 3-1-32 生產與就業權指指標	.73
表 3-1-33 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指指標	.74
表 3-2-1 社會正義指指標建表	.77
表 3-3-1 國內外文獻分析及各國際組織社會正義研究 議題比較	.79
表 3-3-2 本研究專家座談研究座談會與會象	.80
表 3-3-3 專家座談評估後社會正義主觀指指標議題	.82
表 3-4-1 各國際組織社會正義客觀指指標較	.83



表 5-1-1	問卷議題及訪談問題一覽表	.97
表 5-1-2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性別（加權前）	100
表 5-1-3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加權前）	101
表 5-1-4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教育程度（加權前）	.101
表 5-1-5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區域（加權前）	.101
表 5-1-6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性別（加權後）	.102
表 5-1-7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加權後）	.102
表 5-1-8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教育程度（加權後）	.103
表 5-1-9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區域（加權後）	103
表 5-1-10	樣本結構表(加權前)	.105
表 5-1-11	樣本結構表(加權後)	.106
表 5-1-12	電話訪問接觸紀錄表	107
表 5-2-1	Cronbach $\alpha$ 係數	.109
表 5-2-2	轉軸後成份矩陣(a)	.114
表 5-2-3	因素分析後之四大構面	.117
表 5-2-4	社會正義四大面向之平均數分析	.118
表 5-2-5	社會面向描述性統計分析	118
表 5-2-6	經濟面向描述性統計分析	120
表 5-2-7	政治面向描述性統計分析	122
表 5-2-8	司法面向描述性統計分析	123
表 5-2-9	問卷信度分析	126
表 5-2-10	檢定項目－社會面之檢定結果	.126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表 5-2-11 檢定項目－經濟面之檢定結果	.128
表 5-2-12 檢定項目－政治面之檢定結果	.129
表 5-2-13 檢定項目－司法面之檢定結果	.130
表 5-2-14 各面向有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之變數	.133
表 5-2-15 不同人口統計變數對近一年整體社會正義觀看法 之檢定結果	.135
表 5-2-16 不同人口統計變數對近一年整體社會正義觀看法統 計上顯著水準之變數	136
表 6-1-1 社會正義各面向主觀指標	.140
表 6-1-2 社會正義各面向客觀指標	.142

## 圖 次

圖 3-1-9	民眾對社會正義的看法	.51
圖 3-3-1	我國社會正義主觀指標建構流程	.78
圖 4-2-1	研究流程圖	.95



## 提要

關鍵字：社會正義、集體協商制度、指標、程序正義、實質正義

### 壹、研究緣起

「正義」(justice)、公平(fairness)與平等(equality)皆是我們日常生活中所常接觸到之概念，舉凡政治、司法、經濟、社會領域皆是「正義」發生之場域。惟社會正義乃一抽象之概念，不易具體衡量，如何將抽象概念具體化、操作化，知曉我國社會正義發展情況及民眾對社會正義的看法遂成爲本研究之核心目的。本研究欲達到之研究目的有以下三項：

一、對社會正義的相關研究、定義、指標的建構進行分析。

由於社會正義乃一流動之概念，其意涵或著重面向會隨著時間、空間的改變而有所轉換，不同世代、階層之人對社會正義亦有不同之詮釋。因此，此一部份研究目的乃藉由檢視國內外對社會正義的相關研究來探知其對社會正義關注之面向及趨勢及作爲後續建構社會正義主客觀指標之基礎。

二、社會正義指標的跨國比較

在經相關文獻檢閱後，此一部份將進行社會正義指標的跨國比較，在研究方法上，本研究將藉由社會正義指標的跨國比較及專家學者座談、統計分析來建構符合我國國情的社會正義指標。

三、藉由社會正義指標之建構來探究我國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並探討此看法對公民行爲之影響及政策意涵。

在現代民意政治的思維下，此一部份將利用本研究建構出之社會正義主觀指標去探知現代公民對社會正義之看法，據以作爲政府各相關部會、機關日後施政依據以作爲檢驗我國社會是否已達到社會正義社會之依據。

## **Abstract**

Justice, fairness and equality are the concepts we often come into contact in our daily lives. Justice takes place in political, judicial, economic and social spheres. Social justice, however, is so abstract, that is hard to measure. The main goal of this study is to specify and operate an abstract idea, so as to comprehend the current status of social justice as well as public opinion in Taiwan.

Through literature analysis, we found that the focus of “social justice” in western country falls on the “distribution” of issues, stressing the effect of system on individuals. On the other hand, eastern culture advocates equality. The west holds high regard for the concept of “justice” when discussing “social justice”, whereas the east builds its foundation on morality and good conscience, in the hopes of putting oneself in another’s position. Therefore, the east naturally concentrates on the idea of “fairness”. Even so, as time progresses, the widening income gap and the emergence of M shape society puts social justice under the limelight. Besides “fairness”, “justice” is also added into the equation, and instead of procedural justice, substantive justice has been given more attention.

From the empirical analysis of our survey, the public opinion echoes the results derived from the above mentioned literature analysis, where the substantial aspect of social justice is the focal point, as is shown in the social justice index we’ve constructed. This could be observed on all questions regarding social justice, where the public place most importance on the political justice, then social and judicial justice, and finally, economic justice, exhibiting the significance of substantive justice for modern citizens.

## 貳、研究方法及流程

本研究融合文獻分析、焦點座談之質性研究，與問卷調查的量化研究於一爐，除以文獻分析探討國內外各研究組織對於「公平正義」之測量方法以建構研究指標外，同時也透過專家座談會的方式，尋求專家學者、行政機關之意見，在實徵上除了採用民意調查法，針對研究對象蒐集主觀意見調查資料外，並由主計處之各類統計調查數據進行客觀資料的分析，才在研究結果中提出結論與建議，作為未來政府在制定整體公共政策時之參考。

## 參、重要發現

本研究經文獻分析來看，西方對「社會公平正義」的探討著重在「分配」議題上，強調各種制度對個人的影響，相較於東方文化的不患寡而患不均，西方「社會公平正義」此一詞彙較偏重「正義」的概念；東方對「社會公平正義」的探討則由人性的道德面及良知面來出發，希望能夠推己及人，因此，東方「社會公平正義」此一詞彙自然地較偏重「公平」的概念。惟雖然東方傳統較重視「公平」之概念，但隨著時代的演進，貧富差距日益擴大與 M 型化社會產生，社會公平正義概念除日漸受到重視外，探討內涵也從以往強調「公平」外加入「正義」思維，從以往強調的程序正義轉為現今之實質正義。

從本研究所建構出之社會正義指標經問卷調查實證分析來看，現今民眾對社會正義的看法與上述文獻分析之結果均呈現相同之趨勢，對實質面之社會正義較為關注，其反映在民眾對社會正義各面項之評價上。民眾對政治面之社會公平正義評價最高，其次是社會及司法面，評價最低的則為經濟面之社會公平正義，顯示出實質正義對現代公民之重要性。本研究將文獻分析及問卷調查實證結果中的發現分析歸納如下：

### 一、「社會公平正義指標」建構部分

#### （一）社會正義各面向主客觀指標之呈現

在社會正義主觀指標的呈現上，本研究乃將社會正義分成「程序正義」及「實質正義」兩大部分來探討，「程序正義」較常指涉法律的範圍，從司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法、程序司法權利、司法救助及對違法的懲戒加以界定；「實質正義」則較常指涉道德的範圍，如行為或分配上之正當性及合宜性。順著此邏輯延伸下來本研究將社會正義區分為「程序正義」及「實質正義」，再從「程序正義」面向區分為政治面及司法面；「實質正義」面向區分為經濟面及社會面，其藉由此四大面向之劃分以探知社會正義全貌。社會正義各面項之衡量項目(主觀指標)皆經文獻分析、專家學者座談及統計上之因素分析而來。

在社會正義客觀指標的呈現上，經文獻分析後發現，國外有關社會正義指標多以客觀指標居多，究其因，或由於為其本身資料庫的資料豐富，或追求其社會公平正義指標之穩定性，本研究發現國際間對社會公平正義指標之探討有以客觀指標為主、主觀指標為輔之現象。為求社會正義指標之穩定性及真實性，除社會正義主觀指標外，本研究將針對主觀指標之衡量項目(指標)設計出相對應之客觀指標。其中各項客觀指標之資料庫請詳見附錄九。下表將呈現社會正義各面向主觀指標所相對應之客觀指標。值得注意的是一項主觀指標可用其他客觀指標加以佐證，惟我國有關社會正義相關客觀指標資料庫之不足，使得在分析上難以周全。以下茲將社會正義主客觀指標列表如下。

社會正義指標		
面向	主觀指標	客觀指標
社會面	新住民議題	移民署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成果表 (V)
	社會福利津貼	各項社會安全福利支出 (V)
	企業社會責任 (CSR)	各企業之企業社會責任評比 (X)
	協商管道	各項勞資協商會議次數統計 (X)
	勞動保障	就業率 (V) 失業率 (V) 各項就業保險統計 (V) 非正職員工人數 (V)



經濟面	所得工資足夠性	薪資與生產力統計 (V) 家庭收支調查 (V) 消費者物價指數 (V)
	貧富差距	基尼係數 (V) 家庭收支調查 (V)
	租稅問題	國人退休所得替代率 (x)
	退休金制度公平性	國人退休所得替代率 (x)
政治面	階層流動性	各類教育機構學生之階層流動調查 (x)
	平等政治參與	投票率 (V) 各類民意代表性別比例 (V)
司法面	媒體報導	媒體新聞自由統計 (x) 媒體信任度統計 (x)
	廉潔	國際透明組織之貪腐印象指數 (V) 貪瀆起訴案件數 (V) 貪污定罪件數 (V)
	司法信任度	辦案正確性 (V)
	司法保障	司法機關辦理之各項業務統計 (V)
	司法協助	各司法機構申請訴訟協助之人數統計 (x)

註：V 代表我國已有相關統計資料庫

x代表我國沒有相關統計資料庫

## 二、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因本研究是針對一般民眾對正義的看法，加上電訪題目的限制與民眾口語的認知，無法對細部問題（如新移民）做太多詮釋，但應可瞭解民眾的一般看法，畢竟我們無法要求民眾對所有問題都有充分的認知，最終的解讀與政策判斷還是需要仰賴決策部門。

一般而言，民眾會感受到政府的努力，但不見得欣賞這些努力，應然與實然在俗民生活中有時很難清楚區分，例如民眾都同意健保很重要、但卻不見得同意保費調高，這也就是前述最終的判斷還是需要回到決策部門來解讀。

在政治面向上，民主化後民眾參與與影響政策的管道確實較多，知識水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準的提高與地位的平等(包含不同性別與族群)也會影響政治參與的可能性。

在司法面向上，司法部分確實是與學理較不合之處，不知道是否是近幾年來民眾對政治的失望所致，因此期待媒體與司法能扮演更積極監督的角色；但當然也有可能是問題設計所導致的偏誤，需要未來的調查資料來交叉比對。我們將之歸納到第六章「未來研究建議」部分。但民眾又顯示對司法的失望，或許是期待越高、失望可能也會越高所致。其實較佳的正義應是政治、司法、經濟、社會各自扮演好自己應有的功能，當政治不佳而希望司法來解救、或經濟不佳而希望社會福利來解救，對後者可能都是不可承受之重。

本研究第三章指標建構及第四章研究設計中之問卷設計即社會公平正義調查模式；本研究所指陳的公民行為包括了政治面向、司法面向、經濟面向、社會面向及法律面向的行為。其中包括與公民權有關的經濟參與社會參與、政治參與、遵循法律等行為

依本研究建構社會正義指標經問卷調查結果(詳見附錄八)分析如下：

### (一) 社會面

根據調查問卷調查結果可發現，在社會面向中之各問卷題目民眾評價皆高，皆達 59% 以上之同意度(含非常同意、還算同意)。由此可知我國民眾目前對社會公平正義之社會面看法良好，民眾普遍有感知政府的各項福利措施、作為。根據 2007 年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統計，各項社會保險保費支出補助，合計促使 96 年所得差距縮小 1.40 倍，高於 95 年之 1.30 倍，足見我國社會福利政策臻於成熟。

### (二) 經濟面

經濟面向中之各問卷題目民眾評價皆不高，均未達 52% 以上之同意度(含非常同意、還算同意)，大部分落在 20-40% 之同意度。由此可知我國民眾目前對社會公平正義之經濟面看法不佳。環顧經濟面向中之各問卷題目皆和貧富差距相關，隨人口老化及家庭結構改變，我國低所得家庭以無業者

家庭(96年占49.6%)與老人家庭(47.5%)為主，雖政府透過各項社會保險保費支出補助與福利津貼來改善貧富差距之問題，惟貧富差距根本問題未解決，事後之補助對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之看法將無太大之幫助。失業與物價問題逐漸成爲十大民怨之一。

### (三) 政治面

政治面向中之各問卷題目民眾評價皆高，均達65.8%以上之同意度(含非常同意、還算同意)。由此可知我國民眾目前對社會公平正義之政治面看法良好，民眾皆有政治參與管道去影響政府施政。

### (四) 司法面

司法面向中之各問卷題目民眾評價皆不高，大部分落在20-40%之同意度(含非常同意、還算同意)。由此可知我國民眾目前對社會公平正義之司法面看法不佳。我國在過去強調政治改革之下，司法制度也隨之改革，只是司法改革速度趕不上民眾之期待，我國司法制度中之審判品質、訴訟制度恐將成爲未來民怨所在。

## 肆、主要建議事項

### 壹、「社會公平正義指標」部份

由於公平正義是一個抽象概念，但政策則是關於具體措施，因此如何引導政策重點，滿足公平正義的期待，當中需要很多的歸納與概念來拉近雙方之間的落差。本研究從公平正義的學理出發，形成四個構面，而底下問項則涉及更具體的政策措施，但各個具體措施又可自己有內部關聯，如教育可能影響所得與就業，因此需要因素分析來驗證我們所得到之政策問項是否能足以涵蓋公平正義的四個構面，藉此也能讓政府知道未來需要強化的政策措施所屬的構面。

## 壹、「社會公平正義指標」部份

### 一、立即可行建議：「社會公平正義」問卷調查結果宜回饋至政策制定過程中（主辦機關：政策相關部會）

在民意政治思維下，本研究建議「社會公平正義」問卷調查結果宜回饋至政策制定、評估過程中與根據問卷調查結果作為政府施政方向。在策略上，本研究「民眾對社會正義的看法」調查問卷，礙於一般電訪問卷題數不宜超過 30 題的限制下，本研究建議應將社會正義問卷粗分為二項題組，一為社會正義調查問卷之核心議題，為歷年可延續調查之題組；二為針對政策導向所設計出之題組，將問卷調查結果作為政府政策制定、評估時之參考，始能真正的將問卷之結果、民眾之意見真正回饋至我國政策制定及評估上。本研究建議政策相關部會應扮演此一回饋機制的角色，研考會問卷調查結果經分析歸納後交予各政策相關部會，以讓各政策相關部會作為日後政策規劃及施政之參考，始能讓民意真正納入我國政策中。

### 二、中長期建議：社會公平正義調查宜兼具主客觀兩類指標（主辦機關：社會正義相關主、客觀指標部份建議主要由各政策相關部會負責；協辦機關：社會正義主觀問卷調查部份建議由研考會負責）

本研究雖以社會正義主觀調查面向為主，以建構社會正義主觀指標的方式去探知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但鑑於民眾社會正義感受不僅會隨時間、空間而產生變化，更會因特殊社會事件之發生而產生變化，往往一件社會事件的發生就足以影響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之看法。準此，為求真實呈現社會正義全貌及本研究「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調查問卷有其穩定性，本研究建議在主觀調查面向外，宜加入社會正義客觀指標作為彌補社會正義主觀指標之不足。本研究建議社會正義調查問卷調查及結果詮釋、客觀指標之選取應由研考會來主導，以作為後續研究、政策建議之基礎。本研究建議社會正義相關主、客觀指標部份主要由各政策相關部會負責；至於社會正義主觀問卷調查部份建議由研考會負責。

### 三、長程建議：「社會公平正義」主觀指標之建立（主辦機關：研考會）

由於電訪的題目限制，本研究先從學理出發建構大面向的正義架構，細部指標部分仍有修改空間，本研究 23 題問卷題目（不含人口基本資料）皆為核心題組，因此建議可先做 2-3 年之連續調查以求問卷之穩定性及歷年比較。本研究認為政府必須有系統的投入宏觀面社會正義之研究，改善過去對社會正義相關研究偏重個案式研究，缺乏全面性觀照。本研究建議研考會可針對目前本研究所建構之「社會公平正義」主觀指標先進行 2-3 年之連續調查以求穩定性，進而藉由社會正義變化情形回饋至政策制定、執行及評估中，始能在傳統經濟、效率導向之政策制定中納入社會正義導向。

## 貳、提升民眾對政府公平正義措施之信任感

鑑於社會公平正義乃一主觀感受，如何讓民眾感知政府社會正義作為及各項政策之公平性、正義性就顯得格外重要。為讓每一位民眾感知政府為達社會公平正義社會之各項公平正義措施，同時認為政府施政是符合公平正義的，本研究在提升民眾對政府公平正義措施之信任感建議如下：

一、立即可行建議：建立公平正義指標，落實相關政策，改善民眾日常生活環境（主辦機關：政策相關部會：日常生活環境的改善可依各生命階段之主要議題來落實，回歸至各政府相關部會，如孩童相關社會公平正義議題可回歸至教育部及衛生署；工作年齡人口相關社會公平正義議題可回歸至勞委會、經濟部；老年人口相關社會公平正義議題可回歸至勞委會、衛生署及內政部；社區相關社會公平正義議題可回歸至內政部）

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可知，要改善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首先就是要消弭不平等，尤其是經濟面之不平等。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往往與其切身經歷與感受相互影響，民眾常會將生活中之種種社會互動劃分成正義或不正義，如其所遭遇的貧富差距擴大、薪資所得趕不上物價成長的問題，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進而影響民眾對政府施政之看法。鑑於社會公平正義看法之主觀性，本研究建議藉由改善民眾之日常生活環境開始做起，也就是改善人們出生、成長、生活、工作及老年環境，來提升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之看法。各機關社會正義相關議題之權責，根據國外社會正義指標建構相關文獻分析結果可看出社會正義內涵除可依本研究研究架構分成程序正義及實質正義外，尚可依生命週期模式來劃分，著重各生命階段所遭受之社會正義相關議題，如孩童相關社會公平正義議題可回歸至教育部及衛生署；工作年齡人口相關社會公平正義議題可回歸至勞委會、經濟部；老年人口相關社會公平正義議題可回歸至勞委會、衛生署及內政部；社區相關社會公平正義議題可回歸至內政部。

在改善民眾日常生活環境的策略上，一是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為基礎建構公平正義指標，每年進行施測，每隔 2 年進行檢視，藉以篩選符合社會期待之指標項目，並從調查結果研擬改善對策，作為改善民眾日常生活環境的基礎，藉以提升民眾之政策滿意度；二是透過「公平正義預算」對政府各項預算進行整體性分析，以調整公共支出，特別是教育、醫療、福利、環保支出與建設、國防等項目之比較，進而了解政府各項預算之作成是否達到社會公平正義。此舉可從行政院主計處之中央總預算相關統計進行分析，由政府預算支出之優先性及各項目政策預算之成長探討政府施政在經濟成長與環保、福利間能否保持平衡，如何能增進民眾之幸福感；三是「公民會議」之舉辦，如同前述，社會公平正義乃一流動之概念，此概念需放置在歷史脈絡下來看才有可能得到接近真實的答案，不同歷史脈絡下對社會公平正義的詮釋不同，權重也不一，如在過去威權體制下，民眾較關注政治面之社會公平正義，惟隨著政治的改革、民眾參與決策的機會增進與政治結構的改變，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專注逐漸轉為經濟面議題，如貧富差距、薪資、就業等，此正是本研究「社會公平正義指標」建構之重要性。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貧富差距及司法改革乃目前民眾最關心之社會公平正義議題，基於社會公平正義為一主觀相對感受，本研究建議應舉辦具社會公平正義內涵之公民會議，透過社會對話，經由從下至上的政策決策過程，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任度與滿意度，公民會議議題可和社會公平正義調查問卷結果相呼應，亦可從影響民眾權益相關之措施，如節能、限水措施、取締路邊攤等來找尋，從議題設定、公民代表的選取，逐步讓公民會議常軌化以建立社會對話機制，

進而思考如何在公民會議中形塑集體協商制度，增加公民會議的實質效益與民眾之政治效能感，降低政策執行成本。

## 二、中長程建議：**集體協商制度之建立**（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政府相關部會）

為減少政策執行成本，凝聚社會共識，建立互信社會，本研究建議應透過定期舉辦公民會議來形塑勞、資、政集體協商制度，經由決策過程透明化來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任感。策略上可分階段執行，第一階段：透過社會公平正義調查問卷探知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同時藉由公平正義預算分析了解我國社會福利安全網支出狀況；第二階段：針對社會重要議題，如基本工資、年金財務問題、青年就業問題、人口老化暨少子女化問題定期舉辦公民會議，透過勞、資、政三方協商，建立相關政策修訂內容。惟目前我國集體協商尚未制度化，相關之協商程序、協商範圍、協商義務及爭議處理等規範皆付之闕如。本研究認為當公民會議發展到一定程度後，議題性、區域性的公民會議架構將日趨成熟，因此，定期舉辦公民會議就顯得格外重要，藉以形塑集體協商制度，建立勞、資、政團體之合法性，便能逐步發揮其角色、功能，針對影響社會經濟發展之重要政策進行意見協商進而作成決議。

## 三、長程建議：**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的累積**（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政府相關部會）

本研究認為社會資本的累積除可降低政策執行的成本外同時有助平衡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與經濟效率（economic efficiency）之兩難，回應當代社會危機。當一個社會只重視經濟效率，一切以效率為導向，則易產生社會對立的現象，如果社會只重視平等，則吃大鍋飯的心理下經濟難以成長，同時消耗過多的經費於消弭貧窮、打擊不公，卻無法將之清除盡殆。當社會正義與經濟效率趨於平衡時，此將是人類社會最終、最理想之形式。社會資本核心要素—「信任」（trust），有助克服長久以來經濟學中存在之集體行動邏輯的困境，營造一較具共識的社會秩序，降低政策執行的交易成本

(transactional cost)，進而提升經濟發展，達到互惠之目的。

本研究認為社會資本的累積除可藉由上述之立即可行措施及建構集體協商制度外，首需發展一個可以廣納各方意見的組織架構，其次是透過經濟成長以提升民眾生活的品質，同時經社會福利項目的支出投資人力資本，培育優良的勞動力，吸引外資，創造就業機會；提供年金減少老年貧窮，進而促進消費協助經濟成長，抑或是減少社會對立以安定社會，進而提高投資獲益，避免產業、技術或資本外移。在福利與經濟發展相互扶持、刺激下，消弭人類天生的不平等，達到創造福祉之目標。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 的累積策略有三：

(一) 建構一個可以廣納各方意見的組織架構

此意見平台乃一個多元管理的組織架構形式，非以國家為首，而是以各社群為基礎，且能落實至地方，提供人們在不同的經濟社會層級下參與決策之機會。

(二) 透過經濟成長提升民眾的生活品質

經濟發展理應創造就業機會提升民眾的生活品質，為何仍有人被排除在外，福利支出年年增加卻無法消弭貧窮，這正是經濟成長的滴落效應 (trickle down effect)。因為經濟成長的果實未能合理分配，因此需透過一些機制去活絡各階層的經濟活動，包括增進人們的互信、締結合作盟約，打擊地下經濟及設置獎勵制度等。特別是強化人力資本，除了教育也擴及職業訓練及公共照顧方案，目的在使弱勢人口能夠加入經濟活動中，同時維持其就業力，避免被市場所淘汰。

(三) 經由社會福利支出促進經濟發展

在過去，多數人認為是經濟帶動社會成長，事實上，有效的社會投資，如教育、公共設施、基礎建設同樣有助於經濟成長。因此不應忽視社會福利支出對經濟的貢獻。社會福利在縮短貧富差距、降低社會對立的基礎下可消弭不平等，促進政治和諧，提升民眾的幸福感，增進彼此互信與共識，建立良好的社會資本。



提要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正義」(justice)、公平(fairness)與平等(equality)皆是我們日常生活中所常接觸到之概念，從報章雜誌、媒體中均不難見到「正義」相關新聞，舉凡政治、司法、經濟、社會領域皆是「正義」發生之場域。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健康社會決定因素委員會」調查發現，不同國家兒童的生存機遇截然不同，貧窮的人患病率和過早死亡率居高不下，社會經濟地位越低的人，健康情況越差，健康和人的社會地位密切相關，1名在非洲賴索托出生的小女孩，可能比1名出生在日本的女孩少活達42年。此調查報告指出「社會不公正」是人類的1大殺手，全球和各國權力、收入、產品和服務分配不均，造成日常生活明顯不公正，例如在獲得衛生保健、讀書受教育、工作和休閒環境、住所社區城鎮，及享受豐富多彩生活機會上均存在不公正的現象。由此可知，「正義」此一概念乃跨國的、跨各領域的。

在「正義」或是「社會正義」相關文獻的探討中最為著名的是 Rawls 在 1972 年發表的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其中所設定的正義就是在自由主義原則下所設定的「一種」分配方式，自由主義政治設計的目的，就是希望在多元的前提下，包容各種不同的價值主張和生活方式，也就是在差異中建立統合，而這統合必須依據一個不同主張者都能接受的指導原則，也就是社會正義原則 (principle of social justice)，所以 Rawls 在書中指出，正義是社會制度 (social institution) 的最初德行，正如真理 (truth) 是思想體系的首要地位。換句話說，一個社會制度無論多麼具有效率，只要公認它違反社會正義，就必須加以修正或廢除。惟「社會正義」此一概念會隨著不同歷史脈絡有不同之關注面向，不同學者對「社會正義」之內涵及標準也略有差異。基此，為探求社會正義全貌及其歷史脈絡，社會正義的相關研究、定義及指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標的建構乃本研究動機之一。

由於「社會正義」涵蓋範圍甚廣，置於不同面向、行為者及分析單位下皆會有不同之詮釋，基此，社會正義指標跨國比較遂成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綜觀我國「社會正義」相關文獻分析，我國對社會正義之研究流於個案式探討，僅就特定議題或政策進行社會正義判斷或滿意度檢測，並未將民眾對社會正義看法納入研究中，也未就社會正義具體內涵進行論述。此外，雖然我國政府各部會將「社會正義」此一內涵不定期或定期見諸於其各項相關業務之調查中，惟此政府各部會所作之調查缺乏對「社會正義」此一概念之全面性之觀照，除因社會正義此一概念範圍界定不易之外，如何建構屬於現代公民的社會正義觀也是一大主因。在現代民意政治的思維下，如何知曉現代公民的社會正義觀及民眾社會公平正義態度對公民行為<sup>1</sup>影響遂成為本研究動機之三。本研究希冀透過「社會正義」指標建構之方式來探知我國民眾對社會正義之看法以作為政府各相關部會、機關日後施政依據及作為檢驗我國社會是否已達到社會正義社會之依據。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欲達到之研究目的有以下 3 點：

- 壹、對社會正義的相關研究、定義、指標的建構進行分析。
- 貳、社會正義指標的跨國比較
- 參、藉由社會正義指標之建構來探究我國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並探

---

<sup>1</sup> 本研究所指陳的公民行為包括了政治面向、司法面向、經濟面向、社會面向及法律面向的行為。其中包括與公民權有關的經濟參與社會參與、政治參與、遵循法律等行為。

討此看法對公民行為之影響及政策意涵。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社會正義相關定義、類型

#### 壹、社會正義的定義

正義或是社會正義 (social justice) 的概念探討，是來自西方的政治哲學 (political philosophy) 與社會哲學 (social philosophy) 相關的脈絡而來。從 Plato 的《理想國》、Aristotle 的正義觀、Hobbes, T. 的傳統契約論、Hume, D. 的《人性論》，到 1971 年 Rawls 出版的《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 一書，關於社會正義 (social justice) 的討論，一直是深入且熱烈的；尤其是 Rawls 的觀點，在今日更是成為哲學家、政治學家、社會學家、法律學家、經濟學家、教育學家等討論與批評的焦點 (林曜聖，2001)。社會正義的討論，自古以來都離不開分配原則的爭辯。至於分配的對象，不外乎社會的資源，如財富、聲望，以及獲得這些資源的機會等等 (胡正光，2003：147)。不同的社會文化隱含不同的社會正義觀。透過人類生活方式的各項語言、信仰、價值觀、行為規範的差異性，不同的社會階層自會型塑不同的社會文化，其所影響的社會正義觀亦有相當程度的差異 (謝芬芬，2005：137)。從上述的討論可知「社會正義」所涵蓋面向甚廣，實在無法有一完整及明確之定義及類型，故本研究其透過諸位國內外專家學者對社會正義之定義來窺探社會正義之全貌。本節擬從中國學者的正義觀及西方學者的正義觀來看起並繪製成表 2-1。

#### 一、中國學者的正義觀—儒家的正義觀

何謂「正義」一直是古今中外不斷探討之議題，我國儒家的正義觀雖未就「正義」一辭單獨作探討，但從其分別對「正」與「義」之探討可知，此兩字意義可相互連用，構成一完整概念的。「正」、「義」兩詞在孔子的著述中

雖未連用，但兩者的意義卻是互相含攝的，並構成一個完整的觀念。儒家關於「正義」的思想涉及人性的基礎方面，故可就人性把持的態度、社會規範與制度、人生的理想等層面來討論，看其對人生理想有多少重大意義。儒家所謂的正義適合於義、歸於正、顯於直、本於中的行為與措施，乃人性之理與事物之理的和諧一致，並作為處世、治國平天下的根本原則，也就是說，正義為天下之大本大德（成中英，1989）。

### （一）孔孟的正義觀（成中英，1989）

從論語中可看出，孔子所說的「義」有二種內涵，一是君子為人及立身的根本道理，也就是做人的道理，一個人是否為人，取決於他能否依禮、遜、和、信等原則來處身與治事；另一則是指一個人（尤其是當政者）和全民的關係，與其所應抱持的態度。如：「子謂子產有君子知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公治長，第十六」）又如：「不仕無義……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微子」，第七）由此可見，義也是個人對全體之人或全體之民的一種態度與價值，是君子不可或缺的認識。沒有這種態度與認識，則國家不得治理，人民也不得安頓，故義為治國保民的一種態度。

孟子則強調「仁義內在論」，認為義是一種發自人性之中的價值與態度。保民的一種態度。具體的義為何，固然受客觀事物性質的決定，但作為一種一般性的價值態度，義亦卻是根植於人心、人性而不可或缺的，故無義及非人。義的界說是羞惡之心，也就是不以是為非、以非為是的價值態度，這是與是非之心的「智」連貫在一起的。它也是對人對事有一定尊重與注意的價值態度，這是與非分之心的「禮」相連貫的。自這個立場，我們很明顯地可以把羞惡之心的義、是非之心的智、恭敬之心的禮、當作「正義感」的最佳詮釋。要決定義的內涵，則須進一步明辨「義」、「利」；儒家思想的重點之一，就在對義、利嚴加分辨。人有自然欲求富貴的需要，但也當自理性的觀點，將這種慾望和理性相調和。理性的生活就是人與人和諧相處，共同享有一般利益。故利的謀取與獲得，必須受理性考慮他人及團體需求的限制與節制，也必須在限制與節制之下合理化。這種就全體及他人的需要加以限制、節制，



以及合理化個人需要的態度與原則，就是「義」。因此，義是一個人尊嚴之所在，也是一個人肯定他人權益的理性態度；義因之意涵一種對人尊嚴之所在，也是一種對全體利益的理性肯定。此種關於社會正義的主張，與西方近代正義思想中的分配正義不謀而合。

## （二）荀子的正義觀

孔孟對正義的探討，只是偶爾呈現在論語與孟子兩書中，荀子卻是提出了完整的正義理論，在論及社會正義時，荀子明白的說到了分配的正義，他認為對於能力低弱的人，政府或社會應基於保險的理由「收孤寡」（于學平、黃春興，1991：93），而達到養育的目的。

雖然荀子並無直接論及禮記禮運篇揭櫫的「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的大同世界，但他在王制篇說到：「選賢良，舉篤敬，興孝弟，收孤寡，補貧窮，如是則庶人安政矣」。其中「收孤寡」即是荀子對能力低弱者的救濟主張。除此以外，荀子在王霸篇亦說到：「政令制度，所以接下之百姓；有不理者如毫末，則雖孤獨鰥寡必不加焉。」也就是說，即使是些微的不合理，也不可以加諸於能力較低的不幸者（于學平、黃春興，1991：115）；此原則正是西方近代正義思想中分配的正義所強調的。

## 二、西方學者的正義觀

正義在西方哲學中，「正義」一直佔有一重要且特別之地位。在古典希臘哲學尚未形成之前，追求正義可說是整個史詩及悲劇的傳統主題。蘇格拉底是西方第一位從神話和史詩世界中，開拓出人文與人道理性世界的哲學家，他討論德性、勇氣、自約、正義等觀念，可說是西方哲學中第一個討論正義問題的人。對正義思想的探索，一直是西方思想中很重要的部分，尤其自18世紀啓蒙思想開始，西方幾乎沒有一個時代不發揮有關正義的思想，這些思想多少反映出西方社會政治意義的變遷，也指引了西方社會的發展，因之正義觀念可說是西方政治及社會哲學的核心問題。在許多討論正義的學者當中，柏拉圖（Plato）、亞里斯多德（Aristotle）、約翰·穆勒（J.S.Mill）及約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翰·羅爾斯（John Rawls）的主張尤其重要，分別代表不同時期的正義觀，對西方政治及社會哲學發生了極大的影響。

### （一）柏拉圖

早在希臘時期柏拉圖即在《理想國》（Republic）書中對「正義」提出論述，強調正義乃人類作為社會性動物中最重要的德性。柏拉圖承繼了蘇格拉底的理性主義與人文主義，並對正義問題提出更有系統、更深刻的探索，他的理想國就是建築在「正義」的理念上。他指出正義可用於個人也可以用於國家與社會，他認為正義就是人人各盡己任、各有己物，這就是最高的道德與至善的境界，也就是國家目的的實現。換言之，人人能協調和諧、分工合作，而成為一個有秩序的整體，即是正義的完成（Robert C.Solomon & Mark C.Murphy, 1990）。因此，依柏拉圖的觀點，正義是統攝所有其他諸德項目的「全德」。

### （二）亞里斯多德（Aristotle）

亞里斯多德對正義的主要定義有二：一是守法，如法律正義及政治正義；二是公正，其又可細分為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及矯正正義（corrective justice）。分配正義類似公平的概念，矯正正義則為截長補短、補償之意，類似 Rawls 的差異原則。

### （三）約翰·穆勒（J.S.Mill）

穆勒以應得（deserve）和權利（right）的概念來說明正義的意義，認為侵害他人的權利是不正義的，每個人得到他所應得的東西，才是正義的表現。平等是正義的本質，每個人的幸福與權力，應受到同等的保護與重視，更因正義是一種積極的權利，每個人都可向他人要求對此種權利的尊重。這種平等不是給每個人同樣的快樂與幸福，而是依個人能力、需求與慾望，給予平等的看待；只有當個人依能力的貢獻來滿足慾望、並獲得最大的快樂時，才是最大的善（good），也才符合正義的要求。

#### (四) Rawls (1971)

在當代的政治哲學中，Rawls 的《正義論》一書，已成為重要的經典代表作。對於 Rawls 的觀點，有些學者將其視為自由主義的代表，認為其正義理論的基本立場是自由主義（石元康，1995；楊植勝，1995；萬俊人，1997；林火旺，1998）、另有些學者將其歸為平等主義者（巨克毅，1994；吳老德，2000）。無論如何，Rawls 的正義論是近代政治哲學、社會哲學的一大理論。Rawls 在《正義論》書中，開宗明義指出：「正義是社會制度的第一德行，正如真理是思想體系的第一德行一般」（Rawls,1971；巨克毅，1994；林火旺，1998）。由此可見，一個社會制度或政策，無論執行地多麼有效率，若其違反正義的原則，就不是一個好的制度或政策，需要加以廢除或加以修正。《正義論》全書分成三個部分，第一部份是理論，討論正義理論的主要內容；第二部分是制度，討論應用到現實社會上時如何能行得通；第三部分是目的，論及理性、價值與善等個人倫理問題（趙敦華，1988；石元康，民 84；吳老德，民 89）。

Rawls (1971) 的《正義論》中認為正義是「公平的正義」，並提出了二個適用性最廣的正義原則，一是平等自由原則，二是差異原則。平等自由原則強調每個公民都擁有平等的自由權利，不因性別、種族、信仰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對每個人應有同等的尊重；差異原則是指社會和經濟上之不平等應滿足 2 項條件：第一，得合理的期待這種不平等對每個人都有利；第二，繫於這類不平等的職位和地位，係向所有人開放。Rawls 認為第一項正義原則應適用於制憲大會階段，第二項正義原則應適用於立法階段，它對所有各類社會和經濟的立法以及由此產生的各項問題都有重大的影響。實際上 Rawls 的此二原則都是在強調平等，第一項正義原則處理平等的自由，第二項正義原則用來處理平等的分配。

Rawls 在 2000 年將正義二原則有系統的修正如下（Rawls，2000；修改自姚大志譯，2002：53）：

- (1) 每個人都有平等的權利去擁有最適度的基本自由，而且大家擁有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的自由在程度上是相等的。

- (2) 社會與經濟的不平等必須滿足下列兩種狀況：第一，他們所從屬的職位和地位應該在公平的機會平等條件下對所有人開放（機會均等原則）；第二，他們應該讓社會之最不利成員獲得最大的好處（差異原則）。

Rawls 的正義論為現代奉行自由主義、資本主義國家面對福利危機時，提供另一條出路或看法及政策制定者在制定、執行政策時之準繩。我們可以看到現今有關社會正義之探討多依循 Rawls 的正義論而來，並以他的兩項正義原則作為衡平社會正義之依據。

表 2-1-1：社會正義的定義

學者	對社會正義的看法
孔子、孟子	孔子認為義是指做人的道理及一個人（尤其是當政者）和全民的關係；孟子認為義是一種發自人性之中的價值與態度。
荀子	他認為對於能力低弱的人，政府或社會應基於保險的理由「收孤寡」。
柏拉圖 (Plato)	他認為正義就是人人各盡己任、各有己物，這就是最高的道德與至善的境界，也就是國家目的的實現。換言之，人人能協調和諧、分工合作，而成為一個有秩序的整體，即是正義的完成。依柏拉圖的觀點，正義是統攝所有其他諸德項目的「全德」。此正義不是自然而得，也不是應得的，而是透過分享與參與，瞭解觀念世界中之絕對與客觀的正義概念。
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亞里斯多德對正義的主要定義有二：一是守法，如法律正義及政治正義；二是公正，其又可細分為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及矯正正義（corrective justice）。
約翰·穆勒	穆勒以應得（deserve）和權利（right）的概念來說明正義的意

(J.S.Mill)	義，認為侵害他人的權利是不正義的，每個人得到他所應得的東西，才是正義的表現。平等是正義的本質。
羅爾斯 (Rawls, 1971)	正義是「公平的正義」，即「正義即公平」(justice as fairness)。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

從上述探討可知，學者對於社會正義之定義大致不脫「公平」、「分配」、「截長補短」、「應得權利」此四要素。

## 貳、正義的類型

如上述，正義被不同指標劃分之後，便有不同的正義類型出現。而正義通常被區分為幾個類屬（引自楊秉煌，1999）：

### 一、個人正義 (individual justice) 與社會正義 (social justice)：

所謂「個人正義」，主要是指對個人要求的原則；而「社會正義」則是著重在社會的制度、社會的關係。然而此兩者之間拿捏的基本原則應該是什麼？由於對個人的要求與對社會制度或社會關係的要求不同，可能會出現不同的看法。

### 二、分配正義 (distributive justice) 與調整正義 (corrective justice)：

「分配正義」是哲學家、經濟學家、社會學家和心理學家們常常關注的主要議題，基本上可以分成三種形式的分配正義，前兩種是對於「新」資源出現時的分配：第一種，人們所獲得的是屬意外之財者，應以平等或需要來做為分配的依據。第二種，人們所獲得的事物，是屬於集體所創造出來的利益，那麼它的分配便須依照人們對這個社群、社會所做的貢獻，而做比例式的分配，所以這又稱為「貢獻的正義 (contributive justice)」。第三種，是對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現有」資源的重新分配，所以又可稱為「重分配正義（redistributive justice）」，此種分配，在本質上是對當下資源擁有者的不贊同，而認為需要加以重新調整；「調整正義」則是指對已經錯誤的情況採取調整的行動，例如一個人打破了承諾，而導致其他人蒙受了損失時，此一正義便是要求打破承諾者，藉由提供補償來調整受害者的損失（Bell & Schokkaert, 1992: 238-241）。

### 三、程序正義（procedural justice）與實體正義（objective justice）

「實體的正義」主要指的是正義本身所欲實踐的內容或實踐的對象，最後可以獲得的正義報償。而「程序正義」，則主要是指在要得到實質上所要保障的正義的這些手續上，也有若干需要注意到公平正義的理念。此二者主要的分別，一個在要求最後所達到的目的，必須符合正義；而另外一個則強調在過程中便必須符合正義的原則，否則任何所達到的結果，都不能稱為正義（Arts & Romke van der Veen, 1992: 241-242, Nozick, 1974）。其中程序正義又最常與分配正義一起相比較（Vermunt & Törnblom, 1996: 305），成為目前在社會學界、心理學界，在討論正義時，最主要議題之一。

### 四、形式正義（formal justice）與實質正義（subjective justice）：

在法理學上經常會討論到此二者，對於「形式正義」的支持者而言，許多法學家認為法學上的正義應是公平地應用現有的、已制定的政策性法律來從事判決，大家都得遵守現有的法令，而不去論及此一法條是否適合現在的脈絡，亦即「惡法亦法」的觀念；而另一部份的法學專家則認為，如果既定的法律有問題，應該先討論法條上的錯誤，不能以不正義的法條加諸於被告者的身上，以避免不當的人權侵害，這便是「實質正義」的追求（Bell & Schokkaert, 1992; Barry, 1995）。

## 第二節 英、美相關社會正義研究

Kjell Y. Törnblom · Riël Vermunt (2007) 在《Social Justice Research》一文〈邁向分配正義、程序正義及社會資源理論的整合〉(Towards an Integration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Procedural Justice, and Social Resource Theories) 中將分配正義理論、程序正義理論及資源理論之理想狀況與實際狀況作一探討，其指出正因為資源有限，使得當此三面向無法取得其共同的集合時，不正義感便顯現出來，產生心理及行為上之反應。其指出在程序正義理論上，Leventhal (1980) 發展出六項程序公平之指標，包含一致性 (consistency)、偏見的抑制 (bias suppression) 精準性 (accuracy)、修正性 (correctibility)、道德性 (ethicality) 及代表性 (representativeness)。一致性代表不因人或時而異；偏見的抑制代表不可摻雜個人的自我利益；精準性表示分配的決定應根據精確的訊息；修正性表現應有改錯的空間；道德性有助於倫理道德規範的鞏固；代表性表示應反映每位接受分配者的心聲。

Tom W. Smith (2007) 〈國家支出優先性趨勢，1973-2006〉(Trend in National Spending Priorities, 1973-2006) 一文中根據 General Social Survey 中 18 項國家花費作統計，統計結果顯示出近幾年 (2000-2006 年) 美國國家預算中以教育及健康政策上預算增加幅度最高，其次是環境與貧富差距，此顯示出美國對社會正義相關議題相當關注。此 18 項花費分別是：1. 太空探險 2. 改進與保護環境 3. 改進與保護人民的健康 4. 解決大城市中之問題 5. 終止犯罪率之上升 6. 解決藥物上癮問題 7. 改善國家教育系統 8. 改進黑人處境 9. 軍隊及軍事力量及國家防禦能力 10. 國外援助 11. 福利 12. 幫助貧窮者 13. 高速公路及橋 14. 社會安全 15. 大眾運輸 16. 公園及娛樂 17. 孩童照顧 18. 支持科學研究。

Tom R. Tyler (2000) 〈在社會正義：結果與程序〉(Social Justice: Outcome and Procedure) 一文中說明結果與程序之間的關係。作者表示根據目前相關研究結果顯示人們越來越能夠接受經由公平程序所產生之結果、決定。文中指明以正義為基礎的策略可有助減緩社會衝突，增加人民對結果、規則、權威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當局的服從，但這並不代表人們就不重視結果（outcome），相反的是他們對結果的感覺與行為是建立在公平的程序上，因此具有倫理及道德義涵的公平程序有助解決社會衝突。文中認為「公平的程序」有四個要素：一是參與的機會；二是論壇（forum）的中立性；三是權威當局可信賴的程度，四是人民接受到廉潔及有尊嚴對待的程度。

聯合國社會發展國際論壇（2006）（The International Forum for Social Development）在〈社會正義在開放世界，聯合國的角色〉（Social Justice in an Open World, The Role of the United Nations）一文中提及在這越趨無國界的世界中，六項在人們之間主要的不平等的範圍：

- 一、收入分配的不平等：全世界，尤其是亞洲的貧富差距拉大。
- 二、資產分配的不平等性：資本主義及稅制改革的發展使得有錢人（haves）越來越居優勢。
- 三、少數人擁有更多的工作機會而不是多數人：由於組織精簡的緣故，雇主與勞工之間的關係越來越重視才能、能力取向，而不是奉獻、年資取向，使得位居社經地位底層的人更居弱勢。
- 四、受教權雖增加但有更多的教育品質不公平性：各個國家的受教權雖有普遍提昇之狀況但一些弱後國家學童完成學業的比例遠遠的低於先進國家。
- 五、健康照顧、社會安全及環境不平等性增加。
- 六、公民權及政治生活參與的不一致：雖然越來越多人民有參與政治的權利但並無接近權。

Eric A. Posner 與 Cass R. Sunsteiny（2008）在〈全球暖化與社會正義〉（Global Warming and Social Justice）一文主要在說明氣候變遷與社會正義之間的關係，文中討論美國是否該為過去為經濟發展而導致的氣候變遷作補償



及此補償中之正義議題。文中談到三項有關分配正義與氣候變遷之間的弔詭之處：一是氣體排放量的減少乃是幫助未來的窮人而不是現在的窮人，換言之美國補償的對象是否應為現在的窮人；第二個問題乃氣體排放量的減少是全球民眾受益，何以補助卻是特定地區；第三是上萬的民眾會因減少氣體排放而失去工作、變的更貧窮，減少氣體排放的成本會高於其所得到的補償。

Simon Maxwell(2008)在(全球社會正義作為發展政策的新焦點)(Global social justice as a new focus for development policy)中探討什麼是「全球社會正義」，其提出了5個看法：

- 一、全球社會正義所關注的面向是相當複雜的，除了聯合國千禧年目標<sup>2</sup>(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的所得、健康、教育外尚有許多社會正義價值。
- 二、全球社會正義的核心在權利，特別是社會、經濟、文化上的權利。
- 三、全球社會正義乃對「社會最低限度」(social minimum)的保證。
- 四、全球社會正義乃對分配議題的重視，全球基尼係數(收入)高達0.65，遠遠超過任何單一國家的基尼係數，如果此數字發生在任何其他國家將會造成動盪不安。
- 五、相互課責性(mutual accountability)需納入全球社會正義中，窮國與富國之間須有相互課責性。

---

<sup>2</sup> 聯合國千禧年目標共有8大目標：分別是1.消滅極端貧窮與飢餓2.普及小學教育3.促進兩性平等4.降低兒童死亡率5.改善產婦保健6.迎戰愛滋病毒、瘧疾及其他疾病、確保環境的可持續能力

表 2-2-1：社會正義相關期刊彙整表

作者/出處 (年代)	研究主題	正義構面	與社會正義相關期刊論文之 研究重點及結論
Kjell Y. Törnblom · Riël Vermunt (2007)	邁向分配正義、程序正義及社會資源理論的整合	實質正義 (社會面)	此文將分配正義理論、程序正義理論及資源理論之理想狀況與實際狀況作一探討，其指出正因為資源有限，使得當此三面向無法取得其共同的集合時，不正義感便顯現出來，產生心理及行為上之反應。
Tom W. Smith (2007)	國家支出優先性趨勢，1973-2006	實質正義 (社會面)	此文根據 General Social Survey 18 項花費作統計，統計結果顯示出近幾年（2000-2006 年）美國在其預算中以教育及健康政策上預算增加幅度最高，其次是環境與貧富差距，此顯示出美國對社會正義相關議題相當關注。
Tom R. Tyler (2000)	社會正義：結果與程序	程序正義	此文說明結果與程序之間的關係。文中指明以正義為基礎的策略可有助減緩社會衝突，增加人民對結果、規則、權威當局的服從，但這並不代表人們就不重視結果（outcome），相反的是他們對結果的感覺與行為是建立在公平的程序上，因此具有倫理及道德義涵的公平程序有助解決社會衝突。文中認為「公平的程序」有四個要素：一是參與的機會；二是論壇（forum）的中立性；三是權威當局可信賴的程度，四是人民接受到廉潔及有尊嚴對待的程度。
聯合國社會發展國際論壇（The	社會正義在開放世	實質正義	此文說明在這越趨無國界的世界中，六項在人們之間主要的不平等

作者/出處 (年代)	研究主題	正義構面	與社會正義相關期刊論文之 研究重點及結論
International Forum for Social Development) (2006)	界，聯合國的角色	(社會面)	的範圍：1. 收入分配的不平等 2. 資產分配的不平等性 3. 少數人擁有更多的工作機會而不是多數人 4. 受教權雖增加但有更多的教育品質不公平性 5. 健康照顧、社會安全及環境不平等性增加 6. 公民權及政治生活參與的不一致。
Eric A. Posner and Cass R. Sunsteiny (2008)	全球暖化與社會正義	實質正義 (社會面)	此文主要在說明氣候變遷與社會正義之間的關係。文中討論美國是否該為過去為經濟發展而導致的氣候變遷作補償及此補償中之正義議題。文中談到三項有關分配正義與氣候變遷之間的弔詭之處：一是氣體排放量的減少乃是幫助未來的窮人而不是現在的窮人，換言之美國補償的對象是否應為現在的窮人；第二個問題乃氣體排放量的減少是全球民眾受益，何以補助卻是特定地區；第三是上萬的民眾會因減少氣體排放而失去工作、變的更貧窮，減少氣體排放的成本會高於其所得到的補償。
Simon Maxwell (2008)	全球社會正義作為 發展政策的新焦點	實質正義	文中探討什麼是「全球社會正義」，作者提出了 5 個看法：  1. 全球社會正義所關注的面向是相當複雜的，除了聯合國千禧年目標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 的所得、健康、教育外尚有許多社會正義價值。  2. 全球社會正義的核心在權利，特別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作者/出處 (年代)	研究主題	正義構面	與社會正義相關期刊論文之 研究重點及結論
			是社會、經濟、文化上的權利。 3.全球社會正義乃對「社會最低限度」(social minimum)的保證。 4.全球社會正義乃對分配議題的重視，全球基尼係數(收入)高達0.65，遠遠超過任何單一國家的基尼係數，如果此數字發生在任何其他國家將會造成動盪不安。 5. 相互課責性 (mutual accountability)需納入全球社會正義中，窮國與富國之間須有相互課責性。

從以上英、美相關文獻對社會正義的探討可知，其對社會正義的探討主要可分為二大取向：

### (1)「正義」取向：

相較於國內較重視「公平」的概念，英、美更重視「正義」，其探討重點著重在「分配」議題上，包含國家預算花費及資源的分配。

### (2)「全球化」取向：

英、美對社會正義的探討已從國內範圍延伸至整個社會中，如「全球社會正義」此一概念，並認為全球社會正義乃一新政策焦點。在這日趨無國界的世界中仍有若干不公平正義之議題，如收入分配的不平等、資產分配的不平等性、工作機會的不平等、階層流動的不平等、健康照顧、社會安全及環境不平等性、公民權及政治生活參與的不一致。

### 第三節 我國社會正義相關研究

事實上，正義最重要的意義乃必須在社會關係中，才能顯現出來的一它是規範人們互相關係間社會秩序的一項特質。因此，只有把人類的行為放在社會的脈絡之中，與他人形成一個關係網絡，才会有正義問題的發生（詹火生、許文傑，1990）。因此，唯有透過文獻檢閱才得以知曉社會正義在社會關係中之實踐情形。為配合本研究主題，以下將就國內有關社會正義之相關文獻進行檢閱，包括國內博碩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藉由相關文獻之檢視，據以說明國內相關文獻的研究特質及研究現況。

#### 一、期刊論文研究文獻

胡藹若（2007）在〈人權理念之研究〉中認為要推展人權理念則必須從維護社會正義、落實人權教育著手，依我國教育部之界定，「人權教育」是指藉由教育的設計與作為，讓每一個人都能夠且願意主張自己的權利，同時也能夠且願意尊重他人的權利；建立人權文化的社會，每個人能主張自己的權利也尊重他人的權利，並進而關心整體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形塑一個逐漸趨近正義的社會。由我國教育部對人權教育的定義可知人權教育的施展有賴一個具有社會正義的社會。其中，此文藉由 2006 年中國人權協會所作之「台灣文教人權指標調查報告」評估台灣人權指標，在歷項指標中之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教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原住民人權指標等十一項，皆可視為社會正義之延伸指標。

陳美如（2000）在〈從社會正義談多元文化課程的實踐〉中認為社會正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義以公共領域為範疇，以自然的優先性為前提，強調對弱勢者的補償，惟社會正義不應只是物質的分配，也應涵蓋政治、法律、社會與文化層面。正義的追求不僅有物質的基礎，更有價值的基礎，社會正義的實踐，與其所屬的社會文化脈絡有極大的關係，正義開放的，永遠不斷修正的，絕非僵化的教條。

黃儒傑（2000）〈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正義〉中從社會正義的觀點，針對起點取向與過程取向的教育機會均等意涵加以分析，其認為 1.起點的均等是一種形式正義 2.起點的均等，忽略了自然及社會環境的不利影響 3.源於種族、性別、社經背景的不均等對待，是不符合社會正義 4.過量與不符合需要的補償，不符社會正義。由此可知，從教育機會均等的意涵來看，不論在什麼情況下，均強調「均衡」的對待，並不見得必然合乎社會正義。

林煥民（2008）〈從正義論觀點看我國教育政策公平性〉一文指出我國傳統的聯考政策屬於 John Rawls 提出的「純粹的程序正義」範疇，許多教育政策都屬於此種類型，即透過教育政策的制定，提供一套公平的程序，讓人民遵循這套程序而行，以達到正義的目標。但聯考制度仍產生許多非議，認為其未符合實質正義，故我國多元入學教育政策成功之關鍵在於是否能兼具程序正義及實質正義。

呂晶晶（2008）〈從 M 型社會談台灣教育之社會正義〉針對中國、美國、加拿大三國對弱勢學童教育政策加以比較，分析引以為台灣教育借鏡或警惕之處。文中指出台灣隨著 M 型社會的變遷，也間接的影響到教育之發展，教育城鄉差距加劇突顯了我國教育機會不均等越來越嚴重，離教育正義的實踐越來越遠。

黃耀雯（2008）〈澎湖設置觀光賭場的社會正義分析－以鄰避設施的觀點〉，以鄰避設施的觀點來探討有關社會正義之問題，從鄰避設施的定義即可看出鄰避設施在空間區為選址上常具有不公平、不正義的正義，換句話說即

大多數人的福祉，為何要建立在少數人的不舒適上面。文中整理多位國內外學者對鄰避設施所引發之正義問題所作之回應，最後提出國家應扮演主持正義，做較好的分配者與管理者的角色。

周月清、李婉萍（2008）〈台灣住宅福利與社會正義〉一文開宗明義的說到台灣根本沒有住宅政策，只有補貼政策；補助對象依職業別：公教警、參加勞保之勞工、眷村住宅，沒有眷舍官兵與文職職員、農漁民、較低收入者、原住民、首次購屋貸款。此補貼政策不僅因職業別而有所謂的機會不平等的不公平性，更談不上所謂的社會正義。

譚光鼎（2007）〈批判種族理論及其對台灣弱勢族群教育之啓示〉，此文以外籍勞工、外籍新娘外主體，揭露教育與社會中的種族主義，希未來學校教育除重有效的學習輔導、合理的資源分配之外，更應針對課程教學和學校潛在課程進行批判意識檢討，以促進社會正義的實現。

范麗娟（2007）在〈台灣弱勢者教育的現況分析與未來展望〉提及，弱勢者教育的改進不僅可提升國家的競爭力，同時也是社會公平正義的實現。

溫信學（2005）從〈社會正義觀點探討外籍與大陸配偶健康權之保障〉一文中以 Rawls 正義論之觀點來引述健康權的保障應要落實在所有公民身上，此乃為現代民主社會的普世價值標準，對居處社經條件相對弱勢的外籍與大陸配偶來說，其在健康維護上，應要遵循公平機會的平等原則（指社會權的體現），與積極差別待遇原則（指福利權的落實），以使其享有與本國籍公民同等的醫療福利服務。

陳成宏（2005）在〈原住民升學加分政策之批判教育學觀點分析—公平競爭與社會正義兩理念之邏輯辯證〉一文中探討原住民升學加分優待措施所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衍生出公平競爭與社會正義二民主核心信念對立的問題，何以經由政治的手段與立法的程序來幫助弱勢原住民學生加分政策到頭來卻得面對一般考生及家長要求公平競爭的不滿和質疑？總的來說，公平競爭與社會正義實為一體兩面，彼此共存共榮於民主社會當中—真正的公平競爭植基於實質的社會正義；實質社會正義彰顯真正的公平競爭—原住民升學加分政策不啻寓公平競爭的精神於社會正義的體現，以協助弱勢族群「尋求積極解放的教育實踐」。文中結論更進一步指出，教育影響自決—自決成就民主—民主兼顧公平競爭與社會正義，強調教育的重要性。

張福建（2004）〈政治言論自由與社會正義—羅爾斯的觀點〉一文以羅爾斯的角度切入，為政治言論自由權提供一更合理及堅實的基礎。作者指出 Rawls 的立論可歸結為第一，在民主社會中，政治言論自由是否受到充分的保障，其判準在於毀謗政府不能構成一項罪名，此乃是政治言論自由的前提要件。其次，在一個民主社會中，人民參與公共事務是天經地義的，因此人民理當有知的權利。因此除非情況非常特殊，否則對於出版自由不得與事先限制。第三，在一個民主社會中，社會也可能不公不義，因此革命及顛覆性的言論必須受到充分的保障，這乃是捨暴力之外的最後管道。

黃哲彬（2004）〈我國教育優先區政策之分析〉，由於教育優先區之主要意涵為「積極差別待遇」與「補償教育」，故作者以 Rawls 的正義原則作為達成此目標之基礎論述。結論指出教育優先區政策能否成功端視政府提供各項軟體補助上是否有效解決了教育優先區指標的問題，導出教育優先區指標的重要性。

林文蘭（2006）〈優惠或污名？台灣教育補助政策的社會分類效應〉此文指出台灣教育補助政策具備「先軍而後公教」與「保障社會弱勢」二項制度特質，因此，本文主張徹底打破社會建構的補助界線，將現行補助分類範疇轉化為以人為本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的思考出發點，僅補助教育機會弱勢的人群或地區，具體實踐實質的社會正義。相關期刊文獻彙整於表 2-3-1。



表 2-3-1：社會正義相關期刊彙整表

作者 (年代)	研究主題	出處	正義構面	與社會正義相關期刊論文之研究結果與建議
胡 藹 若 (2007)	人權理念之研究	復興崗學報	實質正義 程序正義  (社會面、司法面、經濟面、社會面)	作者認為要推展人權理念則必須從維護社會正義、落實人權教育著手。其藉由 2006 年中國人權協會所作之「台灣文教人權指標調查報告」評估台灣人權，在歷項指標中之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教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原住民人權指標等十一項，皆可視為社會正義之延伸指標。
陳 美 如 (2000)	從社會正義談多元文化課程的實踐	國民教育	實質正義  (社會面)	其認為社會正義以公共領域為範疇，以自然的優先性為前提，強調對弱勢者的補償，惟社會正義不應只是物質的分配，也應涵蓋政治、法律、社會與文化層面。
黃 儒 傑 (2000)	教育機會均等語 社會正義	教師之友	實質正義 程序正義	此文從社會正義的觀點，針對起點取向與過程取向的教育機會均等義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作者 (年代)	研究主題	出處	正義構面	與社會正義相關期刊論文之研究結果與建議
			(社會面)	涵加以分析，其認為 1.起點的均等是一種形式正義 2.起點的均等，忽略了自然及社會環境的不利影響 3.源於種族、性別、社經背景的不均等對待，是不符合社會正義 4.過量與不符需要的補償，不符社會正義。由此可知不論在什麼情況下，均強調「均衡」的對待，並不見得必然合乎社會正義。
林 煥 民 (2008)	從正義論觀點看我國教育政策公平性	學校行政雙月刊	實質正義 程序正義 (社會面)	此文指出我國傳統的聯考政策屬於 Rawls 提出的「純粹的程序正義」範疇，許多教育政策都屬於此種類型。但聯考制度仍產生許多非議，認為其未符合實質正義，故我國多元入學教育政策成功之關鍵在於是否能兼具程序正義及實質正義。
呂 晶 晶 (2008)	從 M 型社會談台灣教育之社會正	學校行政雙月刊	實質正義 (社會面)	文中指出台灣隨著 M 型社會的變遷，也間接的影響到教育之發展，教育城

作者 (年代)	研究主題	出處	正義構面	與社會正義相關期刊論文之研究結果與建議
	義			鄉差距加劇突顯了我國教育機會不均等越來越嚴重，離教育正義的實踐越來越遠。因此針對中國、美國、加拿大三國對弱勢學童教育政策加以比較，分析引以為台灣教育借鏡或警惕之處。
黃躍雯 (2008)	澎湖設置觀光賭場的社會正義分析－以鄰避設施的觀點	島嶼觀光研究	實質正義 (社會面)	其以鄰避設施的觀點來探討有關社會正義之問題，從鄰避設施的定義即可看出鄰避設施在空間區為選址上常具有不公平、不正義的正義，換句話說即大多數人的福祉，為何要建立在少數人的不舒適上面。最後提出國家應扮演主持正義，做較好的分配者與管理者的角色。
周月青、李婉萍 (2008)	台灣住宅福利與社會正義	社區發展季刊	實質正義 (社會面)	此文開宗明義的說到台灣根本沒有住宅政策，只有補貼政策；補助對象依職業別：公教警、參加勞保之勞工、眷村住宅，沒有眷舍官兵與文職職員、農漁民、較低收入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作者 (年代)	研究主題	出處	正義構面	與社會正義相關期刊論文之研究結果與建議
				者、原住民、首次購屋貸款。此補貼政策不僅因職業別而有所謂的機會不平等的不公平性，更談不上所謂的社會正義。
譚 光 鼎 (2007)	批判種族理論及其對台灣弱勢族群教育之啓示	教育資料及刊	實質正義 (社會面)	此文希未來學校教育除重有效的學習輔導、合理的資源分配之外，更應針對課程教學和學校潛在課程進行批判意識檢討，以促進社會正義的實現。
范 麗 娟 (2007)	台灣弱勢者教育的現況分析與未來展望	教育資料與研究專刊	實質正義 (社會面)	此文提及，弱勢者教育的改進不僅可提升國家的競爭力，同時也是社會公平正義的實現。
溫 信 學 (2005)	從社會正義觀點探討外籍與大陸配偶健康權之保障	社會科學學報	實質正義 程序正義 (社會面)	此文以 Rawls 正義論之觀點來引述健康權的保障應要落實在所有公民身上，對居處社經條件相對弱勢的外籍與大陸配偶來說，其在健康維護上，應要遵循公平機會的平等原則（指社會權的體現），與積極差別待遇原

作者 (年代)	研究主題	出處	正義構面	與社會正義相關期刊論文之研究結果與建議
				則（指福利權的落實）， 以使其享有與本國籍公民同等的醫療福利服務。
陳 成 宏 (2005)	原住民升學加分政策之批判教育學觀點分析－公平競爭與社會正義兩理念之邏輯辯證	國民教育學報	實質正義 (社會面)	其認為公平競爭與社會正義實為一體兩面，彼此共存共榮於民主社會當中－真正的公平競爭植基於實質的社會正義；實質社會正義彰顯真正的公平競爭－原住民升學加分政策不啻寓公平競爭的精神於社會正義的體現，以協助弱勢族群「尋求積極解放的教育實踐」。文中結論更進一步指出，教育影響自決－自決成就民主－民主兼顧公平競爭與社會正義，強調教育的重要性。
張 福 建 (2004)	政治言論自由與社會正義－羅爾斯的觀點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程序正義 (政治面)	此文以羅爾斯的角度切入，為政治言論自由權提供一更合理及堅實的基礎。
黃 哲 彬 (2004)	我國教育優先區政策之分析	教育學院	實質正義 (社會面)	其認為教育優先區之主要意涵為「積極差別待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作者 (年代)	研究主題	出處	正義構面	與社會正義相關期刊論文之研究結果與建議
				遇」與「補償教育」，故作者以Rawls的正義原則作為達成此目標之基礎論述。結論指出教育優先區政策能否成功端視政府提供各項軟體補助上是否有效解決了教育優先區指標的問題，導出教育優先區指標的重要性。
林文蘭 (2006)	優惠或污名？台灣教育補助政策的社會分類效應	教育與社會研究	實質正義 (社會面)	此文指出台灣教育補助政策具備「先軍而後公教」與「保障社會弱勢」二項制度特質，因此，本文主張徹底打破社會建構的補助界線，將現行補助分類範疇轉化為以人為本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的思考出發點，僅補助教育機會弱勢的人群或地區，具體實踐實質的社會正義。

二、博碩士論文

徐瑋廷(2007)〈在社會正義與所得重分配支持的跨國分析與比較〉中使

用社會調查資料為研究對象，其實證分析發現，社會正義認知對所得重分配支持的影響性。前共產國家民眾對自己所處的薪資環境也較西方民主國家不具社會正義的認同。美國民眾在所有國家當中，是自認為已經最具有社會正義的普遍認同，因此也認為最無必要進行所得重分配，因為大部分的美國人認為貧窮是自己內在的不努力所造成。由本文使用的資料分析結果可知，各國政府在所得重分配措施的制定上，有顧及民眾社會正義認知的必需性。社會正義與所得重分配支持的跨國分析與比較

陳國良（1992）〈社會正義在社會福利實踐過程中之爭辯－理論的評析〉一文指出，在有限資源下，經濟成長和社會福利、效率和公平間常存在矛盾。而社會正義恰好是平衡這兩種對立。首先，本論文指出，社會福利必須有二個本質回歸：1.從本體目的出發，以人為福利軸心。2.以實在論(realism) 的觀點，建立一套客觀福利價值。其次，正義在這兩個觀念主導下，其內涵是指維繫人際行為秩序，按「各人應得的歸給各人」為原則，在不同情境中呈現多面向判斷標準。於是，自由和限制、平等和不平等、安全等均能協調。

許雯琪（2005）〈從社會正義的福利觀點論我國軍人保險制度〉本研究以 Rawls 社會正義原則的運用做一評估。期能藉此研究流程獲得社會正義原則、社會安全思想與制度如何聯繫、如何受到運用的解答，同時面對與自身相關的軍人保險制度加深瞭解並提出針對缺點改善之參考意見。依據研究心得與結論，本研究發現現行我國軍人保險制度確實仍有不符社會正義原則的實際缺失，同時缺乏運用社會正義原則的部分不只限於軍人社會地位的不受重視，同在軍事系統內，軍、士官與士兵的福利保障即有不公平的存在。因此，本研究建議以國家安全為中華民國的首要前提下，落實軍隊成員的福利權利在法律規範上的保障，並以憲法為法體系下最根本的基準，以實現公平正義。

許彩鳳（2008）〈我國大學繁星計畫評估之研究－社會正義之觀點〉一文援用 Rawls 的正義論，希望從評估的角度，就程序面及結果面作分析，以研究其與公平正義的關係為何及什麼樣的教育政策最符合 Rawls 的正義論的價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值意涵，以造福更多學子。

楊秉煌(2000)〈都市發展下的正義問題－台北市信義區三個個案研究〉一文探討在人文地理學的研究上人與環境的關係，作者認為都市發展需要社會正義的規範且都市發展豐富了社會正義的討論面向，作者認為若將社會正義議題放置中央與地方討論時，在某種程度內遮掩了地方內部的不正義性，所以對於都市發展與社會正義的討論有其必要性。

洪義荃(2007)〈從社會正義論國家管制運動員違規用藥之教育涵義〉採取分析的教育哲學研究法，試圖從不同的社會正義理論中延伸，檢視在不同的主義之下，政府如何管制「運動員違規用藥」及其背後的教育與哲學蘊涵。

陳志章(2003)〈社會福利分配與社會正義－台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問題探討〉，作者指出分配正義議題，隨時都會發生在任何議題上，社會福利首當其衝。本文以社會福利分配與社會正義觀點探討身心障礙者津貼問題。

李國隆(2002)〈從社會正義看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相關法規之保障〉一文從社會正義的角度來看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權，並檢視台灣身心障礙者工作權保障的相關法律與其落實狀況；以及其背後的所蘊含的社會正義原則。

陳炳亨(2004)〈六輕設廠歷程正義問題之探究〉，本論文主要目的乃藉由文獻回顧與對當地居民進行口訪，探討六輕設廠對雲林沿海民眾之影響；透過這些被稱為「環境難民」的民眾，將環境議題中不正義的成分作初步的具體呈現，突顯在六輕經濟神話的光環中，這些幾乎被社會所忽視的面向。結論發現六輕設廠過程中有兩個「不公平」的關係在，一是政府用人民稅金過度補貼財團，二是六輕變更設計的程序正義問題。相關碩士論文文獻彙整於表 2-3-2。



表 2-3-2：社會正義相關論文彙整表

作者 (年代)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	正義構面	與社會正義相關期刊論文之 研究結果與建議
徐瑋廷 (2007)	社會正義與所得重 分配支持的跨國分 析與比較	文獻分析法	實質正義 (經濟面)	此論文使用社會調查資料為 研究對象，其實證分析發 現，社會正義認知對所得重 分配支持的影響性。由本文 使用的資料分析結果可知， 各國政府在所得重分配措施 的制定上，有顧及民眾社會 正義認知的必需性。
陳國良 (1992)	社會正義在社會福 利實踐過程中之爭 辯－理論的評析	文獻分析法	實質正義 程序正義 (社會面)	此文指出，在有限資源下， 經濟成長和社會福利、效率 和公平間常存在矛盾。而社 會正義恰好是平衡這兩種對 立。其次，正義在這兩個觀 念主導下，其內涵是指維繫 人際行為秩序，按「各人應 得的歸給各人」為原則，在 不同情境中呈現多面向判斷 標準。於是，自由和限制、 平等和不平等、安全等均能 協調。
許雯琪 (2005)	從社會正義的福利 觀點論我國軍人保 險制度	文獻分析法	實質正義 (社會面)	依據研究心得與結論，本研 究發現現行我國軍人保險制 度確實仍有不符社會正義原 則的實際缺失，同時缺乏運 用社會正義原則的部分不只 限於軍人社會地位的不受重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作者 (年代)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	正義構面	與社會正義相關期刊論文之 研究結果與建議
				視，同在軍事系統內，軍、士官與士兵的福利保障即有不公平的存在。因此，本研究建議以國家安全為中華民國的首要前提下，落實軍隊成員的福利權利在法律規範上的保障，並以憲法為法體系下最根本的基準，以實現公平正義。
許彩鳳 (2008)	我國大學繁星計畫 評估之研究－社會 正義之觀點	文獻分析法	實質正義 程序正義 (社會面)	此文援用 Rowls 的正義論，希望從評估的角度，就程序面及結果面作分析，以研究其與公平正義的關係為何及什麼樣的教育政策最符合 Rowls 的正義論的價值意涵，以造福更多學子。
楊秉煌 (2000)	都市發展下的正義 問題－台北市信義 區的三個個案研究	文獻分析法	實質正義 (社會面)	作者認為都市發展需要社會正義的規範且都市發展豐富了社會正義的討論面向，作者認為若將社會正義議題放置中央與地方討論時，在某種程度內遮掩了地方內部的不正義性，所以對於都市發展與社會正義的討論有其必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作者 (年代)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	正義構面	與社會正義相關期刊論文之 研究結果與建議
				要性。
洪 義 荃 (2007)	從社會正義論國家 管制運動員違規用 藥之教育涵義	文獻分析法	實質正義 (社會面)	本文採取分析的教育哲學研 究法，試圖從不同的社會正 義理論中延伸，檢視在不同的 主義之下，政府如何管制 「運動員違規用藥」及其背 後的教育與哲學蘊涵。
陳 志 章 (2003)	社會福利分配與社 會正義—台北市身 心障礙者津貼問題 探討	文獻分析法 個案研究法	實質正義 (社會面)	作者指出分配正義議題，隨 時都會發生在任何議題上， 社會福利首當其衝。本文以 社會福利分配與社會正義觀 點探討身心障礙者津貼問 題。
李 國 隆 (2002)	從社會正義看身心 障礙者工作權相關 法規之保障	文獻分析法	實質正義 (社會面)	此文從社會正義的角度來看 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權，並檢 視台灣身心障礙者工作權保 障的相關法律與其落實狀 況；以及其背後的所蘊含的 社會正義原則。
陳 炳 亨 (2004)	六輕設廠歷程正義 問題之探究	文獻分析法 個案研究法	實質正義 (社會面)	本論文主要目的乃藉由文獻 回顧與對當地居民進行口 訪，探討六輕設廠對雲林沿 海民眾之影響；透過這些被 稱為「環境難民」的民眾， 將環境議題中不正義的成分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作者 (年代)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	正義構面	與社會正義相關期刊論文之 研究結果與建議
				作初步的具體呈現，突顯在六輕經濟神話的光環中，這些幾乎被社會所忽視的面向。結論發現六輕設廠過程中有兩個「不公平」的關係在，一是政府用人民稅金過度補貼財團，二是六輕變更設計的程序正義問題。

### 三、綜合分析

從上述文獻中可發現，國內對社會正義之探討主要可分為三大取向，一項趨勢：

#### (一) 個案取向：

從以上社會正義相關期刊論文及博碩士論文的檢閱中不難看出我國國內對社會正義探討大多是以一個案或政策為例，援用 Rawls 的正義原則，探究此個案或政策的正義與否及合宜性問題。

#### (二) 道德取向：

如同 Beverly & McSweeney (1987) 說到：社會正義其實就是一種道德議題 (a moral issue)。我國國內對社會正義探討在民俗風情及傳統道德上著墨甚多，包含人權、基因科技、弱勢族群、鄰避設施等議題。

### （三）實質正義取向

從文獻檢閱過程中可看出我國相關文獻對社會正義的探討多集中在實質正義的議題上，研究主題包含教育、住宅、健康醫療權等，這些議題均是國內熱門社會正義議題。這些議題以 Rawls 的機會均等原則及差別原則來探討社會福利政策的社會正義問題。

### （四）社會正義議題日益受到重視

在過去威權統治時代（1995 年以前），人民對社會正義之訴求多以政治上的社會正義為主，以政治參與及民主化為訴求，強調程序正義。隨著民主政治的發展，對社會正義之探討以從以往要求政治面的社會正義轉向要求經濟及社會面之社會正義，除程序正義外更重視實質正義。

根據上述文獻回顧，本文擬同時探究政治面、司法面、經濟面及社會面之社會正義，希冀從中窺探社會正義之全貌，以彌補過去研究偏就個案研究，缺乏全面觀照之不足。此外本研究希建構相關之社會正義指標以作為政府施政、政策評估之準繩及探知民眾對社會正義之看法。



## 第三章 跨國社會正義指標比較及指標之建構

### 第一節 跨國社會正義指標比較

本研究將透過英、美、歐洲、我國及國際組織調查報告的社會正義指標跨國比較來建構符合我國社會正義指標及釐清不同文化所造成社會正義指標之差異。資料包括英國蘇格蘭行政部門（Scottish Executive）2003年社會正義年度報告《Social Justice Annual Report》、英國威爾遜議會政府（Welsh Assembly Government）《2005年度社會正義報告：統計指標》、美國朝向社會正義（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的正義指標、歐洲社會品質基金會（The European Foundation on Social Quality EFSQ）的社會品質指標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的社會指標，國內中國人權協會相關指標，以下茲就本研究參考資料分述如下：

#### 壹、英國

一、英國蘇格蘭行政部門（Scottish Executive）在2003年社會正義年度報告〈a Scotland where everyone matters：indicators of progress 2003〉一文將社會正義區分成孩童（Children）、年輕人（Young People）、家庭及工作年齡人口（Families and working age people）、老人（Older People）及社區（Communities）面向，再從中建立相關指標，探討英國蘇格蘭行政部門的社會正義觀其對蘇格蘭地區所作之改善。以下將就各項面向中之指標做進一步之說明：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 (一) 孩童 (Children)

- a. 減少孩童居住在失業家庭中的比例。
- b. 減少孩童居住在低所得家庭中的比例。
- c. 提昇孩童在小學 2 年級到 7 年級前適當的閱讀、寫作及數學能力。
- d. 使孩童能在入學前擁有優良的照顧及學習的機會。
- e. 減少懷孕婦女在懷孕過程中之吸煙率，以改進孩童之健康及避免體重過輕孩童，並且提昇婦女餵母乳率。
- f. 減低孩童住在寄宿家庭之數量及家庭孩童數。

### (二) 年輕人 (Young People)

- a. 將 16-19 歲青少年未就學之比例減半或使其接受訓練或受僱。
- b. 當孩童離開國民教育時至少在英文及數學上有一定程度，及有選擇住宿環境之權利。
- c. 輔導成績表現最後 20% 的小學生，輔導至接近於一般小學生，縮短 2 者間之差距。
- d. 降低未經授權之曠課率。
- e. 藉由降低 12-15 歲青少年之吸煙率以改進青少年健康；減少 13-15 歲青少年懷孕比例及青少年自殺率。
- f. 沒有人需要露宿街頭。

### (三) 家庭及工作年齡人口 (Families and working age people)

- a. 降低勞動人口的失業率。
- b. 降低勞工人口低所得比例。
- c. 增加單親家庭、少數族群就業率及降低相關不利勞動就業市場之因素。



- d.促使未被充分代表、位居弱勢之學生的權益至全國較高等教育之領域中。
- e.增加有學習障礙之人可生活在家庭或類似家庭之環境中的比例。
- f.藉由降低家庭人口的吸煙、酗酒、營養不良來減少冠狀動脈心臟病導致之死亡率。

(四) 老人 (Older People)

- a.降低老年人口低所得率。
- b.增加勞動人口給付非國家保險金給付率 (non-state pension)。
- c.增加老年人口能在家安養照顧之機會。
- d.增加老年人口疾病復健之數量及減少冠狀動脈心臟病、流行性呼吸道及並所導致之死亡率。
- e. 減少犯罪率對老年人口安全上之威脅。

(伍) 社區 (Communities)

- a.降低蘇格蘭社區間失業率的差距。
- b. 降低民眾因藥物誤用所導致的意外及共用針頭之問題。
- c.降低貧困地區之犯罪率。
- d.提供優良及多樣化的住宅給貧困地區。
- e.促使社區民眾去參與志願活動。
- f.加速貧困地區網路普及率。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表 3-1-1：英國蘇格蘭行政部門 2003 年社會正義年度報告

指標	生命週期	面向
<p>a 減少孩童居住在失業家庭中的比例。</p> <p>b.減少孩童居住在低所得家庭中的比例。</p> <p>c.提昇孩童在小學 2 年級到 7 年級前適當的閱讀、寫作及數學能力。</p> <p>d.使孩童能在入學前擁有優良的照顧及學習的機會。</p> <p>e.減少懷孕婦女在懷孕過程中之吸煙率，以改進孩童之健康及避免體重過輕孩童，並且提昇婦女餵母乳率。</p> <p>f.減低孩童住在寄宿家庭之數量及家庭孩童數。</p>	孩童	社會面向
<p>a.將 16-19 歲青少年未就學之比例減半或使其接受訓練或受僱。</p> <p>b.當孩童離開國民教育時至少在英文及數學上有一定程度，及有選擇住宿環境之選擇。</p> <p>c.輔導成績表現最後 20% 的小學生，輔導至接近於一般小學生，縮短二者間之差距。</p> <p>d. 降低未經授權之曠課率。</p> <p>e.藉由降低 12-15 歲青少年之吸煙率以改進青少年健康；減少 13-15 歲青少年懷孕比例及青少年自殺率。</p> <p>f.沒有人需要露宿街頭。</p>	年輕人	社會面向

指標	生命週期	面向
<p>a.降低勞動人口的失業率。</p> <p>b.降低勞工人口低所得比例。</p> <p>c.增加單親家庭、少數族群就業率及降低相關不利勞動就業市場之因素。</p> <p>d.促使未被充分代表、位居弱勢之學生的權益至全國較高等教育之領域中。</p> <p>e.增加有學習障礙之人可生活生活在家庭或類似家庭之環境中的比例。</p> <p>f.藉由降低家庭人口的吸煙、酗酒、營養不良來減少冠狀動脈心臟病導致之死亡率。</p>	家庭及工作年齡人口	經濟及社會面向
<p>a.降低老年人口低所得率。</p> <p>b.增勞動人口給付非國家保險金給付率（non-state pension）。</p> <p>c.增加老年人口能在家安養照顧之機會。</p> <p>d.增加老年人口疾病復健之數量及減少冠狀動脈心臟病、流行性呼吸道及並所導致之死亡率。</p> <p>e.減少犯罪率對老年人口安全上之威脅。</p>	老人	經濟及社會面向
<p>a.降低蘇格蘭社區間失業率的差距。</p> <p>b.降低民眾因藥物誤用所導致的意外及共用針頭之問題。</p> <p>c.降低貧困地區之犯罪率。</p> <p>d.提供優良及多樣化的住宅給貧困地區。</p> <p>e.促使社區民眾去參與志願活動。</p> <p>f.加速貧困地區網路普及率。</p>	社區	社會面向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從英國蘇格蘭行政部門 2003 年社會正義年度報告中 29 項社會正義指標中可看出其雖然以生命週期將社會正義區分為孩童、年輕人、家庭及工作年齡人口、老人及社區面向，但由於實質正義指的乃是社會種種制度的分配正義，故以上 29 項指標均在實質正義之範疇內，且分屬本研究中經濟及社會面向之社會正義。

二、英國威爾遜議會政府（Welsh Assembly Government）在〈2005 年社會正義報告：統計指標〉（Social Justice Report 2005：Statistical Indicators）中揭示為使威爾遜地區逐漸朝向社會正義所作之各項政策及計畫。此報告提及這些指標的建立乃根據生命週期循環，也就是孩童（Children）、年輕人（Young People）、勞動人口（Working age people）、老年人口（Older people）以及社區凝聚力（Community cohesion）。以下將分述英國威爾遜議會政府所劃分之社會正義指標。

表 3-1-2：英國威爾遜議會政府 2005 年社會正義報告：統計指標

指標	生命週期	面向
a. 就業率 b. 失業率 c. 經濟衰退率 d. 平均週薪資毛額	工作年齡人口	經濟面向
a. 無業家庭戶數 b. 孩童在無業家庭戶數 c. 年齡標準死亡率（Age Standardized	工作年齡人口 孩童 老年人口	

指標	生命週期	面向
mortality rate )		
d.有限制的長期疾病	工作年齡人口	
e.小孩在道路意外死亡或重傷數。	孩童及年輕人	
f.家庭所得低於平均家庭所得	全體人民	
g.各項就業補助	工作年齡人口	
h.夜盜率(Burglary Rate)	社區凝聚力	
i.竊車率	社區凝聚力	
j.國內暴力犯罪	全體人民	社會面向
k.對犯罪活動之恐懼	社區凝聚力	
l.15 歲孩童在學校成績 A <sup>+</sup> -C 之比例	孩童及年輕人	
m.工作年齡人口沒有證書之比例	工作年齡人口	
n.工作年齡人口有英國國家職業技能標準 (NVQ) 第三級標準之比例	工作年齡人口	

資料來源：修改自 Social Justice Report 2005 : Statistical Indicators, Welsh Assembly Government.

由上圖表 3-1-2 可知此報告社會正義指標之劃分可分為經濟面向與社會面向。在社會面向上乃依生命週期模式來作劃分，著重於各生命階段所遭受之相關社會正義議題；在經濟面向則著重在工作年齡人口之就業議題上。

三、英國公共政策研究機構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在 < Attitudes to social justice > 一文中根據 David Miller 的社會正義四原則來探究各國民眾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對社會正義的看法。此四原則分別是平等公民權、社會最低限度、機會的平等及公平分配。本篇研究著重在社會最低限度（The Social Minimum）及公平分配（Fair Distribution）配此二議題上，因此特別強調收入、賦稅、補助、政府福利支出的公平分配。結論指出大部分的人都支持社會正義的原則，但當提到增加賦稅，尤其傾向幫助窮人時大部分民眾持較保守的觀點。作者指出民眾對社會正義的看法分歧，某些民族對平等、社會最低限度、公平的機會相較於其他民族更顯得強烈許多。其將民眾對社會正義的看法分成如下五項指標：

表 3-1-3：英國公共政策研究機構社會正義指標

指標	面向
1.政府需降低收入差距之程度嗎？	經濟面向
2.作為一個優秀的公民，支持那些愈加貧窮的民眾重要嗎？	經濟面向
3.政府需要將所得重分配嗎？	經濟面向
4.你認為政府對失業所做的相關補助太高或太低嗎？	社會面向
5.對政府福利支出及課稅之看法	社會面向

貳、美國

一、美國 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 乃專為促進司法正義及而成立之非營利組織，在其〈正義指標〉（justice indicators）一文中，將如何達到正義的策略及潛在指標劃分如下：

表 3-1-4：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 建構之正義指標

策略目標	潛在指標	面向
減少審判前羈押	a.減少人民在第一次出庭被發回重審或提交保釋金交保失敗之比例 b.改變審判前監禁的手段、媒介	司法面向
擴大確保和接近權利的意識	a.確保受害者、目擊者、控訴者、被控訴者獲得資訊的公平性 b.讓受害者、目擊者、控訴者、被控訴者知曉可以尋求幫助之管道、途徑	司法面向
降低司法制度中之偏見	a.建立司法人員之多樣性（包含性別、種族、地理、宗教等） b.改變司法制度中之偏見	司法面向
減少司法制度中之腐敗、貪污	a.改變貪污認定標準	司法面向

二、Sheila Brown and Margot McLaren Moore 在〈社會正義評估 2005 年報告〉（Social Justice：Evaluation Final Report 2005）中針對 54 省/地區的 150 社區基金會（community foundation）進行調查，探究加拿大的社區基金會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community foundation of Canada, CFC) 對社會正義的態度及基金會組織中  
有關社會正義之活動。研究指出社區基金會在社會正義議題上扮演一重要之  
角色，社區基金會乃社會正義之驅動者，以下將有關本研究主題之社會正義  
指標分述如下：

#### (一) 對社會正義之態度 (Attitude towards Social Justice)

表 3-1-5：對社會正義之態度

指標	同意	不同意	不知道	回答份數
a. 社區基金會應藉由支持活動、發展長期方法以解決社經不正義	85% (46)	0%	15% (8)	54
b. 社區基金會應幫助組織或個人建立發展社會正義議題之能力 (技術性支持、領導能力發展)	83% (44)	2% (1)	15% (8)	53
c. 社區基金會在社會正義此一議題上扮演領導者之角色	72% (39)	4% (2)	24% (13)	54
d. 社區基金會應扮演社會變遷倡議者之角色	52% (28)	13% (7)	36% (19)	54

研究發現有 85% 的受訪者指出社區基金會應參與發展解決社經不正義之方法，72% 的受訪者指出社區基金會在社會正義此一議題上扮演領導者之角色 (見表 3-1-5)。

#### (二) 對社會正義的了解及關注 (Understanding and Interest in Social Justice)



表 3-1-6：對社會正義的了解及關注

指標	1 低	2	3	4	5 高	未回 答	回答 份數
a.社會正義構成基礎/原則之了解	24% (13)	24% (13)	39% (21)	11% (6)	2% (1)	0%	54
b.CFC 在 2001 年倡議社會正義後對社會正義的了解增加程度	25% (13)	32% (17)	23% (12)	15% (8)	2% (1)	4% (2)	53
c.基金會成員對社會正義活動的關注	19% (10)	17% (9)	43% (23)	19% (10)	4% (2)	0&	54

研究指出 39% 的受訪者對社會正義之了解處在中等程度，更有 48% 的受訪者對社會正義認知低，7 位民眾對社會正義認知高。然而有 57% 的受訪者指出雖然 CFC 在 2001 年即開始倡議社會正義，但其對社會正義的了解程度並未增加，近四分之一的受訪者認為對社會正義的了解增加程度屬中等，17% 有顯著的增加。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三) 承諾與參與 (Commitment and Engagement)

表 3-1-7：承諾與參與

指標	無意圖	無	正在做	有	未回答	回答份數
a.我們的委員會對社會正義有清晰的願景及承諾	6% (3)	69% (37)	20% (11)	6% (3)	0%	54
b.我們基金會的命令中含有社會正義之意涵	0%	42% (22)	25% (13)	34% (18)	0%	53
c.我們將社會正義觀念納入我們策略計畫中	2% (1)	43% (23)	40% (21)	11% (4)	4% (2)	53
d.我們委員會至少有一位負責社會正義活動的領導者	0%	59% (32)	17% (9)	24% (13)	0	54
e.讓組織成員設計社會正義活動	0%	45% (24)	15% (8)	19% (10)	21% (11)	53
f.我們基金會對社會正義的承諾有長期的看法	2% (1)	13% (7)	22% (12)	61% (33)	2% (1)	54

從此表格 3-1-7 可看出基金會對社會正義的承諾及參與有增加的趨勢，且有 20% 的基金會正著手進行有關社會正義的願景及承諾，40% 的基金會將社會正義觀念納入其策略計畫中。42% 的受訪者指出其基金會的命令中未含有社會正義之意涵，34% 相信有，25% 正在進行。有 13 個基金會指出他們基金會成員中有負責社會正義活動的領導者，且有 10 個基金會讓組織成員設計社會正義活動。大部分受訪者承認社會正義的承諾須有長期的看法。

(四) 社區議題 (Community Issue)

受訪者指出下列社會正義議題存在於其社區中

表：3-1-8：社區議題

議題	頻率
收容所、庇護所 (可負擔、可接近)	23
貧窮 (低收入；孩童財產)	21
成癮者 (酒精、藥物濫用)	10
家庭議題 (單親家庭)	10
文化融合 (外來者融合、平等、種族主義)	10
年輕人	8
鄉村議題 (農村收入危機、農耕地議題)	8
健康及良好生活 (包含心理健康) / 接近議題	7
糧食安全及食物銀行	6
原住民議題	6
收入安全、失業、經濟議題	5
家庭虐待	4
教育	4
社會排除議題，邊緣化的人口	4
犯罪、安全	4
環境	4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都市議題	4
識字率	3
孩童議題（包含孩童照顧）	3
年長者	3
性別歧視、同性戀	2
身心障礙者	2
其他（遺產、支持性服務、志願主義）	3

#### （五）普遍印象（Overall Impression）

民眾對社會正義的看法有 77% 選擇有挑戰性的（challenging），其他最常被選到的形容詞有變化的（transformative）、必要的（essential）、有爭議的（controversial）。27% 認為是困惑的（confus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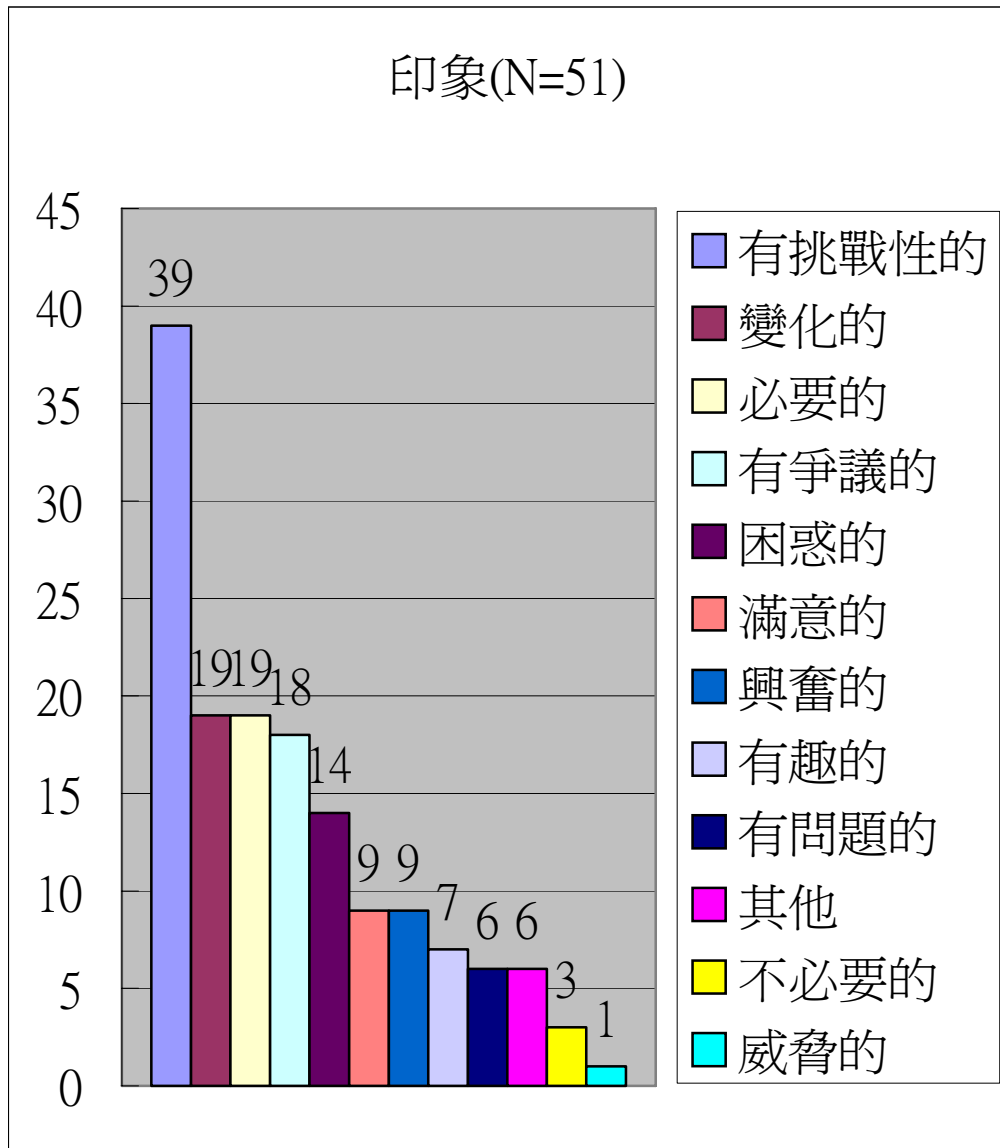


圖 3-1-9：民眾對社會正義的看法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 參、歐洲

歐洲社會品質基金會（The European Foundation on Social Quality, EFSQ）企圖藉由各學科間之整合來建構社會品質指標。歐洲社會品質基金會將社會品質定義為：「任何公民可在其生活的社區參與社會/經濟事務，最終冀能加強其福祉和個人潛能」。根據此定義 EFSQ 進一步指出為達成社會品質，必須從條件性（conditional）因素、制度性（institutional）因素和規範性因素三方面來著手。制度性因素可視為達成社會品質的過程面；條件性因素可視為達成社會品質的機會面；而規範性因素則被視為社會品質的發展方向。表將說明影響「社會品質」的因素：

表 3-1-9：影響「社會品質」的因素

制度性因素 過程（processes）	條件性因素 機會（opportunities）	規範性因素 發展方向（orientation）
人類安全	社會-經濟安全	社會正義（公平）
社會認可	社會和諧	社會凝聚
社會反饋	社會包容	民主基礎上的公民
人類能力	社會賦權	人類尊嚴

資料來源：Beck, Wolfgang, Laurent J. G. Van der Maesen and Alan Walker, 2007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14<sup>th</sup> draft, The Third Book on Social Quality (forcoming), p30 (轉引自陳小紅，2007：18)

由以上影響社會品質的因素可看出，社會正義的實質面可藉由社會-經濟安全的條件性因素來達成；社會正義的程序面有賴社會包容、社會和諧及社會賦權來達成。因此，本研究將整理與社會正義相關之社會品質指標以供建構社會正義指標時之參考方向。

一、社經安全指標 (Indicators of socio-economic security)

表 3-1-10：2003 年社會品質指標更新 (社經安全指標)

領域	次領域	指標
財務資源	所得足夠性	1.家戶所得花在健康/醫療、衣服、糧食和住宅的部分 (中低收入戶) * 主觀上對收入不充足之認知
	所得安全	2.生命中事件影響家戶成爲貧窮者之風險 3.總人口中有多少比例的人活在歐盟平均人口財產水平上 * 所得替代率 (Income-Replacement Ratio) * 基尼係數 (Gini coefficient)
住宅與環境	住宅安全	4.確定可持有房屋之比例 * 房屋購買能力 5.隱藏性家庭所佔之比例 (如一戶下有數戶居住者之比例)
	家庭狀況	6.家庭成員居住面積 7.居住在基本設施缺乏房屋中之比例 (包含水、衛生設備、能源)
	環境狀況	8.每萬人成爲犯罪受害者的比例
健康照顧	健康/醫療設施安全性	9.強迫性/自願性健康/醫療保險人數所佔比例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領域	次領域	指標
	健康/醫療服務	10.每萬人醫生數 11.赴醫院的時間(分鐘) 12.救護車回應之平均時間 *住院病人和政府的負擔住院費比例
	照顧服務	13.付費及不用付費平均獲得照顧時間的差異
工作	就業安全	13 雇主預告終止勞動關係合約的時間 14.臨時勞動力所佔比例 15.非法就業所佔比例
	工作情境	16.每十萬受雇者中職災之比例(致命/非致命) 17.全職員工每週工作時數
教育	教育安全	18.學生中輟比例(義務教育) 19.學費佔全國工資比例(national mean net wage)
	教育品質	20.離校一年內不論有無文憑可找到工作的學生比例

資料來源：Keizer ET AL .,2003 ”Social quality indicators renewed”



二、社會和諧指標 (Indicators of social cohesion)

表 3-1-11：2004 年社會品質指標更新 (社會和諧指標)

領域	次領域	指標
信任	社會普遍信任	21.對大部分人民可被信任的程度
	特殊性信任	22.對政府、選出的代表、政黨、軍隊、司法體系、媒體、工會、警察、宗教團體、經濟交易及市民服務等之信任程度 23.家庭、朋友、休閒和政治的重要性
其他整合性的規範及價值	利他主義 接受	24.志願主義：每週工作時數 25.捐血 26.對移民、多元主義及多元文化的看法 27.對他人自我認同、信仰、行爲、生活方式/偏好的接受度
	社會契約	28.對貧窮成因係因個人或結構的看法 29.願為改善窮人生活狀況而多付些稅 30.願為國內老人生活的改善而多付 1% 的稅 31.願為社區居民實際做些事 (如撿垃圾、寫信、清潔等) 32.家庭兩性間之確實分工 (育兒、家事、清潔等)
社會網絡	網絡	33.參與政治、自願性、慈善組織或運動俱樂部會員數/情況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34.家庭、社區和朋友等支持系統 35.和朋友及同事接觸的頻率
認同	國家/歐洲認同	36.對自己所屬國家驕傲之程度
	區域/社區/地方的認同	37.對區域/社區/地方的認同程度
	人際認同	38.對家庭、親戚歸屬感之認同程度

資料來源：（1）Berman, Y. and D. Phillips, 2004, Social Quality and the

Conditional Factor of Social Cohesion: 3rd draft ( June ) .（2）Laurent J.G. Ven der Maesen and Alan C. Walker,“Indicators of Social Quality: Outcomes of the European Scientific Network”,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Quality , Vol.5, Issues 1 & 2, p.19. （轉引自陳小紅，2007：35-39）

三、社會包容指標 (Indicators of social Inclusion)

表 3-1-12：2003 年社會品質指標更新 (社會包容指標)

領域	次領域	指標
公民權	憲法/政治權利	39.具有公民權的居民比例
		40.地方選舉中具有投票權且使用該權利者之比例
	社會權	41.具有公共退休金之比例
		42.女性、少數民族工資相對於男性工資的比例
市民權	43.可獲得免費法律諮詢之比例	
	44.曾有被歧視經驗之比例	
經濟與政治網絡	45.女性、少數民族被議會、私人公司董事會及基金會選舉或任命之比例	
	勞動市場	46.超過 12 個月的長期失業者比例
有酬工作之可及性		47.非自願性的部分工時及暫時性工作者比例
	服務	健康/醫療服務
住宅		49.無家可歸比例
教育		50.一般學校入學比及高等教育入學比
財政服務		51.因所得階層而被拒貸款者之比例
市民文化服務		52.每萬民居民公共運動設施數 53.每萬民居民之公司市民及文化設施和戲院、電影院、音樂廳等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社會網絡	鄰里參與	54.經常和鄰居互動的比例
	朋友關係	55. 經常和朋友互動的比例
	家庭生活	56.感覺孤獨及被孤立的比率 57.與親戚往來的時間（同居及不同居） 58.由不同類型家庭所獲得之非正式（非金錢）的協助

資料來源：(1)Walker, A.C. and A. Wigfield, 2003, Social Quality and the Conditional Factor of Socio Inclusion , 3rd draft, Amsterdam:EFSQ ( Sept.)(2)Laurent J. G. Van der Maesen and Alan C. Walker, “Indicators of Social Quality: Outcomes of the European Scientific Network”,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Quality , Vol.5, Issues 1 & 2, p.20. （轉引自陳小紅，2007：39-43）

四、社會賦權指標（Indicators of social Empowerment）

表 3-1-13：2003 年社會品質指標更新（社會賦權指標）

領域	次領域	指標
知識基礎	知識的應用	59.基於知識基礎的社會流動程度
	資訊的存在	60.可讀及計算人口的比例 61.免費媒體存在與否 62.網路的可及性
	資訊使用之友善程度	63.社會服務資訊透過多種語言呈現方式 64.免費諮詢中心存在與否

勞動市場	對就業合同的控制	65.參與工會的勞動比例/公私部門 66.被集體合約保障的勞動力比例/公私部門
	工作流動的前景	67.接受工作相關訓練者比例 68.接受供部門提供不一定跟工作直接有關的訓練者比例 69.接受”再度就業” 訓練者比例
	工作和家庭生活的平衡	70.執行工作和家庭平衡組織所佔比例 71.確實採用工作與家庭平衡方案之受雇者比例
公共空間/場域	對集體行動的支持	72.全國或地方為自願性非營利組織活動所保留的預算比例 73. 在過去一年所有的示威遊行中遭到禁止的件數
		74.全國或地方關於文化活動預算所佔比例 75.自發性文化團體與活動數量
人際關係	身心障礙者之服務輸送	76.全國或地方政府對身心障礙者所編預算
	個人支持服務	學前與課後兒童照顧層次

資料來源：（1）Peter Herrmann, 2003, Social Quality and the Conditional Factor of Social Empowerment , 3rd draft, Amsterdam: EFSQ( Oct. )（2）Laurent J. G. Van der Maesen and Alan C. Walker, 2006, “Indicators of Social Quality: Outcomes of the European Scientific Network “,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Quality , Vol.5, Issues 1 & 2, pp.21-22. （轉引自陳小紅，2007：43-46）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 肆、國際組織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將社會指標歸納出四大目標作為各國社會政策的普世價值：自足 (self-sufficiency)、公平 (equity)、健康 (health)、以及社會凝聚 (social cohesion)。接著，又將歸類在這四大目標下的社會指標分為兩大類，一種稱為「社會地位」(social status)，著重在瞭解 OECD 會員國過去在社會發展方面所獲得的進展；另一種則是「社會的回應」(societal responses)，進一步瞭解各個社會採取那些措施與行動來促進前述的進展、以及其成效如何。當然，由於各國社會情境不同，我們很難對社會指標的數字高低給予「好」、「壞」的價值判斷，例如某一國家年金支出較另一國家少時，不一定是較差、或政府的努力不夠，而可能是因為兩國人口老化程度不一樣所導致的結果。因此，OECD 在前述四大類指標之外，再加上一類「脈絡指標」(context indicators)，作為判斷與比較的基礎。OECD 社會指標分類的結果，讓各國的社會政策能夠更聚焦在普世關注的議題，某種程度上也彰顯出 OECD 所倡議的新的社會安全架構。我們可以觀察出來，就業問題與隨之而來的相關議題，例如教育機會、貧窮風險、社會孤立與參與、經濟安全、健康照顧、以及不同人口群（像是兒童、婦女、老人、甚至國際移工）的特殊處境等，已經成為 OECD 在衡量「社會發展」程度的共同標準，也是各國社會安全必須致力改善的目標，更呼應了前述我們對當前社會變遷挑戰的分析（轉引自古允文，OECD, 2005）。茲將 OECD 社會指標分類情形列表於下：

表 3-1-14： OECD 社會指標分類情形

指標類屬	社會地位	社會回應
脈絡指標	每人平均國民所得 老人依賴比例 出生率 外籍人口與其子女 結（離）婚	

第三章 跨國社會正義指標比較及指標之建構

指標類屬	社會地位	社會回應
自足	就（失）業 無工作家戶 就業母親 教育成就 退休年齡 非工作與就學青年 相對貧窮 兒童貧窮 老人所得	失業給付 淨給付 公共社會支出 私人社會支出 總社會支出
公平	相對貧窮 所得不平等 兒童貧窮 老人所得 失業 無工作家庭 就業母親 非工作與就學青年	公共社會支出 私人社會支出 總社會支出 老年年金替代率 年金安排 淨給付 總健康照顧支出
健康	預期壽命 根據健康照顧調整後之 預期壽命 嬰兒夭折率 相對貧窮	總健康照顧支出 長期照顧 總社會支出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指標類屬	社會地位	社會回應
	藥物濫用與相關死亡情形	
社會凝聚	主觀福祉感受 社會孤立 社會團體會員 青少年懷孕 藥物濫用與相關死亡情形 自殺 失業 無工作家戶 相對貧窮 非工作與就學青年	公共社會支出、 私人社會支出、 總社會支出

註：有些指標會同時涵蓋不同面向。

從以上 OECD 社會指標分類情形可得知此四面向指標皆可援用作為本研究社會公平正義主客觀指標。其中自足、健康、社會凝聚面向較接近本研究社會面向指標；公平面向較接近本研究經濟面向指標

## 伍、我國

本研究有關我國社會正義主觀指標資料的選取以中國人權協會資料為



主，因其他調查資料，如中研院之調查並非以「社會正義」為主軸概念，只是在一般社會變遷基礎調查或社會意向調查開放部分題目供學界增添，除主幹題目外，不易形成貫時性的資料庫。以主觀（學者專家評分）為主、且有年度比較的資料庫，大約只有人權調查與「社會正義」較接近，因此將之納入說明。

#### 一、中國人權協會

#### 司法面

中國人權協會在 2003 根據台灣司法人權指標針對[社會菁英組]、[受刑人組]與「刑事被害人及家屬組」進行調查，以三軌並行的方進行司法人權的問卷調查。台灣司法人權指標依執行階段分為警察調查、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監獄執行及被害人部分等五部分。

表 3-1-15：警察調查部分指標

1.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未以強暴脅迫（包括刑求）的方法逼供。
2.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主動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可以保持緘默、得選任辯護人，並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
3. 犯罪嫌疑人於表明欲保持緘默或選任辯護人時，警察人員能夠尊重其決定，而不強令其陳述或妨礙其行使權利。
4. 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獲得允許，充分說明。
5. 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於夜間進行搜索或扣押。
6. 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於夜間進行訊問。
7. 警察人員於詢問、製作筆錄時，能全程予以錄音或錄影。
8. 警察人員於申請搜索票時，均已事先詳細調查其必要性與可行性。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9.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令狀。
10.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未施以強暴脅迫，並能注意嫌犯身體、名譽。

表 3-1-16：檢察官偵查部分指標

1. 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獲得允許，充分說明。
2. 被告陳述遭受警察刑求時，檢察官能記明筆錄，並為必要的調查。
3. 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詳細記載，而不缺漏或扭曲原意。
4. 檢察官能做到不隨便聲請法院羈押被告。
5. 辯護人欲接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接見。
6. 檢察官能做到不會任意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進行人身或其居所之搜索。
7. 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不會遲遲不開偵查庭，拖延偵查程序。
8. 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
9. 對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有利之證據或事項，檢察官能夠無所隱瞞，並加以開示。
10. 依最新修正的緩起訴制度，使檢察官能作出較以往更合理的起訴裁量。
11. 目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符合刑事政策，並公正合理。

表 3-1-17 法官審判部分指標

1. 在審判時，法官均能主動給予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之機會；被告或辯護人欲對證人、鑑定人詰問時，法官均能准其詰問。
2. 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均能深入調查。

3. 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
4. 法官問案能夠做到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合力打擊被告。
5. 法官能確實做到，不會只根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之筆錄而判決被告有罪。
6. 被告或辯護人對於檢察官所有攻擊方法，能夠有所掌握，而不致被突襲。
7. 目前法院判決死刑犯，已經非常謹慎，不致有誤判的情形。
8. 法院判決犯罪的刑期，量刑適中，不會判得太重。
9. 目前法官的歷練與社會經驗，能夠正確地判斷犯罪事實。
10. 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故意拖延不決。

表 3-1-18：監獄執行部分指標

1. 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2. 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均公平合理。
3. 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份壓制。
4. 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

表 3-1-19：被害人部分指標

1. 警察人員能妥適保持犯罪現場，不致讓犯罪現場遭受破壞。
2. 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於媒體或他人。
3.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詳細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
4. 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狀況，足以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之安全
5.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均能獲得應有的金錢補償。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從中國人權協會在 2003 所作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中可發現我國司法人權在警察調查部分著重在不逼供、有緘默權及避免不適當之詢問及拘提方式；在檢察官偵查方面則著重筆錄的確實及檢察官起訴裁量權適當的行使；法官審判部份則希望法官問案能做到公正、客觀，量刑能適當及正確判斷犯罪事實；監獄執行部份則是不收賄，受刑人能有基本的自由權；被害人部分則是希望有合適的金錢補償。此司法指標在審判過程及結果上均重視公平、公正、公開，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 社會面

### 一、身心障礙者人權

中國人權協會 2004 年針對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人權現況有深入觀察與瞭解的人士，進行立意抽樣，探知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權現況。問卷郵寄對象分為五類，分別是教師學者、身心障礙福利非營利組織、政府部門、民意代表、身心障礙者及家屬團體及不具名之評估人。本調查將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分為六項指標：包含有「生存權」、「健康照顧權」、「教育權」、「工作權」、「司法權」及「社會參與權」。

表 3-1-20：生存權指標

1.身心障礙國民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的生活機會。
2.身心障礙國民能在社區中享有一般國民相同的生活品質。
3.身心障礙國民的各種所得來源能夠維持個人基本生活開銷。
4.身心障礙國民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
5.身心障礙國民可以有尊嚴地生活，不會被剝削、被利用、被忽視、被虐待。

6.身心障礙國民不因其經濟貢獻的多少，而受到社會差別待遇。
7.受養護服務的身心障礙國民，可獲得妥適的養護服務。
8.身心障礙國民於其直系親屬或照顧者老邁（或去世）時，仍可得到應有的照顧。
9.身心障礙國民和一般人一樣擁有性、婚姻與家庭生活的權利。
10.身心障礙國民在教養或養護機構內，個人的尊嚴、信仰、需求、隱私、生活照顧等相關事情的決定權，能受到尊重。

表 3-1-21：健康照顧權指標

1.身心障礙國民不分年齡、貧富、城鄉、障礙類別、障礙程度、性別、族裔，在需要時都可以得到適當的治療、復健或養護。
2.相同障別與程度的身心障礙國民之醫療照護需求 能夠得到量足質佳的醫療專業團隊（如：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之服務。
3.身心障礙國民就醫時，醫護專業人員能提供令人滿意的互動環境，彼此間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4.身心障礙國民就醫時，醫師能夠適切診治其症狀。
5.身心障礙國民就醫時能得到公平待遇。
6.身心障礙國民不分年齡、貧富、城鄉、障礙類別、障礙程度，有需要時都能找到專業有品質、服務好、收費也合理的 收容養護機構。
7.身心障礙國民能獲得必要的醫療保健資訊，以維護個人的健康。
8.身心障礙國民能得到必要的輔助器具，以維護個人的健康並提升生活自主性。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9.身心障礙國民對自己在醫療、健康照護方面的個人意願，能充分表達且受到尊重
10.身心障礙國民之家庭照顧者能獲得必要的照護知識、技能及喘息服務之機會

表 3-1-22：教育權指標

1.身心障礙幼兒不分城鄉、貧富、障礙類別、障礙程度，能夠獲得早期療育、學前教育、托育及特殊訓練等服務。
2.身心障礙國民接受教育的權利獲得保障，不因障礙類別、障礙程度、性別、未設置特殊教育班（學校）或設施不符身心障礙國民需求，而被學校拒絕。
3.身心障礙國民在九年國教階段，其所在學校（或機構）都有為他們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
4.身心障礙國民個人或其家長（或家屬）能夠有參與擬定個別教育計畫的機會。
5.身心障礙國民在九年國教階段，其所在學校（或機構）的師資與專業服務團隊，在數量與品質上均令人滿意。
6.身心障礙國民在九年國教階段，有合適的電腦輔具與無障礙的網路環境，能與一般學生一樣參與數位化的生活、學習與活動。
7.身心障礙國民在九年國教階段，其所在學校（或機構）有適當且足夠的教學設備與輔助器材。
8.單獨以身心障礙為理由，拒絕身心障礙國民應考、進用或予其他不公平待遇之情事已不存在。

表 3-1-23：工作權指標

1.公私部門雇主均能依法雇用身心障礙國民，提供起碼的工作機會。
2.政府部門能依法針對身心障礙國民之障礙類別及程度，提供無障礙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3.身心障礙國民在使用就業相關服務時，對個人的就業計畫擬定享有參與權和決定權。
4.身心障礙國民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歧視待遇，即使產能不足也依法能有合理的薪資。
5.身心障礙國民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人相同的安全衛生條件之保障。
6.單獨以身心障礙為理由，拒絕身心障礙國民禁用或予其他不公平待遇之情事已不存在。

表 3-1-24：司法權指標

1.現行法律及司法制度能有效地保障身心障礙國民之安全、自主、及尊嚴。
2.身心障礙國民在涉案或出庭作證時，能夠依其障礙類別與程度之特別需要，得到必要的協助以維護其權益。

表 3-1-25：社會參與權指標

1.身心障礙國民能方便地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
2.身心障礙國民能以合理的價格，安全、方便且受尊重地使用各種交通工具。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3.身心障礙國民擁有與他人接觸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
4.社會上各式各樣的運動及休閒育樂設施、設備或活動，有適當地考慮身心障礙國民的使用與參與。
5.在地社區民眾能夠接納服務身心障礙國民的機構。
6.身心障礙國民及其家人有充分的機會或管道，參與制定相關的福利政策。
7.身心障礙國民能與其他民眾有相同的機會，使用教育、文化、大眾傳播媒介等各項設施與資源。
8.身心障礙國民可享有和其他人相同的機會，能夠有選舉、被選舉等政治參與的管道。
9.身心障礙國民得到社會大眾普遍的接納與關懷。
10.政府宣導與民眾權益相關之施政措施，能配合身心障礙國民之特殊需求，以確保其知的權利。

從 2004 年中國人權協會針對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人權現況所做的調查研究可發現，身心障礙者人權強調的是在生存權、健康照顧權、教育權、司法權及社會參與權上享有和一般民眾一樣的生活水準、品質，符合機會平等原則；此外更強調公私部門更應提供其起碼的工作機會，在教育上也應為其設計個別教育計畫，符合差別原則。

## 二、勞動人權

中國人權協會在 2004 年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 曾提出的「核心勞動基準」(core labor standard) 將勞動人權區分為「勞動三權的保障」、「勞動條件與解僱保護」、「弱勢勞工保障」、「社會保障」及「勞動政策」五大面



向加以探討，核心勞動基準是聯合國及許多國家進行勞動人權評估時的重要依據。

表 3-1-26：勞動三權保障的指標

1.員工組織工會，有不受雇主干涉的自主權利，該權利保障的落實程度？
2.員工組織工會，有不受政府干涉的自主權利，該權利保障的落實程度？
3.員工加入工會，有不受雇主干涉的權利，該權利保障的落實程度？
4.員工會會員有不受工會不利益待遇的權利，該權利受保障的程度？
5.工會得行使與雇主集體協商的權利，該權利落實的程度？
6.工會的爭議權應予以保障，目前受保障的程度？
7.勞資爭議發生時，政府依法執行處理的狀況？

表 3-1-27：工資與工時指標

1 工友受最低基本工資保障的權利，該權利落實的程度？
2.勞工工資應能保障勞工個人基本生活所需，目前所獲保障的程度？
3.勞工工資應能保障勞工家庭生活基本所需，目前所獲保障的程度？
4.勞工有受法定雙週 84 工時保護的權利，該權利落實的程度？
5.勞工在正常工時外，有不受雇主強迫延長工時的權利，該權利落實的程度？
6.勞工加班時數，應受勞基法上限之保護，該保護落實的程度？
7.勞工加班薪資，應受勞基法規定給付之保障，該保障落實的程度？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表 3-1-28：職場安全衛生指標

1. 雇主應確保職場安全，善盡維護勞工安全衛生的責任，該責任落實的程度
2. 政府應實施勞動檢查，以落實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勞動檢查落實的程度？

表 3-1-29：解雇保護指標

1. 勞工有不受雇主違法任意解僱的權利，該權利保障落實的程度？
2. 雇主任意解僱勞工應予補償，勞工受補償情況？

表 3-1-30：平等與歧視指標

1. 勞工因國籍及種族遭受雇主歧視的程度？
2. 勞工因性別遭受雇主歧視的程度？
3. 勞工因年齡遭受歧視的程度？
4. 工作場所內，勞工因工會會員身份受雇主歧視的程度？

從中國人權協會在 2004 所作台灣勞動人權指標調查中可發現我國對勞動議題之關注著重在組織工會權、工資與工時、職場安全衛生、解雇保護、平等與不受歧視的保障程度。

經濟面

一、經濟人權

中華人權協會 2004 年經濟人權的問卷內容係以 2002 年的問卷為基礎 (2003 年沒有調查經濟人權)，調查項目仍分為消費權(九細項)、生產與就業(十六細項)、以及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八細項)三類。

表 3-1-31：消費權指標

1.消費歧視有改善
2.基本消費需求之滿足
3.休閒娛樂消費無限制
4.消費者權益受損有申訴機會
5.消費者權益受損有補償機會
6.產品安全及健康性之管理
7.不實廣告之管理
8.壟斷對消費權無侵害
9.政府政策對消費權無侵害

表 3-1-32：生產與就業權指標

1.公營與民營事業經營環境屬公平
2.滿意政府取締仿冒之努力
3.因政策需要對廠商生產權無限制
4.地下廠商對合法者之競爭不公平性有限
5.容易自由創業
6.容易就業
7.就業與升遷無年齡歧視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8.就業與升遷無籍貫歧視
9.就業與升遷無性別歧視
10.就業與升遷無黨派歧視
11.就業與升遷時個人條件比家世背景重要
12.接受職訓與進修機會公平
13.個人轉業容易
14.勞動報酬適當
15.加班與休假措施合理
16.退休制度合理

表 3-1-33：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指標

1. 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租稅負擔不公平性不嚴重
2. 政府採取受益者(如規費)付費程度公平
3. 對政府社會福利制度滿意
4. 對政府環保措施滿意
5. 個人財產權受到合理保障
6. 公共財產權受到適切保障
7. 消費者團體運作無限制
8. 政府法令讓消費者權益受到適切保障

從中國人權協會在 2004 所作台灣經濟人權指標調查中可發現我國對經濟人權的重視主要在消費權的保障(包含申訴與補償)、民眾就業容易性及得到合理適當的報酬上，此外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租稅負擔的不公平性、規

費付費公平程度及對個人、公共財產權的適切保障也均是經濟人權關注之範圍。

## 第二節 社會正義指標之建構

從上述國內外文獻探討中可得知，社會正義不僅是個人做人的道理、社會中的道德規範，它更是法律的上階概念，社會中之成員往往以社會正義作為判斷事物或作為之標準，人民也會因日常生活中之社會正義議題而影響了其對政治、司法、經濟、社會之評價。準此，社會正義的指標建構就顯得格外的重要。從政府角度來觀察，一套健全的系統性社會指標架構，將有助於引導政府在政策規劃上的重點方向。從上述文獻分析中可發現，我國對社會正義之研究流於個案式探討，僅就特定議題或政策進行社會正義判斷或滿意度檢測，並未將民眾對社會正義看法納入研究中，也為就社會正義具體內涵進行論述。基此，本研究希望以社會正義指標建構之方式來探知我國民眾對社會正義之看法及社會正義於不同面向之真正義涵以作為政府日後施政依據及檢驗我國社會是否已達到社會正義社會。

誠如Rawls所言，社會正義指所有社會的基本結構—即主要的政治制度和社會制度可以滿足正義原則，因此，可涵蓋面向甚廣。隨著對社會正義關注面向之不同，自然會對社會正義有不同的詮釋。雖然社會正義涵蓋範圍甚廣，但依據John Rawls《正義論》邏輯，正義的作成乃透過所謂的無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來達成，此無知之幕依據Rawls的第一正義原則來達成公平的協議，此情境下，所有成員都是自足且平等的，不論其身分、階級都享有基本的平等自由（包括公平的政治自由之價值），因此有關群體中之成員用何種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程序來決定分配資源的方式及所謂的程序正義 (procedural justice)。國內學者胡藹若認為程序正義是指有關法判審判程序上，應採取的公正處理原則，又稱法的正義 (legal justice)。從以上邏輯推演下來，本研究擬將程序正義分為政治面向及司法面向加以探討，並建構其相關主客觀指標。

當正義第一原則獲得確保時接下來就是所謂的差異原則，此差異原則是當社會和經濟的平等是不可得時應滿足的2個條件：第一，他們所從屬的職位和地位應該在公平的機會平等條件下對所有人開放（機會均等原則）；第二，他們應該讓社會之最不利成員獲得最大的好處（差異原則）。此正義第二原則即所謂的實質正義，透過社會種種制度來達成社會中利益或負擔的分配，如：財產制度、政府機構、工資與利潤的管制、個人權利保護、住屋的安排、醫療、福利措施等；由於是關於社會資源的分配，故又稱分配正義 (distributive justice) 或社會正義 (social justice) (胡藹若, 2007: 309-311)：

基此，本研究擬將實質正義分為經濟面及社會面加以探討，並建構其相關主客觀指標。社會正義指標建構表如下：

表 3-2-1：社會正義指標建構表

正義 <sup>3</sup>			
程序正義		實質正義	
法律的範圍：正義是指權利的維護，「應得」的報償、合法的司法程序與司法權力，及對違法的懲戒。		道德的範圍：正義是指行為的正當性或合宜性。	
政治面	司法面	經濟面	社會面

本研究試圖藉由社會正義相關文獻、我國民眾的社會正義觀及指標的跨國比較來建構初步的社會正義指標，並把此社會正義指標分成程序正義及實質正義二大面向，而後從此二面向中細分政治、司法、經濟及社會四面向加以探討，分別建構此四面向之主客觀指標。最後再經焦點團體座談來去除不適合我國之社會正義指標。

### 第三節 我國社會正義主觀指標

從 OECD 社會指標建構過程中也可看出，單純的客觀數字已難以呈現問題的全貌，自 2005 年開始，主觀福祉感受也已列入 OECD 社會指標的範疇。在確認社會正義指標建構面向後，本研究社會正義指標依指標性質區分為主觀指標與客觀指標，客觀指標資料主要來自於國際組織有關社會正義指標調

<sup>3</sup>英國牛津大辭典對正義的解釋可分為兩大類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1989: 326-327): (1) 道德的範圍：正義是指行為的正當性或合宜性。(2) 法律的範圍：正義是指權利的維護，「應得」的報償、合法的司法程序與司法權力，及對違法的懲戒。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查研究報告；主觀指標資料主要來自國際組織有關社會正義指標調查研究報告中的社會正義相關調查面向與議題及國內外相關文獻研究之研究焦點，而後再自行設計符合我國之社會正義問卷，最後經專家座談評估及前測後得出最終社會正義主觀問卷。因此，有關我國民眾對社會正義的看法，本研究將從如下二方向來進行：第一，以社會正義主觀指標問卷探知我國民眾對社會正義的看法，及相關價值取向；第二，藉由社會正義客觀指標作為社會正義的佐證資料。

本研究之社會正義主觀指標乃依據本文第二章國內外相關文獻及第四章跨國社會正義調查報告而得出，從文獻分析中可發現國內外對社會正義的探討仍聚焦在經濟、社會面向，屬實質正義範圍。為切合本研究指標建構模式，我國社會正義主觀指標的呈現除相關文獻、調查外尚輔以專家座談中各專家學者之意見，以彌補過去研究多偏重經濟、社會面之不足。我國社會正義主觀指標建構流程如下圖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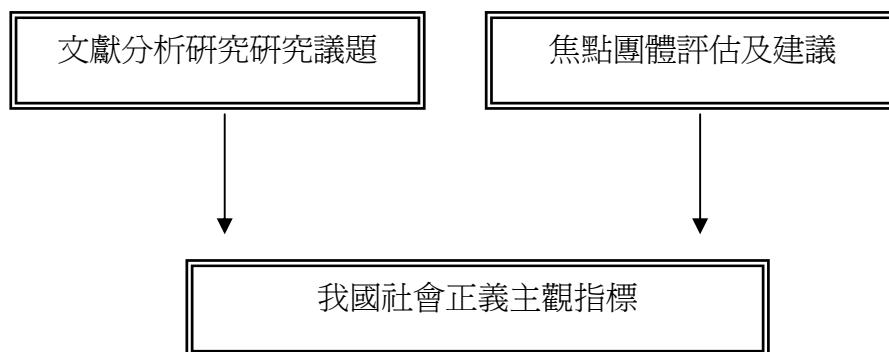


圖 3-3-1：我國社會正義主觀指標建構流程



壹、國內外文獻分析及各國際組織所著重之社會正義研究議題

表 3-3-1：國內外文獻分析及各國際組織社會正義研究議題比較

政治面	司法面	經濟面	社會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政治效能感(political efficacy)</li> <li>●參與－利益表達機制</li> <li>●行政中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貪污標準的認定</li> <li>●民眾對貪污的觀感</li> <li>●合法的司法程序</li> <li>●司法權的保障</li> <li>●對違法的懲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得重分配的支撐程度</li> <li>●勞動報酬的適當性</li> <li>●所得足夠性</li> <li>●退休金制度的公平性問題</li> <li>●因逃稅或特權而造成的租稅負擔不公平問題（租稅公平正義問題）</li> <li>●區域平衡（城鄉差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政府各項福利支出的看法</li> <li>●對鄰避設施的觀感（如六輕、澎湖觀光賭場、紅燈區）</li> <li>●對勞動權的保障</li> <li>●台灣社會的特權問題</li> <li>●自殺議題</li> </ul>

貳、專家座談評估

本研究針對社會正義指標建構模式邀請政治面、司法面、經濟面及法律面之專家學者舉行專家座談研究座談，其藉由各面向專家學者間之溝通、對話來對我國社會正義主客觀指標提供意見及建議。本焦點團體邀請對象如下表：3-3-2。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表 3-3-2：本研究專家座談研究座談會與會對象

與會對象	現職
陳顯武	台大國發所教授
李禮仲	亞洲大學財金法律學系
張瓊玲	文化大學行管系教授
黃朝盟	台北大學公行系教授
謝政達	六合法律事務所
蔣麗君	成功大學政治系教授
王輝煌	東吳政治系教授
田維華	成大經濟系教授
陳小紅	政治大學社會系教授
彭懷真	東海大學社工系主任

一、社會正義的範圍：

在社會正義主觀指標上，焦點團體與會專家學者認為中西方的社會正義觀差異甚大，因此，有關社會正義範圍需加以限縮及聚焦，焦點團體與會專家學者認為社會正義可以從民眾參與、司法保障、經濟、社會的價值來看，從這點來看社會正義主觀指標就是憲法基本權保障的羅列。社會一定有部份人保守，部份人開放，所以我們應藉由社會正義主觀指標來探知民眾對社會正義的看法及相關價值取向。惟若干議題若要成為社會正義主觀指標需格外謹慎。

## 二、社會正義的主客體

「民眾對社會正義的看法」此研究主客體需加以釐清以利問卷呈現方式之一致性。在問卷設計上應該是「政府」為被評估之對象，如此一來在做跨國比較時主體才會有一致性。

## 三、增刪議題

專家座談與會專家學者認為若干議題若要成為社會正義主觀指標需格外謹慎。

- (1) 貪污議題宜放在政治面，貪污與司法面向較不相關。
- (2) 在政治面向中加入所謂的政治透明，這個部分有很多東西可以探討，例如貪污指數。關於民眾對貪污的觀感，以前只有政黨、議會、警察外，希望可以加入調查局。
- (3) 透過 104 或 1111 提供官方資料，去探討階層流動開放與否，例如可以去看台、政、清、交來自中下階層的比例或是學以致用的比例
- (4) 審判過程中是否給予人民的法律上的協助，這個才是在司法的面向中是否達到正義的指標。
- (5) 退休金制度的公平性有相當的重要性，尤其是在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這個問題越來越被突顯。
- (6) 新移民的問題宜加入探討，尤其是其就業及後代子女教育問題。
- (7) 關廠歇業一直是失業率升高的一項主因，這也是所謂的企業社會責任。
- (8) 除了投票率以及集會遊行，可以舉辦公聽會，或增加行使創制、複決、立法權等機會藉以增加民眾的社會參與度
- (9) 關於勞保出現的問題，其他國家是以投保期間的薪水的平均值，但在台灣卻勞保年金為投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 (10) 在社會面上的指標中自殺率也是一個很有趣的議題，或許自殺率與社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會正義的關聯性有待商榷，但自殺率的升高卻是政府一直備受攻擊的一大理由。

(11) 在社會面向的各項福利支出要有一個單項出來，資料只有社會安全支出佔 GDP 比率，但在現在，國家並不會刪減社會福利支出，所以 社會津貼也宜加入。

表 3-3-3：專家座談評估後社會正義主觀指標議題

政治面	司法面	經濟面	社會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階層流動性</li><li>● 政治參與</li><li>● 政治效能感</li><li>● 廉潔</li><li>● 行政效率</li><li>● 憲法保障</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司法信任度</li><li>● 司法保障</li><li>● 司法協助</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所得工資足夠性</li><li>● 貧富差距</li><li>● 租稅問題</li><li>● 退休金制度公平性</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新住民議題</li><li>● 社會福利津貼</li><li>● 企業社會責任 (CSR)</li><li>● 勞動保障</li><li>● 自殺</li></ul>

## 第四節 我國社會正義客觀指標

本研究之社會正義客觀指標乃依據本研究將依據國內政府統計資料、國內民間統計資料、國際組織指標調查研究報告所蒐集的資料及焦點團體座談之相關意見加以歸納整理後，依指標指涉面向將我國社會正義客觀指標區分為政治、司法、經濟及社會四面向。

壹、各國際組織所著重之社會正義指標面向

我國社會正義主觀指標之建構乃依英國蘇格蘭行政部門（Scottish Executive）2003 年社會正義年度報告《Social Justice Annual Report》、英國威爾遜議會政府（Welsh Assembly Government）在〈2005 年度社會正義報告：統計指標〉、美國〈朝向社會正義〉(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的〈正義指標〉、歐洲社會品質基金會（The European Foundation on Social Quality EFSQ）的社會品質指標、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的社會指標所得來，以下將各國際組織所著重之評估面向整理於表 4-4-1：

表 3-4-1：各國際組織社會正義客觀指標比較

國際組織 社會正義 調查面向	英國蘇格蘭 行政部門社會 正義年度報告	英國威爾遜議會 政府社會正義 統計報告	歐洲社會品質 基金會社會 品質指標	OECD 社會指標
政治面	N/A	N/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公民權的居民比例</li> <li>●投票率</li> <li>●一年內所有示威遊行被禁止的件數</li> </ul>	N/A
司法面	N/A	N/A	N/A	N/A
經濟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失業率</li> <li>●降低勞工人口低所得比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失業率</li> <li>●就業率</li> <li>●經濟衰退率</li> <li>●平均週薪資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得替代率</li> <li>●基尼係數</li> <li>●持有自有住宅比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失業率</li> <li>●每人平均國民所得</li> <li>●老人依賴比</li> </ul>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額	●家戶坪數 ●長期失業比例	例 ●結(離)婚率
社會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孩童住在失業家庭的比例</li> <li>●網路普及率</li> <li>●婦女餵母乳率</li> <li>●曠課率</li> <li>●自殺率</li> <li>●犯罪率</li> <li>●死亡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業家庭戶數</li> <li>●孩童在無業家庭戶數</li> <li>●標準死亡年齡率</li> <li>●各項就業補助</li> <li>●夜盜率</li> <li>●竊車率</li> <li>●犯罪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臨時勞動力所佔比例</li> <li>●非法就業所佔比例</li> <li>●全職員工每週工作時數</li> <li>●男女工資比例</li> <li>●具有公共退休金比例</li> <li>●網路可及性</li> <li>●參與工會比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生率</li> <li>●結(離)婚率</li> <li>●失業給付</li> <li>●淨給付</li> <li>●公共社會支出</li> <li>●私人社會支出</li> <li>●總社會支出</li> <li>●健康照顧支出</li> <li>●老人年金替代率</li> <li>●預期壽命</li> <li>●嬰兒夭折率</li> <li>●自殺率</li> </ul>

註：N/A = Not Applicable

由於社會正義客觀指標乃作為我國社會正義主觀指標之佐證資料及補充說明，故本研究將從以上跨國社會正義客觀指標中篩選符合本研究調查主題之相關指標。

貳、焦點團體評估

從各相關文獻及國際組織對社會正義客觀指標的探討來看，社會正義客觀指標和現行各國國內若干社經指標皆可相互援用，如失業率、就業率、犯罪率、網路普及率、失業給付、老人年金替代率等。惟此些指標與社會正義之間的關聯性為何有待加以釐清。各項指標的指數高低不一定代表一國社會正義實踐優劣。因此，本研究在援用各項客觀指標時會同時作跨時間及空間之比較，據以了解我國社會正義演變情形。





## 第四章 研究設計

為釐清「社會公平正義」一詞所指涉的面向、意義與範圍，本研究擬由國內外相關研究資料庫，如：歐洲社會品質基金會（The European Foundation on Social Quality, 簡稱 EFSQ）的社會品質指標、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中央研究院社會變遷調查等，蒐集論文、期刊著作等文獻，進行歸納、分析，以建構出測量「社會公平正義」之調查指標，進而根據指標設計問項，並從事民眾意見調查，預期可以瞭解臺灣人民對於社會公平正義的認知、價值偏好，以及政府施政評價。民意調查之結果除了以統計軟體 SPSS 進行描述統計以及交叉分析外，並據此探討民眾之社會公平正義態度對公民行為的影響，與民眾對公平正義的看法是否有所差異，同時針對政治、司法、經濟、社會各面向所涉及之相關政策，分析受訪者所表達的意見，以作為政府施政或是制度改革之參考。

由上述可知進行「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研究所使用之方法，從文獻分析、建構指標、指標操作化到意見調查、專家座談，包含「質」與「量」兩大類，研究流程亦是從社群主義者對「公平正義」的觀點加以設計，即「公平」是循「正義」的程序所達成。

因此為瞭解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本研究先從「公平正義」的定義著手，由國內外相關文獻找出描述「公平正義」之指標，再根據「程序正義」與「實質正義」原則，將指標區分為政治、司法、經濟與社會四大面向，經由學者專家共同建構適合衡量臺灣國情的「公平正義」指標，並加操作化，透過前測及專家效度修訂意見調查問卷。問卷調查結果亦是經政治、司法、經濟、社會四類專家學者以專家座談方式解讀，詳細之研究設計內容如後所述。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融合文獻分析、焦點座談之質性研究與問卷調查的量化研究於一爐，三種研究方法說明如下：

#### 一、次級文獻資料分析（the analysis of secondary documents）：

國外文獻部分，以英、美兩國為主要資料蒐集對象，透過 OECD、國際透明組織及歐洲社會品質基金會之資料庫，蒐集國外對社會公平正義研究之相關論文、期刊報告，特別是各國衡量社會公平正義所使用之指標及測量工具，此分析之目的在於建立可供研究的「公平正義」指標。國內方面除蒐集相關學術論文、研究報告外，同時以中華民國人權協會、中央研究院社會變遷調查與遠見雜誌之民情調查所使用之指標為藍本。綜合國內外衡量「公平正義」的指標，將其區分為「質」與「量」兩類，所謂「量」即代表可用客觀數據，說明政府施政在「公平正義」方面達成的程度，如「貧富差距」以基尼係數代表，藉以描述政府在「實質正義」面向上之成績。而「質」則是以意見調查方式透過主觀的問題，分析一般民眾對公平正義的看法，諸如由民眾認為目前是否已有「社會對話機制」，透過「政治參與」這個指標探討我國在「程序正義」方面已施行哪些措施與政策。此外，並從文獻資料中，對測量公平正義之概念進行定義，並釐清「程序正義」與「實質正義」間的關聯性，以及將「公平正義」指標操作化。綜合國內外衡量「公平正義」的指標，將其區分為「主觀」與「客觀」兩類，所謂「客觀」即代表可用統計調查數據，說明政府施政在「公平正義」方面表現，如「貧富差距」以基尼係數代表，藉以描述政府在「實質正義」面向上之成績。而「主觀」則是以意見調查方式分析一般民眾對公平正義的看法，諸如由民眾認為目前是否已有「社會對話機制」，經由「政治參與」這個指標探討我國在「程序正義」方面已施行哪些措施與政策。

從文獻資料中，除了對測量「公平正義」之概念進行定義外，並將釐清

「程序正義」與「實質正義」間的關聯性，以及將「公平正義」指標操作化。此外，並根據「公平正義」之客觀指標，蒐集國內外統計調查資料，作為主觀指標意見調查結果之佐證。

## 二、專家座談

本研究擬根據「程序正義」與「實質正義」兩個面向，分別邀請法律、政治學領域之專家，經專家座談協助定義「程序正義」所指涉之內容，並據此擬定最具說明「程序正義」之衡量指標。同時亦邀集經濟與社會學領域的專家，透過專家座談尋找適當的指標描述「實質正義」。

為使本研究能以更宏觀的角度探討「公平正義」，專家座談所邀請的學者涵蓋臺灣中部及南部大學相關系所，第一次專家座談已於 7 月 21 日及 23 日舉行，且將其定位為「公平正義」指標建構會議，其目的包含；第一，以兼具學術與實務的觀點釐清社會正義的相關構念以及指標之討論；第二，釐清本研究所期待之研究結果，簡明地說，在指標確認後，所欲進行之民調之分析方法以及可能給予的政策建議；第二次專家座談則為調查問卷專家效度，亦即由第一次專家座談所整理出之「公平正義」指標，進行調查問卷題目設計，並經前測再邀請意見調查專家進行問卷內容修訂會議。本研究意見調查問卷初稿於 8 月 10 日確定後，隨即由全省各地電話資料中依人口比例，採隨機抽樣之方式，選取 30 位 20 歲以上之受訪者進行意見調查，並於 8 月 20 日進行專家效度，同時檢視前測施行時所忽略之問題；第三次專家座談預計於意見調查工作完成後，再邀請參與第一次專家座談的學者專家，針對問卷調查結果，協助解讀其意涵，並就其所顯現之民眾價值觀、公民行為、對政策研擬、修訂之影響。

## 三、問卷調查

本計畫除採文獻分析、專家座談等質性研究方法外，並採電話訪問 (CATI) 的方式進行「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意見調查。問卷調查係

針對 20 歲以上居住在台灣地區的民眾進行意見資料的蒐集。預定調查樣本數為 1,068 人，使其達成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小於正負 3% 之水準。電話調查之控制變項以地區為考量，本研究將依各縣市之人口比例分配樣本。同時，在正式問卷調查之前，為確保訪談重點能切合研究、題意不被受訪者誤解，問卷在初稿完成後，已於 8 月 10 日進行前測。

電話調查工作，實際以 CATI 系統進行意見訪問。抽樣則根據中華電信 97 年台閩地區電話號碼簿建置成完整的電腦資料庫為樣本清冊，進行「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此外，為避免未登記電話號碼之家戶無法被訪問之偏誤，本研究乃將所抽出的電話號碼，再用後兩碼隨機產生之方式，來抽取到未登錄的電話號碼，以解決樣本涵蓋率不足的問題。同時由以不同縣市之人口比例以隨機抽取之方式，選取所欲調查之家戶電話號碼，並於接通後由家戶中 20 歲以上之任一成員回答。由於本研究所訪問之對象為 20 歲以上的人口族群，在調查中為增加受訪率，開放性的選擇假日、非假日之下午及晚上的時段配對方式進行。整個電話調查的訪問系統測試、設定約費時三週；調查時間為期二星期；資料處理、整合及資料除錯計約花費一個半月的時間。

在抽樣方法上，調查母體主要以民國 98 年 6 月底戶籍常設於調查區域內之民眾為母體。(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之人口統計確定各縣市實際居民數)並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以行政區域性質為分層標準，再於各層中依比例使用數位電話抽取樣本。在回收民意調查之結果後，本研究將使用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 SPSS 以描述統計與交叉分析，呈現目前臺灣民眾對於社會公平正義的題項回應。此外，並將運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更深入之檢定，探討民眾意見是否有南北差異存在，此舉對落實公共政策與地方自治有相當的意義。

#### 四、「三角交叉檢視法」(triangulation)

本研究運用多層次的探究方法 (multi-level research approach)，包括有透過問卷調查探討民眾意見之個體意涵，並從專家座談進行社會觀照與意義的比較，同時經研究者的研究詮釋 (深層意義) 三個步驟，建構完整的「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其中，量化的調查明顯地指向了臺灣在社會正義方

面的經驗發現，可歸為主觀的意見蒐集，配合主計處之各類統計調查數據，及中央研究院、遠見雜誌等公民營機構所進行的相關調查，根據「公平正義」指標，將公民對公平正義的認知、價值偏好，以及整體社會制度、公共政策扣連在一起，經由主觀與客觀分析，使本研究兼具有理論蘊成以及實務補強的雙重論述意義。

總之，本計劃主要的關注點是擺放社會正義指標之確認，以及相對之經驗發現，就此而言，本研究研擬採用多重、交互的研究策略，這其中除了利用現有書面上的文獻資料以及研究報告以作為我們進一步詮釋問題的佐證使用，指標建立前以及量化分析後的專家座談亦是本計劃的研究特色。事實上，這種類似於質化分析「三角交叉檢視法」(triangulation)的研究方法，主要是使本計畫能以更寬廣的視野進行研究，其目的在以不同角度的探測與摸索「公平正義」此一概念的捕捉，使其可獲致一個較為完整的圖貌(configuration)。

## 貳、研究之品質管制

本研究為維持一定之問卷調查可靠性(即信度)，我們針對誤差變異來源，採取以下四點作法：

- 一、 在降低訪員因素變異方面：在調查工作上，我們依據制訂之電訪標準程序，施以三小時以上訓練，才准予進行調查。
- 二、 在降低測驗內容因素變異方面：我們將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針對問卷初稿進行效度檢驗，並依專家學者建議修改問卷內容，以降低測驗內容變異並針對問卷內容深入探討並深入分析相關問題，俾能提供有關單位參考意見，並能提高內容效度。
- 三、 資料檢核控制
  - (1) 問卷審核：訪員將完成問卷繳回後，由研究團隊負責問卷審核的工作以確保調查對象準確及調查問項的完整。
  - (2) 資料譯碼及輸入：由研究團隊負責全部問卷的譯碼及鍵入工作。
  - (3) 資料檢誤：資料完成電腦建檔後，研究團隊將依問卷內容設計程

式檢誤，以檢出不符邏輯或不合理資料，並加以修正。

資料完成建檔、檢誤後，將以SPSS統計軟體與ArcGIS或Geoda空間統計軟體進行統計分析，並檢視各變項之分佈情形，以了解資料相關性，同時更進行個別變數樣本代表性分析，以評估資料品質。

### 參、資料處理與分析方式

#### (一) 資料處理方式

##### (1) 資料編碼、過錄與謄寫

本調查於實施座談會後，進行相關內容錄音進行逐字稿謄寫編，以建立質化資料之原始資料檔。針對民意調查內容，進行問卷填答內容編碼與過錄，以建立量化資料之原始資料檔。

##### (2) 資料檢誤

針對原始資料進行檢誤，量化資料的檢誤目的在找出不合邏輯的問項結果，以統計電腦軟體找出有缺失的資料，並進行複查或刪除；同時對全部訪問人數做初步統計，瞭解是否達成各區應有之樣本配額。質化資料的檢誤將以三角檢核法檢查謄稿內容，找出缺失資料並加以修正。

##### (3) 遺漏值處理

原始資料中的缺漏值，若非無法作答（如不知道、不適用）之情形，將請訪員再次詢問受訪者，補齊遺漏之答案，若單筆資料有二分之一以上問項為遺漏值，或幾個特別重要的問題遺漏，且無法補齊資料時，研究小組將以平均數帶入該樣本，。

#### (二) 資料分析

本研究透過量化及質化方法蒐集研究所需資料，資料分析採量化與質化並行。問卷調查之資料採量化統計分析方法進行，使用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SPSS, 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s）分析軟體，配合研究目的進行資料分析處理，所使用的統計分析有：描述統計（次數分配、百分比）、交叉分析、卡方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此外並蒐集主計處各類調查資料，

以客觀數據配合主觀意見調查結果，說明「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專家座談訪談內容採質化分析方法，依簡化資料、開放性登錄、建構類屬、文獻印證、發展概念模式或理論、資料引證呈現等步驟進行分析，並嘗試與量化資料相呼應。

## 第二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之目的為建構社會正義指標並以之實際調查臺灣社會現況，因此，本研究除以文獻分析探討國內外各研究組織對於「公平正義」之測量方法，以建構研究指標外，同時也透過專家座談會的方式，尋求專家學者、行政機關之意見，在實徵上除了採用抽樣調查法，針對研究對象蒐集主觀意見調查資料外，並由主計處之各類統計調查數據進行客觀資料的分析，才在研究結果中提出結論與建議，作為未來政府在制定整體公共政策時之參考。依據前述之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本計畫研究流程可以大致區分為以下六個步驟，依據研究步驟繪製研究流程圖如圖4-2-1：

### 步驟一：確立研究方向與執行步驟

藉由研究動機與目的，以及「公平正義」之理念，確立研究方向與執行步驟。

### 步驟二：研究設計

本計畫運用多層次研究法法（multi-level research approach）進行「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其中包含文獻分析法、專家座談及問卷分析法，此種類似於質化分析「三角交叉檢視法」（triangulation）研究方法將有助於此一既是概念又是社會實體的「公平正義」進行捕捉，透過這種不同視野與資料的結合，將可獲致一個較為完整的圖貌（configuration）。

步驟三：相關文獻分析

根據研究動機與目的，針對相關國內、外相關文獻進行蒐集與分析，藉以了解國內外目前在學術界以及實務界對此議題之研究現況與發展，同時建構符合我國國情之「公平正義」研究指標。

步驟四：焦點團體座談

在爬梳現國內外相關文獻分析後，本研究擬透過焦點座談之形式，選取適合臺灣社會文化的調查指標。

步驟五：問卷調查

本研究經由專家團體座談研擬「公平正義」調查指標後，再透過問卷調查之方式，窺探民眾對於相關現象的評析與總體社會之意向。問卷經前測與專家效度修訂內容，並選擇避開較敏感時機進行調查，以免影響問卷信度與效度。

步驟六：資料彙整、歸納分析

問卷調查結果比對文獻分析、統計調查資料與專家座談討論內容，分析公民行為對政策之影響，並針對研究結果提出建議對策，以供政府在制定整體公共政策時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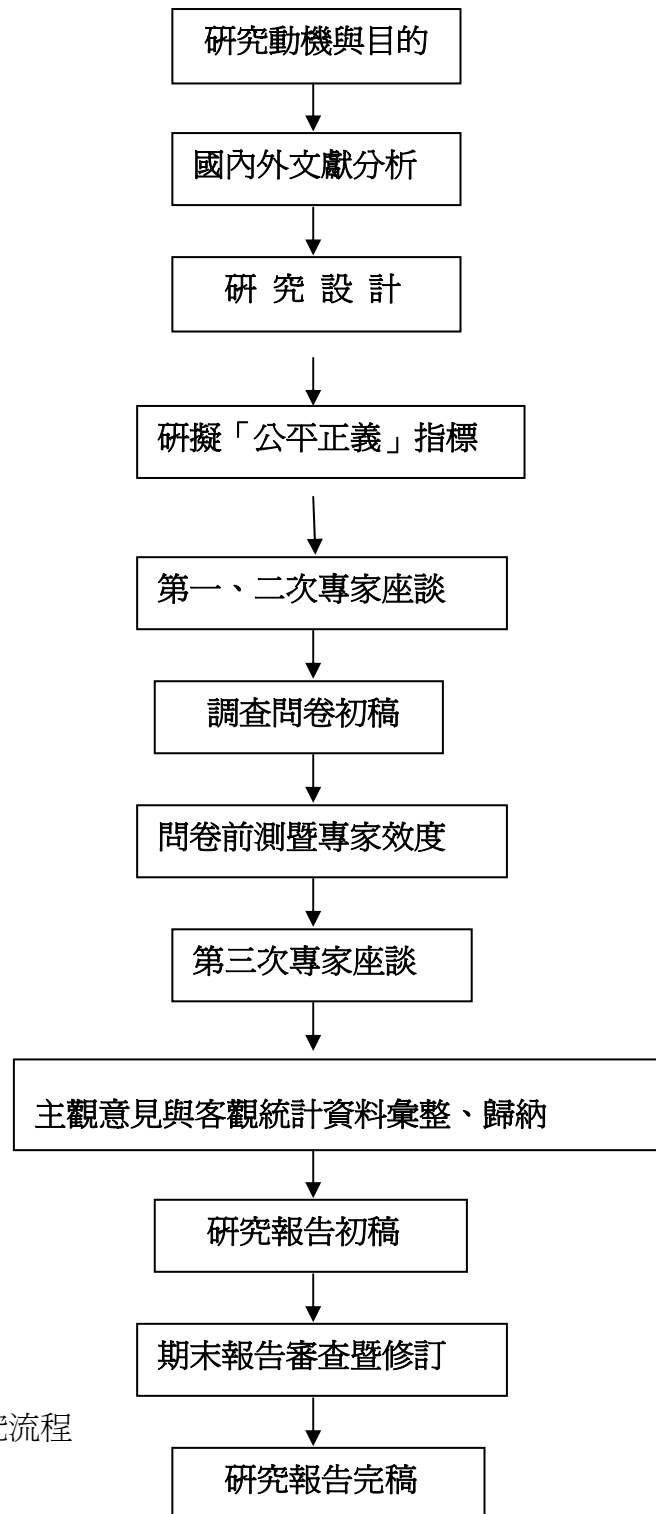


圖 4-2-1：研究流程



## 第五章 問卷設計與實證結果分析

### 第一節 問卷設計

本研究主要目乃在本研究架構下探討影響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看法之因素及檢定人口統計變項對「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看法」是否存在顯著差異。影響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看法依本研究研究架構可劃分為四個構面（社會面、經濟面、政治面、司法面），人口統計變項則包括（政黨傾向、年齡、教育程度、省籍、職業、家庭月收入、社會階層、性別、區域）。

在研究方法方面，茲將本調查研究的問卷設計、調查對象、抽樣設計、調查方法、調查時間及樣本代表性檢定，分別說明如下：

#### 壹、問卷設計

問卷設計係經延請相關專家學者共同設計定稿而成，共可劃分為四個構面（社會面、經濟面、政治面、司法面）。其中各構面之衡量項目及其對應評估問項皆經文獻分析歸納、30份問卷前測以及專家效度意見修正而來。題目以最精練的提問方式呈現，在考量問項具代表性及受訪者可接受電訪題數的同時，本研究共設計四個構面、16個衡量項目，以及34個評估問項。本研究之問卷發展構面、衡量項目與評估問項整理如下表 5-1-1：

表 5-1-1：問卷發展構面－解釋變數對照表

解釋變數		
構面	衡量項目	評估問項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社會面向	新住民議題	1.「政府目前提供外籍配偶的各種社會服務，代表政府有關心新移民家庭」，請問您同不同意？
		2.「政府目前有對新移民的後代教育問題多加關注」，請問您同不同意？
	社會福利津貼	3.「政府目前持續增加社會福利津貼，代表政府有更加注意到弱勢族群」，請問您同不同意？
	企業社會責任 (CSR)	4.「政府目前有要求企業將部分盈餘拿來投入社會公益」，請問您同不同意？
5.「政府目前有要求企業保障員工權益」，請問您同不同意？		
	勞動保障	6.「政府目前的最低基本工資政策有保障到勞工基本生活的效用」，請問您同不同意？
		7.「非正職工作(含外包、契約工、派遣人員、兼差、打工等)對勞工仍然是有保障的」，請問您同不同意？
經濟面向	所得工資足夠性	8.「國內目前個人所得工資趕得上物價上升的壓力」，請問您同不同意？
	貧富差距	9.「台灣目前的貧富差距不嚴重」，請問您同不同意？
	租稅問題	10.「我國目前的稅制改革有助縮減貧富差距」，請問您同不同意？
		11.「我國目前薪資所得稅負擔不重」，請問您同不同意？
	退休金制度公平性問題	12.「政府調降遺產稅是符合社會公平正義」，請問您同不同意？
13.「我國目前各類退休金制度是公平的(含軍公教、勞工、農民等)」，請問您同不同意？		

政治面向	階層流動性	14.「政府目前普設大學的作法可以協助弱勢家庭，提升社會地位」，請問你同不同意？
		15.「台灣的民眾每個人都有平等受教育的機會」，請問您同不同意？
	政治參與	16.「台灣不同族群的人都可以受到合理的對待」，請問您同不同意？
		17.「政府能保障所有民眾有相同且平等的政治參與」，請問您同不同意？
	媒體報導	18.「台灣媒體的報導是公平、公正、公開的」，請問您同不同意？
	協商管道	19.「政府目前有建立勞方、資方、政府三方彼此溝通、協商的管道」，請問您同不同意？
	政治效能感	20.「政府會鼓勵人民表達政策意見」，請問您同不同意？
	廉潔	21.「政府目前的施政是清廉的」，請問您同不同意？
行政效率	22.「政府在遇到緊急事件（天災人禍等）時能有效率的處理及解決」，請問您同不同意？	
司法面向	司法信任度	23.「我國目前的司法判決是公平、公正的」，請問您同不同意？
	司法保障	24.「我國目前的司法制度能保障人民權益」，請問您同不同意？
	司法協助	25.「我國司法機構的訴訟協助，如免費辯護律師，是充足的」，請問您同不同意？

## 貳、調查對象

以設籍台灣地區(含澎湖縣)、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母體。

### 參、抽樣設計

本研究將中華電信 97 年台閩地區電話號碼簿建置成完整的電腦資料庫，以其為抽樣清冊，並且用電腦系統進行「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來執行抽樣。此外，為了避免未登記電話號碼之家戶無法被訪問之偏誤，本研究乃將所抽出的電話號碼，再用後兩碼隨機產生之方式，來建構完整的電話號碼，以解決樣本涵蓋率不足的問題。

### 肆、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民意與政策研究中心執行，共計完成有效樣本 1,081 份，以百分之九十五信賴度估計，抽樣誤差在± 3.00%之內。

### 伍、調查時間

本次調查的執行時間是從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至 11 月 7 日(星期六)的晚上 18:00 至 22:00，及 11 月 7 日(星期六)的下午 13:00 至 17:00，共計五個訪問場次。

### 陸、樣本代表性檢定

為了瞭解 1,081 份有效樣本的代表性如何，以下分別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區域予以檢定：

表 5-1-2：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性別（加權前）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男 性	480	44.4	49.86	卡方值=12.875 P <0.05
女 性	601	55.6	50.14	

合 計	1081	100.0	100.00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	------	-------	--------	----------

表 5-1-3：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加權前）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20 至 29 歲	189	17.9	20.47	卡方值=75.473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30 至 39 歲	223	21.1	21.32	
40 至 49 歲	314	29.7	21.39	
50 至 59 歲	215	20.4	18.09	
60 歲及以上	115	10.9	18.73	
合 計	1056	100.0	100.00	

表 5-1-4：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教育程度（加權前）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小學及以下	57	5.3	20.15	卡方值=342.364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國、初中	80	7.5	14.60	
高中、職	315	29.4	29.82	
專科	187	17.4	13.88	
大學及以上	434	40.4	21.55	
合 計	1073	100.0	100.00	

表 5-1-5：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區域（加權前）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北北基	434	40.4	30.29	卡方值=64.970 P <0.05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桃竹苗	166	15.5	14.42	
中彰投	179	16.7	19.08	
雲嘉南	134	12.5	15.11	
高屏澎	125	11.6	16.57	
宜花東	35	3.3	4.53	
Total	1073	100.0	100.00	

由表 5-1-2 至表 5-1-5 的樣本代表性檢定之結果顯示：本研究的成功樣本與母體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地區皆有不一致的現象。為避免資料分析時造成推論的偏差，本研究決定針對每一樣本，特以「多變數反覆加權（raking）」的方式進行成功樣本統計加權。經過加權處理後，顯示成功樣本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以及地區的分佈上，均與母體分佈無差異。表 5-1-6 至表 5-1-9 為加權後的樣本代表性檢定結果，顯示加權後的樣本結構和母體並無顯著差異。

表 5-1-6：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性別（加權後）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男 性	527	48.8	49.86	卡方值=0.575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女 性	554	51.2	50.14	
合 計	1081	100.0	100.00	

表 5-1-7：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加權後）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20 至 29 歲	195	18.5	20.47	卡方值=3.566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30 至 39 歲	210	19.9	21.32	
40 至 49 歲	219	20.8	21.39	
50 至 59 歲	201	19.1	18.09	
60 歲及以上	230	21.8	18.73	
合 計	1056	100.0	100.00	

表 5-1-8：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教育程度（加權後）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小學及以下	216	20.2	20.15	卡方值=6.406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國、初中	156	14.6	14.60	
高中、職	320	29.8	29.82	
專科	149	13.9	13.88	
大學及以上	231	21.6	21.55	
合 計	1072	100.0	100.00	

表 5-1-9：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區域（加權後）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北北基	336	31.4	30.29	卡方值=3.391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桃竹苗	154	14.4	14.38	
中彰投	203	18.9	19.09	
雲嘉南	159	14.9	15.13	
高屏澎	171	16.0	16.59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宜花東	47	4.4	4.53	
Total	1071	100.0	100.00	

表 5-1-10：樣本結構表(加權前)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480	44.4
	女性	601	55.6
年齡	20 至 29 歲	189	17.5
	30 至 39 歲	223	20.6
	40 至 49 歲	314	29.0
	50 至 59 歲	215	19.9
	60 歲以上	115	10.6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57	5.3
	國、初中	80	7.4
	高中、職	315	29.1
	專科	187	17.3
	大學及以上	434	40.1
省籍	本省客家人	135	12.8
	本省閩南人	736	69.6
	大陸各省市	177	16.7
	原住民	9	0.9
政黨支持	國民黨	246	22.8
	民進黨	121	11.2
	親民黨	16	1.5
	新黨	12	1.1
	台聯	6	0.6
	無黨聯盟	13	1.2
	中立無反應	667	61.7
階級	上層階級	6	0.6
	中上層階級	88	8.7
	中層階級	507	50.0
	中下層階級	282	27.8
	下層階級	130	12.8
地區	北北基	434	40.1
	桃竹苗	166	15.4
	中彰投	179	16.6
	雲嘉南	134	12.4
	高屏澎	125	11.6
	宜花東	35	3.2

表 5-1-11：樣本結構表(加權後)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527	48.8
	女性	554	51.2
年齡	20 至 29 歲	195	18.1
	30 至 39 歲	210	19.4
	40 至 49 歲	219	20.3
	50 至 59 歲	201	18.6
	60 歲以上	230	21.3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16	20.0
	國、初中	156	14.5
	高中、職	320	29.6
	專科	149	13.8
	大學及以上	231	21.4
省籍	本省客家人	155	14.7
	本省閩南人	751	71.3
	大陸各省市	135	12.8
	原住民	14	1.3
政黨支持	國民黨	216	20.0
	民進黨	122	11.2
	親民黨	16	1.5
	新黨	13	1.2
	台聯	7	0.6
	無黨聯盟	11	1.0
	中立無反應	697	64.5
階級	上層階級	5	0.5
	中上層階級	59	5.9
	中層階級	405	40.5
	中下層階級	311	31.1
	下層階級	219	21.9
地區	北北基	336	31.1
	桃竹苗	154	14.3
	中彰投	203	18.8
	雲嘉南	159	14.7
	高屏澎	171	15.9
	宜花東	47	4.3

## 一、電話訪問接觸紀錄表

本次調查總共撥出29,628通電話，其中扣除非人為因素如空號、無人接聽等之21,753通電話，實際接通電話數為7,875，其接通率為26.6%。在實際接通電話數中，訪問成功率為13.7%，拒訪或中止訪問率則為86.3%。

表5-1-12：電話訪問接觸紀錄表

項目	原因	次數	百分比	百分比
成功		<b>1,081</b>	<b>13.7</b>	<b>3.7</b>
拒訪及中止訪問		<b>6,794</b>	<b>86.3</b>	<b>22.9</b>
	受訪者拒訪/中訪	5,699		
	非住宅電話	906		
	語言不通	189		
<b>人為因素總和</b>		<b>7,875</b>	<b>100.0</b>	<b>26.6</b>
忙線		533	<b>2.45</b>	
無人接聽		6372	<b>29.29</b>	
傳真機		837	<b>3.85</b>	
答錄機		209	<b>0.96</b>	
空號		13,145	<b>60.43</b>	
電話故障		206	<b>0.95</b>	
暫停使用		141	<b>0.65</b>	
勿干擾		310	<b>1.43</b>	
<b>非人為因素總和</b>		<b>21,753</b>	<b>100.0</b>	
<b>總和</b>		<b>29,628</b>		<b>100.0</b>

## 二、職業類別轉換過程

[建立職業五分類新變數].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COMPUTE AA=Q29.  
COMPUTE BB=Q30.  
COMPUTE CC=Q31.  
COMPUTE DD=Q31.

RECODE AA (101 THRU 106=1)(201 THRU 215=2)(301 THRU  
303=3)(401=4)(501=5)  
(601 602=6)(701=7)(801=8)(901 THRU 904=9)(905 906=10).  
RECODE BB (101 THRU 215=1)(701 801=1)  
(301 THRU 401=2)(501=3)(601 602=4)(ELSE=5).  
RECODE CC (101 THRU 215=1)(701 801=1)  
(301 THRU 401=2)(501=3)(601 602=4)(ELSE=5).  
RECODE DD (101 102 103 201 203 206 208 213 301 601 801 207=1)  
(104 106 105 202 204 205 209 210 211 212 214 215=2)  
(302 303 401=3)  
(602=4)(501=5)(701=6)(901 THRU 904=7)(ELSE=8).

COMPUTE CAREER=Q29.  
RECODE CAREER (101 THRU 215=1)(701 801=1)  
(301 THRU 401=2)(501=3)(601 602=4)(ELSE=5).

IF (AA=9 AND BB=1) CAREER=1.  
IF (AA=9 AND BB=2) CAREER=2.  
IF (AA=9 AND BB=3) CAREER=3.  
IF (AA=9 AND BB=4) CAREER=4.  
IF (AA=9 AND BB>4) CAREER=5.  
IF (AA=10 AND CC=1) CAREER=1.  
IF (AA=10 AND CC=2) CAREER=2.  
IF (AA=10 AND CC=3) CAREER=3.  
IF (AA=10 AND CC=4) CAREER=4.  
IF (AA=10 AND CC>4) CAREER=5.  
VARIABLE LABELS CAREER "職業".  
VALUE LABELS CAREER 1 "高、中級白領" 2 "中低、低級白領" 3 "農林漁牧"  
4 "藍領" 5 "其他".

## 第二節 實證結果分析

### 壹、分析方法

#### 一、因素分析

因素分析為一種資料精簡技術 (Data Reduction Technique)，其主要目的乃在找出一組較少數量之構面或因素以替代較多數量之相關變數的統計分析。此外，依據因素分析所得之共同因素更可用來驗證當初對變項建構所作之假設是否正確（在心理測驗的編制上稱為「建構效度」）。基此，本研究擬以因素分析來驗證本研究原先建構的四大面向中之評估問項是否落在各構面中。

#### 二、描述性統計分析

以樣本作次數分配，了解本研究人口統計變數及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四大面向看法之分佈情形。

#### 三、信度分析

信度是指問卷衡量結果的一致性或穩定性程度，問卷整體信度係數，最廣為使用者為 Cronbach  $\alpha$  係數，此係數值介於 0 與 1 之間，其意義如表 5-2-1。本研究擬針對因素分析後所產生之社會正義四大面向進行信度分析，以衡量各面向內之內部問題（即變數）間是否一致性良好。

表 5-2-1：Cronbach  $\alpha$  係數

$\alpha$ 係數	意義
0.00-0.30	不可信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03.30-0.50	稍微可信
0.50-0.70	可信
0.70-0.90	很可信
0.90-1.00	即可信

資料來源：Nunnally (1978)

#### 四、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變異數分析用以檢定一個或多個自變數 (Independent Variable) 對應變數 (Dependent Variable) 的影響。本研究所欲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檢定的項目包括下述二項：

檢定項目一：不同人口統計變數對社會正義四大面向（社會、經濟、政治、司法面）看法有無顯著差異。

##### 社會面

H1.1：不同**政黨**對社會正義看法－社會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H1.2：不同**年齡**對社會正義看法－社會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H1.3：不同**教育程度**對社會正義看法－社會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H1.4：不同**省籍**對社會正義看法－社會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H1.5：不同**職業**對社會正義看法－社會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H1.6：不同**家庭月收入**對社會正義看法－社會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H1.7：不同**社會階層**對社會正義看法－社會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H1.8：不同**性別**對社會正義看法－社會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H1.9：不同**區域**對社會正義看法－社會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H1.10：不同**都市化程度**對社會正義看法－社會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 經濟面

H1.11：不同**政黨**對社會正義看法－經濟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H1.12：不同**年齡**對社會正義看法－經濟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H1.13：不同**教育程度**對社會正義看法－經濟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H1.14：不同**省籍**對社會正義看法－經濟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H1.15：不同**職業**對社會正義看法－經濟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H1.16：不同**家庭月收入**對社會正義看法－經濟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H1.17：不同**社會階層**對社會正義看法－經濟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H1.18：不同**性別**對社會正義看法－經濟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H1.19：不同**區域**對社會正義看法－經濟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H1.20：不同**都市化程度**對社會正義看法－經濟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 政治面

H1.21：不同**政黨**對社會正義看法－政治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H1.22：不同**年齡**對社會正義看法－政治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H1.23：不同**教育程度**對社會正義看法－政治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H1.24：不同**省籍**對社會正義看法－政治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H1.25：不同**職業**對社會正義看法－政治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H1.26：不同**家庭月收入**對社會正義看法－政治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H1.27：不同**社會階層**對社會正義看法－政治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H1.28：不同**性別**對社會正義看法－政治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H1.29：不同**區域**對社會正義看法－政治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H1.30：不同**都市化程度**對社會正義看法－政治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司法面**

H1.31：不同**政黨**對社會正義看法－司法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H1.32：不同**年齡**對社會正義看法－司法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H1.33：不同**教育程度**對社會正義看法－司法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H1.34：不同**省籍**對社會正義看法－司法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H1.35：不同**職業**對社會正義看法－司法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H1.36：不同**家庭月收入**對社會正義看法－司法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H1.37：不同**社會階層**對社會正義看法－司法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H1.38：不同**性別**對社會正義看法－司法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H1.39：不同**區域**對社會正義看法－司法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H1.40：不同**都市化程度**對社會正義看法－司法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檢定項目二：不同人口統計變數對近一年整體社會正義觀的看法有無顯著差異。**

H2.1：不同**政黨**對近一年整體社會正義觀的看法有無顯著差異

H2.2：不同**年齡**對近一年整體社會正義觀的看法有無顯著差異

H2.3：不同**教育程度**對近一年整體社會正義觀的看法有無顯著差異

H2.4：不同**省籍**對近一年整體社會正義觀的看法有無顯著差異

H2.5：不同**職業**對近一年整體社會正義觀的看法有無顯著差異

H2.6：不同**家庭月收入**對近一年整體社會正義觀的看法有無顯著差異

H2.7：不同**社會階層**對近一年整體社會正義觀的看法有無顯著差異

H2.8：不同**性別**對近一年整體社會正義觀的看法有無顯著差異

H2.9：不同**區域**對近一年整體社會正義觀的看法有無顯著差異

H2.10：不同**都市化程度**對近一年整體社會正義觀的看法有無顯著差異

## 貳、分析結果

### 一、因素分析

在原有架構下，根據因素分析的轉軸後成份矩陣可知，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能夠用五個因素來加以解釋，即在原本四面面向尚有一未命名之構面。此第五面向分別是第 2、11、12 題。惟若將第五面向中原來惟社會面第二題衡量項目移除後再經因素分析，此 24 題評估問項的解說總變異量比起原先研究設計的 25 題評估問項高，換句話說，此 24 題評估問項即可解釋社會公平正義四大面向，預測力更高。爾後若將評估問項中代表社會面之第 2 題及代表經濟面向的第 11、12 題移除後再經因素分析，此 22 題評估問項的解說總變異量又比 24 題評估問項高，準此本研究擬將「民眾對社會正義的看法」調查問卷之評估問項從原先 25 題修改成 22 題。經因素分析後之 22 題評估問項在各構面之衡量項目也呈現些許變動趨勢，如原本的社會面向從新住民議題、社會福利津貼、企業社會責任（CSR）、勞動保障轉變為新住民議題、社會福利津貼、企業社會責任（CSR）、協商管道；經濟面向從所得工資足夠性、貧富差距、租稅問題、退休金制度公平性轉為勞動保障、所得工資足夠性、貧富差距、租稅問題、退休金制度公平性、階層流動性；政治面向從階層流動性、平等政治參與、協商管道、媒體報導、政治效能感、廉潔、行政效率轉為階層流動性、平等政治參與；司法面向從司法信任度、司法保障、司法協助轉為媒體報導、政治效能感、行政效率、廉潔、司法信任度、司法保障、司法協助。轉軸後成份矩陣與因素分析後之四大構面分列表 5-2-2、5-2-3。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表5-2-2：轉軸後成份矩陣(a)

	成份			
	1	2	3	4
1.「政府目前提供外籍配偶的各種社會服務，代表政府有關心新移民家庭」，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241	.579	.079	-.112
3.「政府目前持續增加社會福利津貼，代表政府有更加注意到弱勢族群」，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121	.571	.480	.115
3「政府目前有要求企業將部分盈餘拿來投入社會公益」，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80	.763	.002	.131
5.「政府目前有要求企業保障員工權益」，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73	.762	.075	.142
6.「政府目前的最低基本工資政策有保障到勞工基本生活的效用」，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144	.389	.576	.134
7.「非正職工作（含外包、契約工、派遣人員、兼差、打工等）對勞工仍然是有保障的」，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177	.438	.443	.123
8.「國內目前個人所得工資趕得上物價上升的壓力」，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151	.003	.764	.032
9.「台灣目前的貧富差距不嚴重」，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192	-.032	.676	-.112
10.「我國目前的稅制改革有助縮減貧富差距」，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490	.135	.555	-.011

13.「我國目前各類退休金制度是公平的（含軍公教、勞工、農民等）」，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355	.232	.451	.064
14.「政府目前普設大學的作法可以協助弱勢家庭，提升社會地位」，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216	.318	.400	.236
15.「台灣的民眾每個人都有平等受教育的機會」，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06	.092	-.028	.806
16.「台灣不同族群的人都可以受到合理的對待」，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84	-.008	.078	.845
17.「政府能保障所有民眾有相同且平等的政治參與」，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254	.324	.068	.622
18.「台灣媒體的報導是公平、公正、公開的」，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588	-.089	.381	.038
19.「政府目前有建立勞方、資方、政府三方彼此溝通、協商的管道」，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394	.514	.211	.201
20.「政府會鼓勵人民表達政策意見」，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551	.359	.022	.278
21.「政府目前的施政是清廉的」，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605	.271	.238	.031
22.「政府在遇到緊急事件（天災人禍等）時能有效率的處理及解決」，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709	.129	.315	.065
23.「我國目前的司法判決是公平、公正的」，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683	.232	.292	-.019
24.「我國目前的司法制度能保障人民權益」，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826	.030	.112	.084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25.「我國司法機構的訴訟協助，如免費辯護律師，是充足的」，請問您同不同意？ (訪員追問強度)	.553	.299	.051	.196
--	------	------	------	------

萃取方法：主成分分析。 旋轉方法：旋轉方法：含 Kaiser 常態化的 Varimax 法。  
a 轉軸收斂於 7 個疊代。

表 5-2-3：因素分析後之四大構面

變數名稱	因素分析前衡量項目	因素分析後衡量項目
社會面向	新住民議題 社會福利津貼 企業社會責任 (CSR) 勞動保障	新住民議題 社會福利津貼 企業社會責任 (CSR) 協商管道
經濟面向	所得工資足夠性 貧富差距 租稅問題 退休金制度公平性	勞動保障 所得工資足夠性 貧富差距 租稅問題 退休金制度公平性 階層流動性
政治面向	階層流動性 平等政治參與 協商管道 媒體報導 政治效能感 廉潔 行政效率	階層流動性 平等政治參與
司法面向	司法信任度 司法保障 司法協助	媒體報導 政治效能感 行政效率 廉潔 司法信任度 司法保障 司法協助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 二、描述性統計分析

依據本研究架構及因素分析後社會正義四大面向衡量項目，若將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區分為四大面向，依據描述性統計分析結果可知目前台灣民眾對政治面的社會正義觀評價最高，其次是社會面之社會正義觀，爾後依序為司法面及經濟面。

表 5-2-4：社會正義四大面項之平均數分析

面向	平均數
社會面	2.1122
經濟面	2.9211
政治面	1.9903
司法面	2.7671

註：非常同意為 1 分、還算同意為 2 分、不太同意為 3 分、非常不同意為 4 分、無法應不予以計分，分數愈低代表評價愈高。

社會正義四大面向描述性統計分析詳見如下：

表 5-2-5：社會面向描述性統計分析

社會面向						
回覆 (%)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反應	平均分數
問題						2.13
1. 「政府目前提供外籍配偶的各種社會服務，代表政府有關心新移民家庭」，請問您同不同意？	7.5	54.3	12.6	4.2	21.5	2.17



3. 「政府目前持續增加社會福利津貼，代表政府有更加注意到弱勢族群」，請問您同不同意？	15.3	48.2	22.4	8.4	5.6	2.29
4. 「政府目前有要求企業將部分盈餘拿來投入社會公益」，請問您同不同意？	24.0	46.9	14.5	4.2	10.4	1.99
5. 「政府目前有要求企業保障員工權益」，請問您同不同意？	27.7	50.5	11.9	4.3	5.6	1.92
19. 「政府目前有建立勞方、資方、政府三方彼此溝通、協商的管道」，請問您同不同意？	11.9	47.1	22.5	6.8	11.6	2.27

平均分數：(非常同意 1 分，還算同意 2 分，不太同意 3 分，非常不同意 4 分)

#### (一) 分析

問題 1. 同意比例 61.8%；不同意比例 16.8%。平均分數：2.17，為正向。  
 問題 3. 同意比例 63.5%；不同意比例 14.0%。平均分數：2.29，為正向。  
 問題 4. 同意比例 70.9%；不同意比例 18.7%。平均分數：1.99，為正向。  
 問題 5. 同意比例 78.2%；不同意比例 15.9%。平均分數：1.92，為正向。  
 問題 19. 同意比例 59.0%；不同意比例 29.3%。平均分數：2.27，為正向。

正向的題目有：1、3、4、5、19

負向的題目有：無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 (二) 結論

在社會面向部分，透過問卷調查的結果，回答同意（包含還算同意、非常同意）的比例皆高達 59% 以上，整個面向的同意度更高達 66.68%，可發現到民眾普遍對問題感到同意，對政府在社會面向的肯定度達相當高，可見政府在社會福利這塊下了相當大的努力，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顯示，政府在各項社會保險的支出輔助上，近年來一直有增長的趨勢，我國社會福利政策日益成熟。社會面向的主觀指標可分為四個部分（新住民議題(問題 1)、社會福利津貼(問題 3)、企業社會責任(問題 4、5)、協商管道(問題 19)），問題 1 是對「新住民議題」的探討，有 61.8% 的民眾認同政府的做法，認為政府確實有再關心移民家庭。問題 3 代表「社會福利津貼」實施的表現，有 63.5% 民眾同意政府有在關心弱勢族群。問題 4 問題 5 則是在探討「企業社會責任 (CSR)」，高達 79.55% 民眾肯定政府在這方面的作為與宣導。最後一個部分「協商管道」透過問題 19 來尋求民眾對其的滿意度，近六成民眾對政府在協商溝通這部分的所作努力感到認同。

表 5-2-6：經濟面向描述性統計分析

經濟面向							
問題	回覆 (%)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反應	平均分數
6. 「政府目前的最低基本工資政策有保障到勞工基本生活的效用」，請問您同不同意？		10.1	41.9	29.6	11.6	6.7	2.46
7. 「非正職工作（含外包、契約工、派遣人員、兼差、打工等）對勞工仍然是有保障的」，請問您同不		9.8	31.0	39.7	13.0	6.5	2.60

同意？						
8. 「國內目前個人所得工資趕得上物價上升的壓力」，請問您同不同意？	2.2	12.8	40.4	40.4	4.1	3.24
9. 「台灣目前的貧富差距不嚴重」，請問您同不同意？	1.0	6.1	28.1	62.1	2.7	3.55
10. 「我國目前的稅制改革有助縮減貧富差距」，請問您同不同意？	3.6	24.6	34.6	24.0	13.2	2.91
13. 「我國目前各類退休金制度是公平的（含軍公教、勞工、農民等）」，請問您同不同意？	3.4	28.8	35.7	20.7	11.3	2.83
14. 「政府目前普設大學的作法可以協助弱勢家庭，提升社會地位」，請問您同不同意？	10.1	30.7	35.5	18.9	4.9	2.67

平均分數：（非常同意 1 分，還算同意 2 分，不太同意 3 分，非常不同意 4 分）

#### （一）分析

問題 6. 同意比例 52.0%；不同意比例 41.2%。平均分數：2.46，為正向。

問題 7. 同意比例 40.8%；不同意比例 52.7%。平均分數：2.60，為負向。

問題 8. 同意比例 15.0%；不同意比例 80.8%。平均分數：3.24，為負向。

問題 9. 同意比例 7.1%；不同意比例 90.2%。平均分數：3.55，為負向。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問題 10.同意比例 28.2%；不同意比例 58.6%。平均分數：2.91，為負向。

問題 13.同意比例 32.2%；不同意比例 56.4%。平均分數：2.83，為負向。

問題 14.同意比例 40.8%；不同意比例 54.4%。平均分數：2.67，為負向。

正向的題目有：6

負向的題目有：7、8、9、10、13、14

### (二) 結論

在經濟面向中，民眾普遍對現今台灣的經濟感到不滿，同意比例平均在 27% 左右，不同意的比例不僅幾乎都超過了五成，甚至還達到八成、九成。特別是在「貧富差距」這個議題(問題 9)上，高達 90.2% 民眾不同意(包含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可見在民眾的認知中這個問題相當嚴重。除了貧富差距外，經濟面向共有五大主觀指標(勞動保障(問題 6、7)、所得工資足夠性(問題 8)、貧富差距(問題 9)、租稅問題(問題 10)、退休金制度公平性(問題 13))。在勞動保障方面只有 46.4% 民眾表示同意，超過一半民眾不同意此制度的成效。在所得工資足夠性上，只有僅僅 15% 民眾對自己現在的薪資感到滿意，高達 85% 民眾覺得物價不斷高漲，薪資面臨不夠用。雖然政府透過各項社會保險補助、福利津貼以及稅制改革藉此改善貧富差距問題，但根據問卷顯示，但仍有超過五成民眾認為是徒勞無功，更有高達九成民眾對貧富差距一議題的嚴重性感到警戒。

表 5-2-7：政治面向描述性統計分析

政治面向							
問題	回覆(%)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反應	平均分數
15. 「台灣的民眾每個人都有平等受教育的機會」，請問您同不同意？		33.7	55.3	7.8	1.8	1.4	1.90
16. 「台灣不同族群		28.3	38.1	23.6	6.2	3.8	1.77

的人都可以受到合理的對待」，請問您同不同意？						
17. 「政府能保障所有民眾有相同且平等的政治參與」，請問您同不同意？	17.3	48.5	20.4	6.0	7.8	2.16

平均分數：(非常同意 1 分，還算同意 2 分，不太同意 3 分，非常不同意 4 分)

#### (一) 分析

問題 15.同意比例 89.0%；不同意比例 9.6%。平均分數：1.77，為正向。

問題 16.同意比例 66.4%；不同意比例 29.8%。平均分數：1.77，為正向。

問題 17.同意比例 65.8%；不同意比例 26.4%。平均分數：2.16，為正向。

正向的題目有：15、16、17

負向的題目有：無

#### (二) 結論

在政治面向的方面，整體同意度達 73.3%，三個問題（問題 15~問題 17）之同意比例(包含還算同意及非常同意)均在 65.8%以上。在社會公平正義的政治面中的主要指標為「平等政治參與」，由此可見大部分民眾對於台灣社會之政治參與、族群待遇沒有感到太多的不平等，民眾皆有政治參與的機會，提供意見給予政府的施政帶來改善。

表 5-2-8：司法面向描述性統計分析

司法面向						
問題	回覆(%)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反應
						平均分數 2.75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18. 「台灣媒體的報導是公平、公正、公開的」，請問您同不同意？	4.4	16.1	36.3	37.5	5.8	3.14
20. 「政府會鼓勵人民表達政策意見」，請問您同不同意？	12.3	52.6	20.9	6.7	7.5	2.24
21. 「政府目前的施政是清廉的」，請問您同不同意？	4.4	29.4	32.2	22.3	11.6	2.82
22. 「政府在遇到緊急事件（天災人禍等）時能有效率的處理及解決」，請問您同不同意？	5.8	26.8	37.4	25.5	4.5	2.89
23. 「我國目前的司法判決是公平、公正的」，請問您同不同意？	3.7	21.9	37.0	25.1	12.3	2.95
24. 「我國目前的司法制度能保障人民權益」，請問您同不同意？	4.3	32.0	37.3	16.6	9.7	2.73
25. 「我國司法機構的訴訟協助，如免費辯護律師，是充足的」，請問您同不同意？	4.8	35.1	26.6	8.3	25.2	2.51

平均分數：（非常同意 1 分，還算同意 2 分，不太同意 3 分，非常不同意 4 分）

(一) 分析

問題 18.同意比例 20.5%；不同意比例 73.8%。平均分數：3.14，為負向。

問題 20.同意比例 64.9%；不同意比例 27.8%。平均分數：2.24，為正向。

問題 21.同意比例 33.8%；不同意比例 54.5%。平均分數：2.82，為負向。

問題 22.同意比例 32.6%；不同意比例 62.9%。平均分數：2.89，為負向。

問題 23.同意比例 25.6%；不同意比例 62.1%。平均分數：2.95，為負向。

問題 24.同意比例 36.3%；不同意比例 53.9%。平均分數：2.73，為負向。

問題 25.同意比例 39.9%；不同意比例 34.9%。平均分數：2.51，為正向。

正向的題目有：20、25

負向的題目有：18、21、22、23、24

(二) 結論

社會公平正義的在司法面向上，雖然對於我國司法機構的訴訟協助感到充足（還算同意、非常同意）的民眾多於不同意者（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但卻有超過 58% 民眾對於我國司法判決與司法制度嚴重感到不滿，認為我國司法制度並無法確切的保障人民的權益，是否說明著即使政府有提供足夠的訴訟協助仍有判決不公的問題，也許司法制度的改革還有許多需要加強的部分在。關於問題 21、22，民眾對於政府在救災行動上、施政清廉上感到質疑者佔相當高的比例，也許是受到八八水災之影響竟有超過六成民眾認為政府救災效率太差，超過五成五民眾不認同施政是清廉的這種說法，這兩個問題正顯示出民眾對政府部分施政的不信任態度。問題 18「台灣媒體的報導是公平、公正、公開的」，超過七成民眾無法同意此說法。明顯的對台灣媒體的言論發表感到不公正、不正當，甚至有人說台灣媒體是唯恐天下不亂，只能做為參考，不能相信。

三、信度分析

本研究在經過因素分析後所產生之四大構面經信度分析結果發現，本研究四大構面信度皆大於 0.7，顯示本研究在衡量項目間之一致性良好，分析結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果如下表 5-2-4

表 5-2-9：問卷信度分析

變數名稱	問卷題號	Cronbach $\alpha$ 值
社會面向	1、3、4、5、19	.763
經濟面向	6、7、8、9、10、13、14	.752
政治面向	15、16、17	.704
司法面向	18、20、21、22、23、24、 25	.842

#### 四、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檢定項目一：不同人口統計變數對社會正義四大面向（社會、經濟、政治、司法面）看法有無顯著差異。

從社會面來看，不同政黨、性別皆會影響其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表 5-2-10：檢定項目－社會面之檢定結果

檢定項目－社會面	檢定的 P 值	結果
H1.1：不同政黨對社會正義看法－社會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000*	顯著



H1.2：不同年齡對社會正義看法－社會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337	不顯著
H1.3：不同教育程度對社會正義看法－社會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142	不顯著
H1.4：不同省籍對社會正義看法－社會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340	不顯著
H1.5：不同職業對社會正義看法－社會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871	不顯著
H1.6：不同家庭月收入對社會正義看法－社會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101	不顯著
H1.7：不同社會階層對社會正義看法－社會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081	不顯著
H1.8：不同性別對社會正義看法－社會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013*	顯著
H1.9：不同區域對社會正義看法－社會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450	不顯著
H1.10：不同都市化程度 <sup>4</sup> 對社會正義看法－社會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342	不顯著

從經濟面來看，不同年齡、教育程度、社會階層、區域及都市化程度皆會影響其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sup>4</sup> 本研究徵黨支持台聯黨的受訪者 7 人、支持無黨聯盟者 11 人、支持新黨者 13 人、支持親民黨者 16 人，此人數少，代表性恐不足，此為研究限制之一。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表 5-2-11：檢定項目－經濟面之檢定結果

檢定項目－經濟面	檢定的 P 值	結果
H1.11：不同 <b>政黨</b> 對社會正義看法－經濟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094	不顯著
H1.12：不同 <b>年齡</b> 對社會正義看法－經濟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001*	<b>顯著</b>
H1.13：不同 <b>教育程度</b> 對社會正義看法－經濟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000*	<b>顯著</b>
H1.14：不同 <b>省籍</b> 對社會正義看法－經濟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080	不顯著
H1.15：不同 <b>職業</b> 對社會正義看法－經濟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175	不顯著
H1.16：不同 <b>家庭月收入</b> 對社會正義看法－經濟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489	不顯著
H1.17：不同 <b>社會階層</b> 對社會正義看法－經濟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050*	<b>顯著</b>
H1.18：不同 <b>性別</b> 對社會正義看法－經濟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079	不顯著
H1.19：不同 <b>區域</b> 對社會正義看法－經濟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050*	<b>顯著</b>
H1.20：不同 <b>都市化程度</b> 對社會正義看法－經濟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002*	<b>顯著</b>

從政治面來看，不同教育程度、省籍、家庭月收入及社會階層皆會影響其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表 5-2-12：檢定項目－政治面之檢定結果

檢定項目－政治面	檢定的 P 值	結果
H1.21：不同 <b>政黨</b> 對社會正義看法－政治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143	不顯著
H1.22：不同 <b>年齡</b> 對社會正義看法－政治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386	不顯著
H1.23：不同 <b>教育程度</b> 對社會正義看法－政治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006*	<b>顯著</b>
H1.24：不同 <b>省籍</b> 對社會正義看法－政治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048*	<b>顯著</b>
H1.25：不同 <b>職業</b> 對社會正義看法－政治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356	不顯著
H1.26：不同 <b>家庭月收入</b> 對社會正義看法－政治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026*	<b>顯著</b>
H1.27：不同 <b>社會階層</b> 對社會正義看法－政治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014*	<b>顯著</b>
H1.28：不同 <b>性別</b> 對社會正義看法－政治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437	不顯著
H1.29：不同 <b>區域</b> 對社會正義看法－政治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051	不顯著
H1.30：不同 <b>都市化程度</b> 對社會正義看法－政治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054	不顯著

從司法面來看，不同政黨、教育程度、省籍、區域化及都市化程度皆會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影響其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表 5-2-13：檢定項目－司法面之檢定結果

檢定項目－司法面	檢定的 P 值	結果
H1.31：不同 <b>政黨</b> 對社會正義看法－司法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000*	顯著
H1.32：不同 <b>年齡</b> 對社會正義看法－司法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0199	不顯著
H1.33：不同 <b>教育程度</b> 對社會正義看法－司法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004*	顯著
H1.34：不同 <b>省籍</b> 對社會正義看法－司法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000*	顯著
H1.35：不同 <b>職業</b> 對社會正義看法－司法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777	不顯著
H1.36：不同 <b>家庭月收入</b> 對社會正義看法－司法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548	不顯著
H1.37：不同 <b>社會階層</b> 對社會正義看法－司法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398	不顯著
H1.38：不同 <b>性別</b> 對社會正義看法－司法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293	不顯著
H1.39：不同 <b>區域</b> 對社會正義看法－司法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000*	顯著
H1.40：不同 <b>都市化程度</b> 對社會正義看法－司法面向，有無顯著差異	.000*	顯著

根據各面向與人口統計變數之單因子變異數檢定可得知在社會面中的政黨變項，國民黨對社會公平正義之社會面評價最高，平均數為 1.9112，其次為台聯黨（1.9744），評價最低的為無黨聯盟（2.4388）；在性別此一變項中，女性對社會公平正義之社會面評價較高，平均數為 2.0630，男性為 2.1657。

經濟面中的年齡變項，20-29 歲的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之經濟面評價較高，平均數為 2.7789，其次為 60 歲以上的民眾（2.9342），評價最低的為 50-59 歲的民眾（3.0069）；在教育程度此一變項中，國初中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之經濟面評價較高，平均數為 2.7021，其次為高中職民眾（2.8870），評價最低的為國小及以下的民眾（3.0234）；在社會階層此一變項中，上層階級的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之經濟面評價較高，平均數為 2.7908，其次為中下層級的民眾（2.8905），評價最低的為下層階級的民眾（3.0600）；在區域此一變項中，宜花東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之經濟面評價較高，平均數為 2.7461，其次為桃竹苗民眾（2.8354），評價最低的為雲嘉南的民眾（3.0112）；在都市化程度此一變項中，山地鄉鎮的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之經濟面評價較高，平均數為 2.7651，其次為坡地鄉鎮的民眾（2.7762），評價最低的為省轄市的民眾（3.1319）。

政治面的教育程度此一變項中，高中職的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之政治面評價較高，平均數為 1.9191，其次為國初中民眾（1.9228），評價最低的為大學級以上的民眾（2.1010）；在省籍此一變項中，原住民的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之政治面評價較高，平均數為 1.7164，其次為本省客家人（1.9169），評價最低的為大陸各省市的民眾（2.0889）；在家庭月收入此一變項中，家庭月收入為 110,001-150,000 的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之政治面評價較高，平均數為 1.8343，其次為，家庭月收入為 190,001 以上的民眾（1.9229），評價最低的為，家庭月收入為 30001 的民眾（2.1182）；在社會階層此一變項中，中下層階級的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之政治面評價較高，平均數為 1.9409，其次為中層級的民眾（1.9547），評價最低的為下層階級的民眾（2.1272）。

司法面的政黨此一變項中，國民黨對社會公平正義之司法面評價最高，平均數為 2.4482，其次為新黨（2.7841），評價最低的為台聯（3.1154）；在省籍此一變項中，原住民的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之司法面評價較高，平均數為 2.0673，其次為本省客家人（2.6090），評價最低的為本省閩南人的民眾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2.8406)；在區域此一變項中，宜花東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之經濟面評價較高，平均數為 1.8914，其次為桃竹苗民眾 (1.9228)，評價最低的為中彰投的民眾 (2.1106)；在都市化程度此一變項中，宜花東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之經濟面評價較高，平均數為 2.7461，其次為桃竹苗民眾 (2.8354)，評價最低的為雲嘉南的民眾 (3.0112)。各面向有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之變數以及說明列表如下：

表 5-2-14：各面向有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之變數

面向	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之變數	說明
社會面	政黨	在政黨此一變項中，國民黨對社會公平正義之社會面評價最高，平均數為 1.9112，其次為台聯黨 (1.9744)，評價最低的為無黨聯盟 (2.4388)
	性別	在性別此一變項中，女性對社會公平正義之社會面評價較高，平均數為 2.0630，男性為 2.1657
	年齡	在年齡此一變項中，20-29 歲的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之經濟面評價較高，平均數為 2.7789，其次為 60 歲以上的民眾 (2.9342)，評價最低的為 50-59 歲的民眾 (3.0069)
	教育程度	在教育程度此一變項中，國初中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之經濟面評價較高，平均數為 2.7021，其次為高中職民眾 (2.8870)，評價最低的為國小及以下的民眾 (3.0234)

經濟面	社會階層	在社會階層此一變項中，上層階級的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之經濟面評價較高，平均數為 2.7908，其次為中下層階級的民眾（2.8905），評價最低的為下層階級的民眾（3.0600）
	區域	在區域此一變項中，宜花東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之經濟面評價較高，平均數為 2.7461，其次為桃竹苗民眾（2.8354），評價最低的為雲嘉南的民眾（3.0112）
	都市化程度	在都市化程度此一變項中，山地鄉鎮的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之經濟面評價較高，平均數為 2.7651，其次為坡地鄉鎮的民眾（2.7762），評價最低的為省轄市的民眾（3.1319）
政治面	教育程度	在教育程度此一變項中，高中職的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之政治面評價較高，平均數為 1.9191，其次為國初中民眾（1.9228），評價最低的為大學級以上的民眾（2.1010）
	省籍	在省籍此一變項中，原住民的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之政治面評價較高，平均數為 1.7164，其次為本省客家人（1.9169），評價最低的為大陸各省市的民眾（2.0889）
	家庭月收入	在家庭月收入此一變項中，家庭月收入為 110,001-150,000 的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之政治面評價較高，平均數為 1.8343，其次為，家庭月收入為 190,001 以上的民眾（1.9229），評價最低的為，家庭月收入為 30001 的民眾（2.1182）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社會階層	在社會階層此一變項中，中下層階級的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之政治面評價較高，平均數為 1.9409，其次為中層階級的民眾（1.9547），評價最低的為下層階級的民眾（2.1272）
司法面	政黨	在政黨此一變項中，國民黨對社會公平正義之司法面評價最高，平均數為 2.4482，其次為新黨（2.7841），評價最低的為台聯（3.1154）
	省籍	在省籍此一變項中，原住民的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之司法面評價較高，平均數為 2.0673，其次為本省客家人（2.6090），評價最低的為本省閩南人的民眾（2.8406）
	區域	在區域此一變項中，宜花東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之經濟面評價較高，平均數為 1.8914，其次為桃竹苗民眾（1.9228），評價最低的為中彰投的民眾（2.1106）
	都市化程度	在都市化程度此一變項中，坡地鄉鎮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之經濟面評價較高，平均數為 2.5625，其次為興新市鎮的民眾（2.6958），評價最低的為高雄市的民眾（3.0302）

檢定項目二：不同人口統計變數對近一年整體社會正義觀的看法有無顯著差異。

從人口統計變項對近一年整體社會正義觀的看法來看，不同政黨、省籍、



社會階層、區域及都市化程度皆會影響其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從政黨此一變數來看，國民黨對近一年整體社會正義觀看法評價較高，平均數為 2.26，其次為親民黨（2.49），評價最低的為民進黨（3.20）；從省籍此一變項來看，大陸各省市對近一年整體社會正義觀看法評價較高，平均數為 2.48，其次為本省客家人（2.50），評價最低的為本省閩南人的民眾（2.76）；從社會階層此一變項來看，上層階級的民眾對近一年整體社會正義觀看法評價較高，平均數為 2.32，其次為中上層階級的民眾（2.47），評價最低的為中下層階級的民眾（2.80）；從區域此一變項來看，宜花東民眾對近一年整體社會正義觀看法評價較高，平均數為 2.47，其次為桃竹苗民眾（2.57），評價最低的為雲嘉南的民眾（2.91）；從都市化程度此一變項來看，服務性市鎮民眾對近一年整體社會正義觀看法評價較高，平均數為 2.45，其次為坡地鄉鎮民眾（2.48），評價最低的為偏遠鄉鎮的民眾（2.83）。

表 5-2-15：不同人口統計變數對近一年整體社會正義觀看法之檢定結果

檢定項目－司法面	檢定的 P 值	結果
H2.1：不同 <b>政黨</b> 對近一年整體社會正義觀的看法有無顯著差異	.000*	<b>顯著</b>
H2.2：不同 <b>年齡</b> 對近一年整體社會正義觀的看法有無顯著差異	.359	不顯著
H2.3：不同 <b>教育程度</b> 對近一年整體社會正義觀的看法有無顯著差異	.468	不顯著
H2.4：不同 <b>省籍</b> 對近一年整體社會正義觀的看法有無顯著差異	.000*	<b>顯著</b>
H2.5：不同 <b>職業</b> 對近一年整體社會正義觀的看法有無顯著差異	.397	不顯著
H2.6：不同 <b>家庭月收入</b> 對近一年整體社會正義觀的看法有無顯著差異	.868	不顯著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H2.7：不同 <b>社會階層</b> 對近一年整體社會正義觀的看法有無顯著差異	.002*	<b>顯著</b>
H2.8：不同 <b>性別</b> 對近一年整體社會正義觀的看法有無顯著差異	.141	不顯著
H2.9：不同 <b>區域</b> 對近一年整體社會正義觀的看法有無顯著差異	.001*	<b>顯著</b>
H2.10：不同 <b>都市化程度</b> 對近一年整體社會正義觀的看法有無顯著差異	.004*	<b>顯著</b>

表 5-2-16：不同人口統計變數對近一年整體社會正義觀看法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之變數

不同人口統計變數對近一年整體社會正義觀看法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之變數	說明
政黨	從政黨此一變數來看，國民黨對近一年整體社會正義觀看法評價較高，平均數為 2.26，其次為親民黨（2.49），評價最低的為民進黨（3.20）
省籍	從省籍此一變項來看，大陸各省市對近一年整體社會正義觀看法評價較高，平均數為 2.48，其次為本省客家人（2.50），評價最低的為本省閩南人的民眾（2.76）
社會階層	從社會階層此一變項來看，上層階級的民眾對近一年整體社會正義觀看法評價較高，平均數為 2.32，其次為中上層階級的民眾（2.47），評價最低的為中下層階級的民眾（2.80）
區域	從區域此一變項來看，宜花東民眾對近一年整體社

	會正義觀看法評價較高，平均數為 2.47，其次為桃竹苗民眾（2.57），評價最低的為雲嘉南的民眾（2.91）
都市化程度	從都市化程度此一變項來看，服務性市鎮民眾對近一年整體社會正義觀看法評價較高，平均數為 2.45，其次為坡地鄉鎮民眾（2.48），評價最低的為偏遠鄉鎮的民眾（2.83）



## 第六章 研究發現與政策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社會公平正義」自古以來即是人類關切的重要議題，中外皆然。東西方闡述之「社會公平正義」各有其觀點，從文獻分析來看，西方對「社會公平正義」的探討著重在「分配」議題上，強調各種制度對個人的影響，相較於東方文化的不患寡而患不均，西方「社會公平正義」此一詞彙較偏重「正義」的概念；東方對「社會公平正義」的探討則由人性的道德面及良知面來出發，希望能夠推己及人，因此，東方「社會公平正義」此一詞彙自然地較偏重「公平」的概念。雖然東方傳統較重視「公平」之概念，但隨著時代的演進，貧富差距日益擴大與 M 型化社會產生，社會公平正義概念除日漸受到重視外，探討內涵也從以往強調「公平」外加入「正義」思維，。蓋因在過去威權統治時代（1995 年以前），人民對社會正義之訴求多以政治上的社會正義為主，以政治參與及民主化為訴求，強調程序正義。隨著民主政治的發展，對社會正義之探討已從以往要求政治面的社會正義轉向要求經濟及社會面之社會正義，除程序正義外更重視實質正義。國際上對社會公平正義的探討，如聯合國 2006 年的社會發展國際論壇也指出六項在人們之間主要的不平等範圍落在經濟面及社會面之社會正義<sup>5</sup>。

從本研究所建構出之社會正義指標經問卷調查實證分析來看，現今民眾對社會正義的看法與上述文獻分析之結果均呈現相同之趨勢，對實質面之社會正義較為關注，其反映在民眾對社會正義各面項之評價上。民眾對政治面之社會公平正義評價最高，其次是社會及司法面，評價最低的則為經濟面之社會公平正義，顯示出實質正義對現代公民之重要性。本研究將文獻分析及問卷調查實證結果中的發現分析歸納如下：

---

<sup>5</sup> 此六項主要在人們之間主要的不平等範圍包括：1. 收入分配的不平等 2. 資產分配的不平等性 3. 少數人擁有更多的工作機會而不是多數人 4. 受教權雖增加但有更多的教育品質不公平性 5. 健康照顧、社會安全及環境不平等性增加 6. 公民權及政治生活參與的不一致。（UN，2006）

## 壹、「社會公平正義指標」之建構

一、社會正義本身指涉的面向甚廣，隨著時間、空間的改變而有所轉換，不同世代、階層之人對社會正義亦有不同之詮釋，為將此抽象概念具體化及操作化，本研究乃將社會正義分成「程序正義」及「實質正義」兩大部分來探討，「程序正義」較常指涉法律的範圍，從司法程序、司法權利、司法救助及對違法的懲戒加以界定；「實質正義」則較常指涉道德的範圍，如行為或分配上之正當性及合宜性。順著此邏輯延伸下來本研究將社會正義區分為「程序正義」及「實質正義」，再從「程序正義」面向區分為政治面及司法面；「實質正義」面向區分為經濟面及社會面，其藉由此四大面向之劃分以探知社會正義全貌。社會正義各面項之衡量項目（指標）皆經文獻分析、專家學者座談及統計上之因素分析而來，茲將列表如下：

表 6-1-1：社會正義各面向主觀指標

社會正義主觀指標	
社會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新住民議題</li><li>●社會福利津貼</li><li>●企業社會責任（CSR）</li><li>●協商管道</li></ul>
經濟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勞動保障</li><li>●所得工資足夠性</li><li>●貧富差距</li><li>●租稅問題</li><li>●退休金制度公平性</li><li>●階層流動性</li></ul>

政治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階層流動性</li> <li>●平等政治參與</li> </ul>
司法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媒體報導</li> <li>●政治效能感</li> <li>●行政效率</li> <li>●廉潔</li> <li>●司法信任度</li> <li>●司法保障</li> <li>●司法協助</li> </ul>

二、經文獻分析後發現，國外有關社會正義指標多以客觀指標居多，如英國蘇格蘭行政部門（Scottish Executive）《2003 年社會正義年度報告》（Social Justice Annual Report）、英國威爾遜議會政府（Welsh Assembly Government）《2005 年度社會正義報告：統計指標》、美國《朝向社會正義》（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的正義指標、歐洲社會品質基金會（The European Foundation on Social Quality EFSQ）的《社會品質指標》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的《社會指標》。究其因，或由於為其本身資料庫的資料豐富，或追求其社會公平正義指標之穩定性，本研究發現國際間對社會公平正義指標之探討有以客觀指標為主、主觀指標為輔之現象。

為求社會正義指標之穩定性及真實性，除社會正義主觀指標外，本研究將針對主觀指標之衡量項目（指標）設計出相對應之客觀指標。其中各項客觀指標之資料庫請詳見附錄九。根據表6-1-2可知社會正義個面向主觀指標所相對應之客觀指標眾多，一項主觀指標可用其他客觀指標加以佐證，惟我國有關社會正義相關客觀指標資料庫之不足，使得在分析上難以周全。以下茲將本研究社會正義客觀指標列表如下：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表6-1-2：社會正義各面向客觀指標

社會正義指標		
面向	主觀指標	客觀指標
社會面	新住民議題	移民署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成果表 (V)
	社會福利津貼	各項社會安全福利支出 (V)
	企業社會責任 (CSR)	各企業之企業社會責任評比 (X)
	協商管道	各項勞資協商會議次數統計 (X)
經濟面	勞動保障	就業率 (V) 失業率 (V) 各項就業保險統計 (V) 非正職員工人數 (V)
	所得工資足夠性	薪資與生產力統計 (V) 家庭收支調查 (V) 消費者物價指數 (V)
	貧富差距	基尼係數 (V) 家庭收支調查 (V)
	租稅問題	國人退休所得替代率 (X)
	退休金制度公平性	國人退休所得替代率 (X)
	階層流動性	各類教育機構學生之階層流動調查 (X)



政治面	平等政治參與	投票率 (V) 各類民意代表性別比例 (V)
司法面	媒體報導	媒體新聞自由統計 (X) 媒體信任度統計 (X)
	廉潔	國際透明組織之貪腐印象指數 (V) 貪瀆起訴案件數 (V) 貪污定罪件數 (V)
	司法信任度	辦案正確性 (V)
	司法保障	司法機關辦理之各項業務統計 (V)
	司法協助	各司法機構申請訴訟協助之人數統計 (X)

註：V 代表我國已有相關統計資料庫

X代表我國沒有相關統計資料庫

資料來源：

1.移民署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成果表

<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info9712.asp>

2. 行政院主計處歷年專題探討：2007 年社會安全收支

[http://eng.stat.gov.tw/public/data/dgbas03/bs2/socialindicator/SpecialIssues\\_0801.doc](http://eng.stat.gov.tw/public/data/dgbas03/bs2/socialindicator/SpecialIssues_0801.doc)

3.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

<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3298&CtUnit=935&BaseDSD=7>

4.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

<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962213482271.pdf>

5.行政院主計處：物價統計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93&CtNode=2850>

6.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

<http://win.dgbas.gov.tw/fies/doc/result/96.pdf>

7.國際透明組織

<http://www.icgg.org/>

8.法務部：辦案正確性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126021&CtNode=23435&mp=>

## 貳、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因本研究是針對一般民眾對正義的看法，加上電訪題目的限制與民眾口語的認知，無法對細部問題（如新移民）做太多詮釋，但應可瞭解民眾的一般看法，畢竟我們無法要求民眾對所有問題都有充分的認知，最終的解讀與政策判斷還是需要仰賴決策部門。

一般而言，民眾會感受到政府的努力、但不見得欣賞這些努力，應然與實然在俗民生活中有時很難清楚區分，例如民眾都同意健保很重要、但卻不見得同意保費調高，這也就是前述最終的判斷還是需要回到決策部門來解讀。

在政治面向上，民主化後民眾參與與影響政策的管道確實較多，知識水準的提高與地位的平等（包含不同性別與族群）也會影響政治參與的可能性。

在司法面向上，司法部分確實是與學理較不合之處，不知道是否是近幾年來民眾對政治的失望所致，因此期待媒體與司法能扮演更積極監督的角色；但當然也有可能是問題設計所導致的偏誤，需要未來的調查資料來交叉比對。我們將之歸納到第六章「未來研究建議」部分。但民眾又顯示對司法的失望，或許是期待越高、失望可能也會越高所致。其實較佳的正義應是政治、司法、經濟、社會各自扮演好自己應有的功能，當政治不佳而希望司法來解救、或經濟不佳而希望社會福利來解救，對後者可能都是不可承受之重。

本研究第三章指標建構及第四章研究設計中之問卷設計即社會公平正義調查模式；本研究所指陳的公民行爲包括了政治面向、司法面向、經濟面向、社會面向及法律面向的行爲。其中包括與公民權有關的經濟參與社會參與、政治參與、遵循法律等行爲。

依本研究建構社會正義指標經問卷調查結果（詳見附錄七）分析如下：

### 一、社會面

根據調查問卷調查結果可發現，在社會面向中之各問卷題目（1、3、4、5、19）民眾評價皆高，皆達 59% 以上之同意度（含非常同意、還算同意）。由此可知我國民眾目前對社會公平正義之社會面看法良好，民眾普遍有感知政府的各項福利措施與作為。根據 2007 年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統計，各項社會保險保費支出補助，合計促使 96 年所得差距縮小 1.40 倍，高於 95 年之 1.30 倍，足見我國社會福利政策臻於成熟。

### 二、經濟面

經濟面向中之各問卷題目（6、7、8、9、10、13、14）民眾評價皆不高，均未達 52% 以上之同意度（含非常同意、還算同意），大部分落在 20-40% 之同意度。由此可知我國民眾目前對社會公平正義之經濟面看法不佳。環顧經濟面向中之各問卷題目皆和貧富差距相關，隨人口老化及家庭結構改變，我國低所得家庭以無業者家庭(96 年占 49.6%)與老人家庭(47.5%)為主，雖政府透過各項社會保險保費支出補助與福利津貼來改善貧富差距之問題，惟貧富差距根本問題未解決，事後之補助對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之看法將無太大之幫助。失業與物價問題逐漸成爲十大民怨之一。

### 三、政治面

政治面向中之各問卷題目（15、16、17）民眾評價皆高，均達 65.8% 以上之同意度（含非常同意、還算同意）。由此可知我國民眾目前對社會公平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正義之政治面看法良好，民眾皆有政治參與管道去影響政府施政。

### 四、司法面

司法面向中之各問卷題目（18、20、21、22、23、24、25）民眾評價皆不高，大部分落在 20-40% 之同意度（含非常同意、還算同意）。由此可知我國民眾目前對社會公平正義之司法面看法不佳。我國在過去強調政治改革之下，司法制度也隨之改革，只是司法改革速度趕不上民眾之期待，我國司法制度中之審判品質、訴訟制度恐將成爲未來民怨所在。

### 參、未來研究建議

一、本研究先從學理出發建構大面向的正義架構，再發展出細部指標，由於電訪有題目的限制，最早以探索性因素分析跑出五個因素，經專家座談建議刪除 2 題較爭議的題目，再跑的結果就與原始學理設計較接近。惟社會正義主觀指標究竟應包含多少面向及各面向指標之相關性有賴後續調查資料來做交叉比對，因此本研究建議先在現有指標基礎上進行 2-3 年之調查以求指標穩定性及後續調查資料交叉比對之基準。

二、在客觀指標上，那些客觀指標可用來佐證本研究的主觀指標，也是值得後續研究加以探索及分析的，惟須先確立社會正義主觀指標，如此，客觀指標的選取才有意義。而從各相關文獻及國際組織對社會正義客觀指標的探討來看，社會正義客觀指標和現行各國國內若干社經指標皆可相互援用，如失業率、就業率、犯罪率、網路普及率、失業給付、老人年金替代率等。惟此些指標與社會正義之間的關聯性爲何有待加以釐清。各項指標的指數高低不一定代表一國社會正義實踐優劣。因此，建議後續研究宜將社會正義主客觀指標作更深入之連結，在客觀指標上也宜思索其分析標準。且可援用各項客觀指標作跨時間及空間之比較，據以了解我國及他國社會正義演變情形。

三、本研究經因素分析後所產生之四構面可能會產生與常理有相違背的情形

發生，為求客觀呈現本研究仍依數據跑出來的結果作為本研究四大構面的分類，若需驗證因素分析後有悖常理原因為何有待與未來調查資料作交叉筆對方可知曉。

## 第二節 政策建議

由於公平正義是一個抽象概念，但政策則是關於具體措施，因此如何引導政策重點，滿足公平正義的期待，當中需要很多的歸納與概念來拉近雙方之間的落差。本研究從公平正義的學理出發，形成四個構面，而底下問項則涉及更具體的政策措施，但各個具體措施又可自己有內部關聯，如教育可能影響所得與就業，因此需要因素分析來驗證我們所得到之政策問項是否能足以涵蓋公平正義的四個構面，藉此也能讓政府知道未來需要強化的政策措施所屬的構面。

### 壹、「社會公平正義指標」部份

#### 一、立即可行建議：「社會公平正義」問卷調查結果宜回饋至政策制定過程中（主辦機關：政策相關部會）

在民意政治思維下，本研究建議「社會公平正義」問卷調查結果宜回饋至政策制定、評估過程中與根據問卷調查結果作為政府施政方向。在策略上，本研究「民眾對社會正義的看法」調查問卷，礙於一般電訪問卷題數不宜超過 30 題的限制下，本研究建議應將社會正義問卷粗分為二項題組，一為社會正義調查問卷之核心議題，為歷年可延續調查之題組；二為針對政策導向所設計出之題組，將問卷調查結果作為政府政策制定、評估時之參考，始能真正的將問卷之結果、民眾之意見真正回饋至我國政策制定及評估上。本研究建議政策相關部會應扮演此一回饋機制的角色，研考會問卷調查結果經分析歸納後交予各政策相關部會，以讓各政策相關部會作為日後政策規劃及施政之參考，始能讓民意真正納入我國政策中。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二、中長期建議：**社會公平正義調查宜兼具主客觀兩類指標（主辦機關：社會正義相關主、客觀指標部份建議主要由各政策相關部會負責；協辦機關：社會正義主觀問卷調查部份建議由研考會負責）**

本研究雖以社會正義主觀調查面向為主，以建構社會正義主觀指標的方式去探知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但鑑於民眾社會正義感受不僅會隨時間、空間而產生變化，更會因特殊社會事件之發生而產生變化，往往一件社會事件的發生就足以影響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之看法。準此，為求真實呈現社會正義全貌及本研究「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調查問卷有其穩定性，本研究建議在主觀調查面向外，宜加入社會正義客觀指標作為彌補社會正義主觀指標之不足。本研究建議社會正義調查問卷調查及結果詮釋、客觀指標之選取應由研考會來主導，以作為後續研究、政策建議之基礎。本研究建議社會正義相關主、客觀指標部份主要由各政策相關部會負責；至於社會正義主觀問卷調查部份建議由研考會負責。

三、長程建議：**「社會公平正義」主觀指標之建立（主辦機關：研考會）**

由於電訪的題目限制，本研究先從學理出發建構大面向的正義架構，細部指標部分仍有修改空間，本研究 23 題問卷題目（不含人口基本資料）皆為核心題組，因此建議可先做 2-3 年之連續調查以求問卷之穩定性及歷年比較。本研究認為政府必須有系統的投入宏觀面社會正義之研究，改善過去對社會正義相關研究偏重個案式研究，缺乏全面性觀照。本研究建議研考會可針對目前本研究所建構之「社會公平正義」主觀指標先進行 2-3 年之連續調查以求穩定性，進而藉由社會正義變化情形回饋至政策制定、執行及評估中，始能在傳統經濟、效率導向之政策制定中納入社會正義導向。

## **貳、提升民眾對政府公平正義措施之信任感**

鑑於社會公平正義乃一主觀感受，如何讓民眾感知政府社會正義作為及各項政策之公平性、正義性就顯得格外重要。為讓每一位民眾感知政府為達

社會公平正義社會之各項公平正義措施，同時認為政府施政是符合公平正義的，本研究在提升民眾對政府公平正義措施之信任感建議如下：

一、立即可行建議：**建立公平正義指標，落實相關政策，改善民眾日常生活環境**（主辦機關：政策相關部會：日常生活環境的改善可依各生命階段之主要議題來落實，回歸至各政府相關部會，如孩童相關社會公平正義議題可回歸至教育部及衛生署；工作年齡人口相關社會公平正義議題可回歸至勞委會、經濟部；老年人口相關社會公平正義議題可回歸至勞委會、衛生署及內政部；社區相關社會公平正義議題可回歸至內政部）

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可知，要改善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首先就是要消弭不平等，尤其是經濟面之不平等。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往往與其切身經歷與感受相互影響，民眾常會將生活中之種種社會互動劃分成正義或不正義，如其所遭遇的貧富差距擴大、薪資所得趕不上物價成長的問題，進而影響民眾對政府施政之看法。鑑於社會公平正義看法之主觀性，本研究建議藉由改善民眾之日常生活環境開始做起，也就是改善人們出生、成長、生活、工作及老年環境，來提升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之看法。各機關社會正義相關議題之權責，根據國外社會正義指標建構相關文獻分析結果可看出社會正義內涵除可依本研究研究架構分成程序正義及實質正義外，尚可依生命週期模式來劃分，著重各生命階段所遭受之社會正義相關議題，如孩童相關社會公平正義議題可回歸至教育部及衛生署；工作年齡人口相關社會公平正義議題可回歸至勞委會、經濟部；老年人口相關社會公平正義議題可回歸至勞委會、衛生署及內政部；社區相關社會公平正義議題可回歸至內政部。

在改善民眾日常生活環境的策略上，一是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為基礎建構公平正義指標，每年進行施測，每隔2年進行檢視，藉以篩選符合社會期待之指標項目，並從調查結果研擬改善對策，作為改善民眾日常生活環境的基礎，藉以提升民眾之政策滿意度；二是透過「公平正義預算」對政府各項預算進行整體性分析，以調整公共支出，特別是教育、醫療、福利、環保支出與建設、國防等項目之比較，進而了解政府各項預算之作成是否達到社會公平正義。此舉可從行政院主計處之中央總預算相關統計進行分析，由政府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預算支出之優先性及各項目政策預算之成長探討政府施政在經濟成長與環保、福利間能否保持平衡，如何能增進民眾之幸福感；三是「公民會議」之舉辦，如同前述，社會公平正義乃一流動之概念，此概念需放置在歷史脈絡下來看才有可能得到接近真實的答案，不同歷史脈絡下對社會公平正義的詮釋不同，權重也不一，如在過去威權體制下，民眾較關注政治面之社會公平正義，惟隨著政治的改革、民眾參與決策的機會增進與政治結構的改變，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專注逐漸轉為經濟面議題，如貧富差距、薪資、就業等，此正是本研究「社會公平正義指標」建構之重要性。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貧富差距及司法改革乃目前民眾最關心之社會公平正義議題，基於社會公平正義為一主觀相對感受，本研究建議應舉辦具社會公平正義內涵之公民會議，透過社會對話，經由從下至上的政策決策過程，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任度與滿意度，公民會議議題可和社會公平正義調查問卷結果相呼應，亦可從影響民眾權益相關之措施，如節能、限水措施、取締路邊攤等來找尋，從議題設定、公民代表的選取，逐步讓公民會議常軌化以建立社會對話機制，進而思考如何在公民會議中形塑集體協商制度，增加公民會議的實質效益與民眾之政治效能感，降低政策執行成本。

### 二、中長程建議：**集體協商制度之建立**（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政府相關部會）

為減少政策執行成本，凝聚社會共識，建立互信社會，本研究建議應透過定期舉辦公民會議來形塑勞、資、政集體協商制度，經由決策過程透明化來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任感。策略上可分階段執行，第一階段：透過社會公平正義調查問卷探知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同時藉由公平正義預算分析了解我國社會福利安全網支出狀況；第二階段：針對社會重要議題，如基本工資、年金財務問題、青年就業問題、人口老化暨少子女化問題定期舉辦公民會議，透過勞、資、政三方協商，建立相關政策修訂內容。惟目前我國集體協商尚未制度化，相關之協商程序、協商範圍、協商義務及爭議處理等規範皆付之闕如。本研究認為當公民會議發展到一定程度後，議題性、區域性的公民會議架構將日趨成熟，因此，定期舉辦公民會議就顯得格外重要，藉以形塑集體協商制度，建立勞、資、政團體之合法性，便能逐步發揮



其角色、功能，針對影響社會經濟發展之重要政策進行意見協商進而作成決議。

### 三、長程建議：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的累積（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政府相關部會）

本研究認為社會資本的累積除可降低政策執行的成本外同時有助平衡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與經濟效率（economic efficiency）之兩難，回應當代社會危機。當一個社會只重視經濟效率，一切以效率為導向，則易產生社會對立的現象，如果社會只重視平等，則吃大鍋飯的心理下經濟難以成長，同時消耗過多的經費於消弭貧窮、打擊不公，卻無法將之清除盡殆。當社會正義與經濟效率趨於平衡時，此將是人類社會最終、最理想之形式。社會資本核心要素－「信任」（trust），有助克服長久以來經濟學中存在之集體行動邏輯的困境，營造一較具共識的社會秩序，降低政策執行的交易成本（transactional cost），進而提升經濟發展，達到互惠之目的。

本研究認為社會資本的累積除可藉由上述之立即可行措施及建構集體協商制度外，首需發展一個可以廣納各方意見的組織架構，其次是透過經濟成長以提升民眾生活的品質，同時經社會福利項目的支出投資人力資本，培育優良的勞動力，吸引外資，創造就業機會；提供年金減少老年貧窮，進而促進消費協助經濟成長，抑或是減少社會對立以安定社會，進而提高投資獲益，避免產業、技術或資本外移。在福利與經濟發展相互扶持、刺激下，消弭人類天生的不平等，達到創造福祉之目標。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的累積策略有三：

#### （一）建構一個可以廣納各方意見的組織架構

此意見平台乃一個多元管理的組織架構形式，非以國家為首，而是以各社群為基礎，且能落實至地方，提供人們在不同的經濟社會層級下參與決策之機會。

#### （二）透過經濟成長提升民眾的生活品質

經濟發展理應創造就業機會提升民眾的生活品質，為何仍有人被排除在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外，福利支出年年增加卻無法消弭貧窮，這正是經濟成長的滴落效應（trickle down effect）。因為經濟成長的果實未能合理分配，因此需透過一些機制去活絡各階層的經濟活動，包括增進人們的互信、締結合作盟約，打擊地下經濟及設置獎勵制度等。特別是強化人力資本，除了教育也擴及職業訓練及公共照顧方案，目的在使弱勢人口能夠加入經濟活動中，同時維持其就業力，避免被市場所淘汰。

### （三）經由社會福利支出促進經濟發展

在過去，多數人認為是經濟帶動社會成長，事實上，有效的社會投資，如教育、公共設施、基礎建設同樣有助於經濟成長。因此不應忽視社會福利支出對經濟的貢獻。社會福利在縮短貧富差距、降低社會對立的基礎下可消弭不平等，促進政治和諧，提升民眾的幸福感，增進彼此互信與共識，建立良好的社會資本。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

于學平、黃春興（1991）。〈荀子的正義理論〉。戴華、鄭曉時主編。《正義及其相關問題》。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頁 93。

石元康（1995）。當代自由主義理論。初版。台北：聯經。

石元康（1989）。洛爾斯。初版。台北：東大。

成中英（1989）。《知識與價值－和諧、真理與正義的探討》。台北：聯經出版社。

呂晶晶（2008）。〈從 M 型社會談台灣教育之社會正義〉。《學校行政雙月刊》，57 期，頁 90-109。

林文蘭（2006）。〈優惠或污名？台灣教育補助政策的社會分類效應〉。《教育與社會研究》，11 期，頁 107-152。

林煥民（2008）。〈從正義論觀點看我國教育政策公平性〉。《學校行政雙月刊》，57 期，頁 191-208。

林曜聖（2001）。〈Rawls 的社會正義觀點對我國教育政策制定之啓示〉。《國北師院國研所研究生論文集》。

周月青、李婉萍（2008）。〈台灣住宅福利與社會正義〉。《社區發展季刊》，121 期，頁 26-46。

吳老德（2000）。正義理論與福利國家。台北：五南。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吳俊緯(2003)。〈因材施教－維護社會正義的必要措施〉。《師友》，433期，頁37-39。

范麗娟(2007)。〈台灣弱勢教育的現況分析與未來展望〉。《教育資料與研究專刊》，12月，頁77-90。

胡藹若(2007)。〈人權理念之研究〉。《復興崗學報》。第90期，頁297-322。

胡正光(2003)。〈風險社會中的正義問題：對「風險」與「風險社會」之批判〉。《哲學文化》，30卷11期，頁147-163。

徐永誠(2006)。〈師資培育專業標準的質疑和重要議題--教師是社會正義的象徵〉。《台灣教育》，638期，頁12-21。

陳美如(2000)。〈從社會正義談多元文化課程的實踐〉。《國民教育》，41卷2期，頁62-69。

陳成宏(2005)。〈原住民升學加分政策之批判教育學觀點分析－公平競爭與社會正義兩理念之邏輯辯證〉。《國民教育學報》。2期，169-182頁。

黃儒傑(2000)。〈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正義〉。《教師之友》，41卷3期，頁13-19。

黃哲彬(2005)。〈我國教育優先區政策之分析〉。《教育學苑》，11期，頁93-111。

黃光國(2006)。〈當前臺灣社會的道德危機與道德教育〉。《鵝湖》，32卷2期，頁40-45。

黃躍雯（2008）。〈澎湖設置觀光賭場的社會正義分析－以鄰避設施的觀點〉。《島嶼觀光研究》1卷1期，頁1-29。

張福建（2004）。〈政治言論自由與社會正義〉。《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9期，頁39-77。

張建成（2007）。〈巨石與巨傘－多元文化主義的過與不及〉。《教育研究集刊》53輯2期，頁103-127。

揚士偉（2004）。〈社會正義的理想與實現－評介《正義論》〉。《全國新書資訊月刊》，63期，頁26-29。

溫信學（2005）。〈從社會正義觀點探討外籍與大陸配偶健康權之保障〉。《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社會科學學報》，13期，頁95-122。

溫明麗、陳文團（2007）。〈基因科技對社會正義與品格教育的啓示〉。《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75期頁，31-50。

潘淑滿（2002）。〈全球化的省思：建構「人文」與「環境」並重的社會工作思維〉。《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學刊》，頁31期79-106。

謝芬芬（2005）。〈從社會正義、社會安全談警察的社會責任〉。《日新》，4期，頁136-142。

謝敏華（2005）。〈全球語言政策，認同，和社會正義課題〉。《國立台中技術學院人文社會學報》，4期，頁169-182。

譚光鼎（2007）。〈批判種族理論及其對台灣弱勢族群教育之啓示〉。《教育資料集刊》，36輯，頁1-24。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

<http://win.dgbas.gov.tw/fies/doc/result/96.pdf>

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年報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8692&ctNode=3572>

行政院主計處社會指標統計年報（2008）

<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971010453671.pdf>

中央健康保險局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menu=1&menu\\_id=4&webdata\\_id=2516&WD\\_ID=471](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menu=1&menu_id=4&webdata_id=2516&WD_ID=471)

行政院主計處社會指標統計年報（2005）

<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6121512261271.pdf>

臺灣銀行公教人員保險統計

[http://www.bot.com.tw/GESSI/Statics/statics\\_page6.htm](http://www.bot.com.tw/GESSI/Statics/statics_page6.htm)

## 二、英文

Beck, Wolfgang, Laurent J .G. Van der Maesen and Alan Walker (2007) ,

“ Theoretical Foundations”,14<sup>th</sup> draft,The Third Book on Social Quality ( forthcoming ) ,p30

Berman, Y. and D. Phillips (2004) , “Social Quality and the Conditional Factor of Social Cohesion: 3r d draft” ( June )

David De Cremer and Keesvan den Bos (2007) ,”Justice and Feelings: Towards a New Era in Justice Research”Vol.20,No.1,pp1-9

Eric A. Posner , Cass R. Sunsteiny (2008) ,”Global Warming and Social Justice”,University of Chicago,pp14-20

Keizer ET AL. (2003) ,”Social quality indicators renewed”

Kjell Y. Törnblom · Riël Vermunt (2007) ”Towards an Integration of Distributive Justice,Procedural Justice, and Social Resource Theories”, Social Justice Research,pp312-335

Laurent J.G. Ven der Maesen and Alan C. Walker,“Indicators of Social Quality: Outcomes of the European Scientific Network”,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Quality , Vol.5, Issues 1 & 2, p.19

Laurent J. G. Van der Maesen and Alan C. Walker, “Indicators of Social

Peter Herrmann (2003) , “Social Quality and the Conditional Factor of Social Empowerment “, 3r d draft, Amsterdam: EFSQ ( Oct. )

Quality: Outcomes of the European Scientific Network”, The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Quality , Vol.5, Issues 1 & 2, p.20.

Scottish Executive, Social Justice Annual Report : Indicators of Progress 2003 : a Scotland where everyone matters, indicators of Progress.

Simon Maxwell ( 2008 ) , ”Global social justice as a new focus for development policy”

Social Justice Report ( 2005 ) : Statistical Indicators, Statistical Directorate, Welsh Assembly Government, September

Tom R. Tyler ( 2000 ) , ”Social Justice : Outcome and Procedure” New York University, USA. Vol.35, No.2, pp117-125.

Tom W. Smith ( 2007 ) , ”Trend in National Spending Priorities, 1973-2006”, General Social Survey, National Opinion Research Center University of Chicago, January 10.

Walker, A.C. and A. Wigfred, 2003, Social Quality and the Conditional Factor of Socio Inclusion , 3rd draft, Amsterdam: EFSQ ( Sept. )

UN ( 2006 ) , The International Forum for Social Department : Social Justice in an Open World, The Role of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 ( 2005 ) : Justice Indicators, April World Value Survey : 2005-2006, pp1-15



附錄一：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開會通知單

地 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十  
六號

受文者：如出席者

傳 真：(02) 2343-3538

速別：最速件

E-mail：npf@ npf .org.tw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主辦單位：社會安全組

附件：

聯絡人(電話)：陳攸瑋

(02) 23433534

開會事由：《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委託研究焦點座談》

開會時間：98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下午二點整

開會地點：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714 會議室

主 持 人：詹火生(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黃德福(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出席者：

台北大學公行系教授

黃朝盟

成功大學政治系教授

蔣麗君

文化大學行管系教授

張瓊玲

台大國發所教授

陳顯武

亞洲大學財金法律學系教授

李禮仲

人權律師

謝政達

研考會專門委員

楊淑瓊

列席人員：本會工作人員林昭禎、陳攸瑋

討論題綱：

- 一、 對社會正義的相關研究、定義、指標的建構進行分析。
- 二、 社會正義指標的跨國比較。
- 三、 探究我國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並探討此看法對公民行為之影響及政策意涵。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焦點團體座談會》逐字稿

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

主持人：今天我們座談會最重要的就是建立一個社會公平正義的指標，什麼叫做公平、什麼叫做正義。我先拋磚引玉，其實公平就是一個感覺而已，我上課經常引用 John Rawls 理論，正義其實是一個很簡單的概念，一般原則和差異原則。一般原則就是大家都有，比如說大家談的全民健保就是，每個人交的錢雖然不一樣，但在接受醫療照顧時不會因為你交的錢多或少而有差異；基本上全民健保就比較接近公平正義；但感覺到不公平時，例如公務人員 18%，為什麼公務員有 18% 我們勞工就沒有 18%，我在勞委會時勞工就在吵 18%，這裡面有很多歷史因素，這就衍生出很多社會正義問題，政府的施政當然是希望達到社會的公平正義。我們受研考會委託希望能建立社會正義指標，其實研考會之前就有做過類似研究，但他們希望能精益求精以做社會正義觀的長期比較。今天這場是政治面及司法面，今天重點就是要請教各位，因為我們有做電話訪問，但在電訪時問題不能這麼多，我們已經初步整理出來社會正義主客觀指標，希望這場焦點團體可以讓社會正義指標更聚焦，看有沒有需要加或刪減的議題。

陳顯武：社會正義可以從民眾參與、司法保障、經濟、社會的價值來看，從這點來看社會正義主觀指標就是憲法基本權保障的羅列，主觀面向指標應該差不多就是這樣一個社會一定有部份人保守，部份人開放，所以；在客觀指標我們是可以試圖建構新的社會正義指標，例如指紋建檔。我們可以從權利和義務間的衝突來看待社會正義，並且知道台灣民眾的價值取向。例如司法對婚姻的解釋有相當多，可能因主觀指標的不同，而對前姻與後姻的保障有不同的解釋，一夫一妻乃天經地義，但孫道存與王永慶我們卻對他們有不同的評價，原因在於兩個人做善事的多寡有所不同，這證明著違法者之社會

形象的好壞會影響社會民眾對其的容忍程度。羈押法對於財經罪犯的考量，是否應該讓罪犯繼續逍遙海外？男女性對於性騷擾認知的不同，對強暴犯應該受予什麼樣的制裁有不同的解釋，販毒問題以及為什麼吸食毒品犯罪，但吸菸卻不犯罪的劃分問題也皆是如此。另一方面關於警察執行司法程序的正當性以及刑囚，檢察官起訴的嚴格程度，這相當於司法公正的表現，可作為主觀指標，人民對於緩起訴的疑問，酒駕接受刑罰處置是否符合社會正義。

主持人：我們會思考將題目的指標作修改，將性強暴犯之類項目納入題目

謝政達：第一，從司法程序的過程中得知對於人民社會正義的實現與否，這樣的一個指標應該是司法指標中最明確最該被點出來的。我們做了很多對司法的調查，有關人權方面的問題，如果往這方面的主題去看，將來對於客觀的指標會很有幫助。第二，在審判過程中是否給予人民的法律上的協助，這個才是在司法的面向中是否達到正義的指標。我認為像貪污這樣的一個議題應該歸類於政治面向，放於司法面向太過狹隘。我覺得司法面向的題目出的很好，警察、檢察官、法官、監獄、被害人都各出了一個題目，關於司法權的保障以及社會正義的制度面應再拉出一個層面探討，這六個面向以涵蓋了整個司法，但題目在設計上需提供的更加完善的資訊，很多人可能分不清楚檢察官與法官，羈押一辭也有相當多民眾不了解它的涵義。

主持人：謝律師覺得貪污與司法面向比較不相關，我覺得我們可以把它放到政治面向。

李禮仲：既然所謂社會公平正義，除了所作程序以外，法律的實體部分也值得探討，由於許多行為的規範都是屬於法律的範圍，

希望法律的部分可以列入客觀指標與主觀指標的探討。貪腐的問題應列入政治面向較佳，可以在政治面向中加入所謂的政治透明，這個部分有很多東西可以探討，例如貪污指數。政治透明度在族群與男女性別方面需要有更清楚的定義，指標會更為清楚。除了縣市長，公務人員以及立法委員在男女比例與族群的分佈都可以放入政治面向探討。在司法面向的部分可以改為以司法正義的實現作為議題的思考，可以從法律時實體部分以及司法程序的部分來思考。

主持人：我想請問在所謂政治透明度以學術界的角度來看，你有什麼看法？

李禮仲：政治面向就所謂政治參與、行政中立、以及政治透明度的部分，司法面向則是老百姓對於法律是否能達到社會正義的感受，所以我認為在司法面向中的貪污的部分可以移到政治面向，關於民眾對貪污的觀感，以前只有政黨、議會、警察外，希望可以加入調查局。司法體系方面希望能把檢察官與法官分開。

蔣麗君：請問客觀指標的標準如何決定？主計處參考資料只到 2005，希望能拿到近年的參考資料。在政治面向的參與探討中應加入民眾的政策影響力。新移民女性的問題應納入探討，近年來台灣新生兒中由外籍配偶所生的比例已高達 7：1，每八個孩子就有一個，其子女將來是社會參加選舉很重要的一部份人口，這些人對於公平正義的看法是什麼？不管是新移民女性還是其後代子女，我們必須考慮到他們的社會正義，我想這個部分應該納入考量。

蔣麗君：這裡還牽涉到工作權的問題，每一年大約有兩千多的大陸新娘來台，他們的經濟、社會之地位，家庭以及未來子女的教育問題。我在兩三年前做過一系列的調查，許多國小老師指

出，這些新移民女性所生的小孩，他們在學習上最大的弱勢就是國語以及數學，因為母親本身就不會講國語，父親多半繁忙，所以在教育上有很大的問題，教育問題是否應該放在社會面來探討，教育問題會影響到日後他們對自己的公民權、經濟以及法律上的認知，接而影響到他們的下一代，從小部分人口的問題進而延伸出去，我想這個族群的身分問題是我們必須去思考的。很多民眾懷疑我們社會的正義，因為他們認為司法可以用錢買賣，希望能在金錢與司法這裡增加一個項目，金錢與司法的關係也許有一些題目可以去問。也許應該把這些題目拿去給一些與學術完全無關的民眾，將一些太過專業用語，改成一些民眾聽的懂的语言。

主持人：新移民的問題可以加入探討，四年前英國倫敦發生大爆炸，發生事情的那些人皆是在英國出生長大，但身為原籍為外籍的民眾立刻遭到懷疑，例如巴勒斯坦之類中東國家，明明是在英國出生長大，未什麼要遭受異樣眼光的待遇。如果我們現在身為七分之一的外配家庭的孩子，即使是雙重國籍，例如日本國籍但在台灣出生長大，但也遭受到周圍異樣的眼光，遭到他人的譏笑，因此產生社會剝奪感，或是說社會疏離感，將來對社會產生犯罪的機率也隨之上升，少數民族亦是如此。剛才提到社會一定有一部份的人保守，一部分的人開放，換句話來說公平正義是一種流動的概念，沒有絕對的公平。

蔣麗君：報紙寫到，德國可能產生第一位同志的總理，我有一個朋友它的學弟是位老師也是為同志，出於怕學校解雇他，所以都不敢表明，當然也不敢妄想結婚，這也是屬於社會正義的一部分。

黃朝盟：關於同性偏好的人會有特別疏離感，我想應該是可以處理。政治面向的部分，除了投票率以及集會遊行，可以舉辦公聽

會，或增加行使創制、複決、立法權等機會藉以增加民眾的社會參與度。後面可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還是政治參與，可以讓每個族群都有機會擔任民意代表等公務人員，這個部分也可以加入新移民的考量。司法面向方面，客觀指標上可參考司法接觸，司法效率也可以考慮，一個國家擁有高司法效率也許是好的，這幾個是我所看到的屬於客觀上的指標，主觀方面的問題實在太多，就像謝律師所言，每一個現象都產生一個新的問題。

張瓊玲：在這邊提出幾個簡單的看法包括剛剛講到的在客觀指標中有關代表性官僚這個項目，兩性在工作上比例的問題，低階官僚中女性比例略高於男性，大概約 6:4，中階官僚一半一半，高階官僚則反過來每三位女性就有七位男性，在公營事業上最為嚴重，男性與女性的比例為 8:2，也許是因為工作性質的關係，代表性官僚當然包括女性、原住民等等，但更重要的是實質上的接受，從題目上來看感覺比較像是主觀的感受，也就是說我們做文章當然要有一個客觀的指標在那裡，但是這個題目收比較能讓我們知道主觀的感受，民眾對於公平正義的解釋以及如何達到正義，這個探討的比較接近主觀的指標。以客觀上來說，考試應該是一種客觀的方式，男女通過的比例應該相差不大，甚至女性還稍微多一些，初等考試通過比例女的是 7 男的是 3，但之後進去的比例與任官的比例，繼而主管或是主管之上的政務人員的比例卻是越來越趨向男性，除了在過程上遭受淘汰，家庭上的因素也是一大考量。造就最後男 7 女 3 的結果。

主持人：女性也許因為懷孕生子而離職，我們必須探討除了育兒津貼等等之外，究竟哪一項制度能真正讓女性留在職場，還有兩性關係上的問題，文化上傳統價值觀念上男女的角色分配亦是因素之一，男外女內的狀況居多。

張瓊玲：所以在這個面向應該在加入一個文化層次。我剛剛講到的是第一部分針對代表性官僚主要是屬於客觀的部分，但我本身比較注重的是在主觀層面去做學問，要探索的是對民眾帶來主觀的感受，私底下有個名詞所謂 Social Capital，也就是社會資本，探討的是對社會信任度。藉由探討 Social Capital，到底民眾對於社會的信任感是如何，覺得社會上有沒有正義？到底正義在哪裡？主觀指標的探討包括民眾對司法判決的信任度，貧富差距每年的成長，以及意識形態的堅定度，一個人意識形態越堅定，象徵一個人越極端，要尋求正義點就越不容易，越是兩極化的社會，民眾感受社會正義的程度就會越低。再來就是對於民眾對於社會重大事件的反應，這個在目前看到的客觀指標與主觀指標中並沒有談到，我們姑且把它列入叫做娛樂指標，或著多增加一個娛樂面向，不屬於政治也不屬於司法。還有就是警察吃案的程度，也就是民眾對於警察辦案效率的反應。我覺得退休金制度的公平性有相當的重要性，尤其在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這個問題越來越被突顯。

主持人：其實應該從政治面去看這件事，關於勞保出現的問題，其他國家是以投保期間的薪水的平均值，但在台灣卻勞保年金為投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只要在最後五年讓薪水增加一點點，退休後就能拿到更多的退休金，就算花錢去買職位，不用多久就能回收，實在很划算。

楊淑瓊：出於研考會的立場我本來不該發言，但難得今天有機會，在這邊跟各位分享一些想法，如果有錯誤的地方再請各位老師指正。雖然今天是在討論司法與政治面向，但我想下次的會議我不一定會來參加，所以在此順便把社會與經濟面向一起講完。指標實在太多，不管要做社會問卷還是調查，我們必須要選出具有代表性的指標，需要有相當的鑑別度，要有足夠的關聯性、涵蓋性以及代表性，所以我剛剛在思考像這樣

的一個指標對社會正義的鑑別度足不足夠。很多社會正義的不平等，來自法律的保障、秩序的不平等、資源的不公平，還有價值觀以及文化層面的問題，由於這份問券是對於一般的民眾，並非對於警察、公務人員，主客觀指標中民眾會感到不平等的是什麼？例如一些關於社會參與以及勞動報酬之類，較具有代表意義，因為這些是民眾比較切身經歷過的。我們在問民眾問題時應該考量到，問的是法律的保障，還是事實上是否有合乎社會正義，或許在法律上有達到正義，但現實卻不盡然如此。再來就是特權問題，看到特權一詞，讓我想到的貧富差距以及下層階級的問題，但這邊提到的卻是弱勢團體的社會保障，我覺得我們應該拿出一個專門的面傾向，包括心靈弱勢、同志、殘障者等等，探討這些弱勢團體的公平正義。我覺得這邊標題跟題意好像有點落差，特權跟弱勢之間的關係好像沒有那麼直接。在客觀指標的選擇，關於就業安全的勞保、公保、農保，公共安全的犯罪率、交通安全等等之外，對於勞動關係中非典型就業、非法就業，對於社會公平正義的關聯性在哪裡？例如非典型就業如果比率很高，他代表著公平還是不公平？

主持人：對於民眾是親身經歷還是只是道聽塗說，是對自己的看法，還是對全國的看法，相信以上不同情況所產生的答案會有相當的出入，根據民眾經歷的不同、身分的不同也會有不同的解釋。根據剛才大家所提的意見來做個總結。第一，無論是主觀的指標還是客觀的，我們可以將剛剛提到的例如政治透明度、社會資本、法律的訴訟、司法信任度加入探討。第二，問題不要太過單一，因為在訪問的一千多人中，每個人的經歷都不一樣。第三，今天講到非常多有關民眾的政治影響力、新移民女性、NGO 團體、社會參與等等都可以加入參考。第四，文字盡量簡單些、易懂些。



附錄二：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開會通知單

地 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十六號

傳 真：(02) 2343-3538

E-mail：npf@ npf .org.tw

受文者：如出席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主辦單位：社會安全組

聯絡人(電話)：陳攸瑋

(02) 23433534

開會事由：《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委託研究焦點座談》

開會時間：98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下午二點整

開會地點：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714 會議室

主 持 人：詹火生(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古允文(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出席者：

成功大學經濟教授

田維華

東吳大學政治系教授

王輝煌

東海大學社工系主任

彭懷真

政治大學社會系教授

陳小紅

列席人員：本會工作人員林昭禎、陳攸瑋

討論題綱：

四、 對社會正義的相關研究、定義、指標的建構進行分析。

五、 社會正義指標的跨國比較。

六、 探究我國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並探討此看法對公民行為之影

響及政策意涵。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焦點團體座談會》逐字稿

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

主持人：這個研究計畫是行政院研考會委託國政基金會做的研究。到底什麼是社會正義？到底什麼樣的指標可以反映社會正義不同的面向，藉由這些不同的面向來形成不同的題目。研考會前 2 年也有做過類似的計畫，基本上比較偏政治面的社會正義，爲了讓社會正義指標有學理上的支持，所以我們將從不同面向來觀察社會正義實踐的情形。從社會正義的操作化過程中去把社會正義作建構，社會正義一般都是從 John Rawls 的正義論開始，我們當然也是從正義論去尋找公平正義的一些可能性。在談到公平正義時會有實質的部分也會有程序上的部份，我們發現到有時候程序上的正義能夠確保實質上的正義，但有時候不能，程序正義有時不能滿足人民的需求，所以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一直在思考能不能把程序正義和實質正義兜在一起。所以我們將正義分成程序正義和實質正義兩部分作探討，程序正義一般指的是人民權益的保障、合法的司法保障，換句話說這些行爲、保障會對社會產生正面的改變，而這些正面的改變能讓民眾覺得在這社會互動的部分有正義的存在。事實上來講，在政治、司法部份比較難看到實質正義的落實。經濟、社會的分配問題比較容易看到實質正義這部分。我們剛剛有說過程序上的正義能不能達到達到真正的正義，爲人民所接受，符合人民的期待，乃見仁見智，有句話說「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因此我們將社會正義分成兩部分來作探討，一部分屬於程序正義部分，著重在經濟面及社會面的探討；一部分屬於實質正義部分，著重在經濟面及社會面作探討。我們整理出國外有關社會正義的主客觀指標，同時我們也整理出國內有關社會正義的主客觀指標以及國內現有的統計資料，我們今天座談會的主要目的就在如何限縮各面向的指標，建構符合我國的社會正義指標，請大家不吝指正，給我們意見。

彭懷真：這裡有一個問題需要先釐清，事實上公平和正義是不同的問題，如果談到公平就要考慮到族群及性別。如果把公平當作程序來處理，那正義就用實質層面來思考。公平比較是我們文化的概念，正義比較是西方的概念，這是我初略的看法。從我們禮運大同篇來看，一直都是不患寡而患不均，所以我們如果很在乎正義，其實和我們很在乎公平是有點不一樣的。因為我們過去政府的政策比較多看一點公平，比較不在乎正義，因為正義比較是西方邏輯下來的東西，這是我的大哉問。另外題目在設計上最好簡單一點，例如可以問民眾是否老有所終、老有所用，這樣民眾比較聽的懂，要站在民眾的角度問。

主持人：關於問卷题目的設計上，上一場座談也有相同的看法，要如何讓社會正義可以問及公平和正義之間的連結也是我們想破頭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先將社會正義範圍盡量畫大再逐步限縮。我們在做正式電訪 1068 份問卷之前我們會先做 30 份的前測，跑相關及因素分析，希望能建構至少是台灣可用的社會正義指標。

王輝煌：我覺得我國的正義概念乃一相對正義感，這和美國的正義觀有明顯的不同，像美國的財政是地方自己負責，而我們台灣很多重大建設都是由中央主導、負責，因此對正義的感覺會有很大的不同。這裡我先提出幾個我的看法。在政治面的客觀指標是不是可以把官僚的階層流動性加入，去探討階層流動開放與否，例如可以去看台、政、清、交來自中下階層的比例或是學以致用的比例，這在 104 或 1111 都可以看到相關資料。另外集會遊行次數放在社會正義指標也有點怪，公民權的發揮不一定要靠集會遊行，此外集會遊行次數的多寡也不能代表社會正義，像少數極權國家遊行次數很少而我國集會遊行次數就相對高很多。如何讓建構出來的指標 *make sense* 是很重要的。在經濟面向上是否可以把股市、房地產行情加入？

主持人：如何能讓我們建構出來的社會正義指標 *make sense* 的確很重要，當初我們在搜尋資料時太著重於現有國內統計資料，而忽略了向 104 或 1111 這些非官方資料，這是我們將來需要改進的地方。

林昭禎：我知道像這些學以致用的比例或學用相輔的資料在 104 所做的調查可以看到相關資料，台大經濟系駱明慶也有針對台大學生做有關階級流動的調查，看台大的學生大部分來自什麼階級的家庭。

彭懷真：那你們可以和駱明慶教授問看看能不能提供你們相關資料好讓你們做研究時有相關資料可以佐證。而且我想你們問卷的主客體也需要釐清，你們問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是問民眾對政府在社會正義的實踐上的問題嗎？先釐清主客體將有助於你們問卷設計上的統一性，在問卷上可以先問 2 個問題，一是在政府實踐社會正義方面，非政府體系先不用問，這樣問題才能限縮，第二個是做中央就好，不要地方。建議你們在問卷設計上可以依政府組織劃分法來問，像對社會各項福利的看法這項議題，如果你們用現有中央組織劃分法來問，例如社會司及衛生署，這樣你們研究建議的部分，才可以做政策建議，把問題回應負責單位來解決，這樣才會發揮到政策建議的效果。

主持人：謝謝彭老師提供的寶貴意見，民眾對社會正義的看法其中的主客體關係真的有待釐清，這樣做出來的結果才有一致性，此研究案的定位應該是政府乃被評估的對象。

陳小紅：剛開時我先提出一些比較 general 的問題出來，像在社會面向的各項福利支出可能要有一個單項出來，因為我看你們的資料只有看社會安全支出佔 GDP 比率，但在現在，國家是不會刪減社會福利支出的，所以社會津貼也宜加入，這問題將會衍生出債留子孫的問題，現在各項福利津貼事先消費然後把這些支出留給還未出生的後代子孫，這以後會造成很大的問題。另外勞動關係也是台灣現階段或未來很重要的問題，你們有關勞動權的議題究竟要放在社會面或經濟面也要多思考，我看你們在社會面或經濟面都有放有關勞動權的議題。在電訪時也有一些問題需要注意，像非典型就業一般民眾可能不懂，倒不如問非正職或非全職。另外非法就業範圍也太廣，是

指偷渡呢？非法打工呢？還是人口販賣。這太籠統。剛剛說到的階層流動性現在也有一個問題，以前教育可以促進階層流動，現在則不行，教育普及的結果反而沒有讓階層流動。在所得足夠性部分應該是問民眾所得工資和物價之間的關聯性，如問民眾所得趕不趕的上通貨膨脹的壓力。如果你們只問民眾所得足夠性的主觀認知，那民眾當然會覺得不夠。另外有一些問題太過指涉性了，像如果你們問是否決得軍公教退休所得替代率過高是否你們已經意味軍公教退休所得替代率高，是否要這樣寫？鄰避設施這個詞一般民眾也不會懂，要口語些、通俗些。在政治面的客觀指標中，女性、原住民、身心障礙提案次數有意義嗎？用提案次數不太適合，提案次數高或低究竟代表什麼？提案多代表重視，提案次數少代表不重視嗎？為什麼要特別強調次數？也許提案的人根本不 care 這個，只是把它當成議題來談，次數有什麼意義？提案很多次代表較有社會正義嗎在解讀上可能會有些問題。剩下來的有一些小小問題可能是打字的問題，像司法面檢察官偵查部分的 i 這項問題的開示，可能打錯了，勞動報償的部分是要說工友還是勞工，為什麼要特別強調工友；政治面向的主觀指標上我是覺得政府各個部門免於貪污的程度我是覺得不用加免於，直接問貪污的程度就好，你怎麼知道他們有沒有免於。像你們問貪污議題，把它分成政黨、議會、警察、司法體系、行政官僚就太針對性的，是否太先入為主，問題設計是否太指涉性？這樣你們的拒訪率可能會很高，或是會讓民眾不知道該怎麼回答。在參與那塊參與－利益表達機制上我不知道你們為什麼要強調勞資政三方來組成對話機制針對性來代表政治的參與這塊，利益表達機制不一定要靠這個。在經濟面向有關課稅標準主觀認知上和對那些低所得的人來說根本不用繳稅，高所得的人有很多的免稅措施，所以這個問題沒有意義，一般民眾對有錢人都有仇視心理，認為有錢人都會逃稅，拖累中產階級，我不知道你們最後要怎麼 run，這部分我不知道要怎麼樣來處理。針對性的問題不要，要 general。

主持人：民眾對社會正義的看法多是相對的，就像我們的失業率雖然逐漸升高，但和其他國家比較起來我們是好很多的，我們民眾比較的是以

前，而不是其他國家。所以之後我們會將研究做跨時間及跨區域之比較，這樣做出來的研究才比較客觀。

彭懷真：建議你們可以先把民眾比較有興趣的議題，與民眾切身相關的議題放在前面，如有關社會面及經濟面的指標，這樣你們拒訪率才不會太高，你們要知道民眾接到電話只會想快點掛上電話，如果你們不先問一些和他們切身相關的問題這樣很可能被掛電話。

王輝煌：回到我剛剛說到的那部份，在城鄉差距這部分，我們和美國有很大的不同，美國財政有很多是地方政府自己負責，地方政府自己不發展、不冒險、不投資，我們這邊不是啊。

陳小紅：我建議你們最好把經濟、社會福利、租稅等議題做串聯，要有國際間的比較，可以和鄰近國家比，例如亞洲四小龍，有國際的 **dimension**。和過去比是和什麼時間比，是國民黨執政時期比，還是和民進黨執政時期比？和哪個國家比？要注意其中代表的意涵。另外我想問你們指的財產來源不明罪，這個部分和財產登記制這兩者之間有無相通性？是針對公職人員的財產申報還是針對所有的人，這會有不同的解讀方式，會讓被問的人有點搞不清楚。

主持人：這部分問題我們可能要再和研考會討論一下，陳老師有談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從研考會的立場來看主體應該是政府，讓政府了解民眾對政府施政的看法。

田維華：我剛才在看的時候就在想這些客觀面的數據代表什麼？要怎樣去分析。我們先講客觀面好了，失業率高就是不好嗎？基尼係數高就代表不好嗎？我們要怎樣去分析到底是什麼樣的標準？還是我們是很 **general** 的說，我們就是優於其他國家，所以我們就比較好。就客觀的指標來說都是數字。到時候要怎麼樣去分析。

林昭禎：我們是不是應該從一個長時間的觀點來看，像剛才說到的失業率，因為我們過去的失業率一直很低，但從 2000 年升高了，也許是因為時間上面我們一直和自己過去比，所以在做主觀調查時我們才會讓民眾覺得衝擊很大。

主持人：我用失業率來做個例子，失業率它的理論是從 0-100 之間，你去看沒有一個社會是沒有人失業率是 0，沒有人失業；也沒有一個國家失業率是 100，全部人都失業，如果你去看所有國家，失業率不會有平均分擔的情況會有這樣的情況，會有集中趨勢。在集中趨勢上，低於平均或高於平均，我們沒辦法直接用失業率來去說它好或不好，所以可能要用 Z 分數來做換算，去呈現在國際比較上是在比較好的那一端還是比較不好的那端。

陳小紅：我是覺得說拿失業率來講，我覺得如果研考會是以政策為導向，他們不會只想知道失業率是多少，他們會想知道藍領階級失業率是多少？大學生畢業失業率是多少？知識背景失業率是多少？非知識背景的失業率是多少？這對他做政策會比較有意義，他們可以去 argue 說從 2000 年、過去失業率的原因，現在你發覺大專畢業的、碩博士畢業的，他學文法科系的比理工科系的哪個領域不要開這麼多科系，諸如此類的。像剛剛談到的，失業率高一定不好嗎？這可能代表淘汰知識經濟中不需要的人，因為用不上他們。正因為這個狀況，所以政府需要把社會福利用在他們身上，未來社會福利一定不會減少，因為這人數佔有相當的比重，可以去作預估。政府還是要把這些人養起來。好的人可以全球跑，這也不是我們政府可以管的著的，在這全球化的時代。這對他做政策會比較有意義，而不是一堆數據。

田維華：回應剛剛談到失業率可以用不同教育程度來看，其實我就想到城鄉差距是最好用來看的客觀指標，每一份 data base 都會有鄉、鎮、市，像家庭收支。譬如像健康方面的醫療資源城鄉差距是可以看的出來的，在這方面客觀會比主觀方面好做的多。勞動關係中的非典型就業在人力資源調查可能會有。

主持人：把區域的 dimension 放進去。

林昭禎：人力資源統計年報，過去只有涵蓋 part time worker，比例都很低，只有 4-5%，part time worker 只是一種，派遣勞工、契約工都看不到，只有 97 年度才有看到派遣勞工、契約工。

陳小紅：勞委會有一個數據，派遣大概是 47 萬人，part time 是 12 萬人，他們是這樣講，我是不知道他們怎麼算出來的。

田維華：回到剛剛那個，其實城鄉差距很好做政策建議，很多指標是城鄉差距的東西。

林昭禎：而且城鄉差距要找客觀的東西來做對照更容易，像區域指標，他們做的資料庫很長，要做長期變化的分析更容易。

彭懷真：如果有政治的考量，城鄉差距議題宜注意。因為現在正在做三都十五縣，如果你們把城鄉差距議題拉出來很容易被地方政府來攻擊，你們寫的東西要注意。另外你們問卷中的你認為台灣近年來自殺率升高是因為社會不公平正義嗎？不宜用社會，應該用是否是因為政府沒有實踐公平正義，就像剛剛提到的，就算你跨國比還是要比政府，政府才是主體，這是我一個建議。

王輝煌：在社會面上的指標中自殺率也是一個很有趣的議題，或許自殺率與社會正義的關聯性有待商榷，但自殺率的升高卻是政府一直備受攻擊的一大理由。

主持人：我們之前做的研究太過侷限於現有資料庫，最好要再把定義和指標之間的關係搞清楚。



陳小紅：最後在就業安全中的就業保險中與其問參加勞保、農保、公保、軍保的人數，到不如去看關廠歇業的比例，關廠歇業一直是失業率升高的一項主因，這也是所謂的企業社會責任。

附錄三：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開會通知單

地 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十六號  
傳 真：(02) 2343-3538  
E-mail：npf@ npf .org.tw

受文者：如出席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8 月十七日

附件：

主辦單位：社會安全組

聯絡人(電話)：陳攸瑋

(02) 23433534

開會事由：《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委託研究問卷專家效度》

開會時間：98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點整

開會地點：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714 會議室

主 持 人：詹火生(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出席者：

台大社工系教授

王雲東

台北大學公行所教授

黃朝盟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林季平

列席人員：本會工作人員林昭禎、陳攸瑋

討論題綱：

- 一、「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問卷前測結果分析與問項內容修定
- 二、「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問卷因素分析結果與問卷各面項問題設計  
修定
- 三、「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調查規劃

- 林季平：1.問卷調查時間應進行設計，否則像前測都選在下午間，樣本的代表性  
會有問題。  
2.問卷題目中的「一般來說」及「有人說」感覺不是那麼必要，在  
實際  
電訪時會造成累贅，一直重覆一樣的話。  
3.問卷中的基本資料宜加入目前工作狀況及工作僱傭關係以利後續  
研究分析。
- 黃朝盟：1.問卷中的第 2、5、18 題的問項屬於社會期待，如果把題目的「應  
該」改成「目前有」會比較好，題目將會從原本的「社會期待」  
變成「事實」。  
2.你們在家戶所得問項的所得間距宜統一，我看你們的題目選項中  
有的間距一萬五，有的間距二萬，受訪者在電訪時只會說大概幾  
萬，建議你們之後要統一。  
3.問卷中的「我國的司法機構有提供訴訟協助，如免費辯護律師，  
你同意嗎」宜改成「我國的司法機構的訴訟協助，如免費辯護律  
師，是充足的，你同意嗎」，這樣受訪者會比較清楚你們在問什麼。
- 王雲東：1.正式電訪時戶內邏輯抽樣如何抽及怎麼抽應加以注意，戶內抽樣  
的抽法會影響你們樣本的選取。  
2.電訪的時間會影響樣本的選取，雖然現在普遍民調都是以電話訪  
問為主，但電訪的研究限制還是要加以說明。  
3.之後正式問卷時的報告中應注意信度參數的問題，在這次前測中  
並沒有看到，之後正式問卷時的報告可以處理此部分，或把信度  
不好的問項加以刪除，可以看刪掉其中不好的選項會提高多少信  
度之類的比較。
- 詹火生：針對各位老師提供的意見我們會做如下的修改及注意  
1.提醒黃德福老師那邊在做電訪時注意問卷調查的時間，避免有性  
別或職業、行業的抽樣誤差。  
2.家戶所得此題的所得間距將改成一萬。

- 3.問卷基本資料中將區分職業以及行業，不要混在一起問，職業問項有助我們分析階級流動。
- 4.司法面向會再增加議題，增加司法面向在此問卷中的代表性。
- 5.對於若干信度或因素負荷量較不佳的問項會加以修改或刪除以增加整份問卷的信度以及效度。

附錄四：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開會通知單

地 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十六號  
傳 真：(02) 2343-3538  
E-mail：npf@ npf .org.tw

受文者：如出席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 19 日

附件：

主辦單位：社會安全組

聯絡人(電話)：陳攸瑋

(02) 23433534

開會事由：《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委託研究焦點座談》

開會時間：9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點整

開會地點：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714 會議室

主 持 人：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黃德福

台灣大學社工系主任 古允文

出席者：

政治大學社會系教授

陳小紅

文化大學行管系教授

張瓊玲

台大國發所教授

陳顯武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陳清秀

中央產經系教授

朱雲鵬

列席人員：本會工作人員林昭禎、陳攸瑋

討論題綱：

- 1.貧富所得差距擴大
- 2.稅制不公
- 3.民眾對司法判決的不信任
- 4.民眾對媒體報導之不信任
- 5.非典型勞動的保障
- 6.政府危機能力的處理
- 7.教育及階層流動之關係

張瓊玲：1.政府雖有許多人才，但往往在做政策之後卻忽略了政治效益評估之重要性，政策之做成影響民眾相關權益甚劇，實應將民眾對政策之回饋反饋至政策之中，如吳揆的「十大民怨」即是政治效益評估之一良好例子。

2.根據問卷第 20 題「政府會鼓勵人民表達政策意見」之調查結果，在 64.9% 的同意情況下（含非常同意、還算同意）可知目前政府在治理尚無政治上之危機，具正當性及合法性。

3.根據問卷第 8、9、10 題可看出我國貧富差距問題日益嚴重、民怨累積。在社會階層流動無望、貧窮複製的情況下，我國政府應當注意「貧窮」及「教育」間之問題。現在民眾不在乎讀高職是不是可不收學費，其在乎的是否可以有高級高職教育及是否可學到一技之長？應把不適合讀大學的人放在另一個教育體系中，而不是做大學教育評鑑。我國教育制度缺乏一藍圖及一宏觀教育政策。

4.根據問卷第 22 題「政府在遇到緊急事件（天災人禍等）時能有效率的處理及解決」的結果顯示，民眾對政府危機處理能力仍不滿意，有 62.9% 的民眾認為政府未能有效率的處理及解決危機狀況。政府應要定期演習，演給大家看，同時盡可能的去思考各種可能發生之天然災害或人為災害。

陳小紅：1 關於「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調查問卷我認為你們可以分三塊來處理，一是對基本需求由無滿足，例如教育或工作等；二是對特殊、弱勢族群的關注；三是一般社會問題等。故建議你們在問卷順序上可再調整。

2. 問卷第 12、13、14 題在解讀上必須小心，像「政府調降遺產稅市府合社會公平正義」這題，調降遺產稅基本上是政府慰留住企業，相要企業根留台灣的做法，並不是為了社會公平正義；此外，「我國目前各類退休金制度是公平的（含軍公教、勞工、農民等）」，此提對軍公教人士有點不公平，民眾或許會認為軍公教人士在退休金制度上佔優勢，但軍公教人士他們的課稅相對透明，較難逃漏稅；14 題「政府目前普設大學的做法可以協助弱勢家庭，提升社會地位」，普設大學會不會是為了留住私立大學？

陳顯武：1. 根據問卷第 25 題「我國司法機構的訴訟協助，如免費辯護律師是充足的」的結果顯示，39.9% 的人同意（含非常同意、還算同意），34.9% 的人不同意（含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照理來說民眾應對此訴訟協助感到滿意，但卻有 34.9% 的人不同意，此不同意很可能是因為民眾對司法機構訴訟協助資源取得的不了解，政府應多加宣傳。

2. 我國司法制度的正當性問題可牽涉到 2 個層面，一是程序正義部分，二是結果部分。由於司法審判結果一定是一方贏一方輸，如何加強民眾對司法結果的信任就顯得相當重要，建議可從證人偽證問題（偽證罪）和交互詰問來下手。

陳清秀：1. 問卷第 12 題「政府調降遺產稅是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此題有問題，調降遺產稅本身不是為了社會正義，而是為了讓企業根留台灣，對富人減稅。

2. 政府現在普設大學會造成人力資源的浪費，教育應給人民一技之長，而普設大學並不能給人民一技之長。

- 3.目前台灣媒體缺乏自律能力，在報導上常以偏概全，社會事件的報導是還好，但在政治上的報導就顯得壁壘分明，是非善惡不分。
- 4.我國司法制度的一個重大問題就是我國法官自己常不知道自己應站在哪個角度。例如行政訴訟案件，是該維護國家利益（國庫利益）呢還是維護社會正義？我國司法教育的養成上常偏重技術性，而缺乏上位價值哲學觀念（ex. 哲學觀、社會正義），因此常培養出技術性人才，但卻無中心思想概念，容易缺乏宏觀走向。因此建議政府應再我國整個司法架構上導入社會正義觀念，從考試、課程、教材及訓練制度上加強社會正義。

朱雲鵬：1.問卷第 18 題「台灣媒體的報導是公平、公正、公開的」，有 73.8 % 的民眾不同意（含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從這個數字看來如果政府放任媒體任其發展其實是有點問題的。

2.值得注意的是司法獨立不一定代表司法公正，在政府當局這麼強調司法公正的狀況下卻有這樣的結果表示我國司法制度是有問題的。



## 附錄五：「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正式問卷

先生（小姐）您好，這裡是臺北教育大學民意研究中心，我們學校的老師正在做一項有關社會公平正義的學術研究，耽誤您一點時間，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您家裡的人，首先請問住在您家中，20歲以上的成年人有\_\_\_\_位？請問在這\_\_\_\_位之中，男性有\_\_\_\_位？能不能請您家裡面20歲以上的這位來接受我們的訪問？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對於「社會公平正義」的議題，大家有不同的意見，以下有幾個問題，想請問您的看法，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時，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謝謝。\*\*\*

- 1、「政府提供外籍配偶各種社會服務，代表政府有關心新移民家庭」，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1) 非常同意 (02) 還算同意 (03) 不太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05) 拒答 (06) 看情況、很難說 (07)無意見 (08)不知道
- 2、「政府目前有對新移民的後代教育問題多加關注」，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1) 非常同意 (02) 還算同意 (03) 不太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05) 拒答 (06) 看情況、很難說 (07)無意見 (08)不知道
- 3、「政府社會福利津貼的持續增加，代表政府有開始注意到弱勢族群」，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1) 非常同意 (02) 還算同意 (03) 不太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05) 拒答 (06) 看情況、很難說 (07)無意見 (08)不知道
- 4、「政府目前有要求企業將部分盈餘拿來投入社會公益」，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1) 非常同意 (02) 還算同意 (03) 不太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看情況、很難說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5、「政府目前有要求企業保障員工權益」，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1) 非常同意 (02) 還算同意 (03) 不太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看情況、很難說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6、「政府的最低基本工資政策有保障到勞工基本生活的目的」，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1) 非常同意 (02) 還算同意 (03) 不太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看情況、很難說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7、「非正職工作（含外包、契約工、派遣人員、兼差、打工等）對勞工仍然是有保障的」，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1) 非常同意 (02) 還算同意 (03) 不太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看情況、很難說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8、「個人的所得工資趕的上物價上升的壓力」，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1) 非常同意 (02) 還算同意 (03) 不太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看情況、很難說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9、「台灣目前的貧富差距不嚴重」，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1) 非常同意 (02) 還算同意 (03) 不太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看情況、很難說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10、「我國目前的稅制改革有助縮減貧富差距」，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1) 非常同意 (02) 還算同意 (03) 不太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看情況、很難說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11、「我國薪資所得稅負擔不重」，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1) 非常同意 (02) 還算同意 (03) 不太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看情況、很難說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1 2、「調降遺產稅是符合社會公平正義」，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1) 非常同意 (02) 還算同意 (03) 不太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看情況、很難說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1 3、「我國各類退休金制度是公平的（含軍公教、勞工、農民等）」，請問您同不同意？  
（訪員追問強度）

(01) 非常同意 (02) 還算同意 (03) 不太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看情況、很難說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1 4、「政府普設大學可以促進階層流動」，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1) 非常同意 (02) 還算同意 (03) 不太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看情況、很難說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1 5、「台灣的民眾每個人都有平等受教育的機會」，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1) 非常同意 (02) 還算同意 (03) 不太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看情況、很難說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1 6、「台灣不同族群的人都可以受到合理的對待」，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1) 非常同意 (02) 還算同意 (03) 不太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看情況、很難說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1 7、「政府能保障所有民眾有相同且平等的政治參與」，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1) 非常同意 (02) 還算同意 (03) 不太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看情況、很難說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1 8、「台灣媒體的報導是公平、公正、公開的」，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1) 非常同意 (02) 還算同意 (03) 不太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看情況、很難說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19、「政府目前有建立勞、資、政三方彼此溝通、協商的管道」，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1) 非常同意 (02) 還算同意 (03) 不太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看情況、很難說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20、「政府會鼓勵人民表達政策意見」，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1) 非常同意 (02) 還算同意 (03) 不太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看情況、很難說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21、「政府的施政是清廉的」，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1) 非常同意 (02) 還算同意 (03) 不太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看情況、很難說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22、「政府在遇到緊急事件（天災人禍等）時能有效率的處理及解決」，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1) 非常同意 (02) 還算同意 (03) 不太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看情況、很難說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23、「我國的司法判決乃公平、公正的」，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1) 非常同意 (02) 還算同意 (03) 不太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看情況、很難說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24、「我國司法制度能保障人民權益」，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1) 非常同意 (02) 還算同意 (03) 不太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看情況、很難說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25、「我國司法機構的訴訟協助，如免費辯護律師，是充足的」，請問您同不同意？（訪

員追問強度)

- (01) 非常同意 (02) 還算同意 (03) 不太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看情況、很難說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2 6、「台灣最近一年整體社會較以往是公平正義的」，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 (01) 非常同意 (02) 還算同意 (03) 不太同意 (04) 非常不同意  
(95) 拒答 (96) 看情況、很難說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最後，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2 7、在國民黨、民進黨、新黨、親民黨、台聯以及無黨聯盟這六個政黨中【選項隨機出現】，請問哪一個政黨的理念和主張，跟您比較接近？

- (01) 國民黨 (02) 民進黨 (03) 親民黨 (04) 新黨  
(05) 台灣團結聯盟 (06) 無黨團結聯盟 (07) 泛藍 (08) 泛綠  
(09) 中立／不一定／看人不看黨  
(95) 拒答 (96)看情況、很難說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2 8、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 98－歲數＝出生年次】

- \_\_\_\_\_ 年 (95) 拒答 (98)不知道

2 9、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 (01) 小學及以下 (02) 國中、初中 (03) 高中、高職 (04) 專科  
(05) 大學（技術學院） (06)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98)不知道

3 0、請問您的父親是本省客家人、本省閩南（河洛）人、大陸各省市人，還是原住民？

- (01) 本省客家人 (02) 本省閩南人 (03) 大陸各省市 (04)原住民  
(90) 其他\_\_\_\_\_ (95) 拒答 (98)不知道

3 1、請問您居住在哪一個縣市【若受訪者質疑，請解釋→因為您的電話是電腦隨機選擇出來的，所以我們不知道您的住址，我們想知道不同地區民眾的寶貴意見】

- |          |          |          |             |
|----------|----------|----------|-------------|
| (01) 台北縣 | (02) 宜蘭縣 | (03) 桃園縣 | (04) 新竹縣    |
| (05) 苗栗縣 | (06) 台中縣 | (07) 彰化縣 | (08) 南投縣    |
| (09) 雲林縣 | (10) 嘉義縣 | (11) 台南縣 | (12) 高雄縣    |
| (13) 屏東縣 | (14) 台東縣 | (15) 花蓮縣 | (16) 澎湖縣    |
| (17) 基隆市 | (18) 新竹市 | (19) 台中市 | (20) 嘉義市    |
| (21) 台南市 | (63) 台北市 | (64) 高雄市 | (98) 拒答／不知道 |

3 2、請問您是住在\_\_\_\_\_縣（市）的哪個鄉鎮市（區）？

\_\_\_\_\_鄉鎮市區 (95) 拒答 (98)不知道

3 3、請問您目前的職業是什麼？

33-1 主管人員：(101)民代 (102)政府行政主管 (103)公營事業主管  
(104)民營事業主管 (105)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33-2 專業人員：(201)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會計師 (206)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律師

(210)宗教工作者 (211)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師）

- (212)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 (214)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 33-3 佐理人員：(301)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民營事業職員 (303)買賣業務人員
- 33-4 服務人員：(401)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 33-5 農林漁牧：(501)農林漁牧
- 33-6 勞工：(601)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民營事業勞工
- 33-7 學生：(701)學生
- 33-8 軍警：(801)軍警調查局人員
- 33-9 家管：(901)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有做家庭代工 (903)家裡有事業，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904)家裡有事業，有幫忙且領薪水 **【填答 901-904 者請續答 34 題】**
- (905)失業者 (906)退休者 (990)其他 (995)拒答 **【填答 905-995 者請跳答 35 題】**

### 3 4、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

- 34-1 主管人員：(101)民代 (102)政府行政主管 (103)公營事業主管  
(104)民營事業主管 (105)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 34-2 專業人員：(201)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會計師 (206)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律師  
(210)宗教工作者 (211)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 (212)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 (214)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 34-3 佐理人員：(301)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民營事業職員 (303)買賣業務人員
- 34-4 服務人員：(401)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 34-5 農林漁牧：(501)農林漁牧
- 34-6 勞工：(601)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民營事業勞工
- 34-7 學生：(701)學生
- 34-8 軍警：(801)軍警調查局人員
- 34-9 家管：(901)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有做家庭代工 (903)家裡有事業，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904)家裡有事業，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失業者 (906)退休者 (990)其他 (995)拒答

### 3 5、請問您以前（或退休前）的職業是什麼？

- 35-1 主管人員：(101)民代 (102)政府行政主管 (103)公營事業主管 (104)民營事業主管 (105)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 35-2 專業人員：(201)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 (203)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 (204)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 (205)會計師 (206)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 (208)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律師
- (210)宗教工作者 (211)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 (212)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公營事業工程師



- (機師)
- (214)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 35-3 佐理人員：(301)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民營事業職員 (303)買賣業務人員
- 35-4 服務人員：(401)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 35-5 農林漁牧：(501)農林漁牧
- 35-6 勞工：(601)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民營事業勞工
- 35-7 學生：(701)學生
- 35-8 軍警：(801)軍警調查局人員
- 35-9 家管：(901)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有做家庭代工 (903)家裡有事業，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904)家裡有事業，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失業者 (906)退休者 (990)其他 (995)拒答

### 3 6、請問您家庭每個月總收入大約是多少？

- (01) 30,000 元以下 (02) 30,001-50,000 元 (03) 50,001-70,000 元  
 (04) 70,001-90,000 元 (05) 90,001-110,000 元 (06) 110,001-130,000 元  
 (07) 130,001-150,000 元 (08) 150,001-170,000 元 (09) 170,001-190,000 元  
 (10) 190,001-210,000 元 (11) 210,000 元以上  
 (95) 拒答 (96)看情況、很難說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 3 7、假如把社會上所有的人分成上層、中上層、中層、中下層和下層階級，你認為你屬哪個階級？

- (01) 上層階級 (02) 中上層階級 (03) 中層階級 (04) 中下層階級 (05) 下層階級 (96) 不了解題義 (97) 無意見(98)不知道

**\*\*\* 我們的訪問就到這裡為止，謝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 受訪者性別【訪員自行填入】

- (01) 男性

附錄六：不同衡量變數之解說總變異量及轉軸後的成份矩陣

25項衡量變數解說總變異量

成份	初始特徵值			平方和負荷量萃取			轉軸平方和負荷量		
	總和	變異數的%	累積%	總和	變異數的%	累積%	總和	變異數的%	累積%
1	7.516	30.063	30.063	7.516	30.063	30.063	3.916	15.664	15.664
2	2.318	9.271	39.334	2.318	9.271	39.334	3.159	12.637	28.300
3	1.621	6.485	45.819	1.621	6.485	45.819	3.013	12.054	40.354
4	1.281	5.124	50.943	1.281	5.124	50.943	2.150	8.600	48.954
5	1.046	4.185	55.128	1.046	4.185	55.128	1.544	6.175	55.128
6	.956	3.823	58.951						
7	.926	3.703	62.654						
8	.839	3.358	66.011						
9	.807	3.227	69.239						
10	.738	2.951	72.190						
11	.711	2.844	75.034						
12	.638	2.553	77.587						
13	.603	2.413	80.000						
14	.557	2.227	82.227						
15	.535	2.140	84.367						
16	.520	2.082	86.449						
17	.491	1.962	88.412						

18	.442	1.769	90.180						
19	.431	1.724	91.904						
20	.419	1.677	93.581						
21	.387	1.548	95.129						
22	.354	1.416	96.545						
23	.332	1.328	97.872						
24	.291	1.163	99.036						
25	.241	.964	100.000						

萃取法：主成份分析。

### 25項衡量變數轉軸後的成份矩陣(a)

	成份				
	1	2	3	4	5
「政府目前提供外籍配偶的各種社會服務，代表政府有關心新移民家庭」，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293	-.032	.548	-.157	.295
「政府目前有對新移民的後代教育問題多加關注」，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128	.060	.444	.096	.548
「政府目前持續增加社會福利津貼，代表政府有更加注意到弱勢族群」，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66	.473	.576	.078	.207

度)					
「政府目前有要求企業將部分盈餘拿來投入社會公益」，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102	-.010	.746	.139	.071
「政府目前有要求企業保障員工權益」，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84	.105	.751	.170	-.027
「政府目前的最低基本工資政策有保障到勞工基本生活的效用」，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166	.575	.402	.122	.021
「非正職工作（含外包、契約工、派遣人員、兼差、打工等）對勞工仍然是有保障的」，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203	.455	.448	.119	-.023
「國內目前個人所得工資趕得上物價上升的壓力」，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126	.768	.011	.015	.045
「台灣目前的貧富差距不嚴重」，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166	.628	-.068	-.070	.234
「我國目前的稅制改革有助縮減貧富差距」，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452	.559	.076	-.018	.232

「我國目前薪資所得稅負擔不重」，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370	.302	-.028	-.239	.464
「政府調降遺產稅是符合社會公平正義」，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07	.199	.079	.131	.724
「我國目前各類退休金制度是公平的（含軍公教、勞工、農民等）」，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335	.486	.208	.035	.140
「政府目前普設大學的作法可以協助弱勢家庭，提升社會地位」，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196	.374	.231	.257	.256
「台灣的民眾每個人都有平等受教育的機會」，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25	-.041	.104	.768	.061
「台灣不同族群的人都可以受到合理的對待」，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82	.076	.007	.837	.080
「政府能保障所有民眾有相同且平等的政治參與」，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280	.074	.311	.635	-.065
「台灣媒體的報導是公平、公正、公開的」，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563	.431	-.068	.064	-.114

「政府目前有建立勞方、資方、政府三方彼此溝通、協商的管道」，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406	.218	.444	.220	.183
「政府會鼓勵人民表達政策意見」，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584	.043	.300	.296	.016
「政府目前的施政是清廉的」，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583	.295	.277	-.013	.038
「政府在遇到緊急事件（天災人禍等）時能有效率的處理及解決」，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704	.366	.126	.038	-.113
「我國目前的司法判決是公平、公正的」，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648	.312	.184	.007	.195
「我國目前的司法制度能保障人民權益」，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822	.110	-.009	.096	.189
「我國司法機構的訴訟協助，如免費辯護律師，是充足的」，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590	.025	.249	.199	.145

萃取方法：主成分分析。 旋轉方法：旋轉方法：含 Kaiser 常態化的 Varimax 法。

a 轉軸收斂於 7 個疊代。

## 24項衡量變數解說總變異量

初始特徵值			平方和負荷量萃取			轉軸平方和負荷量		
總和	變異數 的%	累積%	總和	變異數 的%	累積%	總和	變異數 的%	累積%
7.345	30.603	30.603	7.345	30.603	30.603	3.906	16.277	16.277
2.296	9.568	40.171	2.296	9.568	40.171	2.942	12.257	28.534
1.530	6.374	46.545	1.530	6.374	46.545	2.935	12.229	40.763
1.261	5.254	51.799	1.261	5.254	51.799	2.157	8.987	49.750
1.014	4.224	56.023	1.014	4.224	56.023	1.506	6.273	56.023
.933	3.888	59.911						
.864	3.602	63.513						
.801	3.336	66.850						
.737	3.072	69.922						
.718	2.994	72.916						
.701	2.920	75.836						
.634	2.643	78.479						
.596	2.483	80.961						
.549	2.287	83.249						
.521	2.171	85.419						
.489	2.036	87.455						
.461	1.921	89.376						
.440	1.835	91.211						
.429	1.788	92.999						
.413	1.719	94.718						
.379	1.577	96.296						
.343	1.431	97.727						
.304	1.268	98.994						
.241	1.006	100.000						

24項衡量變數轉軸後的成份矩陣(a)



	成份				
	1	2	3	4	5
「政府目前提供外籍配偶的各種社會服務，代表政府有關心新移民家庭」，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265	.069	.568	-.146	.006
「政府目前持續增加社會福利津貼，代表政府有更加注意到弱勢族群」，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75	.479	.580	.082	.163
「政府目前有要求企業將部分盈餘拿來投入社會公益」，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92	-.038	.757	.152	.097
「政府目前有要求企業保障員工權益」，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78	.081	.753	.175	.057
「政府目前的最低基本工資政策有保障到勞工基本生活的效用」，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155	.584	.366	.126	.090
「非正職工作（含外包、契約工、派遣人員、兼差、打工等）對勞工仍然是有保障的」，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189	.492	.431	.145	-.037

「國內目前個人所得工資趕得上物價上升的壓力」，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139	.781	.014	.028	.045
「台灣目前的貧富差距不嚴重」，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199	.603	-.065	-.104	.262
「我國目前的稅制改革有助縮減貧富差距」，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462	.505	.095	-.016	.322
「我國目前薪資所得稅負擔不重」，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375	.239	.012	-.269	.502
「政府調降遺產稅是符合社會公平正義」，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23	.113	.131	.114	.785
「我國目前各類退休金制度是公平的（含軍公教、勞工、農民等）」，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340	.414	.231	.017	.289
「政府目前普設大學的作法可以協助弱勢家庭，提升社會地位」，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204	.323	.258	.233	.347
「台灣的民眾每個人都有平等受教育的機會」，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24	-.034	.100	.771	.071

「台灣不同族群的人都可以受到合理的對待」，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83	.070	-.007	.837	.066
「政府能保障所有民眾有相同且平等的政治參與」，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272	.109	.305	.644	-.123
「台灣媒體的報導是公平、公正、公開的」，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572	.450	-.088	.061	-.083
「政府目前有建立勞方、資方、政府三方彼此溝通、協商的管道」，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388	.178	.477	.201	.260
「政府會鼓勵人民表達政策意見」，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567	.030	.328	.283	.049
「政府目前的施政是清廉的」，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590	.257	.291	-.012	.066
「政府在遇到緊急事件（天災人禍等）時能有效率的處理及解決」，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709	.376	.128	.053	-.110
「我國目前的司法判決是公平、公正的」，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662	.268	.208	-.001	.216

「我國目前的司法制度能保障人民權益」，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818	.104	.016	.104	.152
「我國司法機構的訴訟協助，如免費辯護律師，是充足的」，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587	-.003	.270	.194	.151

萃取方法：主成分分析。 旋轉方法：旋轉方法：含 Kaiser 常態化的 Varimax 法。

a 轉軸收斂於 7 個疊代。

## 22項衡量變數解說總變異量

成份	初始特徵值			平方和負荷量萃取			轉軸平方和負荷量		
	總和	變異數的%	累積%	總和	變異數的%	累積%	總和	變異數的%	累積%
1	7.088	32.219	32.219	7.088	32.219	32.219	3.807	17.303	17.303
2	2.124	9.657	41.875	2.124	9.657	41.875	3.089	14.040	31.343
3	1.497	6.806	48.681	1.497	6.806	48.681	2.939	13.361	44.704
4	1.215	5.523	54.204	1.215	5.523	54.204	2.090	9.500	54.204
5	.904	4.108	58.312						
6	.861	3.915	62.227						
7	.813	3.695	65.921						
8	.764	3.471	69.393						
9	.738	3.355	72.747						
10	.649	2.951	75.698						
11	.610	2.774	78.472						
12	.574	2.608	81.079						

13	.556	2.529	83.608					
14	.516	2.346	85.953					
15	.488	2.216	88.169					
16	.460	2.089	90.259					
17	.439	1.995	92.254					
18	.409	1.859	94.113					
19	.396	1.799	95.913					
20	.348	1.582	97.495					
21	.309	1.403	98.898					
22	.243	1.102	100.000					

萃取法：主成份分析。

### 22項衡量變數轉軸後的成份矩陣(a)

	成份			
	1	2	3	4
「政府目前提供外籍配偶的各種社會服務，代表政府有關心新移民家庭」，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241	.579	.079	-.112
「政府目前持續增加社會福利津貼，代表政府有更加注意到弱勢族群」，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121	.571	.480	.115

「政府目前有要求企業將部分盈餘拿來投入社會公益」，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80	.763	.002	.131
「政府目前有要求企業保障員工權益」，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73	.762	.075	.142
「政府目前的最低基本工資政策有保障到勞工基本生活的效用」，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144	.389	.576	.134
「非正職工作（含外包、契約工、派遣人員、兼差、打工等）對勞工仍然是有保障的」，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177	.438	.443	.123
「國內目前個人所得工資趕得上物價上升的壓力」，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151	.003	.764	.032
「台灣目前的貧富差距不嚴重」，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192	-.032	.676	-.112
「我國目前的稅制改革有助縮減貧富差距」，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490	.135	.555	-.011
「我國目前各類退休金制度是公平的（含軍公教、勞工、農民等）」，請問您同	.355	.232	.451	.064

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政府目前普設大學的作法可以協助弱勢家庭，提升社會地位」，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216	.318	.400	.236
「台灣的民眾每個人都有平等受教育的機會」，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06	.092	-.028	.806
「台灣不同族群的人都可以受到合理的對待」，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084	-.008	.078	.845
「政府能保障所有民眾有相同且平等的政治參與」，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254	.324	.068	.622
「台灣媒體的報導是公平、公正、公開的」，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588	-.089	.381	.038
「政府目前有建立勞方、資方、政府三方彼此溝通、協商的管道」，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394	.514	.211	.201
「政府會鼓勵人民表達政策意見」，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551	.359	.022	.278

「政府目前的施政是清廉的」，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605	.271	.238	.031
「政府在遇到緊急事件（天災人禍等）時能有效率的處理及解決」，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709	.129	.315	.065
「我國目前的司法判決是公平、公正的」，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683	.232	.292	-.019
「我國目前的司法制度能保障人民權益」，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826	.030	.112	.084
「我國司法機構的訴訟協助，如免費辯護律師，是充足的」，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553	.299	.051	.196

萃取方法：主成分分析。 旋轉方法：旋轉方法：含 Kaiser 常態化的 Varimax 法。

a 轉軸收斂於 7 個疊代。

## 附錄七：各面項問卷信度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一、信度分析

信度統計量（社會面）

Cronbach's Alpha 值	以標準化項目為準的 Cronbach's Alpha 值	項目的個數
.763	.762	5

信度統計量（經濟面）

Cronbach's Alpha 值	以標準化項目為準的 Cronbach's Alpha 值	項目的個數
.752	.754	7

信度統計量（政治面）

Cronbach's Alpha 值	以標準化項目為準的 Cronbach's Alpha 值	項目的個數
.704	.711	3

信度統計量（司法面）

Cronbach's Alpha 值	以標準化項目為準的 Cronbach's Alpha 值	項目的個數
.842	.840	7

## 二、各面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1) 社會面

### ANOVA

社會面 VS 政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9.007	6	1.501	5.133	.000
組內	205.618	703	.292		
總和	214.626	709			

### 描述性統計量

社會面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平均數的 95% 信賴區間		最小值	最大值
					下界	上界		
國民黨	150	1.9112	.40536	.03309	1.8458	1.9766	1.00	3.00
民進黨	98	2.1953	.59603	.06033	2.0756	2.3151	1.00	4.00
親民黨	12	2.2871	.37685	.10741	2.0515	2.5227	1.20	2.60
新黨	8	2.0426	.40168	.13920	1.7164	2.3688	1.20	2.60
台聯	2	1.9744	.21244	.13777	1.0341	2.9147	1.80	2.20
無黨聯盟	10	2.4388	.52748	.16435	2.0688	2.8087	1.60	3.40
中立無反應	430	2.1529	.57424	.02770	2.0984	2.2073	1.00	4.00
總和	711	2.1122	.54993	.02063	2.0717	2.1527	1.00	4.00

### ANOVA

社會面 VS 年紀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	-----	-----	-------	------	-----

組間	1.336	4	.334	1.140	.337
組內	203.370	694	.293		
總和	204.706	698			

**ANOVA**

社會面 VS 教育程度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2.041	4	.510	1.728	.142
組內	207.295	702	.295		
總和	209.336	706			

**ANOVA**

社會面 VS 省籍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985	3	.328	1.120	.340
組內	201.656	688	.293		
總和	202.641	691			

**ANOVA**

社會面 VS 職業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377	4	.094	.310	.871
組內	214.248	705	.304		
總和	214.626	709			

**ANOVA**

社會面 VS 家庭月收入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2.474	5	.495	1.854	.101
組內	123.879	464	.267		
總和	126.353	469			

#### ANOVA

社會面 VS 社會階層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2.465	4	.616	2.084	.081
組內	197.222	667	.296		
總和	199.687	671			

#### ANOVA

社會面 VS 性別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1.873	1	1.873	6.233	.013
組內	212.752	708	.300		
總和	214.626	709			

#### 描述性統計量

社會面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平均數的 95% 信賴區間		最小值	最大值
					下界	上界		
男性	341	2.1657	.59957	.03247	2.1018	2.2296	1.00	4.00
女性	370	2.0630	.49555	.02577	2.0123	2.1136	1.00	4.00
總和	711	2.1122	.54993	.02063	2.0717	2.1527	1.00	4.00

#### ANOVA

社會面 VS 區域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1.434	5	.287	.947	.450
組內	213.191	704	.303		
總和	214.626	709			

**ANOVA**

社會面 VS 都市化程度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3.394	10	.339	1.123	.342
組內	211.231	699	.302		
總和	214.626	709			

## (2) 經濟面

**ANOVA**

經濟面 VS 政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2.927	6	.488	1.813	.094
組內	200.176	744	.269		
總和	203.103	750			

**ANOVA**

經濟面 VS 年紀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5.188	4	1.297	5.010	.001
組內	189.238	731	.259		
總和	194.426	735			

## 描述性統計量

經濟面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平均數的 95% 信賴區間		最小值	最大值
					下界	上界		
20-29	165	2.7789	.47675	.03710	2.7057	2.8522	1.29	3.71
30-39	157	2.9428	.45968	.03665	2.8704	3.0152	1.43	4.00
40-49	148	2.9918	.48041	.03945	2.9139	3.0698	1.29	4.00
50-59	141	3.0069	.61368	.05173	2.9047	3.1092	1.57	4.00
60以上	125	2.9342	.51047	.04567	2.8438	3.0246	1.29	4.00
總和	736	2.9267	.51419	.01895	2.8895	2.9639	1.29	4.00

## ANOVA

經濟面 VS 教育程度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7.313	4	1.828	6.973	.000
組內	194.805	743	.262		
總和	202.118	747			

## 描述性統計量

經濟面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平均數的 95% 信賴區間		最小值	最大值
					下界	上界		
國小及以下	102	3.0234	.54906	.05427	2.9158	3.1310	2.00	4.00
國初中	102	2.7021	.62347	.06175	2.5796	2.8246	1.43	4.00

高中職	234	2.8870	.52598	.03438	2.8193	2.9547	1.29	4.00
專科	119	2.9676	.46810	.04297	2.8825	3.0527	1.71	4.00
大學及以上	191	2.9869	.42723	.03089	2.9260	3.0478	1.29	4.00
總和	748	2.9188	.52003	.01901	2.8815	2.9561	1.29	4.00

#### ANOVA

經濟面 VS 省籍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1.762	3	.587	2.266	.080
組內	187.634	724	.259		
總和	189.396	727			

#### ANOVA

經濟面 VS 職業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1.719	4	.430	1.592	.175
組內	201.384	746	.270		
總和	203.103	750			

#### ANOVA

經濟面 VS 家庭月收入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1.182	5	.236	.888	.489
組內	130.687	491	.266		
總和	131.869	496			

#### ANOVA

經濟面 VS 社會階層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2.596	4	.649	2.387	.050
組內	188.158	692	.272		
總和	190.754	696			

### 描述性統計量

#### 經濟面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平均數的 95% 信賴區間		最小值	最大值
					下界	上界		
上層階級	3	2.7908	.14711	.08420	2.4373	3.1443	2.57	2.86
中上層階級	45	2.9642	.43184	.06456	2.8341	3.0943	2.29	4.00
中層階級	313	2.9072	.49233	.02782	2.8524	2.9619	1.29	4.00
中下層階級	219	2.8905	.56048	.03785	2.8159	2.9651	1.43	4.00
下層階級	117	3.0600	.55476	.05125	2.9584	3.1615	2.00	4.00
總和	697	2.9307	.52341	.01982	2.8918	2.9697	1.29	4.00

### ANOVA

#### 經濟面 VS 性別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837	1	.837	3.101	.079
組內	202.266	749	.270		
總和	203.103	750			

### ANOVA

#### 經濟面 VS 區域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2.988	5	.598	2.224	.050



組內	198.862	740	.269		
總和	201.850	745			

### 描述性統計量

#### 經濟面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平均數的 95% 信賴區間		最小值	最大值
					下界	上界		
北北基	237	2.9587	.50316	.03267	2.8943	3.0230	1.29	4.00
桃竹苗	109	2.8354	.50532	.04844	2.7394	2.9314	1.29	4.00
中彰投	137	2.9203	.49144	.04199	2.8372	3.0033	1.71	4.00
雲嘉南	106	3.0112	.56190	.05468	2.9028	3.1197	1.29	4.00
高屏澎	125	2.9093	.52676	.04705	2.8162	3.0024	1.43	4.00
宜花東	32	2.7461	.59892	.10569	2.5306	2.9617	1.43	4.00
總和	746	2.9236	.52050	.01906	2.8862	2.9610	1.29	4.00

### ANOVA

#### 經濟面 VS 都市化程度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7.358	10	.736	2.782	.002
組內	195.745	740	.265		
總和	203.103	750			

### 描述性統計量

經濟面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平均數的 95% 信賴區間		最小值	最大值
					下界	上界		
山地鄉鎮	18	2.7651	.66124	.15800	2.4310	3.0992	1.43	4.00
偏遠鄉鎮	63	2.8419	.48935	.06181	2.7183	2.9655	1.71	3.71
坡地鄉鎮	29	2.7762	.58359	.10795	2.5552	2.9973	1.71	4.00
服務性市鎮	64	2.8569	.65943	.08220	2.6927	3.0212	1.29	4.00
綜合性市鎮	72	2.8372	.43879	.05182	2.7338	2.9405	1.86	3.86
新興市鎮	127	2.8464	.48112	.04269	2.7619	2.9308	1.29	4.00
工商市鎮	154	2.9554	.49193	.03959	2.8772	3.0336	1.29	4.00
省轄市	84	3.1319	.51389	.05600	3.0205	3.2433	2.00	4.00
高雄市	43	2.9893	.56145	.08528	2.8173	3.1614	1.57	4.00
台北市	70	2.9820	.51621	.06159	2.8591	3.1049	1.43	4.00
無反應	27	2.9679	.33259	.06367	2.8371	3.0987	2.43	4.00
總和	752	2.9211	.52004	.01896	2.8839	2.9583	1.29	4.00

(3) 政治面

ANOVA

政治面 VS 政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3.697	6	.616	1.603	.143
組內	367.767	957	.384		
總和	371.464	963			

ANOVA

政治面 VS 年紀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1.566	4	.391	1.039	.386
組內	354.110	940	.377		
總和	355.675	944			

#### ANOVA

政治面 VS 教育程度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5.472	4	1.368	3.629	.006
組內	359.249	953	.377		
總和	364.721	957			

#### 描述性統計量

政治面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平均數的 95% 信賴區間		最小值	最大值
					下界	上界		
國小及以下	166	2.0384	.63357	.04924	1.9411	2.1356	1.00	3.33
國初中	141	1.9228	.57865	.04871	1.8266	2.0191	1.00	3.33
高中職	293	1.9191	.62381	.03644	1.8474	1.9908	1.00	4.00
專科	134	1.9498	.65592	.05656	1.8380	2.0617	1.00	4.00
大學及以上	224	2.1010	.58021	.03873	2.0247	2.1773	1.00	4.00
總和	959	1.9872	.61714	.01993	1.9480	2.0263	1.00	4.00

#### ANOVA

政治面 VS 省籍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3.013	3	1.004	2.652	.048
組內	353.638	934	.379		
總和	356.651	937			

### 描述性統計量

#### 政治面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平均數的 95% 信賴區間		最小值	最大值
					下界	上界		
本省客家人	141	1.9169	.58400	.04910	1.8198	2.0140	1.00	4.00
本省閩南人	659	1.9962	.62556	.02437	1.9483	2.0440	1.00	4.00
大陸各省市	125	2.0889	.60922	.05452	1.9810	2.1968	1.00	3.67
原住民	14	1.7164	.43395	.11774	1.4612	1.9716	1.00	2.67
總和	939	1.9925	.61674	.02013	1.9530	2.0320	1.00	4.00

### ANOVA

#### 政治面 VS 職業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1.693	4	.423	1.098	.356
組內	369.771	959	.386		
總和	371.464	963			

### ANOVA

#### 政治面 VS 家庭月收入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4.735	5	.947	2.558	.026
組內	235.802	637	.370		

總和	240.537	642			
----	---------	-----	--	--	--

**描述性統計量**

政治面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平均數的 95% 信賴區間		最小值	最大值
					下界	上界		
30,000元以下	181	2.1182	.64580	.04803	2.0234	2.2130	1.00	4.00
30,001-70,000元	268	1.9470	.59065	.03609	1.8760	2.0181	1.00	4.00
70,001-110,000元	125	2.0773	.61746	.05521	1.9680	2.1866	1.00	4.00
110,001-150,000元	24	1.8343	.51309	.10404	1.6192	2.0494	1.00	3.00
150,001-190,000元	11	2.0219	.72531	.21705	1.5394	2.5045	1.00	3.33
190,001元以上	35	1.9229	.51498	.08751	1.7450	2.1009	1.00	3.00
總和	644	2.0161	.61169	.02411	1.9688	2.0635	1.00	4.00

**ANOVA**

政治面 VS 社會階層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4.731	4	1.183	3.136	.014
組內	339.802	901	.377		
總和	344.533	905			

**描述性統計量**

政治面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平均數的 95% 信賴區間		最小值	最大值
					下界	上界		

上層階級	5	2.0480	.64882	.30230	1.1714	2.9247	1.33	3.33
中上層階級	53	2.0031	.57177	.07855	1.8455	2.1607	1.00	3.67
中層階級	378	1.9547	.56805	.02921	1.8973	2.0122	1.00	4.00
中下層階級	282	1.9409	.64745	.03858	1.8649	2.0168	1.00	4.00
下層階級	189	2.1272	.66009	.04801	2.0325	2.2219	1.00	4.00
總和	906	1.9897	.61685	.02049	1.9495	2.0299	1.00	4.00

### ANOVA

政治面 VS 性別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233	1	.233	.604	.437
組內	371.231	962	.386		
總和	371.464	963			

### ANOVA

政治面 VS 區域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4.200	5	.840	2.212	.051
組內	361.949	953	.380		
總和	366.149	958			

### ANOVA

政治面 VS 都市化程度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6.946	10	.695	1.816	.054
組內	364.517	953	.382		
總和	371.464	963			

#### (4) 司法面

##### ANOVA

司法面 VS 政黨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26.923	6	4.487	14.334	.000
組內	206.607	660	.313		
總和	233.530	666			

##### 描述性統計量

司法面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平均數的 95% 信賴區間		最小值	最大值
					下界	上界		
國民黨	150	2.4482	.53489	.04372	2.3618	2.5346	1.14	3.86
民進黨	91	3.1012	.58866	.06174	2.9786	3.2239	1.71	4.00
親民黨	13	2.9050	.49532	.13604	2.6092	3.2007	1.71	4.00
新黨	8	2.7841	.33618	.12211	2.4916	3.0767	2.29	3.29
台聯	3	3.1154	.56052	.31259	1.8883	4.3426	2.43	3.71
無黨聯盟	11	2.9904	.40147	.12116	2.7204	3.2605	2.29	3.71
中立無反應	392	2.7974	.56977	.02879	2.7408	2.8539	1.00	4.00
總和	667	2.7671	.59198	.02292	2.7221	2.8121	1.00	4.00

##### ANOVA

司法面 VS 年紀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2.030	4	.507	1.504	.199
組內	218.024	646	.337		

總和	220.054	650			
----	---------	-----	--	--	--

#### ANOVA

司法面 VS 教育程度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5.364	4	1.341	3.930	.004
組內	223.863	656	.341		
總和	229.227	660			

#### ANOVA

司法面 VS 省籍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11.087	3	3.696	11.529	.000
組內	206.767	645	.321		
總和	217.854	648			

#### 描述性統計量

司法面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平均數的 95% 信賴區間		最小值	最大值
					下界	上界		
本省客家人	92	2.6090	.51808	.05400	2.5017	2.7162	1.14	3.71
本省閩南人	467	2.8406	.56693	.02623	2.7891	2.8922	1.43	4.00
大陸各省市	80	2.6423	.57625	.06451	2.5139	2.7707	1.00	3.86
原住民	10	2.0673	.82941	.25886	1.4843	2.6503	1.14	3.57
總和	649	2.7712	.57976	.02275	2.7265	2.8158	1.00	4.00



**ANOVA**

司法面 VS 職業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625	4	.156	.444	.777
組內	232.906	662	.352		
總和	233.530	666			

**ANOVA**

司法面 VS 家庭月收入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1.329	5	.266	.802	.548
組內	145.423	439	.331		
總和	146.752	444			

**ANOVA**

司法面 VS 社會階層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1.435	4	.359	1.018	.398
組內	217.198	616	.353		
總和	218.633	620			

**ANOVA**

司法面 VS 性別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388	1	.388	1.107	.293
組內	233.142	665	.351		
總和	233.530	666			

**ANOVA**

司法面 VS 區域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9.463	5	1.893	5.567	.000
組內	223.017	656	.340		
總和	232.480	661			

ANOVA

司法面 VS 都市化程度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12.085	10	1.208	3.580	.000
組內	221.446	656	.338		
總和	233.530	666			

描述性統計量

司法面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平均數的 95% 信賴區間		最小值	最大值
					下界	上界		
山地鄉鎮	18	2.6409	.81032	.19137	2.2370	3.0447	1.71	4.00
偏遠鄉鎮	57	2.6692	.59293	.07863	2.5116	2.8267	2.00	3.71
坡地鄉鎮	33	2.5625	.64285	.11250	2.3332	2.7917	1.43	4.00
服務性市鎮	58	2.6311	.71449	.09403	2.4428	2.8194	1.00	3.71
綜合性市鎮	62	2.7524	.51641	.06585	2.6207	2.8841	1.43	4.00
新興市鎮	114	2.6958	.57137	.05358	2.5897	2.8020	1.14	4.00
工商市鎮	132	2.7563	.51469	.04472	2.6678	2.8448	1.00	4.00
省轄市	70	2.9974	.51697	.06183	2.8740	3.1207	1.86	4.00
高雄市	51	3.0302	.69727	.09737	2.8346	3.2257	1.71	4.00
台北市	56	2.7517	.52982	.07105	2.6093	2.8941	1.71	4.00

無反應	18	2.9980	.40125	.09534	2.7965	3.1994	2.29	3.86
總和	667	2.7671	.59198	.02292	2.7221	2.8121	1.00	4.00

### 三、近一年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 ANOVA

社會正義觀 VS 政黨

「台灣最近一年整體社會較以往更為公平正義」，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72.149	6	12.025	20.323	.000
組內	575.121	972	.592		
總和	647.271	978			

#### 描述性統計量

「台灣最近一年整體社會較以往更為公平正義」，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平均數的 95% 信賴區間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下界	上界		
國民黨	197	2.26	.687	.049	2.17	2.36	1	4
民進黨	121	3.20	.815	.074	3.05	3.35	1	4
親民黨	16	2.49	.631	.157	2.16	2.83	1	4
新黨	13	2.54	.696	.196	2.11	2.96	2	4
台聯	7	3.10	.613	.234	2.52	3.68	2	4
無黨聯盟	11	3.16	.768	.232	2.64	3.68	2	4
中立無反應	615	2.72	.790	.032	2.65	2.78	1	4
總和	979	2.69	.813	.026	2.63	2.74	1	4

### ANOVA

社會正義觀 VS 年紀

「台灣最近一年整體社會較以往更為公平正義」，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2.832	4	.708	1.092	.359
組內	619.943	956	.648		
總和	622.775	960			

### ANOVA

社會正義觀 VS 教育程度

「台灣最近一年整體社會較以往更為公平正義」，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2.353	4	.588	.892	.468
組內	637.317	966	.660		
總和	639.670	970			

### ANOVA

社會正義觀 VS 省籍

「台灣最近一年整體社會較以往更為公平正義」，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14.002	3	4.667	7.292	.000
組內	609.322	952	.640		
總和	623.324	955			

### 描述性統計量

「台灣最近一年整體社會較以往更為公平正義」，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平均數的 95% 信賴區間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下界	上界		
本省客家人	141	2.50	.793	.067	2.37	2.63	1	4
本省閩南人	675	2.76	.821	.032	2.70	2.82	1	4
大陸各省市	127	2.48	.714	.063	2.36	2.61	1	4
原住民	14	2.63	.501	.136	2.34	2.93	2	3
總和	957	2.68	.808	.026	2.63	2.74	1	4

#### ANOVA

社會正義觀 VS 職業

「台灣最近一年整體社會較以往更為公平正義」，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2.695	4	.674	1.018	.397
組內	644.576	974	.662		
總和	647.271	978			

#### ANOVA

社會正義觀 VS 家庭月收入

「台灣最近一年整體社會較以往更為公平正義」，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1.191	5	.238	.372	.868
組內	414.485	647	.641		
總和	415.676	652			

#### ANOVA

社會正義觀 VS 社會階層

「台灣最近一年整體社會較以往更為公平正義」，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11.412	4	2.853	4.322	.002
組內	600.709	910	.660		
總和	612.121	914			

描述性統計量

「台灣最近一年整體社會較以往更為公平正義」，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平均數的 95% 信賴區間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下界	上界		
上層階級	4	2.32	.853	.432	.92	3.73	2	4
中上層階級	49	2.47	.778	.111	2.25	2.69	1	4
中層階級	381	2.60	.784	.040	2.52	2.67	1	4
中下層階級	289	2.80	.818	.048	2.71	2.90	1	4
下層階級	192	2.78	.864	.062	2.66	2.90	1	4
總和	916	2.69	.818	.027	2.64	2.74	1	4

ANOVA

社會正義觀 VS 性別

「台灣最近一年整體社會較以往更為公平正義」，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1.435	1	1.435	2.172	.141
組內	645.835	977	.661		
總和	647.271	978			

ANOVA

社會正義觀 VS 區域

「台灣最近一年整體社會較以往更為公平正義」，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13.084	5	2.617	4.029	.001
組內	629.337	969	.649		
總和	642.421	974			

描述性統計量

「台灣最近一年整體社會較以往更為公平正義」，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平均數的 95% 信賴區間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下界	上界		
北北基	298	2.73	.764	.044	2.64	2.82	1	4
桃竹苗	147	2.57	.789	.065	2.44	2.70	1	4
中彰投	184	2.63	.793	.059	2.52	2.75	1	4
雲嘉南	145	2.91	.785	.065	2.78	3.04	1	4
高屏澎	157	2.61	.910	.073	2.46	2.75	1	4
宜花東	44	2.47	.860	.129	2.21	2.73	1	4
總和	975	2.68	.812	.026	2.63	2.73	1	4

ANOVA

社會正義觀 VS 都市化程度

「台灣最近一年整體社會較以往更為公平正義」，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16.950	10	1.695	2.603	.004
組內	630.321	968	.651		
總和	647.271	978			

描述性統計量

「台灣最近一年整體社會較以往更為公平正義」，請問您同不同意？（訪員追問強度）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平均數的 95% 信賴區間		最小值	最大值
					下界	上界		
山地鄉鎮	16	2.56	.799	.198	2.14	2.99	1	4
偏遠鄉鎮	83	2.83	.848	.093	2.65	3.02	1	4
坡地鄉鎮	41	2.48	.859	.135	2.21	2.75	1	4
服務性市鎮	85	2.45	.772	.084	2.29	2.62	1	4
綜合性市鎮	90	2.63	.865	.091	2.45	2.81	1	4
新興市鎮	181	2.60	.723	.054	2.49	2.71	1	4
工商市鎮	202	2.70	.764	.054	2.59	2.80	1	4
省轄市	101	2.82	.786	.078	2.66	2.97	1	4
高雄市	65	2.87	1.079	.134	2.60	3.14	1	4
台北市	76	2.68	.773	.089	2.51	2.86	1	4
無反應	39	2.96	.780	.125	2.71	3.22	1	4
總和	979	2.69	.813	.026	2.63	2.74	1	4











附錄三



附錄六





附錄七

## 附錄八：社會公平正義民意調查結果

### 第一章 研究方法

在研究方法方面，茲將本調查研究的問卷設計、調查對象、抽樣設計、調查方法及樣本代表性檢定，分別說明如下：

#### 一、問卷設計

問卷設計延請相關專家學者共同設計定稿。

#### 二、調查對象

以設籍台灣地區(含澎湖縣)、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母體。

#### 三、抽樣設計

本研究將中華電信 97 年台閩地區電話號碼簿建置成完整的電腦資料庫，以其為抽樣清冊，並且用電腦系統進行「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來執行抽樣。此外，為了避免未登記電話號碼之家戶無法被訪問之偏誤，本研究乃將所抽出的電話號碼，再用後兩碼隨機產生之方式，來建構完整的電話號碼，以解決樣本涵蓋率不足的問題。

####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民意與政策研究中心執行，共計完成有效樣本 1,081 份，以百分之九十五信賴度估計，抽樣誤差在 $\pm 3.00\%$ 之內。

#### 五、調查時間

本次調查的執行時間是從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至 11 月 7 日(星期六)的晚上 18:00 至 22:00，及 11 月 7 日(星期六)的下午 13:00 至

17:00，共計五個訪問場次。

## 六、樣本代表性檢定

爲了瞭解 1,081 份有效樣本的代表性如何，以下分別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選區予以檢定：

**表 1.1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性別（加權前）**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男 性	480	44.4	49.86	卡方值=12.875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女 性	601	55.6	50.14	
合 計	1081	100.0	100.00	

**表 1.2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加權前）**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20 至 29 歲	189	17.9	20.47	卡方值=75.473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30 至 39 歲	223	21.1	21.32	
40 至 49 歲	314	29.7	21.39	
50 至 59 歲	215	20.4	18.09	
60 歲及以上	115	10.9	18.73	
合 計	1056	100.0	100.00	

**表 1.3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教育程度（加權前）**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小學及以下	57	5.3	20.15	卡方值=342.364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國、初中	80	7.5	14.60	
高中、職	315	29.4	29.82	
專科	187	17.4	13.88	
大學及以上	434	40.4	21.55	
合 計	1073	100.0	100.00	

表 1.4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地區（加權前）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北北基	434	40.4	30.29	卡方值=64.970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桃竹苗	166	15.5	14.42	
中彰投	179	16.7	19.08	
雲嘉南	134	12.5	15.11	
高屏澎	125	11.6	16.57	
宜花東	35	3.3	4.53	
Total	1073	100.0	100.00	

由表 1.1 至表 1.4 的樣本代表性檢定之結果顯示：本研究的成功樣本與母體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地區皆有不一致的現象。為避免資料分析時造成推論的偏差，本研究決定針對每一樣本，特以「多變數反覆加權 (raking)」的方式進行成功樣本統計加權。

經過加權處理後，顯示成功樣本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以及地區的分佈上，均與母體分佈無差異。表 1.5 至表 1.8 為加權後的樣本代表性檢定結果，顯示加權後的樣本結構和母體並無顯著差異。

表 1.5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性別（加權後）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男 性	527	48.8	49.86	卡方值=0.575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女 性	554	51.2	50.14	
合 計	1081	100.0	100.00	

表 1.6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加權後）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20 至 29 歲	195	18.5	20.47	卡方值=3.566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30 至 39 歲	210	19.9	21.32	
40 至 49 歲	219	20.8	21.39	
50 至 59 歲	201	19.1	18.09	
60 歲及以上	230	21.8	18.73	
合 計	1056	100.0	100.00	

表 1.7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教育程度（加權後）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小學及以下	216	20.2	20.15	卡方值=6.406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國、初中	156	14.6	14.60	
高中、職	320	29.8	29.82	
專科	149	13.9	13.88	
大學及以上	231	21.6	21.55	
合 計	1072	100.0	100.00	

表 1.8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地區（加權後）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北北基	336	31.4	30.29	卡方值=3.391 P >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桃竹苗	154	14.4	14.38	
中彰投	203	18.9	19.09	
雲嘉南	159	14.9	15.13	
高屏澎	171	16.0	16.59	
宜花東	47	4.4	4.53	
Total	1071	100.0	100.00	

## 第二章 樣本結構表

樣本結構表(加權前)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480	44.4
	女性	601	55.6
年齡	20 至 29 歲	189	17.5
	30 至 39 歲	223	20.6
	40 至 49 歲	314	29.0
	50 至 59 歲	215	19.9
	60 歲以上	115	10.6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57	5.3
	國、初中	80	7.4
	高中、職	315	29.1
	專科	187	17.3
	大學及以上	434	40.1
省籍	本省客家人	135	12.8
	本省閩南人	736	69.6
	大陸各省市	177	16.7
	原住民	9	0.9
政黨支持	國民黨	246	22.8
	民進黨	121	11.2
	親民黨	16	1.5
	新黨	12	1.1
	台聯	6	0.6
	無黨聯盟	13	1.2
	中立無反應	667	61.7
階級	上層階級	6	0.6

	中上層階級	88	8.7
	中層階級	507	50.0
	中下層階級	282	27.8
	下層階級	130	12.8
<b>地區</b>	北北基	434	40.1
	桃竹苗	166	15.4
	中彰投	179	16.6
	雲嘉南	134	12.4
	高屏澎	125	11.6
	宜花東	35	3.2



樣本結構表(加權後)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527	48.8
	女性	554	51.2
年齡	20 至 29 歲	195	18.1
	30 至 39 歲	210	19.4
	40 至 49 歲	219	20.3
	50 至 59 歲	201	18.6
	60 歲以上	230	21.3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16	20.0
	國、初中	156	14.5
	高中、職	320	29.6
	專科	149	13.8
	大學及以上	231	21.4
省籍	本省客家人	155	14.7
	本省閩南人	751	71.3
	大陸各省市	135	12.8
	原住民	14	1.3
政黨支持	國民黨	216	20.0
	民進黨	122	11.2
	親民黨	16	1.5
	新黨	13	1.2
	台聯	7	0.6
	無黨聯盟	11	1.0
	中立無反應	697	64.5
階級	上層階級	5	0.5
	中上層階級	59	5.9
	中層階級	405	40.5
	中下層階級	311	31.1

	下層階級	219	21.9
地區	北北基	336	31.1
	桃竹苗	154	14.3
	中彰投	203	18.8
	雲嘉南	159	14.7
	高屏澎	171	15.9
	宜花東	47	4.3

附錄七

### 第三章 次數分配表

一、「政府目前提供外籍配偶的各種社會服務，代表政府有關心新移民家庭」，請問您同不同意？

	個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81	7.5
還算同意	587	54.3
不太同意	136	12.6
非常不同意	45	4.2
無反應	232	21.5
總和	1081	100.0

說明：「無反應」包括：拒答、看情形、無意見及不知道。

二、「政府目前有對新移民的後代教育問題多加關注」，請問您同不同意？

	個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27	11.7
還算同意	536	49.6
不太同意	196	18.1
非常不同意	49	4.5
無反應	173	16.0
總和	1081	100.0

說明：「無反應」包括：拒答、看情形、無意見及不知道。

三、「政府目前持續增加社會福利津貼，代表政府有更加注意到弱勢族群」，請問您同不同意？

	個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66	15.3

還算同意	521	48.2
不太同意	242	22.4
非常不同意	91	8.4
無反應	61	5.6
總和	1081	100.0

說明：「無反應」包括：拒答、看情形、無意見及不知道。

四、「政府目前有要求企業將部分盈餘拿來投入社會公益」，請問您同不同意？

	個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260	24.0
還算同意	507	46.9
不太同意	157	14.5
非常不同意	45	4.2
無反應	113	10.4
總和	1081	100.0

說明：「無反應」包括：拒答、看情形、無意見及不知道。

五、「政府目前有要求企業保障員工權益」，請問您同不同意？

	個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300	27.7
還算同意	546	50.5
不太同意	128	11.9
非常不同意	46	4.3
無反應	61	5.6
總和	1081	100.0

說明：「無反應」包括：拒答、看情形、無意見及不知道。

六、「政府目前的最低基本工資政策有保障到勞工基本生活的效用」，請問您同不同意？

	個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09	10.1
還算同意	453	41.9
不太同意	320	29.6
非常不同意	126	11.6
無反應	72	6.7
總和	1081	100.0

說明：「無反應」包括：拒答、看情形、無意見及不知道。

七、「非正職工作（含外包、契約工、派遣人員、兼差、打工等）對勞工仍然是有保障的」，請問您同不同意？

	個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05	9.8
還算同意	335	31.0
不太同意	429	39.7
非常不同意	141	13.0
無反應	71	6.5
總和	1081	100.0

說明：「無反應」包括：拒答、看情形、無意見及不知道。

八、「國內目前個人所得工資趕得上物價上升的壓力」，請問您同不同意？

	個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24	2.2
還算同意	139	12.8
不太同意	437	40.4
非常不同意	437	40.4

無反應	44	4.1
總和	1081	100.0

說明：「無反應」包括：拒答、看情形、無意見及不知道。

九、「台灣目前的貧富差距不嚴重」，請問您同不同意？

	個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1	1.0
還算同意	66	6.1
不太同意	303	28.1
非常不同意	671	62.1
無反應	29	2.7
總和	1081	100.0

說明：「無反應」包括：拒答、看情形、無意見及不知道。

十、「我國目前的稅制改革有助縮減貧富差距」，請問您同不同意？

	個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39	3.6
還算同意	266	24.6
不太同意	374	34.6
非常不同意	259	24.0
無反應	143	13.2
總和	1081	100.0

說明：「無反應」包括：拒答、看情形、無意見及不知道。

十一、「我國目前薪資所得稅負擔不重」，請問您同不同意？

	個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22	2.0

還算同意	255	23.6
不太同意	380	35.2
非常不同意	312	28.9
無反應	112	10.3
總和	1081	100.0

說明：「無反應」包括：拒答、看情形、無意見及不知道。

十二、「政府調降遺產稅是符合社會公平正義」，請問您同不同意？

	個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04	9.7
還算同意	416	38.5
不太同意	272	25.1
非常不同意	138	12.7
無反應	151	14.0
總和	1081	100.0

說明：「無反應」包括：拒答、看情形、無意見及不知道。

十三、「我國目前各類退休金制度是公平的（含軍公教、勞工、農民等）」，請問您同不同意？

	個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36	3.4
還算同意	312	28.8
不太同意	386	35.7
非常不同意	224	20.7
無反應	123	11.3
總和	1081	100.0

說明：「無反應」包括：拒答、看情形、無意見及不知道。



十四、「政府目前普設大學的作法可以協助弱勢家庭，提升社會地位」，請問您同不同意？

	個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09	10.1
還算同意	332	30.7
不太同意	383	35.5
非常不同意	204	18.9
無反應	53	4.9
總和	1081	100.0

說明：「無反應」包括：拒答、看情形、無意見及不知道。

十五、「台灣的民眾每個人都有平等受教育的機會」，請問您同不同意？

	個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365	33.7
還算同意	598	55.3
不太同意	84	7.8
非常不同意	19	1.8
無反應	15	1.4
總和	1081	100.0

說明：「無反應」包括：拒答、看情形、無意見及不知道。

十六、「台灣不同族群的人都可以受到合理的對待」，請問您同不同意？

	個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306	28.3
還算同意	412	38.1
不太同意	255	23.6

非常不同意	67	6.2
無反應	41	3.8
總和	1081	100.0

說明：「無反應」包括：拒答、看情形、無意見及不知道。

十七、「政府能保障所有民眾有相同且平等的政治參與」，請問您同不同意？

	個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87	17.3
還算同意	524	48.5
不太同意	220	20.4
非常不同意	65	6.0
無反應	85	7.8
總和	1081	100.0

說明：「無反應」包括：拒答、看情形、無意見及不知道。

十八、「台灣媒體的報導是公平、公正、公開的」，請問您同不同意？

	個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47	4.4
還算同意	174	16.1
不太同意	392	36.3
非常不同意	405	37.5
無反應	63	5.8
總和	1081	100.0

說明：「無反應」包括：拒答、看情形、無意見及不知道。

十九、「政府目前有建立勞方、資方、政府三方彼此溝通、協商的管道」，請問您同不同意？

	個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29	11.9
還算同意	510	47.1
不太同意	243	22.5
非常不同意	73	6.8
無反應	126	11.6
總和	1081	100.0

說明：「無反應」包括：拒答、看情形、無意見及不知道。

二十、「政府會鼓勵人民表達政策意見」，請問您同不同意？

	個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33	12.3
還算同意	569	52.6
不太同意	226	20.9
非常不同意	73	6.7
無反應	81	7.5
總和	1081	100.0

說明：「無反應」包括：拒答、看情形、無意見及不知道。

二十一、「政府目前的施政是清廉的」，請問您同不同意？

	個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48	4.4
還算同意	318	29.4
不太同意	348	32.2
非常不同意	241	22.3
無反應	126	11.6
總和	1081	100.0

說明：「無反應」包括：拒答、看情形、無意見及不知道。

二十二、「政府在遇到緊急事件（天災人禍等）時能有效率的處理及解決」，  
請問您同 不同意？

	個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62	5.8
還算同意	290	26.8
不太同意	404	37.4
非常不同意	276	25.5
無反應	49	4.5
總和	1081	100.0

說明：「無反應」包括：拒答、看情形、無意見及不知道。

二十三、「我國目前的司法判決是公平、公正的」，請問您同不同意？

	個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40	3.7
還算同意	237	21.9
不太同意	400	37.0
非常不同意	271	25.1
無反應	133	12.3
總和	1081	100.0

說明：「無反應」包括：拒答、看情形、無意見及不知道。

二十四、「我國目前的司法制度能保障人民權益」，請問您同不同意？

	個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47	4.3
還算同意	346	32.0

不太同意	404	37.3
非常不同意	180	16.6
無反應	105	9.7
總和	1081	100.0

說明：「無反應」包括：拒答、看情形、無意見及不知道。

二十五、「我國司法機構的訴訟協助，如免費辯護律師，是充足的」，請問您同不同意？

	個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52	4.8
還算同意	379	35.1
不太同意	287	26.6
非常不同意	90	8.3
無反應	273	25.2
總和	1081	100.0

說明：「無反應」包括：拒答、看情形、無意見及不知道。

二十六、「台灣最近一年整體社會較以往更為公平正義」，請問您同不同意？

	個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41	3.8
還算同意	403	37.3
不太同意	358	33.1
非常不同意	177	16.4
無反應	102	9.4
總和	1081	100.0

說明：「無反應」包括：拒答、看情形、無意見及不知道。

二十七、在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新黨、台聯以及無黨聯盟這六個政黨中，請問您認為您比較支持哪一個政黨？

	個數	百分比
國民黨	216	20.0
民進黨	122	11.2
親民黨	16	1.5
新黨	13	1.2
台聯	7	0.6
無黨聯盟	11	1.0
中立無反應	697	64.5
總和	1081	100.0

說明：「無反應」包括：拒答、看情形、無意見及不知道。

#### 二十八、年齡

	個數	百分比
20 至 29 歲	195	18.1
30 至 39 歲	210	19.4
40 至 49 歲	219	20.3
50 至 59 歲	201	18.6
60 歲以上	230	21.3
無反應	25	2.3
總和	1081	100.0

說明：「無反應」包括：拒答及不知道。

#### 二十九、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

	個數	百分比
小學及以下	216	20.0
國、初中	156	14.5
高中職	320	29.6
專科	149	13.8
大學及研究所以上	231	21.4
無反應	9	0.8
總和	1081	100.0

說明：「無反應」包括：拒答及不知道。

三十、請問您是本省客家人、本省閩南人、大陸各省市人，還是原住民？

	個數	百分比
本省客家人	155	14.3
本省閩南人	751	69.4
大陸各省市	135	12.4
原住民	14	1.3
無反應	28	2.5
總和	1081	100.0

說明：「無反應」包括：其他、拒答及不知道。

三十一、請問您的職業是什麼？

	個數	百分比
高、中級白領	317	29.3
中低、低級白領	332	30.7
農林漁牧	61	5.7
藍領	194	17.9
其他	177	16.4
總和	1081	100.0

說明：「無反應」包括：其他、拒答及不知道。

三十一、請問您的戶籍是在哪一個縣市？

	個數	百分比
台北縣	240	22.2
宜蘭縣	16	1.5
桃園縣	110	10.1
新竹縣	12	1.1
苗栗縣	20	1.9
台中縣	74	6.9
彰化縣	68	6.3
南投縣	19	1.7
雲林縣	31	2.8
嘉義縣	18	1.6
台南縣	53	4.9
高雄縣	54	5.0
屏東縣	47	4.4
台東縣	11	1.0
花蓮縣	20	1.8
澎湖縣	1	0.1
基隆市	4	0.4
新竹市	13	1.2
台中市	42	3.9
嘉義市	18	1.7
台南市	40	3.7
台北市	92	8.5
高雄市	70	6.5
無反應	10	0.9
總和	1081	100.0

說明：「無反應」包括：拒答。



## 三十二、請問您家庭每個月總收入大約是多少？

	個數	百分比
30,000 元以下	210	19.5
30,001-50,000 元	154	14.2
50,001-70,000 元	137	12.7
70,001-90,000 元	63	5.8
90,001-110,000 元	67	6.2
110,001-130,000 元	17	1.6
130,001-150,000 元	12	1.1
150,001-170,000 元	9	0.8
170,001-190,000 元	2	0.2
190,001-210,000 元	11	1.0
210,000 元以上	24	2.3
無反應	375	34.7
總和	1081	100.0

說明：「無反應」包括：拒答、看情形、很難說、無意見及不知道。

## 三十三、假如把社會上所有的人分成上層、中上層、中層、中下層和下層階級，你認為

你屬哪個階級？

	個數	百分比
上層	5	0.4
中上層	59	5.5
中層	405	37.5
中下層	311	28.7
下層	219	20.3
無反應	82	7.6
總和	1081	100.0

說明：「無反應」包括：拒答、不瞭解題意、無意見及不知道。

三十四、性別

	個數	百分比
男性	527	48.8
女性	554	51.2
總和	1081	100.0



第四章 交叉分析表

一、「政府目前提供外籍配偶的各種社會服務，代表政府有關心新移民家庭」，請問您同不同意？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反應	回答人數
	橫%	橫%	橫%	橫%	橫%	
全體	7.5	54.3	12.6	4.2	21.5	1081
性別 男性	7.4	50.9	11.6	5.8	24.4	527
女性	7.6	57.6	13.5	2.7	18.7	554
年齡 20 至 29 歲	5.9	71.1	12.3	2.1	8.6	195
30 至 39 歲	8.2	65.5	10.2	3.4	12.6	210
40 至 49 歲	9.5	57.1	12.6	3.7	17.1	219
50 至 59 歲	8.5	44.5	13.0	9.1	24.8	201
60 歲以上	4.0	37.7	15.1	2.4	40.8	23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3	33.6	11.0	8.3	43.8	216
國、初中	9.3	50.6	13.7	3.4	23.1	156
高中、職專科	7.9	60.6	13.1	3.1	15.3	320
大學及研究所以上	8.9	64.5	11.6	2.8	12.2	231
省籍 本省客家人	6.5	46.4	14.4	4.9	27.9	155
本省閩南人	6.4	56.3	13.3	4.1	19.8	751
大陸各省市	9.4	57.5	9.1	2.2	21.9	135
原住民	31.1	45.4	.0	.0	23.5	14
政黨支持 國民黨	13.3	57.5	8.2	.6	20.4	216
民進黨	9.0	51.0	20.3	4.7	14.9	122
親民黨	.0	61.1	27.0	.0	11.9	16

新黨	.0	63.1	2.6	.0	34.2	13
台聯	.0	25.3	.0	51.2	23.4	7
無黨聯盟	15.4	78.5	.0	.0	6.2	11
中立無反應	5.7	53.5	12.7	5.0	23.1	697
階級 上層	.0	94.7	.0	.0	5.3	5
中上層	5.5	53.3	14.1	8.1	19.0	59
中層	10.0	58.7	11.5	3.8	16.0	405
中下層	8.2	56.8	16.8	1.9	16.4	311
下層	3.9	46.9	6.4	7.9	34.9	219
職業 高中級白領	10.8	59.9	11.8	3.9	13.7	317
中低級白領	7.8	53.2	14.4	4.4	20.3	332
農林漁牧	3.0	48.3	26.8	5.8	16.2	61
藍領	6.9	48.6	6.3	3.2	35.0	194
其他	3.3	54.7	12.4	5.0	24.6	177
家庭 30,000 元以下	5.3	42.0	9.6	7.2	35.8	210
總收入 30,001-50,000 元	6.2	59.9	13.9	.5	19.5	154
50,001-70,000 元	9.3	57.9	13.9	2.0	16.9	137
70,001-90,000 元	10.2	63.4	11.9	1.7	12.8	63
90,001-110,000 元	9.9	64.0	15.7	.9	9.6	67
110,001-130,000 元	7.4	58.1	7.4	14.7	12.4	17
130,001-150,000 元	20.0	44.9	18.6	6.9	9.7	12
150,001-170,000 元	14.9	42.9	7.4	.0	34.8	9
170,001-190,000 元	.0	73.3	26.7	.0	.0	2
190,001-210,000 元	21.0	36.0	5.5	21.8	15.7	11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210,000 元以上	3.1	66.3	18.5	6.6	5.5	24
地區 北北基	7.4	55.2	12.1	5.3	20.0	336
桃竹苗	10.6	50.4	17.6	2.4	19.0	154
中彰投	5.6	53.4	17.0	2.9	21.1	203
雲嘉南	7.3	56.0	12.2	8.0	16.5	159
高屏澎	3.9	58.7	4.8	2.1	30.6	171
宜花東	21.7	42.2	12.3	4.1	19.8	47

二、「政府目前有對新移民的後代教育問題多加關注」，請問您同不同意？

	非常同	還算同	不太同	非常不	無反應	回答人 數
	意	意	意	同意		
	橫%	橫%	橫%	橫%	橫%	
全體	11.7	49.6	18.1	4.5	16.0	1081
性別 男性	11.6	46.8	17.7	6.9	17.1	527
女性	11.8	52.2	18.6	2.3	15.1	554
年齡 20 至 29 歲	7.2	52.0	26.1	3.8	10.9	195
30 至 39 歲	11.9	49.5	23.0	4.7	10.9	210
40 至 49 歲	12.8	46.9	18.8	5.3	16.1	219
50 至 59 歲	12.4	48.2	14.2	4.9	20.2	201
60 歲以上	12.7	52.7	11.0	2.9	20.7	23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9.5	49.5	10.9	4.5	25.7	216
國、初中	12.3	49.5	19.3	3.2	15.7	156
高中、職	12.5	54.5	16.1	3.6	13.2	320
專科	13.1	50.2	17.0	6.0	13.6	149
大學及研究所以上	11.5	43.8	27.7	4.9	12.2	231
省籍 本省客家人	8.3	59.0	13.2	3.7	15.9	155
本省閩南人	11.7	47.8	19.6	5.0	15.8	751
大陸各省市	13.1	52.8	18.0	1.9	14.2	135
原住民	14.1	45.6	.0	.0	40.3	14
政黨 國民黨	13.2	55.1	17.1	1.0	13.7	216
支持 民進黨	18.0	40.8	24.1	7.5	9.6	122
親民黨	14.2	28.9	42.2	.0	14.8	16
新黨	10.3	67.7	17.6	4.3	.0	13
台聯	.0	11.5	26.1	9.4	53.0	7
無黨聯盟	15.4	55.8	19.1	.0	9.7	11
中立無反應	10.2	49.8	16.8	5.2	18.0	697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階級 上層	.0	81.8	12.9	.0	5.3	5
中上層	14.0	42.4	18.7	6.2	18.7	59
中層	14.2	53.2	16.6	3.6	12.5	405
中下層	11.1	46.3	23.9	2.4	16.3	311
下層	6.5	51.2	14.9	8.7	18.7	219
職業 高中級白領	15.8	43.2	20.8	5.3	14.9	317
中低級白領	13.2	49.2	20.1	5.2	12.2	332
農林漁牧	14.4	49.5	22.4	2.8	10.9	61
藍領	5.3	57.8	11.6	3.7	21.6	194
其他	7.8	52.7	15.4	3.1	21.0	177
家庭 30,000 元以下	9.9	50.0	14.3	5.5	20.3	210
總收 30,001-50,000 元	15.2	47.9	17.0	3.2	16.7	154
入 50,001-70,000 元	11.8	52.3	24.0	3.4	8.5	137
70,001-90,000 元	7.6	52.2	18.0	3.5	18.8	63
90,001-110,000 元	20.0	43.9	20.6	3.4	12.0	67
110,001-130,000 元	12.5	50.2	17.1	9.5	10.6	17
130,001-150,000 元	32.7	29.0	20.5	5.7	12.2	12
150,001-170,000 元	10.3	71.5	15.2	.0	2.9	9
170,001-190,000 元	30.9	20.3	22.1	26.7	.0	2
190,001-210,000 元	6.4	38.2	5.5	21.8	28.0	11
210,000 元以上	8.2	59.8	22.8	3.4	5.7	24
地區 北北基	11.3	48.0	21.7	5.9	13.2	336
桃竹苗	13.5	53.0	14.2	3.7	15.7	154
中彰投	8.8	49.6	19.6	3.1	18.8	203



雲嘉南	11.5	46.5	21.1	4.8	16.2	159
高屏澎	14.5	51.5	14.7	3.5	15.8	171
宜花東	15.1	51.5	6.0	6.9	20.5	47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三、「政府目前持續增加社會福利津貼，代表政府有更加注意到弱勢族群」，  
請問您同不同意？

	非常同	還算同	不太同	非常不	無反應	回答人 數
	意	意	意	同意		
	橫%	橫%	橫%	橫%	橫%	
全體	15.3	48.2	22.4	8.4	5.6	1081
性別 男性	12.8	46.6	23.3	10.7	6.6	527
女性	17.7	49.8	21.5	6.2	4.7	554
年齡 20 至 29 歲	12.8	59.2	21.8	4.5	1.7	195
30 至 39 歲	13.8	50.8	24.8	6.2	4.3	210
40 至 49 歲	11.3	49.1	25.6	7.8	6.1	219
50 至 59 歲	18.6	42.0	20.2	14.2	5.0	201
60 歲以上	18.5	41.9	20.4	9.2	9.9	23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5.4	42.3	19.5	11.5	11.3	216
國、初中	22.3	46.2	16.5	9.6	5.3	156
高中、職	14.7	49.6	22.7	8.4	4.6	320
專科	17.6	49.3	22.8	5.5	4.8	149
大學及研究所以上	10.2	53.9	27.9	5.8	2.3	231
省籍 本省客家人	14.9	47.3	14.5	19.2	4.1	155
本省閩南人	15.1	46.8	25.3	6.9	5.9	751
大陸各省市	15.7	59.1	16.4	1.8	6.9	135
原住民	14.1	54.8	26.2	.0	4.9	14
政黨支持 國民黨	22.0	55.2	16.4	1.8	4.7	216
民進黨	17.8	36.0	33.3	10.6	2.3	122
親民黨	15.5	62.2	10.4	.0	11.9	16
新黨	10.3	82.8	7.0	.0	.0	13
台聯	.0	25.3	23.4	51.2	.0	7
無黨聯盟	14.1	49.9	16.6	19.5	.0	11

	中立無反應	13.1	47.5	23.0	9.8	6.6	697
階級	上層	.0	45.0	36.8	.0	18.2	5
	中上層	11.1	51.2	25.9	6.1	5.6	59
	中層	17.3	51.0	23.5	5.9	2.3	405
	中下層	16.6	44.6	23.0	10.9	4.9	311
	下層	13.5	51.4	16.5	8.2	10.4	219
職業	高中級白領	16.3	48.8	23.8	6.9	4.1	317
	中低級白領	17.6	45.1	26.3	8.1	2.9	332
	農林漁牧	14.3	50.5	22.8	3.1	9.3	61
	藍領	9.9	48.3	19.7	11.3	10.8	194
	其他	15.7	52.3	15.3	10.2	6.5	177
家庭	30,000 元以下	15.7	51.9	14.5	10.8	7.1	210
總收	30,001-50,000 元	10.5	51.7	26.7	5.1	6.0	154
入	50,001-70,000 元	18.2	46.4	27.5	4.9	3.0	137
	70,001-90,000 元	10.7	42.2	40.9	3.6	2.7	63
	90,001-110,000 元	13.0	57.5	21.7	5.6	2.2	67
	110,001-130,000 元	12.5	44.2	33.4	9.8	.0	17
	130,001-150,000 元	7.0	45.2	39.0	5.7	3.1	12
	150,001-170,000 元	7.1	77.0	3.3	.0	12.6	9
	170,001-190,000 元	30.9	.0	69.1	.0	.0	2
	190,001-210,000 元	18.1	40.1	36.6	.0	5.2	11
	210,000 元以上	28.0	35.3	23.5	10.3	2.9	24
地區	北北基	18.1	45.6	23.8	7.7	4.8	336
	桃竹苗	12.7	49.8	21.4	11.5	4.6	154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中彰投	14.7	57.0	23.8	3.0	1.5	203
雲嘉南	14.1	48.2	22.0	8.3	7.5	159
高屏澎	10.9	42.1	21.0	13.7	12.3	171
宜花東	30.6	44.2	18.3	6.9	.0	47

四、「政府目前有要求企業將部分盈餘拿來投入社會公益」，請問您同不同意？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反應	回答人數
	橫%	橫%	橫%	橫%	橫%	
全體	24.0	46.9	14.5	4.2	10.4	1081
性別 男性	21.2	47.7	14.0	4.9	12.2	527
女性	26.7	46.0	15.1	3.5	8.7	554
年齡 20 至 29 歲	18.2	58.0	16.3	1.9	5.6	195
30 至 39 歲	26.2	46.8	13.7	2.7	10.6	210
40 至 49 歲	29.4	46.5	14.4	3.2	6.6	219
50 至 59 歲	27.5	40.5	14.0	8.3	9.8	201
60 歲以上	18.5	45.1	14.2	4.9	17.3	23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6.3	40.6	14.0	7.1	22.1	216
國、初中	30.1	40.7	16.2	5.2	7.7	156
高中、職專科	26.9	50.7	12.6	3.1	6.6	320
大學及研究所以上	22.3	49.3	17.1	3.1	8.3	231
省籍 本省客家人	18.1	49.9	14.5	7.8	9.6	155
本省閩南人	25.1	45.5	15.3	3.8	10.3	751
大陸各省市	22.8	52.4	9.5	1.5	13.8	135
原住民	49.6	50.4	.0	.0	.0	14
政黨支持 國民黨	35.3	44.1	8.6	3.5	8.5	216
民進黨	31.9	39.4	21.1	4.4	3.1	122
親民黨	7.9	81.7	10.4	.0	.0	16
新黨	18.3	79.5	2.2	.0	.0	13
台聯	9.4	48.8	.0	41.8	.0	7
無黨聯盟	15.4	50.9	24.0	9.7	.0	11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中立無反應	19.9	47.5	15.5	4.0	13.0	697
階級	上層	36.8	50.3	12.9	.0	.0	5
	中上層	21.1	55.2	15.7	4.3	3.7	59
	中層	26.8	44.9	14.4	3.7	10.1	405
	中下層	23.2	49.2	15.1	3.7	8.8	311
	下層	22.8	46.2	11.2	6.3	13.5	219
職業	高中級白領	24.6	46.5	18.4	5.7	4.9	317
	中低級白領	27.2	47.2	13.7	3.0	8.9	332
	農林漁牧	16.0	60.7	11.9	1.7	9.7	61
	藍領	21.6	45.8	9.1	5.7	17.9	194
	其他	22.5	43.2	16.2	2.9	15.2	177
家庭	30,000 元以下	24.8	46.7	11.8	7.0	9.6	210
總收	30,001-50,000 元	28.9	43.1	13.4	1.8	12.7	154
入	50,001-70,000 元	28.3	48.3	11.6	4.3	7.5	137
	70,001-90,000 元	26.5	46.1	20.4	.9	6.1	63
	90,001-110,000 元	24.5	45.9	18.3	2.7	8.6	67
	110,001-130,000 元	24.4	41.8	18.0	15.7	.0	17
	130,001-150,000 元	18.2	49.5	11.5	13.2	7.6	12
	150,001-170,000 元	75.1	10.9	7.8	3.3	2.9	9
	170,001-190,000 元	.0	48.8	30.9	.0	20.3	2
	190,001-210,000 元	5.5	54.1	30.0	.0	10.4	11
	210,000 元以上	22.9	53.2	16.9	3.4	3.5	24
地區	北北基	25.1	45.9	14.0	3.0	12.1	336
	桃竹苗	21.5	51.4	16.2	3.7	7.2	154

中彰投	19.3	51.4	13.4	3.5	12.5	203
雲嘉南	27.3	40.1	19.9	6.4	6.4	159
高屏澎	26.5	46.5	13.0	2.4	11.6	171
宜花東	30.8	46.1	6.5	16.7	.0	47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五、「政府目前有要求企業保障員工權益」，請問您同不同意？

	非常同	還算同	不太同	非常不	無反應	回答人 數
	意	意	意	同意		
	橫%	橫%	橫%	橫%	橫%	
全體	27.7	50.5	11.9	4.3	5.6	1081
性別 男性	26.5	48.6	13.2	6.1	5.7	527
女性	28.9	52.3	10.6	2.6	5.6	554
年齡 20 至 29 歲	31.8	49.2	12.8	4.7	1.5	195
30 至 39 歲	26.9	52.4	12.6	4.5	3.6	210
40 至 49 歲	29.9	48.1	12.7	2.8	6.6	219
50 至 59 歲	33.1	40.8	14.6	8.2	3.3	201
60 歲以上	19.3	62.6	7.4	1.3	9.4	23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7.8	53.0	14.7	1.4	13.0	216
國、初中	30.1	49.5	9.2	5.8	5.4	156
高中、職	34.2	51.1	9.0	4.4	1.3	320
專科	28.0	48.6	13.6	4.2	5.5	149
大學及研究所以上	26.3	50.5	13.4	5.1	4.7	231
省籍 本省客家人	29.4	52.9	10.4	3.3	4.0	155
本省閩南人	27.7	49.1	12.4	4.7	6.1	751
大陸各省市	24.7	58.3	8.8	2.5	5.7	135
原住民	23.4	50.4	26.2	.0	.0	14
政黨 國民黨	34.5	55.0	6.6	1.4	2.6	216
支持 民進黨	38.1	42.1	8.3	11.3	.2	122
親民黨	15.5	35.6	36.9	.0	11.9	16
新黨	10.3	82.3	7.4	.0	.0	13
台聯	23.3	22.7	12.2	.0	41.8	7
無黨聯盟	5.6	51.9	15.5	27.0	.0	11
中立無反應	24.8	50.5	13.6	3.8	7.2	697



階級	上層	48.2	51.8	.0	.0	.0	5
	中上層	21.1	57.6	15.3	2.3	3.7	59
	中層	30.0	52.9	10.7	2.9	3.5	405
	中下層	31.5	43.5	14.7	4.5	5.7	311
	下層	20.0	57.0	8.4	6.5	8.1	219
職業	高中級白領	31.1	50.3	11.4	3.8	3.4	317
	中低級白領	31.2	48.8	11.5	5.0	3.4	332
	農林漁牧	18.0	60.5	18.4	3.1	.0	61
	藍領	26.9	47.6	12.1	5.0	8.4	194
	其他	19.3	53.6	10.8	3.5	12.7	177
家庭	30,000 元以下	25.2	54.4	10.2	3.1	7.1	210
總收	30,001-50,000 元	24.7	54.3	13.0	5.5	2.5	154
入	50,001-70,000 元	37.2	48.7	10.1	3.2	.9	137
	70,001-90,000 元	23.7	60.6	11.0	2.4	2.3	63
	90,001-110,000 元	30.5	50.1	8.6	4.6	6.2	67
	110,001-130,000 元	42.1	28.7	25.6	.0	3.6	17
	130,001-150,000 元	26.4	36.7	11.5	20.1	5.3	12
	150,001-170,000 元	48.3	41.0	7.4	3.3	.0	9
	170,001-190,000 元	.0	79.7	.0	.0	20.3	2
	190,001-210,000 元	48.1	43.9	.0	5.5	2.5	11
	210,000 元以上	28.1	42.3	16.2	7.2	6.3	24
地區	北北基	30.7	49.0	11.8	3.1	5.4	336
	桃竹苗	29.4	58.9	7.7	2.0	2.0	154
	中彰投	21.8	54.7	15.2	1.8	6.5	203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雲嘉南	28.6	44.7	12.8	8.6	5.3	159
高屏澎	28.6	47.3	9.7	7.3	7.2	171
宜花東	22.7	55.4	15.0	6.9	.0	47

六、「政府目前的最低基本工資政策有保障到勞工基本生活的效用」，請問您同不同意？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反應	回答人數
	橫%	橫%	橫%	橫%	橫%	
全體	10.1	41.9	29.6	11.6	6.7	1081
性別 男性	8.2	39.8	28.4	15.2	8.4	527
女性	11.9	43.9	30.8	8.3	5.1	554
年齡 20 至 29 歲	7.0	44.7	29.4	13.6	5.3	195
30 至 39 歲	13.9	37.1	33.5	9.0	6.5	210
40 至 49 歲	10.5	41.1	31.3	11.2	5.9	219
50 至 59 歲	11.0	41.0	23.5	21.9	2.6	201
60 歲以上	7.2	47.3	30.4	4.0	11.1	23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5.0	46.3	29.4	10.3	9.0	216
國、初中	13.8	46.5	15.9	12.2	11.7	156
高中、職專科	13.8	41.3	26.6	11.8	6.4	320
大學及研究所以上	10.7	34.1	36.9	14.8	3.5	149
省籍 本省客家人	6.1	44.7	35.1	9.2	4.9	155
本省閩南人	10.1	40.6	30.3	12.4	6.7	751
大陸各省市	12.6	46.3	25.5	6.4	9.1	135
原住民	.0	45.4	14.3	40.3	.0	14
政黨支持 國民黨	12.5	45.9	29.2	7.6	4.9	216
民進黨	11.4	33.3	34.3	17.5	3.5	122
親民黨	15.5	58.9	5.1	8.5	11.9	16
新黨	10.3	81.9	.0	7.8	.0	13
台聯	.0	12.2	22.7	51.2	13.9	7
無黨聯盟	.0	65.7	24.6	9.7	.0	11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中立無反應	9.3	40.9	30.2	11.7	7.9	697
階級	上層	.0	100.0	.0	.0	.0	5
	中上層	6.8	51.4	28.1	11.3	2.4	59
	中層	10.2	43.6	32.0	9.2	5.0	405
	中下層	11.0	37.8	28.8	13.6	8.7	311
	下層	10.2	40.9	25.7	14.9	8.3	219
職業	高中級白領	11.0	41.9	30.9	11.2	5.0	317
	中低級白領	9.9	40.2	33.3	12.1	4.4	332
	農林漁牧	3.0	68.1	19.2	7.5	2.2	61
	藍領	11.9	36.4	25.0	18.3	8.3	194
	其他	9.4	41.9	29.3	5.6	13.8	177
家庭	30,000 元以下	8.7	42.4	23.7	15.5	9.7	210
總收	30,001-50,000 元	7.5	40.6	36.5	11.2	4.2	154
入	50,001-70,000 元	13.9	41.3	27.3	12.9	4.6	137
	70,001-90,000 元	.9	35.0	43.9	12.3	7.8	63
	90,001-110,000 元	12.2	41.1	36.9	5.8	4.0	67
	110,001-130,000 元	9.5	40.8	37.1	3.5	9.1	17
	130,001-150,000 元	4.4	39.5	33.4	19.8	2.8	12
	150,001-170,000 元	21.0	51.2	27.9	.0	.0	9
	170,001-190,000 元	.0	20.3	53.0	26.7	.0	2
	190,001-210,000 元	6.9	33.6	29.8	27.3	2.5	11
	210,000 元以上	11.1	60.6	18.3	10.0	.0	24
地區	北北基	9.2	42.6	32.5	11.4	4.3	336
	桃竹苗	12.0	47.9	29.6	7.0	3.5	154

中彰投	9.1	46.9	32.5	9.8	1.7	203
雲嘉南	13.5	34.5	20.4	16.2	15.4	159
高屏澎	6.7	37.0	30.2	13.9	12.3	171
宜花東	13.8	46.5	23.8	15.8	.0	47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七、「非正職工作（含外包、契約工、派遣人員、兼差、打工等）對勞工仍然是有保障的」，請問您同不同意？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反應	回答人數
	橫%	橫%	橫%	橫%	橫%	
全體	9.8	31.0	39.7	13.0	6.5	1081
性別 男性	8.0	33.4	35.5	15.1	7.9	527
女性	11.4	28.7	43.6	11.0	5.3	554
年齡 20 至 29 歲	7.6	30.8	48.3	8.3	5.0	195
30 至 39 歲	13.1	25.3	48.3	11.8	1.5	210
40 至 49 歲	8.5	30.1	40.3	15.9	5.2	219
50 至 59 歲	11.5	33.7	29.7	20.0	5.2	201
60 歲以上	6.7	35.4	33.2	10.1	14.6	23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9.5	30.6	27.7	15.6	16.5	216
國、初中	13.3	37.3	36.4	9.5	3.6	156
高中、職專科	11.5	33.6	37.0	13.3	4.5	320
大學及研究所以上	5.5	26.9	52.8	11.5	3.3	231
省籍 本省客家人	7.8	40.8	33.8	13.8	3.9	155
本省閩南人	9.9	27.9	41.4	12.7	8.1	751
大陸各省市	10.3	34.5	40.7	11.5	2.8	135
原住民	.0	50.7	23.1	26.2	.0	14
政黨支持 國民黨	11.0	37.7	31.9	14.7	4.7	216
民進黨	8.4	36.7	41.9	12.0	.8	122
親民黨	.0	25.3	51.5	11.4	11.9	16
新黨	10.3	29.8	55.1	4.8	.0	13
台聯	.0	25.3	23.4	51.2	.0	7
無黨聯盟	.0	51.3	29.2	19.5	.0	11

中立無反應	10.1	27.8	41.5	12.4	8.3	697
階級 上層	.0	63.2	36.8	.0	.0	5
中上層	10.7	29.7	44.7	10.0	4.9	59
中層	8.9	33.8	40.6	13.4	3.4	405
中下層	12.4	23.7	45.4	12.6	5.8	311
下層	10.7	33.8	27.4	15.1	13.1	219
職業 高中級白領	9.5	30.6	43.2	11.5	5.2	317
中低級白領	10.1	29.4	39.6	14.8	6.1	332
農林漁牧	10.7	30.0	39.2	4.4	15.6	61
藍領	13.7	37.8	28.4	15.0	5.2	194
其他	4.8	27.7	46.1	13.2	8.1	177
家庭 30,000 元以下	7.9	32.8	29.0	17.4	12.8	210
總收 30,001-50,000 元	4.5	37.0	39.5	15.6	3.5	154
入 50,001-70,000 元	17.0	30.4	34.7	12.6	5.2	137
70,001-90,000 元	7.8	22.9	60.8	7.2	1.3	63
90,001-110,000 元	7.0	22.1	52.5	15.4	3.0	67
110,001-130,000 元	6.0	29.1	50.2	14.7	.0	17
130,001-150,000 元	8.4	26.1	31.8	30.9	2.8	12
150,001-170,000 元	10.3	7.8	81.9	.0	.0	9
170,001-190,000 元	.0	22.1	47.0	30.9	.0	2
190,001-210,000 元	4.1	28.1	57.0	5.5	5.2	11
210,000 元以上	11.1	41.8	30.4	13.8	2.9	24
地區 北北基	11.1	30.7	40.5	13.5	4.3	336
桃竹苗	10.4	41.0	33.7	12.0	2.9	154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中彰投	6.7	23.2	43.4	13.2	13.5	203
雲嘉南	8.3	29.1	45.0	12.4	5.2	159
高屏澎	9.1	31.3	35.8	14.3	9.5	171
宜花東	16.8	38.3	33.2	11.7	.0	47



八、「國內目前個人所得工資趕得上物價上升的壓力」，請問您同不同意？

	非常同	還算同	不太同	非常不	無反應	回答人 數
	意	意	意	同意		
	橫%	橫%	橫%	橫%	橫%	
全體	2.2	12.8	40.4	40.4	4.1	1081
性別 男性	1.8	11.6	39.4	41.0	6.3	527
女性	2.7	14.0	41.3	39.9	2.1	554
年齡 20 至 29 歲	4.5	27.7	35.6	31.2	1.1	195
30 至 39 歲	1.6	10.6	44.2	41.7	1.9	210
40 至 49 歲	2.1	11.7	39.5	41.8	4.9	219
50 至 59 歲	.5	8.3	43.1	45.2	3.0	201
60 歲以上	.8	7.3	39.7	43.6	8.6	23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0	6.1	33.7	48.3	11.8	216
國、初中	1.7	18.3	40.8	37.1	2.1	156
高中、職	3.8	15.1	41.2	36.9	2.9	320
專科	3.5	16.5	40.6	38.7	.7	149
大學及研究所以上	1.2	10.0	45.7	41.0	2.2	231
省籍 本省客家人	2.0	17.2	33.2	44.6	3.0	155
本省閩南人	2.0	11.4	41.7	40.5	4.4	751
大陸各省市	1.6	13.7	47.1	35.1	2.5	135
原住民	.0	9.2	14.8	49.7	26.2	14
政黨支持 國民黨	1.8	15.3	37.1	38.9	6.9	216
民進黨	4.6	17.5	30.8	47.2	.0	122
親民黨	.0	34.8	15.5	37.8	11.9	16
新黨	.0	11.3	67.4	21.3	.0	13
台聯	.0	.0	26.1	73.9	.0	7
無黨聯盟	.0	5.6	44.6	49.8	.0	11
中立無反應	2.1	11.0	43.3	39.7	4.0	697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階級	上層	.0	33.6	42.0	11.4	12.9	5
	中上層	2.5	14.0	47.9	34.5	1.1	59
	中層	1.7	13.7	43.0	38.8	2.7	405
	中下層	4.2	14.1	34.2	44.5	2.9	311
	下層	.2	7.2	40.1	42.1	10.4	219
職業	高中級白領	1.8	14.9	40.4	39.6	3.3	317
	中低級白領	2.4	11.5	37.7	43.8	4.7	332
	農林漁牧	.0	9.2	53.1	30.0	7.7	61
	藍領	1.2	13.5	38.6	42.0	4.6	194
	其他	4.6	12.3	43.0	37.5	2.6	177
家庭	30,000 元以下	1.3	9.8	37.9	40.7	10.2	210
總收	30,001-50,000 元	2.3	16.4	29.2	49.7	2.4	154
入	50,001-70,000 元	1.0	17.2	33.7	45.0	3.0	137
	70,001-90,000 元	1.5	8.3	52.4	37.1	.8	63
	90,001-110,000 元	5.9	10.7	52.2	31.2	.0	67
	110,001-130,000 元	5.2	14.9	36.4	43.5	.0	17
	130,001-150,000 元	.0	26.7	20.9	48.0	4.4	12
	150,001-170,000 元	.0	18.2	47.3	34.6	.0	9
	170,001-190,000 元	.0	.0	100.0	.0	.0	2
	190,001-210,000 元	.0	13.8	40.0	46.2	.0	11
	210,000 元以上	.0	16.6	44.0	37.1	2.3	24
地區	北北基	2.9	12.7	39.2	42.5	2.7	336
	桃竹苗	2.1	16.0	39.9	40.0	2.0	154
	中彰投	.0	14.9	43.7	39.3	2.1	203

雲嘉南	2.2	9.8	38.7	44.2	5.0	159
高屏澎	2.7	8.3	41.4	38.0	9.6	171
宜花東	5.6	20.1	31.9	34.7	7.6	47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九、「台灣目前的貧富差距不嚴重」，請問您同不同意？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反應	回答人數
	橫%	橫%	橫%	橫%	橫%	
全體	1.0	6.1	28.1	62.1	2.7	1081
性別 男性	1.1	6.8	26.8	60.8	4.5	527
女性	.9	5.6	29.2	63.3	1.0	554
年齡 20 至 29 歲	.4	7.2	39.6	52.4	.3	195
30 至 39 歲	1.5	2.6	33.6	58.1	4.2	210
40 至 49 歲	.2	6.1	26.9	64.9	1.9	219
50 至 59 歲	.3	5.7	27.8	64.9	1.3	201
60 歲以上	2.5	9.4	14.3	68.9	4.9	23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2	8.2	14.1	68.3	7.3	216
國、初中	.0	13.7	27.4	52.0	6.9	156
高中、職專科	1.0	3.5	33.7	61.6	.2	320
大學及研究所以上	.6	3.8	33.4	61.5	.6	231
省籍 本省客家人	.8	5.1	26.8	67.0	.4	155
本省閩南人	1.1	7.0	28.2	60.2	3.5	751
大陸各省市	.7	2.2	29.4	65.7	1.9	135
原住民	.0	5.5	44.7	49.7	.0	14
政黨支持 國民黨	.4	4.1	28.1	63.9	3.6	216
民進黨	.4	7.0	26.7	64.0	1.9	122
親民黨	.0	.0	36.4	63.6	.0	16
新黨	.0	.0	18.8	81.2	.0	13
台聯	.0	.0	48.8	51.2	.0	7
無黨聯盟	.0	.0	33.7	66.3	.0	11
中立無反應	1.4	7.1	28.0	60.8	2.8	697

階級	上層	.0	.0	85.4	14.6	.0	5
	中上層	.0	7.8	38.6	53.7	.0	59
	中層	1.0	3.5	35.1	59.1	1.2	405
	中下層	1.7	6.8	22.5	67.0	2.0	311
	下層	.6	7.9	16.3	67.2	7.9	219
職業	高中級白領	.5	5.4	28.0	63.2	2.9	317
	中低級白領	1.3	3.5	31.5	61.5	2.2	332
	農林漁牧	7.7	27.8	18.0	46.5	.0	61
	藍領	.0	4.7	24.9	64.3	6.0	194
	其他	.0	6.5	28.8	64.0	.7	177
家庭	30,000 元以下	.0	13.2	16.4	64.4	6.0	210
總收	30,001-50,000 元	1.3	3.6	24.5	70.6	.0	154
入	50,001-70,000 元	.0	7.2	25.5	66.7	.6	137
	70,001-90,000 元	.0	3.3	43.5	52.4	.8	63
	90,001-110,000 元	1.2	6.1	35.3	57.0	.4	67
	110,001-130,000 元	.0	.0	32.3	67.7	.0	17
	130,001-150,000 元	4.4	.0	33.9	61.8	.0	12
	150,001-170,000 元	.0	7.8	25.7	66.5	.0	9
	170,001-190,000 元	.0	.0	73.3	26.7	.0	2
	190,001-210,000 元	.0	.0	33.7	66.3	.0	11
	210,000 元以上	.0	2.5	46.2	51.3	.0	24
地區	北北基	.3	3.1	29.2	64.8	2.6	336
	桃竹苗	.8	6.4	28.7	62.2	1.9	154
	中彰投	1.0	8.5	27.6	62.9	.0	203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雲嘉南	4.1	6.9	29.1	59.9	.0	159
高屏澎	.0	9.2	22.8	57.8	10.2	171
宜花東	.0	3.7	34.0	62.3	.0	47

十、「我國目前的稅制改革有助縮減貧富差距」，請問您同不同意？

	非常同	還算同	不太同	非常不	無反應	回答人 數
	意	意	意	同意		
	橫%	橫%	橫%	橫%	橫%	
全體	3.6	24.6	34.6	24.0	13.2	1081
性別 男性	3.2	23.6	32.6	25.8	14.8	527
女性	4.1	25.5	36.5	22.2	11.7	554
年齡 20 至 29 歲	.5	35.7	43.4	14.9	5.5	195
30 至 39 歲	2.4	22.7	37.5	24.0	13.4	210
40 至 49 歲	4.4	20.7	34.7	29.5	10.7	219
50 至 59 歲	5.6	21.5	32.4	25.9	14.5	201
60 歲以上	4.2	24.3	26.6	24.4	20.6	23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6.3	18.1	29.5	20.1	26.0	216
國、初中	6.6	38.5	19.0	20.5	15.4	156
高中、職	2.6	27.3	34.4	25.7	10.1	320
專科	2.9	20.9	44.4	23.9	8.0	149
大學及研究所以上	1.4	20.8	44.3	26.3	7.3	231
省籍 本省客家人	3.2	19.6	40.1	26.0	11.1	155
本省閩南人	3.4	23.2	36.3	24.4	12.7	751
大陸各省市	4.9	32.8	26.2	17.7	18.4	135
原住民	.0	36.2	9.3	28.2	26.2	14
政黨 國民黨	4.7	32.7	33.8	15.7	13.0	216
支持 民進黨	3.9	16.4	37.8	38.6	3.3	122
親民黨	3.6	39.4	20.4	24.7	11.9	16
新黨	.0	17.2	33.5	15.1	34.2	13
台聯	.0	13.9	34.9	9.4	41.8	7
無黨聯盟	16.6	10.2	42.9	30.3	.0	11
中立無反應	3.2	23.6	34.5	24.1	14.6	697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階級 上層	.0	33.6	5.3	61.1	.0	5
中上層	.8	16.2	47.7	22.6	12.7	59
中層	3.6	24.1	38.6	24.7	9.0	405
中下層	5.7	27.4	28.0	25.7	13.1	311
下層	3.1	23.2	30.7	21.8	21.2	219
職業 高中級白領	2.7	24.0	35.7	26.9	10.8	317
中低級白領	2.7	26.6	37.8	22.1	10.8	332
農林漁牧	7.7	36.5	13.5	25.3	17.0	61
藍領	5.1	19.4	36.1	25.3	14.1	194
其他	4.1	23.4	32.2	20.4	19.8	177
家庭 30,000 元以下	4.6	21.0	28.2	24.6	21.6	210
總收 30,001-50,000 元	4.3	23.4	40.8	24.6	6.9	154
入 50,001-70,000 元	2.1	24.0	44.2	17.9	11.8	137
70,001-90,000 元	6.2	21.2	40.4	20.7	11.5	63
90,001-110,000 元	2.4	22.6	42.0	21.8	11.2	67
110,001-130,000 元	9.5	21.3	36.3	23.0	9.9	17
130,001-150,000 元	4.4	16.2	29.5	42.4	7.6	12
150,001-170,000 元	.0	.0	53.3	32.8	13.9	9
170,001-190,000 元	.0	20.3	30.9	48.8	.0	2
190,001-210,000 元	.0	20.3	25.1	33.9	20.8	11
210,000 元以上	.0	32.7	29.9	23.6	13.9	24
地區 北北基	3.5	24.1	36.2	23.1	13.1	336
桃竹苗	6.0	23.6	36.6	21.7	12.2	154
中彰投	1.7	23.2	37.5	21.6	16.2	203



雲嘉南	5.9	19.4	31.3	29.9	13.6	159
高屏澎	1.7	33.2	29.4	26.0	9.6	171
宜花東	5.6	24.1	33.9	20.1	16.3	47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十一、「我國目前薪資所得稅負擔不重」，請問您同不同意？

	非常同	還算同	不太同	非常不	無反應	回答人 數
	意	意	意	同意		
	橫%	橫%	橫%	橫%	橫%	
全體	2.0	23.6	35.2	28.9	10.3	1081
性別 男性	2.2	25.9	31.4	31.6	9.0	527
女性	1.9	21.4	38.8	26.3	11.6	554
年齡 20 至 29 歲	1.6	25.0	39.1	24.9	9.5	195
30 至 39 歲	1.3	26.8	44.8	24.8	2.3	210
40 至 49 歲	2.0	29.6	30.5	27.9	10.0	219
50 至 59 歲	1.3	24.3	30.1	29.4	14.9	201
60 歲以上	2.9	15.1	32.3	36.5	13.1	23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6	10.5	27.2	40.7	19.0	216
國、初中	3.5	24.9	38.5	21.3	11.8	156
高中、職	2.0	27.4	33.6	28.5	8.5	320
專科	1.3	28.5	39.3	26.1	4.7	149
大學及研究所以上	1.1	27.5	40.6	24.3	6.5	231
省籍 本省客家人	4.0	25.1	32.9	27.6	10.3	155
本省閩南人	1.1	21.7	37.4	29.4	10.4	751
大陸各省市	3.3	27.8	32.6	27.0	9.3	135
原住民	.0	41.1	14.1	44.9	.0	14
政黨支持 國民黨	2.6	30.4	31.3	29.2	6.5	216
民進黨	1.7	24.6	32.9	38.3	2.5	122
親民黨	.0	25.1	54.4	20.5	.0	16
新黨	.0	24.3	31.6	9.9	34.2	13
台聯	.0	11.2	37.6	9.4	41.8	7
無黨聯盟	.0	23.0	56.5	20.6	.0	11
中立無反應	2.1	21.4	36.0	28.0	12.5	697

階級	上層	11.4	49.7	5.3	14.6	19.0	5
	中上層	3.2	31.8	26.0	17.5	21.5	59
	中層	2.0	27.2	36.6	28.0	6.3	405
	中下層	1.3	22.2	32.6	34.8	9.1	311
	下層	.0	18.6	37.5	30.1	13.8	219
職業	高中級白領	2.3	26.8	34.4	28.6	7.9	317
	中低級白領	1.3	27.4	34.2	30.7	6.3	332
	農林漁牧	.0	25.8	32.4	19.5	22.3	61
	藍領	3.5	16.8	34.9	32.8	12.0	194
	其他	2.1	17.4	39.5	24.8	16.2	177
家庭	30,000 元以下	4.6	21.1	21.9	34.7	17.7	210
總收	30,001-50,000 元	1.8	23.3	38.6	30.9	5.3	154
入	50,001-70,000 元	.6	32.3	38.6	26.0	2.6	137
	70,001-90,000 元	.0	38.5	37.5	19.4	4.6	63
	90,001-110,000 元	1.2	32.2	45.4	17.3	3.9	67
	110,001-130,000 元	.0	22.0	31.8	41.5	4.7	17
	130,001-150,000 元	2.6	31.5	34.4	23.9	7.5	12
	150,001-170,000 元	.0	37.8	26.7	35.5	.0	9
	170,001-190,000 元	.0	53.0	20.3	.0	26.7	2
	190,001-210,000 元	.0	32.2	36.3	31.5	.0	11
	210,000 元以上	2.3	22.7	28.2	36.7	10.1	24
地區	北北基	2.0	22.7	38.5	28.0	8.8	336
	桃竹苗	2.5	28.2	32.2	26.3	10.7	154
	中彰投	.0	21.6	38.8	27.4	12.2	203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雲嘉南	1.9	15.4	36.3	36.7	9.8	159
高屏澎	3.3	30.4	27.7	28.1	10.5	171
宜花東	5.6	30.7	27.8	29.2	6.6	47

---

十二、「政府調降遺產稅是符合社會公平正義」，請問您同不同意？

	非常同	還算同	不太同	非常不	無反應	回答人 數
	意	意	意	同意		
	橫%	橫%	橫%	橫%	橫%	
全體	9.7	38.5	25.1	12.7	14.0	1081
性別 男性	10.7	38.3	22.7	15.0	13.4	527
女性	8.7	38.7	27.4	10.6	14.5	554
年齡 20 至 29 歲	7.6	45.7	28.9	7.0	10.8	195
30 至 39 歲	9.2	39.5	27.6	10.3	13.3	210
40 至 49 歲	7.9	39.5	25.9	14.5	12.2	219
50 至 59 歲	12.0	35.5	26.1	13.5	12.9	201
60 歲以上	10.3	35.9	16.8	17.6	19.5	23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3.8	28.1	19.3	16.7	22.1	216
國、初中	13.5	40.4	18.3	11.7	16.1	156
高中、職	7.0	41.2	26.5	11.5	13.8	320
專科	10.1	47.4	24.0	10.4	8.0	149
大學及研究所以 上	6.8	38.7	33.5	12.5	8.4	231
省籍 本省客家人	6.5	45.3	22.0	16.5	9.7	155
本省閩南人	10.4	37.4	26.1	11.2	15.0	751
大陸各省市	8.3	35.4	26.4	15.7	14.2	135
原住民	14.1	56.9	15.4	13.6	.0	14
政黨 國民黨	10.4	41.6	25.6	9.9	12.6	216
支持 民進黨	11.5	34.9	30.9	18.7	4.0	122
親民黨	1.9	39.7	18.0	28.5	11.9	16
新黨	6.6	53.0	12.3	15.1	13.0	13
台聯	.0	26.1	64.5	9.4	.0	7
無黨聯盟	.0	47.6	42.6	9.7	.0	11
中立無反應	9.6	37.9	23.7	12.3	16.5	697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階級 上層	.0	45.0	49.7	.0	5.3	5
中上層	8.4	34.1	29.6	12.3	15.7	59
中層	7.5	44.3	25.3	13.5	9.4	405
中下層	8.2	37.5	23.5	13.9	16.8	311
下層	14.1	32.0	26.5	12.5	14.9	219
職業 高中級白領	11.2	40.0	26.3	12.1	10.5	317
中低級白領	7.5	43.1	24.7	12.5	12.3	332
農林漁牧	22.0	37.5	13.0	11.8	15.6	61
藍領	10.7	32.5	26.1	15.8	14.9	194
其他	5.4	34.3	27.0	11.5	21.7	177
家庭 30,000 元以下	11.0	42.7	19.5	14.1	12.8	210
總收 30,001-50,000 元	4.4	35.9	28.5	12.8	18.4	154
入 50,001-70,000 元	9.1	40.6	29.2	9.7	11.4	137
70,001-90,000 元	6.1	48.1	28.5	5.7	11.7	63
90,001-110,000 元	6.9	46.5	29.4	11.3	5.9	67
110,001-130,000 元	11.4	41.7	32.0	11.3	3.6	17
130,001-150,000 元	.0	51.4	18.6	30.0	.0	12
150,001-170,000 元	.0	10.4	50.4	3.2	36.1	9
170,001-190,000 元	.0	69.1	30.9	.0	.0	2
190,001-210,000 元	.0	20.3	41.7	30.5	7.5	11
210,000 元以上	4.5	58.1	17.8	8.9	10.7	24
地區 北北基	10.9	35.9	26.8	13.7	12.7	336
桃竹苗	9.1	39.5	28.9	12.9	9.6	154
中彰投	7.3	44.6	21.5	10.3	16.3	203

雲嘉南	11.2	34.1	29.0	9.5	16.2	159
高屏澎	9.1	37.1	21.1	17.9	14.7	171
宜花東	11.5	54.6	11.2	10.6	12.1	47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十三、「我國目前各類退休金制度是公平的（含軍公教、勞工、農民等）」，  
請問您同不同意？

	非常同	還算同	不太同	非常不	無反應	回答人 數
	意	意	意	同意		
	橫%	橫%	橫%	橫%	橫%	
全體	3.4	28.8	35.7	20.7	11.3	1081
性別 男性	2.0	31.0	34.5	23.1	9.4	527
女性	4.7	26.7	36.9	18.5	13.2	554
年齡 20 至 29 歲	3.6	42.5	36.9	10.9	6.1	195
30 至 39 歲	3.2	25.7	40.7	23.1	7.4	210
40 至 49 歲	3.8	25.4	39.1	21.6	10.1	219
50 至 59 歲	3.3	27.4	32.0	25.0	12.3	201
60 歲以上	1.3	26.4	31.1	21.6	19.6	23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0	29.4	27.1	23.0	20.5	216
國、初中	8.6	36.2	23.4	19.9	12.0	156
高中、職	3.4	25.1	40.7	20.6	10.2	320
專科	1.6	26.6	39.9	24.6	7.3	149
大學及研究所以上	4.1	30.5	43.6	15.7	6.0	231
省籍 本省客家人	2.4	27.9	36.5	21.5	11.7	155
本省閩南人	3.1	26.9	35.7	22.2	12.0	751
大陸各省市	3.8	34.8	37.6	13.6	10.2	135
原住民	.0	71.0	19.6	9.4	.0	14
政黨支持 國民黨	5.8	37.8	32.6	15.6	8.2	216
民進黨	2.6	25.3	34.9	33.6	3.6	122
親民黨	.0	46.8	29.8	20.5	2.9	16
新黨	.0	47.1	33.6	19.4	.0	13
台聯	.0	11.5	37.3	9.4	41.8	7
無黨聯盟	.0	23.6	43.3	25.7	7.5	11



	中立無反應	3.0	26.1	36.9	20.2	13.8	697
階級	上層	.0	11.4	36.8	27.5	24.3	5
	中上層	3.8	27.6	42.6	19.4	6.6	59
	中層	3.7	28.8	38.7	21.5	7.3	405
	中下層	4.4	29.1	36.2	19.4	11.0	311
	下層	1.2	33.3	22.5	24.3	18.8	219
職業	高中級白領	4.7	26.4	38.4	22.3	8.1	317
	中低級白領	4.3	30.1	34.8	20.5	10.3	332
	農林漁牧	1.6	29.0	48.1	12.1	9.2	61
	藍領	2.1	29.2	31.3	25.0	12.3	194
	其他	1.1	30.3	33.2	16.7	18.7	177
家庭	30,000 元以下	3.1	29.3	26.6	19.9	21.1	210
總收	30,001-50,000 元	3.1	23.0	36.1	30.9	6.9	154
入	50,001-70,000 元	5.1	29.6	32.5	20.8	12.0	137
	70,001-90,000 元	6.5	33.8	40.9	14.2	4.7	63
	90,001-110,000 元	.0	26.0	46.3	21.3	6.4	67
	110,001-130,000 元	.0	34.8	39.1	23.4	2.7	17
	130,001-150,000 元	.0	21.2	50.4	22.5	6.0	12
	150,001-170,000 元	.0	61.9	38.1	.0	.0	9
	170,001-190,000 元	.0	20.3	48.8	30.9	.0	2
	190,001-210,000 元	.0	14.2	58.5	27.3	.0	11
	210,000 元以上	2.3	35.2	30.8	27.2	4.6	24
地區	北北基	3.4	27.9	38.3	18.6	11.8	336
	桃竹苗	5.2	24.0	41.6	18.4	10.8	154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中彰投	2.4	33.9	34.1	14.8	14.8	203
雲嘉南	.9	26.9	36.2	28.5	7.4	159
高屏澎	3.4	28.5	28.6	27.4	12.1	171
宜花東	9.9	37.2	26.1	19.4	7.4	47

十四、「政府目前普設大學的作法可以協助弱勢家庭，提升社會地位」，請問您同不同意？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反應	回答人數
	橫%	橫%	橫%	橫%	橫%	
全體	10.1	30.7	35.5	18.9	4.9	1081
性別 男性	11.4	31.9	30.5	20.9	5.3	527
女性	8.9	29.5	40.2	16.9	4.5	554
年齡 20 至 29 歲	13.8	38.4	33.4	13.6	.8	195
30 至 39 歲	9.4	29.0	37.5	20.1	4.0	210
40 至 49 歲	5.4	27.7	40.2	23.2	3.6	219
50 至 59 歲	10.5	25.3	38.5	21.7	4.0	201
60 歲以上	11.0	34.8	27.9	15.3	11.0	23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1.4	34.8	29.8	16.1	8.0	216
國、初中	20.3	28.9	27.7	14.8	8.4	156
高中、職專科	9.3	35.2	34.6	17.5	3.4	320
大學及研究所以上	5.2	29.5	44.6	16.9	3.9	149
省籍 本省客家人	6.6	23.8	41.2	26.3	2.2	231
本省閩南人	13.2	34.3	32.9	14.1	5.6	155
大陸各省市	9.3	28.2	37.3	20.3	5.0	751
原住民	6.9	35.3	35.6	17.1	5.0	135
政黨支持 國民黨	23.2	61.8	14.9	.0	.0	14
民進黨	11.9	35.6	33.8	17.0	1.7	216
親民黨	10.0	33.6	39.5	16.1	.8	122
新黨	3.6	24.1	40.0	20.4	11.9	16
台聯	.0	23.8	9.6	32.3	34.2	13
無黨聯盟	.0	25.3	65.2	9.4	.0	7
	9.7	23.9	52.0	14.4	.0	11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中立無反應	10.0	29.1	35.1	19.9	6.0	697
階級	上層	19.0	51.3	11.4	12.9	5.3	5
	中上層	1.2	23.2	42.4	28.7	4.5	59
	中層	9.3	32.1	36.2	19.2	3.2	405
	中下層	12.1	28.1	34.3	19.6	5.8	311
	下層	10.5	31.3	35.8	16.1	6.4	219
職業	高中級白領	11.0	25.6	36.2	24.8	2.4	317
	中低級白領	6.6	33.7	36.6	19.8	3.3	332
	農林漁牧	13.3	41.7	27.0	8.6	9.4	61
	藍領	18.6	30.8	28.0	13.9	8.8	194
	其他	4.5	30.1	43.2	15.8	6.4	177
家庭	30,000 元以下	10.0	35.3	29.5	14.8	10.4	210
總收	30,001-50,000 元	10.1	35.2	35.2	16.3	3.2	154
入	50,001-70,000 元	14.7	28.2	31.5	21.2	4.4	137
	70,001-90,000 元	2.8	31.5	48.2	16.7	.7	63
	90,001-110,000 元	5.1	15.3	49.3	27.3	3.0	67
	110,001-130,000 元	9.1	9.8	20.9	51.8	8.5	17
	130,001-150,000 元	5.7	13.4	53.8	27.1	.0	12
	150,001-170,000 元	.0	17.8	49.3	32.8	.0	9
	170,001-190,000 元	.0	30.9	20.3	48.8	.0	2
	190,001-210,000 元	.0	7.5	63.8	28.7	.0	11
	210,000 元以上	8.0	41.8	29.1	18.6	2.5	24
地區	北北基	10.4	30.4	37.2	15.6	6.4	336
	桃竹苗	8.7	34.9	37.1	14.5	4.8	154

中彰投	7.3	24.8	44.1	19.1	4.7	203
雲嘉南	8.2	20.8	38.2	30.9	1.9	159
高屏澎	12.3	41.3	21.1	18.7	6.7	171
宜花東	24.7	39.5	19.6	16.2	.0	47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十五、「台灣的民眾每個人都有平等受教育的機會」，請問您同不同意？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反應	回答人數
	橫%	橫%	橫%	橫%	橫%	
全體	33.7	55.3	7.8	1.8	1.4	1081
性別 男性	33.2	54.7	8.2	2.8	1.0	527
女性	34.2	55.9	7.4	.8	1.7	554
年齡 20 至 29 歲	33.0	58.8	5.2	2.1	.9	195
30 至 39 歲	33.5	59.1	4.7	1.0	1.8	210
40 至 49 歲	33.8	54.7	7.7	2.8	1.0	219
50 至 59 歲	35.4	48.1	13.0	1.0	2.6	201
60 歲以上	32.9	56.7	7.6	2.2	.5	23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3.2	52.3	9.5	3.7	1.2	216
國、初中	38.0	51.0	10.0	.0	1.0	156
高中、職專科	35.1	56.1	5.1	1.6	2.2	320
大學及研究所以上	29.8	59.6	8.3	1.8	.5	231
省籍 本省客家人	41.0	51.0	4.4	1.3	2.3	155
本省閩南人	33.8	54.3	8.4	2.3	1.2	751
大陸各省市	24.4	67.2	8.0	.0	.4	135
原住民	40.4	45.5	14.1	.0	.0	14
政黨支持 國民黨	38.5	54.8	4.7	.6	1.4	216
民進黨	40.0	49.7	4.9	5.4	.0	122
親民黨	26.4	71.3	2.3	.0	.0	16
新黨	21.2	65.1	13.8	.0	.0	13
台聯	9.4	78.3	12.2	.0	.0	7
無黨聯盟	15.9	84.1	.0	.0	.0	11
中立無反應	32.1	55.2	9.4	1.7	1.7	697

階級	上層	30.5	69.5	.0	.0	.0	5
	中上層	40.2	53.1	6.7	.0	.0	59
	中層	38.2	54.4	5.0	.8	1.7	405
	中下層	33.3	55.1	6.4	4.4	.7	311
	下層	26.1	59.9	11.9	.9	1.2	219
職業	高中級白領	34.0	58.3	5.9	1.2	.6	317
	中低級白領	32.9	53.6	10.2	1.9	1.4	332
	農林漁牧	26.1	65.4	8.5	.0	.0	61
	藍領	44.6	43.7	6.4	2.2	3.1	194
	其他	25.5	62.3	8.0	2.7	1.5	177
家庭	30,000 元以下	32.3	55.4	10.6	1.6	.0	210
總收	30,001-50,000 元	33.0	55.0	8.0	3.3	.8	154
入	50,001-70,000 元	40.1	52.7	6.0	.3	.9	137
	70,001-90,000 元	27.6	59.6	10.0	1.9	.9	63
	90,001-110,000 元	27.1	60.0	9.2	2.0	1.7	67
	110,001-130,000 元	45.9	44.5	.0	.0	9.5	17
	130,001-150,000 元	51.9	36.6	7.0	.0	4.5	12
	150,001-170,000 元	49.0	38.1	12.9	.0	.0	9
	170,001-190,000 元	.0	100.0	.0	.0	.0	2
	190,001-210,000 元	37.3	57.2	5.5	.0	.0	11
	210,000 元以上	30.6	61.0	5.5	.0	2.8	24
地區	北北基	38.3	50.4	9.6	.6	1.1	336
	桃竹苗	34.5	56.9	2.5	1.7	4.4	154
	中彰投	24.5	60.1	13.5	1.6	.3	203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雲嘉南	30.5	55.4	5.9	5.8	2.4	159
高屏澎	37.5	58.2	3.3	1.1	.0	171
宜花東	39.0	50.4	10.6	.0	.0	47



十六、「台灣不同族群的人都可以受到合理的對待」，請問您同不同意？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反應	回答人數
	橫%	橫%	橫%	橫%	橫%	
全體	28.3	38.1	23.6	6.2	3.8	1081
性別 男性	27.7	41.5	20.1	6.7	4.0	527
女性	28.9	34.9	26.8	5.8	3.6	554
年齡 20 至 29 歲	25.6	47.1	21.1	3.7	2.5	195
30 至 39 歲	31.5	35.8	27.5	3.6	1.6	210
40 至 49 歲	29.8	39.6	24.9	5.0	.6	219
50 至 59 歲	35.2	34.1	19.6	6.0	5.1	201
60 歲以上	19.7	37.4	22.0	11.7	9.2	23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8.8	28.2	23.3	8.7	10.9	216
國、初中	38.4	38.8	16.3	4.8	1.7	156
高中、職專科	29.0	42.8	20.0	5.5	2.5	320
大學及研究所以上	19.7	41.5	32.0	6.0	.9	231
省籍 本省客家人	28.6	42.8	15.5	9.8	3.2	155
本省閩南人	29.3	35.8	25.2	5.0	4.6	751
大陸各省市	18.3	45.3	27.6	7.7	1.2	135
原住民	49.5	41.1	4.4	5.0	.0	14
政黨支持 國民黨	28.8	46.5	16.8	6.5	1.3	216
民進黨	28.5	31.1	30.3	9.2	1.0	122
親民黨	21.7	59.4	17.0	1.9	.0	16
新黨	15.7	18.8	65.6	.0	.0	13
台聯	9.4	.0	79.1	11.5	.0	7
無黨聯盟	34.8	30.4	28.6	6.2	.0	11
中立無反應	28.6	37.1	23.2	5.8	5.3	697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階級 上層	19.0	51.3	11.4	12.9	5.3	5
中上層	25.8	40.0	28.4	2.8	2.9	59
中層	27.4	40.8	24.8	5.5	1.6	405
中下層	28.6	37.9	24.4	5.7	3.4	311
下層	30.6	34.5	22.1	9.1	3.8	219
職業 高中級白領	27.8	34.9	28.8	8.3	.2	317
中低級白領	28.9	39.2	23.9	4.3	3.7	332
農林漁牧	25.6	47.4	14.6	2.7	9.7	61
藍領	34.8	36.4	19.7	6.5	2.6	194
其他	22.0	40.5	20.9	7.0	9.6	177
家庭 30,000 元以下	23.9	39.2	23.4	8.8	4.6	210
總收 30,001-50,000 元	29.0	35.0	27.3	3.6	5.0	154
入 50,001-70,000 元	31.9	32.9	24.1	9.5	1.5	137
70,001-90,000 元	26.8	31.7	37.9	3.5	.0	63
90,001-110,000 元	22.8	46.1	24.8	6.3	.0	67
110,001-130,000 元	34.0	50.0	13.3	.0	2.7	17
130,001-150,000 元	28.0	38.0	34.0	.0	.0	12
150,001-170,000 元	43.1	25.5	17.1	14.2	.0	9
170,001-190,000 元	.0	.0	100.0	.0	.0	2
190,001-210,000 元	28.7	64.8	6.6	.0	.0	11
210,000 元以上	23.5	52.3	21.3	3.0	.0	24
地區 北北基	28.5	41.4	22.9	4.4	2.8	336
桃竹苗	32.3	39.3	17.6	8.5	2.4	154
中彰投	19.6	35.6	29.7	5.9	9.1	203

雲嘉南	29.7	34.7	25.3	5.6	4.8	159
高屏澎	31.2	37.4	24.2	6.8	.4	171
宜花東	38.3	41.9	5.9	12.6	1.4	47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十七、「政府能保障所有民眾有相同且平等的政治參與」，請問您同不同意？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反應	回答人數
	橫%	橫%	橫%	橫%	橫%	
全體	17.3	48.5	20.3	6.0	7.9	1081
性別 男性	15.7	48.6	20.1	8.5	7.2	527
女性	18.8	48.4	20.5	3.7	8.5	554
年齡 20 至 29 歲	13.8	65.7	15.2	3.5	1.7	195
30 至 39 歲	16.6	51.8	20.2	6.2	5.1	210
40 至 49 歲	19.0	49.0	17.3	5.8	9.0	219
50 至 59 歲	17.5	42.0	21.8	7.0	11.7	201
60 歲以上	17.2	39.7	26.1	7.3	9.7	23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5.3	32.5	25.6	8.6	18.1	216
國、初中	16.8	51.4	18.7	5.3	7.8	156
高中、職專科	20.3	54.4	15.6	3.9	5.7	320
大學及研究所以上	13.1	54.5	24.0	6.7	1.8	231
省籍 本省客家人	19.9	52.9	20.9	2.3	4.0	155
本省閩南人	16.1	47.1	20.4	6.8	9.5	751
大陸各省市	17.5	48.0	23.9	4.9	5.6	135
原住民	28.1	67.4	4.4	.0	.0	14
政黨支持 國民黨	19.1	55.4	15.8	4.5	5.2	216
民進黨	24.6	36.7	21.3	11.5	5.8	122
親民黨	21.7	36.6	36.9	1.9	2.9	16
新黨	16.9	78.3	4.8	.0	.0	13
台聯	23.3	.0	65.2	11.5	.0	7
無黨聯盟	9.7	56.5	26.2	.0	7.5	11
中立無反應	15.4	48.5	21.0	5.7	9.4	697

階級	上層	.0	87.1	.0	12.9	.0	5
	中上層	13.7	48.7	22.6	7.1	7.9	59
	中層	18.8	50.9	22.2	4.1	4.0	405
	中下層	21.5	52.1	15.4	3.8	7.2	311
	下層	10.7	43.4	22.1	12.4	11.5	219
職業	高中級白領	18.2	50.7	22.5	6.7	1.8	317
	中低級白領	16.6	51.7	18.8	6.0	6.9	332
	農林漁牧	22.0	41.6	27.9	1.4	7.1	61
	藍領	18.5	44.4	19.2	7.5	10.3	194
	其他	13.9	45.5	18.1	4.6	18.0	177
家庭	30,000 元以下	9.2	49.3	21.2	10.9	9.4	210
總收	30,001-50,000 元	20.1	44.4	22.7	4.1	8.7	154
入	50,001-70,000 元	22.5	54.1	17.5	3.8	2.2	137
	70,001-90,000 元	11.9	54.2	26.2	3.4	4.3	63
	90,001-110,000 元	11.9	59.7	21.9	5.8	.7	67
	110,001-130,000 元	19.7	58.4	8.8	5.2	8.0	17
	130,001-150,000 元	16.8	62.9	10.1	7.5	2.6	12
	150,001-170,000 元	21.0	56.5	22.6	.0	.0	9
	170,001-190,000 元	.0	57.6	42.4	.0	.0	2
	190,001-210,000 元	5.5	62.0	32.5	.0	.0	11
	210,000 元以上	23.6	59.7	9.5	6.1	1.1	24
地區	北北基	15.1	53.6	20.0	5.0	6.4	336
	桃竹苗	22.5	46.4	20.3	3.8	6.9	154
	中彰投	11.7	47.0	29.0	4.1	8.3	203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雲嘉南	17.2	44.2	18.2	10.1	10.2	159
高屏澎	23.0	44.6	16.3	8.7	7.5	171
宜花東	19.2	63.0	8.9	4.0	4.9	47

---

十八、「台灣媒體的報導是公平、公正、公開的」，請問您同不同意？

	非常同	還算同	不太同	非常不	無反應	回答人 數
	意	意	意	同意		
	橫%	橫%	橫%	橫%	橫%	
全體	4.4	16.1	36.3	37.5	5.8	1081
性別 男性	3.4	18.0	32.4	40.0	6.2	527
女性	5.3	14.2	40.0	35.1	5.5	554
年齡 20 至 29 歲	3.1	20.9	41.2	31.8	2.9	195
30 至 39 歲	4.7	11.3	42.6	38.5	2.9	210
40 至 49 歲	4.1	18.4	34.8	40.1	2.6	219
50 至 59 歲	2.2	12.6	38.0	40.1	7.1	201
60 歲以上	6.1	18.0	26.2	37.1	12.6	23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9.7	21.3	20.1	32.3	16.6	216
國、初中	6.8	13.7	34.1	38.7	6.7	156
高中、職	3.6	20.4	37.3	35.8	2.9	320
專科	1.8	15.4	43.8	37.6	1.4	149
大學及研究所以上	.6	7.8	47.0	42.8	1.8	231
省籍 本省客家人	8.9	17.4	39.9	30.1	3.7	155
本省閩南人	3.3	15.2	34.4	41.1	6.0	751
大陸各省市	1.2	17.1	43.6	30.9	7.2	135
原住民	26.2	31.7	9.3	18.6	14.1	14
政黨 國民黨	6.0	22.4	39.0	29.0	3.6	216
支持 民進黨	.6	13.4	27.0	58.6	.5	122
親民黨	.0	6.1	71.1	22.8	.0	16
新黨	.0	9.9	40.5	15.4	34.2	13
台聯	.0	.0	41.8	58.2	.0	7
無黨聯盟	.0	11.6	42.8	45.6	.0	11
中立無反應	4.8	15.1	36.1	36.8	7.2	697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階級 上層	.0	11.4	14.6	74.0	.0	5
中上層	.0	8.2	52.7	36.8	2.3	59
中層	3.0	13.0	41.2	41.3	1.4	405
中下層	8.0	15.7	34.6	35.4	6.3	311
下層	3.8	23.7	23.1	37.1	12.4	219
職業 高中級白領	5.0	10.2	40.6	42.1	2.1	317
中低級白領	3.0	18.4	32.3	42.2	4.0	332
農林漁牧	.0	33.3	29.0	27.6	10.0	61
藍領	7.9	17.4	35.3	32.2	7.3	194
其他	3.4	14.6	39.8	29.7	12.6	177
家庭 30,000 元以下	5.8	24.0	30.0	26.9	13.5	210
總收 30,001-50,000 元	1.9	14.9	35.8	47.1	.3	154
入 50,001-70,000 元	9.5	12.3	32.7	39.5	5.9	137
70,001-90,000 元	.9	5.7	53.9	38.1	1.3	63
90,001-110,000 元	.0	14.2	40.9	44.9	.0	67
110,001-130,000 元	4.7	9.7	40.0	45.6	.0	17
130,001-150,000 元	4.5	4.5	51.8	39.2	.0	12
150,001-170,000 元	.0	60.2	30.4	9.4	.0	9
170,001-190,000 元	.0	30.9	20.3	48.8	.0	2
190,001-210,000 元	.0	5.2	23.0	65.6	6.2	11
210,000 元以上	.0	19.3	30.8	44.2	5.7	24
地區 北北基	4.6	14.3	40.7	36.5	3.9	336
桃竹苗	3.4	18.0	36.5	40.1	2.0	154
中彰投	3.5	15.4	38.0	31.2	11.9	203



雲嘉南	2.2	14.1	32.3	49.8	1.6	159
高屏澎	3.0	19.5	31.1	37.6	8.8	171
宜花東	22.9	18.8	26.1	23.1	9.0	47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十九、「政府目前有建立勞方、資方、政府三方彼此溝通、協商的管道」，請問您同不同意？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反應	回答人數
	橫%	橫%	橫%	橫%	橫%	
全體	11.9	47.1	22.5	6.8	11.7	1081
性別 男性	11.5	48.1	21.3	9.8	9.4	527
女性	12.4	46.2	23.7	3.8	13.8	554
年齡 20 至 29 歲	6.3	60.8	23.3	3.9	5.7	195
30 至 39 歲	10.3	48.4	25.4	6.4	9.4	210
40 至 49 歲	10.0	50.9	24.8	7.1	7.1	219
50 至 59 歲	15.3	40.1	25.3	7.4	11.9	201
60 歲以上	16.0	39.6	15.7	8.1	20.7	23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3.4	33.8	15.9	8.1	28.8	216
國、初中	20.7	42.0	22.0	3.2	12.1	156
高中、職專科	12.6	54.1	21.6	6.8	4.9	320
大學及研究所以上	10.7	51.8	23.3	8.4	5.8	149
省籍 本省客家人	5.0	51.3	29.6	6.2	7.9	231
本省閩南人	10.8	56.3	15.9	6.1	10.9	155
大陸各省市	13.2	44.0	24.0	6.7	12.1	751
原住民	7.6	51.2	23.1	7.5	10.6	135
政黨支持 國民黨	.0	90.6	9.4	.0	.0	14
民進黨	12.9	58.5	17.1	5.1	6.3	216
親民黨	15.7	44.2	26.6	9.0	4.5	122
新黨	3.6	33.5	46.7	4.3	11.9	16
台聯	4.4	62.7	27.7	5.2	.0	13
無黨聯盟	9.4	25.3	12.2	.0	53.0	7
	.0	29.1	48.0	22.9	.0	11

中立無反應	11.5	44.6	22.5	6.8	14.5	697
階級 上層	.0	87.1	12.9	.0	.0	5
中上層	8.0	45.8	30.2	11.1	5.0	59
中層	12.6	50.8	21.4	6.7	8.5	405
中下層	13.7	44.7	25.7	4.6	11.3	311
下層	9.1	45.4	20.9	10.1	14.5	219
職業 高中級白領	9.7	48.8	27.2	5.2	9.1	317
中低級白領	10.8	48.6	22.0	8.9	9.8	332
農林漁牧	20.0	37.4	22.9	2.7	17.0	61
藍領	13.5	47.7	19.7	9.8	9.4	194
其他	13.6	44.2	18.2	3.5	20.5	177
家庭 30,000 元以下	11.2	44.2	19.0	10.1	15.5	210
總收 30,001-50,000 元	14.4	49.6	20.2	6.5	9.2	154
入 50,001-70,000 元	7.5	54.6	22.8	5.2	9.8	137
70,001-90,000 元	5.9	54.6	30.6	4.2	4.7	63
90,001-110,000 元	7.3	50.9	29.0	5.0	7.8	67
110,001-130,000 元	11.3	43.5	29.1	11.4	4.7	17
130,001-150,000 元	5.7	42.1	37.5	14.6	.0	12
150,001-170,000 元	36.1	33.1	14.8	6.4	9.7	9
170,001-190,000 元	.0	69.1	30.9	.0	.0	2
190,001-210,000 元	.0	36.0	59.9	.0	4.1	11
210,000 元以上	10.1	60.1	12.2	9.6	7.9	24
地區 北北基	9.8	48.6	25.7	6.1	9.8	336
桃竹苗	10.4	49.3	17.5	9.5	13.3	154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中彰投	11.9	46.6	22.7	6.3	12.5	203
雲嘉南	14.2	39.2	28.8	6.4	11.4	159
高屏澎	17.0	45.1	19.0	7.3	11.7	171
宜花東	8.9	69.1	9.9	5.3	6.7	47

---

二十、「政府會鼓勵人民表達政策意見」，請問您同不同意？

	非常同	還算同	不太同	非常不	無反應	回答人 數
	意	意	意	同意		
	橫%	橫%	橫%	橫%	橫%	
全體	12.3	52.6	20.9	6.7	7.5	1081
性別 男性	10.3	50.3	23.0	8.2	8.2	527
女性	14.2	54.8	18.9	5.3	6.9	554
年齡 20 至 29 歲	9.7	58.6	21.3	5.8	4.7	195
30 至 39 歲	9.8	53.1	26.2	5.9	5.0	210
40 至 49 歲	10.9	53.8	20.4	6.0	8.9	219
50 至 59 歲	12.2	46.0	24.9	8.9	8.1	201
60 歲以上	18.0	53.1	13.3	6.8	8.7	23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6.9	43.9	16.7	7.0	15.5	216
國、初中	17.4	53.4	17.3	4.0	7.9	156
高中、職	10.1	58.4	18.8	7.2	5.5	320
專科	12.3	51.4	23.6	7.2	5.4	149
大學及研究所以上	7.9	53.4	28.7	6.6	3.4	231
省籍 本省客家人	13.9	60.7	14.2	6.3	4.9	155
本省閩南人	10.9	49.5	23.9	7.0	8.7	751
大陸各省市	12.7	64.1	14.2	5.1	3.9	135
原住民	45.3	41.1	4.4	9.2	.0	14
政黨 國民黨	17.8	65.3	8.5	4.0	4.3	216
支持 民進黨	11.3	41.9	27.6	14.1	5.1	122
親民黨	15.5	25.1	43.2	4.3	11.9	16
新黨	4.4	83.4	12.2	.0	.0	13
台聯	.0	25.3	23.4	51.2	.0	7
無黨聯盟	15.9	50.3	16.5	17.3	.0	11
中立無反應	10.9	50.9	23.2	5.8	9.2	697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階級 上層	5.3	94.7	.0	.0	.0	5
中上層	7.4	47.7	36.4	3.8	4.8	59
中層	11.8	58.1	21.8	6.0	2.3	405
中下層	15.0	48.9	19.3	6.2	10.7	311
下層	11.7	49.4	19.5	10.4	9.0	219
職業 高中級白領	10.7	52.3	24.9	9.0	3.0	317
中低級白領	9.8	50.2	24.8	6.8	8.4	332
農林漁牧	21.3	54.0	11.8	5.0	7.8	61
藍領	15.3	57.7	17.2	5.1	4.6	194
其他	13.2	51.4	13.5	4.7	17.2	177
家庭 30,000 元以下	15.0	53.0	12.7	9.9	9.4	210
總收 30,001-50,000 元	11.2	53.3	24.2	6.8	4.6	154
入 50,001-70,000 元	8.9	60.5	18.0	4.8	7.7	137
70,001-90,000 元	7.0	47.8	31.6	7.2	6.4	63
90,001-110,000 元	5.1	61.1	25.8	5.7	2.2	67
110,001-130,000 元	14.1	58.6	16.6	2.8	8.0	17
130,001-150,000 元	4.4	64.0	24.1	7.5	.0	12
150,001-170,000 元	17.1	43.2	39.7	.0	.0	9
170,001-190,000 元	.0	20.3	79.7	.0	.0	2
190,001-210,000 元	5.5	72.7	21.8	.0	.0	11
210,000 元以上	21.0	40.5	30.5	6.7	1.2	24
地區 北北基	11.7	52.9	22.9	4.9	7.6	336
桃竹苗	12.0	53.2	20.0	9.7	5.1	154
中彰投	9.5	53.1	24.5	5.8	7.2	203

雲嘉南	12.0	46.1	22.6	9.5	9.9	159
高屏澎	13.5	57.4	16.2	5.5	7.3	171
宜花東	24.1	51.7	7.5	10.0	6.7	47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二十一、「政府目前的施政是清廉的」，請問您同不同意？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反應	回答人數
	橫%	橫%	橫%	橫%	橫%	
全體	4.4	29.4	32.2	22.3	11.7	1081
性別 男性	3.8	29.3	31.1	24.6	11.2	527
女性	5.0	29.6	33.1	20.2	12.1	554
年齡 20 至 29 歲	3.1	31.2	42.1	14.2	9.4	195
30 至 39 歲	3.2	31.3	33.2	20.2	12.1	210
40 至 49 歲	4.7	35.4	30.3	21.7	8.0	219
50 至 59 歲	4.9	23.2	36.8	22.0	13.1	201
60 歲以上	5.2	27.4	21.1	31.1	15.2	23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6.5	22.8	24.5	28.0	18.3	216
國、初中	5.0	26.8	26.1	24.1	18.0	156
高中、職專科	3.9	31.7	32.7	21.6	10.1	320
大學及研究所以上	2.1	30.4	41.2	18.1	8.1	231
省籍 本省客家人	2.6	30.4	28.8	28.4	9.8	155
本省閩南人	3.7	25.2	34.6	23.6	12.9	751
大陸各省市	5.7	50.3	27.0	10.3	6.7	135
原住民	40.3	50.3	.0	9.4	.0	14
政黨支持 國民黨	11.6	53.8	19.8	8.1	6.8	216
民進黨	.0	13.6	37.8	46.7	1.9	122
親民黨	.0	34.6	42.5	10.9	11.9	16
新黨	4.4	76.6	9.1	9.9	.0	13
台聯	.0	.0	67.1	32.9	.0	7
無黨聯盟	.0	21.2	46.3	32.5	.0	11
中立無反應	3.2	24.1	34.6	22.7	15.4	697



階級	上層	.0	87.1	.0	12.9	.0	5
	中上層	3.0	31.1	38.5	14.6	12.8	59
	中層	5.4	34.9	31.0	19.2	9.4	405
	中下層	4.4	26.2	32.8	26.8	9.9	311
	下層	3.7	22.7	36.2	24.0	13.3	219
職業	高中級白領	5.3	27.9	33.7	25.4	7.6	317
	中低級白領	1.8	35.5	30.5	23.5	8.7	332
	農林漁牧	1.6	30.5	29.7	13.5	24.7	61
	藍領	8.8	21.2	30.8	24.8	14.3	194
	其他	3.9	29.4	34.9	14.9	16.9	177
家庭	30,000 元以下	5.1	25.1	29.9	27.4	12.4	210
總收	30,001-50,000 元	2.8	29.6	37.5	22.0	8.0	154
入	50,001-70,000 元	6.4	38.3	25.9	20.9	8.5	137
	70,001-90,000 元	3.7	25.4	46.1	17.4	7.3	63
	90,001-110,000 元	2.7	44.5	28.9	14.2	9.8	67
	110,001-130,000 元	4.7	27.0	15.9	31.2	21.2	17
	130,001-150,000 元	7.0	31.3	29.2	25.5	6.9	12
	150,001-170,000 元	.0	61.7	25.1	9.7	3.5	9
	170,001-190,000 元	.0	.0	73.3	26.7	.0	2
	190,001-210,000 元	.0	32.5	63.4	4.1	.0	11
	210,000 元以上	.0	27.6	38.5	24.0	9.9	24
地區	北北基	4.0	32.3	34.7	18.4	10.5	336
	桃竹苗	3.8	29.3	32.1	22.5	12.3	154
	中彰投	5.2	27.0	36.1	16.8	14.9	203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雲嘉南	3.6	23.7	30.5	27.6	14.5	159
高屏澎	1.5	32.2	26.1	31.9	8.3	171
宜花東	19.9	31.3	19.3	22.1	7.4	47

---

二十二、「政府在遇到緊急事件（天災人禍等）時能有效率的處理及解決」，  
請問您同不同意？

	非常同	還算同	不太同	非常不	無反應	回答人 數
	意	意	意	同意	橫%	
	橫%	橫%	橫%	橫%	橫%	
全體	5.8	26.8	37.4	25.5	4.5	1081
性別 男性	4.9	26.2	35.4	28.7	4.8	527
女性	6.6	27.4	39.3	22.5	4.2	554
年齡 20 至 29 歲	4.2	24.4	44.2	23.1	4.1	195
30 至 39 歲	.7	24.2	45.2	26.3	3.6	210
40 至 49 歲	5.9	26.1	35.3	29.4	3.2	219
50 至 59 歲	6.5	28.9	33.0	28.7	2.9	201
60 歲以上	9.9	31.5	30.2	20.7	7.8	23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1.6	39.7	24.0	16.9	7.8	216
國、初中	11.5	24.4	35.5	26.5	2.2	156
高中、職	4.2	26.7	35.4	28.1	5.7	320
專科	2.8	25.2	42.6	26.7	2.7	149
大學及研究所以上	.2	18.7	50.3	28.0	2.8	231
省籍 本省客家人	8.3	27.5	39.3	16.7	8.2	155
本省閩南人	5.0	24.2	38.4	28.8	3.6	751
大陸各省市	4.3	37.8	33.9	19.4	4.6	135
原住民	26.2	40.3	23.5	4.4	5.5	14
政黨支持 國民黨	8.6	43.9	31.1	9.8	6.6	216
民進黨	5.0	10.0	21.2	63.9	.0	122
親民黨	.0	14.5	58.4	27.0	.0	16
新黨	.0	54.2	27.2	18.6	.0	13
台聯	.0	.0	25.3	74.7	.0	7
無黨聯盟	.0	25.0	48.0	27.0	.0	11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中立無反應	5.4	24.6	41.8	23.3	5.0	697
階級 上層	.0	68.0	19.0	12.9	.0	5
中上層	5.7	31.0	38.1	22.2	2.9	59
中層	4.7	25.5	42.4	24.1	3.4	405
中下層	6.0	21.2	38.8	29.9	4.1	311
下層	7.9	30.8	27.9	26.9	6.6	219
職業 高中級白領	4.7	22.2	39.6	30.1	3.4	317
中低級白領	2.4	29.0	39.3	26.7	2.6	332
農林漁牧	.0	28.4	43.5	18.1	10.0	61
藍領	13.6	27.0	30.6	23.0	5.8	194
其他	7.3	30.2	35.3	20.3	6.9	177
家庭 30,000 元以下	12.6	29.1	31.1	20.1	7.2	210
總收 30,001-50,000 元	1.0	24.7	36.5	37.1	.7	154
入 50,001-70,000 元	7.2	26.4	34.9	24.3	7.1	137
70,001-90,000 元	3.4	22.2	48.9	25.4	.0	63
90,001-110,000 元	2.5	18.1	52.3	23.6	3.5	67
110,001-130,000 元	.0	23.2	40.0	33.5	3.3	17
130,001-150,000 元	.0	17.2	39.5	37.5	5.7	12
150,001-170,000 元	.0	30.1	60.2	9.7	.0	9
170,001-190,000 元	.0	30.9	42.4	26.7	.0	2
190,001-210,000 元	.0	27.7	54.7	17.6	.0	11
210,000 元以上	.0	17.5	37.7	32.5	12.3	24
地區 北北基	5.1	24.4	41.0	25.1	4.5	336
桃竹苗	6.1	25.4	38.6	21.3	8.6	154

中彰投	4.0	31.4	40.1	19.2	5.4	203
雲嘉南	1.0	26.2	33.7	36.2	2.9	159
高屏澎	8.2	27.6	34.0	28.9	1.2	171
宜花東	25.8	33.5	13.8	25.0	1.9	47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二十三、「我國目前的司法判決是公平、公正的」，請問您同不同意？

	非常同	還算同	不太同	非常不	無反應	回答人 數
	意	意	意	同意		
	橫%	橫%	橫%	橫%	橫%	
全體	3.7	21.9	37.0	25.1	12.3	1081
性別 男性	3.6	22.8	34.0	30.4	9.3	527
女性	3.8	21.1	39.9	20.0	15.1	554
年齡 20 至 29 歲	3.4	30.1	45.6	12.3	8.5	195
30 至 39 歲	3.4	30.6	33.4	22.6	10.0	210
40 至 49 歲	3.4	17.3	39.7	26.3	13.3	219
50 至 59 歲	3.8	18.6	31.5	31.5	14.6	201
60 歲以上	3.3	16.2	35.6	31.0	14.0	23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5.6	19.7	32.9	26.1	15.7	216
國、初中	7.8	19.1	30.9	25.9	16.2	156
高中、職	1.9	20.7	38.1	27.0	12.3	320
專科	3.0	22.7	41.6	24.1	8.6	149
大學及研究所以上	2.1	27.6	41.4	19.7	9.1	231
省籍 本省客家人	2.9	22.3	37.3	26.0	11.4	155
本省閩南人	3.3	20.0	37.9	25.8	13.0	751
大陸各省市	2.6	30.4	36.5	21.7	8.9	135
原住民	26.2	14.7	30.7	9.4	18.9	14
政黨支持 國民黨	5.6	35.9	36.2	14.5	7.8	216
民進黨	.0	10.2	27.1	60.3	2.5	122
親民黨	3.6	4.7	50.9	28.9	11.9	16
新黨	.0	14.1	68.9	17.0	.0	13
台聯	.0	11.5	13.9	74.7	.0	7
無黨聯盟	.0	7.0	62.7	30.3	.0	11
中立無反應	3.9	20.5	38.0	21.8	15.9	697

階級	上層	.0	35.7	36.8	12.9	14.6	5
	中上層	2.3	23.4	37.6	16.3	20.3	59
	中層	3.9	26.4	37.9	23.3	8.6	405
	中下層	3.8	18.5	38.9	27.0	11.8	311
	下層	4.6	17.2	32.7	30.3	15.2	219
職業	高中級白領	4.5	27.5	36.5	24.3	7.2	317
	中低級白領	2.6	21.1	38.3	26.4	11.6	332
	農林漁牧	1.6	23.4	37.2	28.0	9.7	61
	藍領	6.2	21.5	28.9	28.3	14.9	194
	其他	2.2	13.5	44.3	19.5	20.5	177
家庭	30,000 元以下	7.4	15.6	35.7	27.0	14.2	210
總收	30,001-50,000 元	1.5	19.8	38.0	29.0	11.7	154
入	50,001-70,000 元	3.6	27.0	30.2	24.5	14.7	137
	70,001-90,000 元	2.0	23.3	47.2	20.0	7.5	63
	90,001-110,000 元	2.5	27.4	44.4	17.5	8.2	67
	110,001-130,000 元	.0	25.7	35.1	36.0	3.3	17
	130,001-150,000 元	2.6	7.6	24.5	46.7	18.6	12
	150,001-170,000 元	7.8	25.7	50.3	.0	16.1	9
	170,001-190,000 元	.0	30.9	20.3	48.8	.0	2
	190,001-210,000 元	.0	7.9	80.0	3.5	8.5	11
	210,000 元以上	4.6	26.2	38.0	25.5	5.7	24
地區	北北基	3.7	23.3	37.9	23.0	12.1	336
	桃竹苗	2.1	27.1	36.7	21.0	13.1	154
	中彰投	2.6	19.0	44.7	19.5	14.3	203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雲嘉南	.4	14.1	39.9	32.0	13.5	159
高屏澎	6.2	25.7	25.2	34.9	8.1	171
宜花東	16.4	25.0	32.3	16.7	9.6	47

---



二十四、「我國目前的司法制度能保障人民權益」，請問您同不同意？

	非常同	還算同	不太同	非常不	無反應	回答人 數
	意	意	意	同意		
	橫%	橫%	橫%	橫%	橫%	
全體	4.3	32.0	37.3	16.6	9.7	1081
性別 男性	3.5	31.0	36.7	20.9	7.9	527
女性	5.1	33.0	37.9	12.6	11.5	554
年齡 20 至 29 歲	1.1	42.1	41.9	10.8	4.1	195
30 至 39 歲	4.7	33.7	40.4	15.9	5.3	210
40 至 49 歲	3.9	34.7	34.9	20.5	6.0	219
50 至 59 歲	4.2	27.3	42.4	15.7	10.4	201
60 歲以上	6.3	25.3	28.9	18.7	20.8	23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9.5	27.2	25.3	16.4	21.6	216
國、初中	6.5	34.9	35.8	14.8	8.0	156
高中、職	2.4	31.1	40.9	18.4	7.2	320
專科	2.3	31.1	43.7	16.0	6.9	149
大學及研究所以上	1.7	37.6	41.0	14.1	5.4	231
省籍 本省客家人	10.3	31.2	29.9	14.5	14.2	155
本省閩南人	2.7	30.8	40.8	17.3	8.4	751
大陸各省市	2.7	39.3	30.1	14.4	13.6	135
原住民	26.2	31.7	37.0	5.0	.0	14
政黨支持 國民黨	6.6	47.7	29.1	10.0	6.7	216
民進黨	.5	21.6	35.2	39.8	2.9	122
親民黨	.0	24.5	62.7	12.8	.0	16
新黨	.0	9.7	41.0	15.1	34.2	13
台聯	11.5	.0	37.3	51.2	.0	7
無黨聯盟	.0	7.0	62.7	30.3	.0	11
中立無反應	4.4	30.3	39.2	14.2	11.9	697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階級 上層	.0	45.0	49.7	.0	5.3	5
中上層	2.3	41.5	40.5	9.8	5.9	59
中層	4.8	35.0	39.3	14.6	6.4	405
中下層	5.0	28.3	40.2	19.0	7.4	311
下層	3.9	32.0	27.9	18.3	17.8	219
職業 高中級白領	4.1	35.5	37.5	15.9	7.0	317
中低級白領	2.9	35.4	36.2	19.0	6.6	332
農林漁牧	.0	22.1	48.2	21.8	7.8	61
藍領	9.4	24.3	33.5	19.1	13.7	194
其他	3.4	31.3	39.6	8.9	16.8	177
家庭 30,000 元以下	4.3	32.5	30.1	17.1	15.9	210
總收 30,001-50,000 元	2.8	31.5	39.4	17.6	8.7	154
入 50,001-70,000 元	4.9	31.1	38.5	16.6	8.9	137
70,001-90,000 元	3.0	37.2	46.5	10.3	3.0	63
90,001-110,000 元	1.0	41.7	40.7	12.9	3.7	67
110,001-130,000 元	9.5	52.5	8.8	19.4	9.7	17
130,001-150,000 元	5.7	38.6	25.7	27.1	2.8	12
150,001-170,000 元	.0	55.7	28.2	.0	16.1	9
170,001-190,000 元	.0	57.6	42.4	.0	.0	2
190,001-210,000 元	.0	20.5	63.7	9.6	6.2	11
210,000 元以上	5.7	34.0	36.4	20.7	3.3	24
地區 北北基	3.6	31.7	39.9	14.5	10.2	336
桃竹苗	4.6	35.0	34.4	9.7	16.3	154
中彰投	2.9	32.3	38.3	16.1	10.4	203

雲嘉南	.4	32.8	38.9	20.5	7.5	159
高屏澎	5.1	31.6	35.3	24.0	3.9	171
宜花東	26.0	27.8	26.7	12.6	6.9	47

---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二十五、「我國司法機構的訴訟協助，如免費辯護律師，是充足的」，請問您同不同意？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反應	回答人數
	橫%	橫%	橫%	橫%	橫%	
全體	4.8	35.1	26.6	8.3	25.2	1081
性別 男性	4.5	37.6	25.7	10.8	21.5	527
女性	5.1	32.7	27.4	6.0	28.8	554
年齡 20 至 29 歲	3.1	43.1	32.3	8.4	13.0	195
30 至 39 歲	3.8	34.0	31.3	6.2	24.7	210
40 至 49 歲	5.4	30.5	27.8	10.6	25.7	219
50 至 59 歲	7.1	32.9	20.8	8.2	31.0	201
60 歲以上	2.8	37.6	21.2	7.1	31.2	23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3	35.3	18.1	8.2	37.1	216
國、初中	12.3	37.5	16.4	4.3	29.5	156
高中、職專科	5.7	40.2	24.1	9.2	20.7	320
大學及研究所以上	3.4	30.0	37.5	8.2	20.9	149
省籍 本省客家人	2.4	30.7	37.6	8.9	20.4	231
本省閩南人	8.3	37.6	18.2	3.9	32.0	155
大陸各省市	4.3	34.3	28.8	8.8	23.8	751
原住民	3.2	31.9	25.4	10.3	29.2	135
政黨支持 國民黨	.0	90.6	9.4	.0	.0	14
民進黨	5.6	42.0	28.0	7.1	17.4	216
親民黨	4.6	26.2	32.6	19.1	17.5	122
新黨	3.6	16.5	51.0	10.9	18.0	16
台聯	.0	14.0	41.5	4.4	40.1	13
無黨聯盟	.0	33.1	13.9	.0	53.0	7
	9.7	31.6	43.3	15.4	.0	11

	中立無反應	4.7	35.4	24.1	6.8	29.0	697
階級	上層	.0	45.0	.0	36.8	18.2	5
	中上層	3.6	25.8	36.6	5.0	29.1	59
	中層	5.6	33.6	29.9	8.8	22.1	405
	中下層	4.6	37.9	25.9	8.5	23.1	311
	下層	5.2	34.3	22.5	7.6	30.4	219
職業	高中級白領	5.8	37.5	29.1	7.2	20.4	317
	中低級白領	4.1	33.0	27.2	12.4	23.3	332
	農林漁牧	3.0	41.8	27.8	6.5	20.8	61
	藍領	7.7	40.7	19.9	6.8	24.8	194
	其他	1.9	26.2	27.6	4.9	39.4	177
家庭	30,000 元以下	5.5	29.0	25.6	7.1	32.8	210
總收	30,001-50,000 元	4.7	28.0	27.2	14.5	25.6	154
入	50,001-70,000 元	5.9	39.9	28.2	3.2	22.8	137
	70,001-90,000 元	2.0	39.4	33.0	5.8	19.8	63
	90,001-110,000 元	1.8	34.9	32.4	12.2	18.7	67
	110,001-130,000 元	.0	45.2	28.1	9.5	17.2	17
	130,001-150,000 元	4.4	19.9	45.8	17.3	12.7	12
	150,001-170,000 元	.0	35.4	43.9	.0	20.7	9
	170,001-190,000 元	.0	30.9	48.8	.0	20.3	2
	190,001-210,000 元	.0	28.1	46.6	.0	25.2	11
	210,000 元以上	7.8	40.4	24.4	12.5	14.9	24
地區	北北基	6.5	36.5	24.9	6.9	25.2	336
	桃竹苗	5.9	29.2	25.4	5.0	34.6	154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中彰投	2.9	33.2	35.4	5.7	22.8	203
雲嘉南	1.7	29.5	29.5	11.3	28.0	159
高屏澎	5.5	42.3	20.8	12.4	18.9	171
宜花東	6.9	52.6	10.7	14.9	14.9	47

---

二十六、「台灣最近一年整體社會較以往更爲公平正義」，請問您同不同意？

	非常同	還算同	不太同	非常不	無反應	回答人 數
	意	意	意	同意		
	橫%	橫%	橫%	橫%	橫%	
全體	3.8	37.3	33.1	16.4	9.4	1081
性別 男性	3.6	37.6	32.2	19.2	7.4	527
女性	4.0	37.0	34.0	13.7	11.4	554
年齡 20 至 29 歲	2.0	39.8	38.1	10.1	9.9	195
30 至 39 歲	2.5	40.1	35.8	13.7	8.0	210
40 至 49 歲	3.9	42.2	29.9	17.4	6.6	219
50 至 59 歲	5.4	28.4	36.0	19.4	10.8	201
60 歲以上	3.3	38.4	28.4	20.1	9.8	23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9	35.9	26.0	21.2	12.9	216
國、初中	3.9	41.6	30.7	15.3	8.5	156
高中、職	2.6	37.5	33.3	16.6	10.0	320
專科	7.3	38.0	34.1	14.7	5.9	149
大學及研究所以上	3.2	36.3	40.2	12.1	8.2	231
省籍 本省客家人	5.3	46.6	27.4	11.8	8.9	155
本省閩南人	3.2	33.8	34.1	18.8	10.0	751
大陸各省市	4.4	47.9	34.3	7.7	5.7	135
原住民	.0	36.6	63.4	.0	.0	14
政黨 國民黨	7.4	57.6	20.9	5.2	8.9	216
支持 民進黨	2.0	18.8	36.0	42.4	.8	122
親民黨	1.9	51.1	42.7	4.3	.0	16
新黨	.0	56.3	33.8	9.9	.0	13
台聯	.0	11.5	66.9	21.7	.0	7
無黨聯盟	.0	20.1	43.9	36.1	.0	11
中立無反應	3.2	34.0	35.7	15.4	11.7	697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階級 上層	.0	67.2	.0	12.9	19.8	5
中上層	8.7	31.9	36.6	5.6	17.3	59
中層	3.8	44.1	32.6	13.7	5.8	405
中下層	2.5	34.6	34.9	21.1	6.9	311
下層	5.3	28.3	34.4	19.7	12.3	219
職業 高中級白領	5.3	39.2	35.6	14.0	5.8	317
中低級白領	2.5	37.1	33.3	19.3	7.7	332
農林漁牧	1.6	45.2	34.0	19.2	.0	61
藍領	6.0	35.4	32.4	18.5	7.8	194
其他	1.8	33.4	28.7	11.8	24.2	177
家庭 30,000 元以下	4.9	34.8	34.1	17.4	8.8	210
總收 30,001-50,000 元	1.7	37.8	30.6	23.6	6.3	154
入 50,001-70,000 元	3.1	47.0	30.9	12.2	6.9	137
70,001-90,000 元	2.1	32.3	46.0	12.2	7.4	63
90,001-110,000 元	3.6	37.6	41.6	9.5	7.7	67
110,001-130,000 元	4.2	33.7	37.5	21.4	3.3	17
130,001-150,000 元	.0	40.1	16.9	27.3	15.7	12
150,001-170,000 元	.0	66.8	23.2	.0	10.0	9
170,001-190,000 元	.0	20.3	57.6	22.1	.0	2
190,001-210,000 元	.0	35.9	47.2	10.7	6.2	11
210,000 元以上	2.8	48.7	26.8	15.2	6.4	24
地區 北北基	2.8	32.9	38.9	14.3	11.2	336
桃竹苗	6.2	40.1	37.3	11.6	4.8	154
中彰投	3.2	41.4	31.3	14.6	9.5	203



雲嘉南	1.3	28.5	38.4	22.6	9.1	159
高屏澎	5.2	47.0	17.8	21.5	8.5	171
宜花東	10.0	42.9	29.2	12.4	5.5	47

---

附錄九：「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期末報告修正本修正情形建議

洪教授永泰

研究建議	委託團隊回應
指標建構可以更具體些，希望能有操作性定義	本研究各項社會正義指標乃依據本研究衡量項目而來，每個指標往往可用不同方式加以衡量，如各項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各企業之社會責任評比，難有一可完全涵蓋此指標內涵之操作性定義。我國社會正義客觀指標及資料庫呈現已從原附錄九調整至研究發現之我國社會正義客觀指標部份
民意調查部分數據的展示可以加強	已依照建議修改
民意調查結果納入主觀指標部分建議具體落實到所有的指標，不只是大的面向指標而已	由於電訪的題目限制，本研究先從學理出發建構大面向的正義架構，細部指標部分仍有修改空間，因此建議 2-3 年之調查以求穩定（請見政策建議）

顧教授忠華

研究建議	委託團隊回應
P.119 「因素分析後之四大構面」來看，媒體報導、政治效能感、行政效率歸至「司法面向」，似有悖常理	這確實是與學理較不合之處，不知道是否是近幾年來民眾對政治的失望所致，因此期待媒體與司法能扮演更積極監督的角色；但當然也有可能是問題設計所導致的偏誤，需要未來的調查資料來交叉比對。我們將之歸納到第六章「未來研究建議」部分  本研究經因素分析後所產生之四構面可能會產生與常理有相違背的情形發生，為求客觀呈現本研究仍依數據跑出來的結果作為本研究四大構面的分類，若需驗證因素分析後有悖常理原因為何有待與未來調查資料作交叉

	筆對方可知曉。
就「社會公平正義」相關定義及文獻探討，其範圍蒐羅甚廣，但缺乏較為深刻的論證，尤其在整理期刊論文方面，流於形式，未能滿足以理論引領研究之需求	p19-20 所稱 (1)「正義」取向 (2) 全球化取向即為社會正義目前相關研究特質概況； p37-38 亦同
就「社會正義指標之建構」而言，以「程序正義／實質正義」作為上位概念進行分類，下層則區隔「政治／司法」兩面向為程序正義、「經濟／社會」面向為實質正義，缺乏學理依據，對其後之論述亦並無助益，建議可刪除	由於社會正義涵蓋範圍甚廣，每一面向皆可包含程序及實質正義，為讓社會正義指標得以建構，P81 之社會正義指標建構表乃為簡化社會正義概念而設計，對讀者在閱讀此報告時更容易了解本研究社會正義指標建構之緣由，實有存在之必要
該研究提出之政策建議多數具可行性，但順序可予以調整。如「社會公平正義調查宜兼具主客觀兩類指標」，似不易立即可行，若與中長程建議「問卷調查結果宜回饋至政策制定過程」互調，應更合理	已依照建議修改，詳見 p147-148
台灣目前存在「信任危機」，反映了「社會資本」快速流失的問題，研究結論似未警覺到其嚴重性，可重新評估政策建議之優先順序，以回應現實需求	政策建議之優先順序已修正
可加強理論的深度討論，譬如，每一面向皆有「程序正義／實質正義」、「程序公平／實質公平」或「程序平等／實質平等」的矛盾存在，可更嚴謹地分析那一類社會問題是觸及到何種「不公平」、「不正義」或「不平等」？而社會主流的價值觀，又可被視為是「誰的公平正義」？除了階級觀點外，這方面的性別論述值得參考	本研究重點主要在建構社會正義指標，因此各面項議題的細部內涵不在討論之範圍
對於因素分析後四大構面的調整可再考量，以免偏離普遍認知	感謝委員指正，因目前資料分析的限制，需要修改問項與累積資料後再進一步比對，我

民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看法

	們將之歸納到第六章「未來研究建議」部分，p146
若干政策建議宜調整其優先順序，以符合現狀與現實需求	已依照建議修改，詳見 p147-152

林助理教授維國

研究建議	委託團隊回應
建議針對社會公平正義指標表所列出之內文補充✓、×之意義和原因簡要說明，俾便讀者掌握內容	已依照建議修改，詳見 p143

戴主任立安

研究建議	委託團隊回應
pp.92-93，本研究質性研究採專家座談（expert panel），報告中卻使用焦點團體（focus group）討論方式，兩者方法論意涵及處理方式有所差別，且報告中使用名詞並不一致，建議釐清	已依照建議修改，詳見 p93
pp.95-97，本案量化研究採用電訪方式(CATI)進行，但「研究之品質管制」卻為「面訪」，皆非CATI作業程序，既採取電訪則作業程序應符合。此外，本案電訪樣本是RDD抽樣，故訪問前無法知悉受訪者人口屬性資料，因此不可能會有「從備用樣本中找尋條件相似（相同地區、性別、教育程度）之樣本重新訪問」的情形，應予修正或刪除	已刪除「從備用樣本中找尋條件相似（相同地區、性別、教育程度）之樣本重新訪問」相關敘述，回歸以電訪為研究方法
p.98，第4列提及「民意調查法」，方法論並無此分類方式，建議改為「抽樣調查」	已依照建議修改，詳見 p98
pp.102-103，有關問卷構面與施	感謝委員指正，因目前資料已經訪問回

<p>測題目，構面與衡量項目間、衡量項目與評估問項間，關聯性與代表性有待商榷，甚至有將對於受訪者「應然」的認知做為對「實然」的判斷與評價，此外，尚包括問卷題項設計的適當性等，此般皆屬於測量誤差且勢將影響調查結果的效度，已在期中報告書面審查表建議，不再重複贅述</p>	<p>來，修改問項用語將可能會有完全不同之結果，等於整個電訪再重做一次；但我們確實也感受到細部問項有再釐清之必要，因此建議 2-3 年之調查以求穩定（見 p139），並累積資料後供進一步比對，我們將之描述到第六章「未來研究建議」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研究在問卷設計之初即以「政府目前...」、「台灣...」、「國內..」等敘述來避免受訪者「應然」與「實然」之誤解</li> <li>2.本研究再問卷設計時已經經專家團體座談多次討論修正，力求符合本研究之架構設計</li> </ol>
<p>p.104，抽樣設計與 p.175 不相符，諸如戶中抽樣漏列等；建議增加撥號狀況的統計結果，以供後續相關調查的參考</p>	<p>電話訪問接觸紀錄表新增於 p109</p>
<p>p.106，由表 5-1-5 顯見執行 CATI 前，並未依各縣市樣本比例進行取樣，而僅依 CATI 系統內建的門號分布為之，研究團隊表示是依嚴謹理論而為因此不做控制，此觀念正確但做法有誤，因為該 CATI 系統本身內建資料庫已非遵照實際合格受訪者比例分佈建置，甚至經查部分縣市門號數量超過實際數量而有不實之嫌，因此先行設定各縣市樣本配置，反而是依照理論進行較嚴謹的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換言之，除理論外，仍須關照所使用系統的建置方式與侷限，以便做最佳結合與降低對資料品質的威脅性，即降低各項誤差</p>	<p>感謝委員指正，因目前資料已經訪問回來，整個電訪不易再重做一次，我們將之描述到第六章「未來研究建議」部分，提供未來研究注意這一點</p>
<p>p.115，本案藉由因素分析為之，但完全未述及問卷題項／順序尺度變項，轉為間距尺度的記分方式，建議納入完整說明</p>	<p>本研究計分方式新增至 p120-126（非常同意為 1 分、還算同意為 2 分、不太同意為 3 分、非常不同意為 4 分、無法應不予以計分，分數愈低代表評價愈高。）</p>

<p>pp.116-118，表 5-2-2 正交旋轉後，多項題目的因素負荷量並未明顯集中在四個因素上，有強加解釋之虞，因此也導致 p.119 四大構面及其衡量項目的不合理變動。此外，從本研究的文獻探討、指標建構、專家座談等的研究設計而言，在進行因素分析量</p> <p>化處理前的指標架構考量似為驗證性因素分析（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但資料處理的實際作法與詮釋卻為探索性的因素分析（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甚至不合邏輯的打破原有指標架構與衡量項目的分類，諸如「階層流動性」分屬經濟與政治面向（該兩題目是否可代表階層流動的概念仍有待商榷），甚至媒體報導、政治效能感、行政效率納入司法面（該等題目是否可代表該面向的概念仍有待商榷），如問卷設計及其概念無誤、訪員執行嚴謹而得此探索性因素分析的調查結果，則構面命名應予變更，而非強採原來命名方屬合理</p>	<p>1. 這確實是與學理較不合之處，不知道是否是近幾年來民眾對政治的失望所致，因此期待媒體與司法能扮演更積極監督的角色；但當然也有可能是問題設計所導致的偏誤，需要未來的調查資料來交叉比對。我們將之歸納到第六章「未來研究建議」部分。</p> <p>2. 「階層流動性」原設計政治面向，但分析結果跨越經濟與政治兩個面向，與「教育」既可增加收入、又可增進社會參與有關，若要嚴格區分這兩者，原始題目可能需要重新設計，未來研究建議可以再考量。</p> <p>3. 由於研究先從學理出發建構大面向的正義架構，再發展出細部指標（這部分其實仍有修改空間），加上電訪有題目的限制，最早以探索性因素分析跑出五個因素，經專家座談建議刪除 2 題較爭議的題目，再跑的結果就與原始學理設計較接近。</p> <p>究竟「正義」應以學理為主、或以實際資料為主？仍有討論的空間，這需要未來陸續修正調查資料的交叉比對，才會有穩定的指標。</p>
<p>pp.125-131，根據 p.230 調查結果所示，支持台聯黨的受訪者 7 人、支持無黨聯盟者 11 人、支持新黨者 13 人、支持親民黨者 16 人，此般人數少而逕計算其在各題之平均值並予比較，明顯易致較大偏誤，故建議不予分析或加註說明其限制</p>	<p>加註說明限制，修正於頁 129</p>
<p>pp.136-137，主、客觀指標間的適配性與關聯性的依據為何？</p> <p>舉例而言，CPI 如何佐證所得工資足夠性？國人退休所得替代</p>	<p>各國正義指標以客觀為主，但究竟應納入那些項目，其實並沒有一致的看法，這當中甚至可能產生主、客觀背離的情形。例如 1997 年東亞金融風暴時臺灣受創最輕、</p>

<p>率如何佐證稅改、所得稅等問題？各類教育機構學生的階層流動所指為何（此般定義下，義務教育也將被視為階層流動？或本處指陳為代間流動？因無進一步說明故無法得知）</p>	<p>但依然出現執政黨的輪替。就政治面而言，民眾的感受（主觀）有時較客觀重要。因此，雖然本研究之委託要求以主觀指標為主，但我們在做跨國文獻搜尋時，仍必須說明國際的一般方式。</p>
<p>pp.175-179，在執行 CATI 電訪時，無法得知問卷題目第 1 題至第 26 題應進行題序隨機，以避免產生答題效應 response set 或默許效應 acquiescence effect</p>	<p>本研究電訪順序分別為社會面、經濟面、政治面與司法面，其用意在於避免受訪者因遇敏感問題而拒訪，故無法進行題序隨機</p>
<p>pp180-182 的問卷題目，未見調查結果統計</p>	<p>請詳見 p109-110</p>
<p>pp.199-221，樣本規模為 1081 人，但進行因素分析時因給分方式所致，各題 n 值由 644 人至 979 人不等，次樣本的規模差距頗大，對因素分析統計結果造成不利影響</p>	<p>所有電訪均會面臨到無反應之情形，雖有其他調整樣本性的方式，但本研究認為可以以平均數方式解決</p>
<p>p.231，職業類別經重新歸類，並未說明如何合併</p>	<p>本研究有關職業類別的題組設計與歸類方式，與「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TEDS）」大型計畫完全一致。請詳見 p 109-110</p>
<p>pp.137-138 多為過度詮釋的結果，並與本部份的第一項意見有直接關聯，以社會面的調查結果為例，同意政府提供外籍配偶社會服務即算關心新移民家庭（不表示受訪者已知悉政府提供哪些服務，而僅為同意此般舉措）、同意政府對新移民後代教育多加關注...，民眾回答或多為「應然」的認知，卻被當作是「實然」判斷與對政府政策的評價，也才會產生「由此可知我國民眾目前對社會公平正義之社會面看法良好，民眾普遍有感知政府的各項福利措施、作為.....足見我國社會福利政策臻於成熟」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本研究是針對一般民眾對正義的看法，加上電訪題目的限制與民眾口語的認知，無法對細部問題（如新移民）做太多詮釋，但應可瞭解民眾的一般看法，畢竟我們無法要求民眾對所有問題都有充分的認知，最終的解讀與政策判斷還是需要仰賴決策部門。</li> <li>2. 一般而言，民眾會感受到政府的努力，但不見得欣賞這些努力，應然與實然在俗民生活中有時很難清楚區分，例如民眾都同意健保很重要、但卻不見得同意保費調高，這也就是前述最終的判斷還是需要回到決策部門來解讀。</li> <li>3. 將說明部分文字加入報告本文，p144-145</li> </ol>

<p>過度且不當的詮釋。甚至在社會面的調查結果提及，各項社會保險保費支出補助使所得差距減小，認為我國社會福利政策臻於成熟，卻旋即在經濟面調查結果提及，雖政府透過各項社會保險保費支出補助...改善貧富差距...根本問題未解決，前後觀點似矛盾不一致，建議彙整檢視並予修正</p>	
<p>此外，民眾受教機會平等（問卷第 15 題）、不同族群可被合理對待（問卷第 16 題），姑且不論前述應然與實然的問卷設計問題，但卻被延伸解釋此為「民眾皆有政治參與管道去影響政府施政」，此般邏輯實難以理解。再則司法面向調查結果亦有相同情形，民眾對媒體報導的公平性、政府鼓勵民眾表達意見、政府施政清廉度、政府對緊急事件危機處理等的評價不佳，「司法改革速度趕不上民眾期待，我國司法制度中之審判品質、訴訟制度恐將成為未來民怨所在」，調查結果與此般敘述的關聯性何在？仍難以理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主化後民眾參與與影響政策的管道確實較多，知識水準的提高與地位的平等（包含不同性別與族群）也會影響政治參與的可能性。</li> <li>2. 司法部分確實是與學理較不合之處，不知道是否是近幾年來民眾對政治的失望所致，因此期待媒體與司法能扮演更積極監督的角色；但當然也有可能是問題設計所導致的偏誤，需要未來的調查資料來交叉比對。我們將之歸納到第六章「未來研究建議」部分。</li> <li>3. 但民眾又顯示對司法的失望，或許是期待越高、失望可能也會越高所致。其實較佳的正義應是政治、司法、經濟、社會各自扮演好自己應有的功能，當政治不佳而希望司法來解救、或經濟不佳而希望社會福利來解救，對後者可能都是不可承受之重。</li> <li>4. 將說明部分文字加入報告本文，p144-145</li> </ol>

王科長淑娟

研究建議	委託團隊回應
<p>對本研究，本處酌予建議「表 6-1-2：社會正義各面向客觀指標」所列示的客觀指標，應更予明確化，部分項目定義未臻明確，如就業率定義</p>	<p>本研究所指陳之社會正義客觀指標主要乃用來穩定社會正義主觀指標之不穩定性。因此，只要可用來輔助主觀指標正確性或穩定性之客觀指標皆屬可用。家庭收支調查各項統計項</p>



<p>為何？是就業人口除以總人口？還是除以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亦或除以勞動力？又如「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及「家庭收支調查」是調查報告書的書名，本份研究所選定的客觀指標，是指書中的哪些統計項目？是指各業受僱員工薪資？如果是薪資的話？那是要選平均薪資還是經常性薪資？同樣的，家庭收支調查結果，也涵括 44 個統計表，那究竟哪一個統計表中的那一個項目才是要觀察的客觀指標？</p>	<p>目，如各業受僱員工薪資、自有住宅率皆可用來判斷經濟面之社會公平正義，因此不逐一羅列</p>
--	--

#### 研考會意見

研究建議	委託團隊回應
<p>就報告整體結構觀之，尙未針對本案研究需求第二點「社會公平正義調查模式」及第四點「公民行爲」有相關論述與說明，建議研究團隊針對此二部分予以補充</p>	<p>本研究第三章指標建構及第四章研究設計中之問卷設計即社會公平正義調查模式；本研究所指陳的公民行爲包括了政治面向、司法面向、經濟面向、社會面向及法律面向的行爲。其中包括與公民權有關的經濟參與社會參與、政治參與、遵循法律等行爲（詳見報告 p2），有關「公民行爲」有相關論述與說明補充在 p117-131 中</p> <p>有關「公民行爲」有相關論述與說明即爲本調查問卷結果，加註說明 p144-145。 相關論述與說明第六章研究發現第貳部分，p144-146</p>
<p>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建立公平正義調查的主客觀指標，在文獻分析部份已針對國內外文獻進行整理，惟於我國相關調查部分，目前僅以中國人權協會的人權調查爲主，尙缺乏類似相關議題調查，有關於社會正義</p>	<p>中研院之調查並非以「社會正義」爲主軸概念，只是在一般社會變遷基礎調查或社會意向調查開放部分題目供學界增添，除主幹題目外，不易形成貫時性的資料庫。以主觀（學者專家評分）爲主、且有年度比較的資料庫，大約只有人權調查與「社會正義」較接近，因此將之納入說明。但人權調查也非以「社會正義」爲主軸（只是較接近），因此本研究</p>

<p>之議題，亦包含資源分配與社會階級等議題，此部分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中心亦有許多相關議題的調查，未必僅以人權相關概念為主，建議研究團隊補充。另，人權議題與社會公平正義概念兩者之間或許有相關性，但未必完全相同，研究團隊若要以人權問卷為參考，應補充此二概念之關連性論述</p>	<p>還是自行從學理上去分析「社會正義」的面向與設計相關指標問項。</p> <p>將說明部分文字加入報告本文，p65</p>
<p>目前僅針對社會、經濟、政治及司法等四面向的平均數進行描述，而交叉分析表逕納入附表未予說明，建請補充</p>	<p>補充說明。</p>
<p>本研究各題項資料轉換與分析過程，將「非常同意」、「還算同意」、「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等選項轉換為分數，並以此進行變異數分析、信度分析及因素分析，該四種選項雖有順序性，但未必可視為連續性資料，若為了研究分析需求而進行轉換，建議先行補充資料轉換方式及分數對照</p>	<p>已依照建議修改，頁數更正為 p120-127</p>
<p>目前量化分析表格過於粗糙，似未經過整理，建議綜整第 116 頁因素分析及第 121-125 頁的變異數分析結果，重新繪製表格</p>	<p>P116 因素分析結果已整理成 p119 表 5-2-3；p121-125 變異數分析結果整理程表 5-2-110</p>
<p>因素分析結果及題項增刪應可以提供問卷建構或調查指標結構參考，惟目前尚未說明因素分析結果之應用，建議研究團隊予以補充</p>	<p>本研究因素分析結果乃應用於驗證原先四大構面上，因此在後續各構面之平均數、交叉分析皆屬因素分析結果之應用</p> <p>1.因素分析結果及應用說明至 p115。</p>

	<p>2.因素分析之政策意涵補充至第六章之政策建議，p147 由於公平正義是一個抽象概念，但政策則是關於具體措施，因此如何引導政策重點，滿足公平正義的期待，當中需要很多的歸納與概念來拉近雙方之間的落差。本研究從公平正義的學理出發，形成四個構面，而底下問項則涉及更具體的政策措施，但各個具體措施又可自己有內部關聯，如教育可能影響所得與就業，因此需要因素分析來驗證我們所得到之政策問項是否能足以涵蓋公平正義的四個構面，藉此也能讓政府知道未來需要強化的政策措施所屬的構面。</p>
<p>有關本研究質化資料分析以及政策建議，尙未於本文加以說明補充或引述專家座談資料，例如研究建議第二點之第（三）小點，社會資本累積之結論，應為專家座談所獲致之結論，建議補充專家座談與會議結論之關連</p>	<p>已補充</p>